

大學叢書

中央銀行論

崔曉岑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中央銀行論

大學叢書委員會

委員

丁燮林君 李聖五君 竺可楨君 唐 鈺君 傅斯年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胡 適君 郭任遠君 傅運森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鄒 魯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曹惠羣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驊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梅貽琦君 劉湛恩君
李建勛君 周 仁君 馬寅初君 程天放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蔡元培君
李書田君 秉 志君 徐誦明君 馮友蘭君 蔣夢麟君

歐元懷君
顏任光君
顏福慶君
羅家倫君
顧頡剛君

大 學 叢 書

中 央 銀 行 論

崔 曉 岑 著
(原 名 統 珍)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先君西塋府君紀念冊
Dedicated to My Father.



先君諱情田
字西塋生於
民國前二十
九年四月十
四日於民國
二十三年三
月十八日壽
終上海民國
前九年癸卯
科舉孝廉

著者卷頭語

(一) 本書目的，乃在採取歐西制度，以爲吾國銀行制度之借鑑。故全書大部份先比較各國，而以吾國問題作結論。

(二) 全書綱領在緒論及第三章職責，如讀者時間忙迫，儘可先讀此兩章，已可明瞭中央銀行之大意。以下數章，第一第二兩章乃由歷史推求其進展，第六章政策，及第八九兩章清算制度，係引申推論比較各國制度之不同。

(三) 著者於結論中曾切實討論吾國問題，然純本諸科學精神，作客觀的研究，皆取公開事實，秉筆直書，是以言必真誠，以求世諒。

(四) 序文以作者姓名筆畫爲先後，集合各家對於中央銀行之意見，俾作南針，惟獎譽之詞，愧不敢當。

(五) 本書原在倫敦經濟學校攻讀積稿，回國後攜來上海，歷在國立上海商學院、中國公學及滬江大學商學院講授銀行制度課程隨時修正。至二十三年春，始克付梓。

(六)附錄中所列各種規程統計，備作參考。惟上海清算之研究一文，乃著者研究各國清算制度後，進而考察吾國實際情形，置諸本編，則不倫不類，棄之則於結論所言，難於明瞭，故亦附列書後。

(七)附列銀行制度書籍短評，用作介紹。

(八)著者除對於序文各家誌謝外，匡正之勞，以李俊夫楊孝慈兩先生特多，謹此誌謝。此外中公同學弟鄭君紹毅、及滬江商學院同學弟潘君志齡及潘君家企均於統計加以襄助，各種規程，皆承該團體惠贈，統應誌謝。

民國二十三年正月

曉岑

李馥蓀先生序

崔君曉岑，青年篤學，在英倫研究銀行幣制有年，於中央銀行之制度及學說，尤多致力。回國後服務中央銀行，觀摩所得，造詣愈深。近以其所著中央銀行論一冊見示，對於中央銀行制度之沿革、理論之派別、政策之運用，與夫職務之實施，條分縷析，羅列無遺。輓近國內學者，對於金融市場之改進，多所主張，而中央銀行制度之確立，尤僉認爲關鍵之所繫。年來本埠同業設立聯合準備委員會，並由該會籌設票據交換所，用意所在，無非欲利用已有之設備，以輔助中央銀行之所不及。將來時異景遷，金融業共有之組織，固無時不可供獻於中央銀行，而觀諸崔君所舉各國清算制度之狀況，尤覺目下之票據交換所，尙屬具體而微，前途進展，誠未可限量焉。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李 銘

金侶琴先生序

一國之財政經濟必賴有金融機關爲之轉輸調劑，而後流通便利，故銀行尙焉。雖然，商業銀行暨特種銀行分途並進，於流通金融固占重要，尙有限於資力地位，而不能負其責者，於是乎有中央銀行之設。歐美各國無不競競於此，其財力雄，其權威盛，其職責亦重大，能舉全國之金融事業而調劑之，使財政趨於穩定，經濟得其平衡，工商賴以發展，所謂銀行之銀行，於國家之命脈，社會之生計，皆有絕大關係焉，則其事之得失利弊，可不詳研而切究之歟。余友曉岑學識廣博，於銀行學尤具有心得，特抒其所見，著中央銀行論一編，發揮原理，商榷規制，可謂詳研切究，探驪而得其珠者矣。吾知此編一出，喚起財政金融界之注意，必收佳良之效果，以裨益我國家社會無疑也。崔君以弁言見囑，爰不辭而爲之序。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吳江金國寶

馬寅初先生序

確立一良好制度而善運用之，其難有甚於登蜀道。以英人之精明沉着，而英倫銀行之信用，不免燬於歐戰。以美人之幹練敏捷，聯合準備制度，必幾經金融恐慌而後立。反觀我國，雖有中央銀行之設立，而年來銀價暴跌，幣值變動劇烈，中央銀行毫無穩定之能力。輓近東省慘變，銀根奇緊，則亦束手無策。此固由創立未久，信用未彰，政策未立，亦由業務不能專一，資本短少，魄力微弱。然數年來我國局勢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中，而中央銀行卒能屹然不動，此未始非可喜之現象也。且夫銀行基礎全在信用，而信用之立非可期以朝夕，故欲其功效之大著，正有待今後之努力也。竊以爲今後之成績，當視下列三條件之能否達到：（一）中央銀行原則必須遵守；（二）組織必須完密，營業尤須穩健；（三）政府人民切實合作，共同扶殖行務之進展。所謂原則者，卽世界先進國經驗所得中央銀行必不可缺之條件也。例如發行紙幣，代理國庫，集中準備，業務獨立等是也。至於組織尤貴完密。蓋中央銀行爲代表國家之機關，與一國財政有密切之關係，故組織貴能實施國家之政策，而又不受政治變動之影響。

與政府聲氣相通，而又不受當局之壓迫。此則理事會之職權應當獨立，總裁之人選必須擺脫政黨之羈絆，股東之權限不宜過大，稽核與監督不可不嚴密也。組織完善矣，業務進行尤貴穩健，保全實力，超越風潮，以博社會之信仰，而收挽狂瀾於既倒之效。蓋中央銀行負調劑金融之責，幣值之安定，金融之流暢，利率之高低，無時無刻不賴其支撐調度。故中央銀行宜先求本身之安定，而安定之要着，則在乎不冒險不履危也。夫營業穩健乃銀行界之金科玉律，而爲「銀行」者，尤不可競競業業以守之。然穩健非無一事敢爲之謂也，特於其業務範圍之內，按步就班，徐圖發展之謂耳。故主持行務者，宜具遠大之眼光，以全國福利爲前提，不以己身利益爲目的，更不與普通銀行爭營業。勿以一部之利害而侵及整個之使命，尤勿因一時之便宜而鑄他日之大錯。此所以擘畫新制度極難，而善運用此新制度尤難也。至於我國目下實況，此第三種條件尤爲重要。蓋中央銀行之特權，表面上固奪去若干普通銀行之利益，然至中央銀行之成效卓著，則普通銀行首蒙其惠。所謂中央銀行爲第二道防線與最後救濟者，卽對於普通銀行而言也。各國金融界莫不望中央銀行之強固而

予以輔助，我國普通銀行之歷史，不過三四年耳。草創時代，金融混亂，幣制淆雜，金融界痛苦最甚，尤非有中央銀行予以奧援不可也。故我國金融界今宜促進信用制度，創設貼現市價，提倡票據貼現。中央銀行亦力求運用「重貼現」及轉帳制度，以與金融界接近。務使上下一氣，步伐整齊。庶幾可以收金融促進全國經濟之效。而執政當局亦當怵於一制度成立之難而破壞之易，對於籌路藍縷之中央銀行加以愛護，務使中央銀行之業務及方針，完全獨立，不受政府之干預及政治之影響。則今日儼若無足重輕者，他日改革財政與勵行政策，非仰賴中央銀行不可矣。歐戰以來，各國中央銀行莫不力謀改革，而向未設立者亦莫不力謀設立。國際聯盟且有屢次勸各新國設立中央銀行之舉。我國經濟建設至爲迫切，對於中央銀行之扶持，益非謹慎周至不可矣。崔君毓珍，服務中央銀行，昔在北大，從余游，畢業留英，專習銀行制度，所學益精，回國以其所著中央銀行論相示。余則因感國勢阽危，民生憔悴，復感良好制度成立之不易而又不可或緩，故略述所懷於此。此書於中央銀行之原理組織及我國中央銀行之利病，一一論列，至詳至當。竊敬其卓見遠識，故樂爲之序，且以介紹

於國人。中央銀行論

馬寅初謹序

徐寄廬先生序

中央銀行者，國家之銀行，全民之銀行，亦銀行之銀行也。歐美金融學家，嘗謂中央銀行之基本職務，大要不外（一）通貨及紙幣發行之集中，（二）國庫收支之經理，（三）票據交換之便利，（四）國際匯兌之穩定，（五）國家財政之輔助及（六）經濟恐慌之救濟數者。而自世界大戰以後，則（七）信用準備之控制，與（八）物價漲落之調節，亦復認為中央銀行之社會的職務。國家銀行之有全民銀行之稱者，良以此也。我國信用制度，至為幼稚，中央銀行，又復最為晚起，以視歐美先進諸國，固已瞠乎其後。惟設立中央銀行之議，倡之已久，直至十七年冬，國民政府統一全國，而中央銀行，始告成立，蓋謀始之不易，固往往如是也。英國銀行學家白芝浩氏，曩著「隆巴德街」一書，於一八四四年英倫銀行條例之得失，闡發至為詳盡，金融學者，翕然奉為圭臬，而其結論所在，則謂英倫銀行，實由歷史演進而成為銀行之銀行，然則我國今日之中央銀行，其猶在歷史演進中之最初時期乎。當中央銀行開幕之際，總裁宋子文氏，即以統一全國之幣制，統一全國之金庫，及調劑國內之金融，為業務上之三大方針。

又謂國家銀行當以全民之利益爲目標，不當以銀行自身之利益爲目標，務使確爲銀行之銀行而後已。高瞻遠矚，固爲深中肯綮之論。近經改組，財政部長黃漢樑氏，又以鞏固銀行基礎，維持金融獨立，爲中央銀行同人勗。蓋上海全國利平會議議決財政部長不兼中央銀行總裁，所以爲銀行策安全者，亦卽所以爲全國金融基礎謀鞏固也。惟此後銀行業務，欲圖進展，則資本金額之如何擴充，是否全歸國有，抑仿美制，使商業銀行及信託公司等，亦得購入股份，以期普及，發行準備之如何集中，是否應按切實際經濟狀況，酌定準備集中區域，最高發行額及政府墊款最高額，是否應加規定，幣制改良及統一之方案，究應如何準備，方能見諸實行，票據承兌及貼現市場，究應如何提倡，方能逐漸發展，以及國際匯兌之如何安定，經濟恐慌之如何預防及救濟，均當詳加研究，方能措施裕如。寄廡承乏中央銀行，庖代總裁，任事伊始，愧乏貢獻，適崔曉岑碩士歸自英倫，以所著中央銀行論見示，並囑爲文以弁其端，披閱之餘，深佩其於各國中央銀行制度，均能比較研究，探其歷史進展之趨勢，並爲按切國情之指陳，凡我國之服務中央銀行及研究銀行制度問題者，實不可不人手一編。我國

經濟著作之新出版界，正嫌岑寂，崔君此著，倘所謂空谷足音者，非歟。感想所及，輒草此篇，以報崔君之雅命，並以質諸我國之研究中央銀行制度問題者。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永嘉徐寄願草於中央銀行

徐新六先生序

中央銀行，世稱爲銀行之銀行，負調劑全國金融繁榮社會經濟之重任，歐美日本創立有年，成效昭著，而我國中央銀行之設，爲時甚暫，財力權威，不若歐美日本者遠矣。惟近年以來，國勢占危，金融杌隉，時呈不安之狀，尙能維持殘局，勉事支撐，未始非中央銀行扶掖之力也。夫中央銀行之職責，既重且大，并與國家財政、全國金融、社會經濟，皆有極大之關係，安可不詳爲研究哉。我國專論中央銀行之書，坊間雖有數種，或暢論學理，不及實務，或譯自西籍，未合國情。崔君毓珍游學英倫，專攻經濟，對於中央銀行學理與實務，均極有研究，歸國以後，卽服務於中央銀行，觀摩所得，造詣愈深。近以所著中央銀行論見示，蓋對於歐美各國之中央銀行作歷史上之研究，條理井然，分析精細，學理與實務並重，誠爲研究中央銀行參考書籍之最佳者。又書末九十兩章，專論歐美之清算制度，尤多獨到之處，用敢介紹於世之留心金融問題者，謹爲序。

徐新六

唐壽民先生序

中央銀行爲全國金融之策源地，與政府有特殊關係。然政府對之，祇有指導驅遣，使之盡力於調劑事業之天職，不應以政治關係，擾亂其金融，俾不能完成其使命。故中央銀行實處於獨立之地位，此各國中央銀行條例所同也。吾國中央銀行，創辦已將四載，至今尙未能確定制度，所有一切特權，亦未能得有循序漸進之方，而中央銀行所負調劑金融幫助生產之專職，遂人多所遺憾，其故顧不可深長思哉。然負責者希冀之心，固決不因此而少減，但蘄國內政治日趨穩定，金融界澈底了解中央銀行之地位，各竭其力維護而擁戴之，使中銀銀行有健全之成功。固不僅政治方面得其利賴協助，卽一旦金融或有變化，憑此爲鞏固之金湯，其潛移默運之功，實全國民生之所託也。無棣崔君曉岑，英才篤學，年甫三十，得英京經濟學院碩士歸國，專致力於幣制之探討，銀行之研究，頗有心得，著有中央銀行論一書，對於世界各國中央銀行之組織、經營之方法，與夫政治之關係，無不詳盡。初經派充本行編譯專員，公餘常就余縷述其理論，余嘉其刻苦著述，特調業務局辦事，冀以充實其經驗也。崔君嘗言

頻年鬻稿養親，藉以求學，考其行誼，無讓古人，余不獨佩其才而尤敬其孝，故樂爲之敘云。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朱方唐壽民序於上海中央銀行

章乃器先生序

竊謂國人之大病，在好作虛玄浮薄之空談，而鮮能致力於專門實際之鑽研，政治之官僚化，與學術之名流化，非特爲無獨有偶之奇蹟，抑且成互爲表裏之因緣，酒後茶餘之耳食，既可以代研究室之埋頭工作，則唾餘牙慧，自必可以經名流之手筆，報紙之宣傳，而成爲天經地義，學術界之消沈若此，而猶侈談民族復興，則又何怪一切復興之計劃盡成紙上之談兵哉。卑之毋高論，爲政然，爲學亦然。友人有留歐研究工科者，不佞嘗勗之曰，與其攝取若干工廠之模糊印象，無寧深切了解一架機械之結構及運用，學以致用，道在斯矣。吾友曉岑，在昔負笈海外，曾於文字間與不佞作數千里外之結識，回國以後，一見如故，其所著中央銀行論，在中央銀行月報逐期發表，誦讀之餘，不能不深佩其搜羅之富，考據之精，與夫推論之當，學以專精爲上，先生有焉。不佞執業銀行界，凡十數年，困而後學，每亦翻閱典籍，以爲解決問題之助。而求諸國內，竟甚少足資考證之專書，間亦以其所得爲文以公諸世，管窺蠡測，終以學無統系爲憾，細讀是作，於是橫梗胸中若干關於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之問題，爲之消釋。

中央銀行

適曉岑彙集全文付梓，因樂而爲之序。

一八

章乃器

陳光甫先生序

崔君曉岑有志士也，留英多年，專致力於幣制及中央銀行之研究，回國後以其所學貢獻於中央銀行，復就其學理與經驗所得著成中央銀行論。凡關於歐美中央銀行演進之歷史、制度之沿革、營業之種類、政策之得失，無不探源精究，論列無遺，且能言中時弊，尤爲難能可貴。方今國際金融紊亂已極，以中央銀行之組織，握一國經濟之樞紐，其制度宜如何改善，使得成爲國家與人民之銀行，而不受政潮之影響，又其機能宜如何進展，完成爲銀行之銀行，凡此問題，皆爲吾人所急宜研究而求解決者也。今崔君之中央銀行論出而問世，其貢獻於國家社會者至重且鉅，他日寰球紙貴，萬里風行，可以想見，故特爲之序，以祝成功，而誌欽佩。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陳光甫序於海上

陳健庵先生序

愚不自揆，輒窺刺名著陳篇，曩讀 O. Comant 氏之現代銀行史，不免深感吾國銀行制度之幼稚焉。夫人體不能無主腦，政治不能無中心，舉一事，立一業，必有其提綱挈領之機關，銀行制度，獨曷不然。是故歐美各先進國，歷遭變遷，迭經遞嬗，始創中央銀行，各國採行，成效蔚然，中央銀行乃一國金融之總樞紐，經緯錯綜，機宜萬端，控制應付，誠匪易易。今崔君毓珍，新自英歸，以其大著中央銀行論相示，此書闡述精詳，殫洽昭明，搜羅閎富，說理透澈，有真灼獨到之見，無煩辭碎說之病，足徵崔君穿穴羣笈，討治深密，吾人讀此，庶於中央銀行之真義，可瞭然矣。

吾國中央銀行，成立未久，規模粗具，雖未見充分展布，猶能恪循原則，瞻念前途，以吾國金融之複雜，中央銀行所負之使命，至重且繁，愚嘉崔君之志，期望良殷，甚願以其所學，潛心默察國內金融狀況，更闡揚而發揮之，則是書之作，爲不負矣。

陳行序於中央銀行

楊石湖先生序

金融爲工商各業之命脈，其緩急弛張，有關於各業之興替，卽有關於社會之榮枯。故今世各國，對於金融制度，莫不積極改進，謀其健全。其最顯著者，厥爲各國殆莫不設有中央銀行，而各中央銀行，亦莫不具有強大控制金融市場之力量。

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爲一般普通銀行準備之集中地，同時爲全國金融業之監督、之首領，亦卽爲政府統制全國金融之樞機。蓋各國有真正之中央銀行者，其準備必集中，其發行必統一。中央銀行既有雄厚之資金，爲各銀行之後援，復有獨占之發行權，以伸縮國內通貨數量，權衡在握，故能操縱全局，措置裕如。在金融緊張時期，普通銀行如有應付爲難情事，中央銀行可予以重貼現之通融，以增加其活動力量，而金融之緊張賴以弛。在平時，金融弛緩，資金之供給有餘，各銀行有入於濫放與投機之趨勢，中央銀行卽可提高其貼現率，爲及時之警告，而恐慌得以消滅於無形。此外對政府，則有代理國庫之權，在國際，則有維持匯價之任。上以利國，下以福民，其作用至精，而其見效至大。

我國中央銀行之成立，迄今未久。以環境關係，自更未能奢望其能充分行使職權。數年來，國內銀行業，雖如雨後春筍，勃興不已，而其有裨益於社會金融者，所見殊鮮。每在金融弛緩時期，各銀行皆患資金過剩，無形中間有趨於濫放及投機者。危機隱伏，恐慌易生。反之，如遇金融緊張，各銀行爲保持自己實力起見，對於放款，反一致緊縮。於是緊張愈甚，恐慌亦愈甚。且在吾國因無準備集中之中央銀行，爲金融界之後盾，各銀行勢不能不各自謀庫存之充實。而平時過多之準備，卽足以減市場資金活動力於無形。紙幣之發行，既不統一，有發行權之銀行，其穩健者固知自斂，而一二發展過速者，遂往往有不問市面需要，力圖發行之推廣，市面通貨，在不知不覺之中，漸入於膨脹狀態。不幸而時局稍有變化，能不擠兌，卽屬萬幸。金融業羣龍無首，各自爲謀之弊，彰彰明甚。

崔先生曉岑，留學英倫，研究銀行幣制之學有年，而對於中央銀行制度之研究，致力尤多。回國後，任職於上海中央銀行總行，以所學致力於實行。近以其經驗與研究所得，著爲中央銀行論一書。對於各國中央銀行，爲歷史的研究，與比較的討論，極

爲詳盡，而於我國中央銀行之應如何改進，嘉猷尤多。編述既竟，出以相示。溥佩其所言皆我國目前切要之圖，行見此書一出，指示當世，定有裨於我國金融組織之改進，故樂爲之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楊蔭溥謹序於首都浙江興業銀行

562.4
586
2

中央銀行論目錄

著者先君遺像

著者卷頭語

各家序文

緒論

中央銀行與各方關係形似蓄水池——解釋發鈔銀行、國家銀行、準備銀行、中央銀行、中央準備銀行、種種名詞。

第一章 各國中央銀行之進展(一)戰前 八——三七

各國中央銀行設立年代表——英國英格蘭銀行早年屢經停兌——一八二六年法令限制其他股份銀行在倫敦

附近發鈔——一八三三年准許股份銀行在倫敦經營其他業務。 八——一四

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〇年發生恐慌，啓通幣學派與銀行學派之爭論。 一四——一五

一八四四年條例依通幣學派之說，採最高發行額制，限制其他銀行發鈔，漸由英格蘭銀行承繼，至一九二〇年始絕

跡。 一五——一六

一九一四年之國庫鈔券，一九二八年復行合併於英格蘭銀行。 一六

英格蘭銀行由進化而成銀行的銀行，白芝浩首先道破。 一七

目錄

法蘭西銀行於一八〇〇年成立，一八〇八年向外省設立分行，繼有六家外省銀行發鈔，一八一七年停閉復集中於巴黎——一八四八年後經強迫通幣法蘭西吸收其他銀行，增加資本，為中央銀行造成之一大原因，一八二

八年恢復金本位。

德意志銀行於一八七五年改組而成，當時有三十六家銀行俱享發鈔之權，以後逐漸消滅，自一九〇六年後只餘四

家。——一九〇六年後德意志銀行發鈔票為法價幣。——一九一二年後他行存最小限度之存款，戰後改組。

瑞典銀行設立雖早，至一八九七年始獨享發鈔權，前有廿八家銀行發鈔。

意大利銀行自一八四七年至一九二六年，始完成發鈔集中，共有六十五年多數發行之經驗，一八四七年有六家，

一八九二年尚有三家。

日本銀行——日本於一八七二年採美國國民銀行制度，造成多數發鈔之局，一八七九年有一百五十三家。——

日本帝國銀行於一八八二年成立，一八八五年發鈔獨享，一八九九年他行鈔票禁止通行。——正金銀行與中

央發生密切關係。

瑞士國家銀行於一九〇六年成立，一九一〇年發鈔獨享，以前各銀行俱享發鈔之權，一八八一年尚有卅六家。

一八八一年法令關於發鈔之規定。

國家銀行議案於一八九四年國會通過，一八九七年被國民大會否決，幾經修正一九一〇年完成。

美國與吾國情形對照所注意之點。

美國國情不容中央銀行長成，十八世紀末年十九世紀初年，第一第二兩銀行均被摧殘。

各邦成立銀行，一八四六年之國庫獨立制，裁斷財政金融相濟之合流。——一八五三年計有邦銀行一四五六家，

一八六四年產生國民銀行制度，弊端種種要在缺乏申縮性，發生恐慌。——清算所有時發行救濟錢幣，實即盡

一一一——一一三

一一三——一一四

一一四——一一六

一一六——一一七

一一七——一一八

一一八——一二九

一二九——一三〇

一三〇——一三一

中央銀行之職責……………三二——三三

一九〇八年派遣幣制委員會赴歐考查，一九一〇年制成放棄，建議設中央銀行并十五個分行，議案被否決，一九

一三年始產生聯合準備制度，轉出十二家聯合準備銀行，至此一班輿論漸注意於中央銀行制度問題，不待自

然演進而參加人工集成法，近來趨勢漸集中於總部……………三二——三七

第二章 各國中央銀行之進展(一)戰後……………三八——六七

歐戰後之趨勢——歐戰前始所影響於國際金融種種……………三八——四〇

戰後幣制整理，比京與日內瓦兩次會議關於中央銀行之決議……………四〇——四一

各新中央銀行勃興之原因與紀略……………四一——四三

一九二〇年南非洲聯邦準備銀行……………四三——四四

一九二二年秘魯準備銀行……………四四——四五

一九二二年立陶宛銀行……………四五——四六

一九二二年拉脫維亞銀行……………四六——四九

一九二二年蘇俄國家銀行……………四九——五一

一九二三年奧大利國家銀行……………五一——五二

一九二三年哥倫比亞銀行……………五二——五三

一九二四年日澤銀行……………五三——五五

波蘭銀行……………五五——五七

匈亞利國家銀行……………五七——五九

德意志銀行改組..... 五五——五七

一九二五年南斯拉夫國家銀行..... 五七——五八

阿爾班尼亞國家銀行..... 五八

墨西哥銀行..... 五九

智利中央銀行..... 五九——六一

一九二六年捷克斯拉夫國家銀行..... 六一——六二

一九二七年保加利亞國家銀行..... 六二——六三

赤道國中央銀行..... 六三——六四

愛斯多尼亞銀行改組..... 六四——六五

總計戰後各中央銀行成立年月表..... 六五——六六

中央銀行之進展分爲三期，(一)十九世紀末葉以前發展於不知不覺中，(二)十九世紀末葉至廿世紀初爲明白

討論與人工創造時期，(三)自歐戰後而大盛..... 六六——六七

第三章 中央銀行之職責..... 六八——八一

戰後對於中央銀行之討論極盛，英格蘭銀行行長騰曼氏在印度金融委員會曾陳述意見..... 六八

總論六種職責..... 六九

第一條 發鈔集中，管轄一國錢幣..... 六九——七二

第二條 準備集中，爲銀行的銀行..... 七三——七五

第三條 代理國庫，爲政府的銀行..... 七五——七六

第四條 規定利率之標準.....	七六——七八
第五條 穩定國家信用，為恐慌時代之救濟者.....	七八——七九
第六條 主持一國清算制度.....	七九——八一

第四章 中央銀行所應遵循之原則..... 八一——九五

- (一) 中央銀行不應營普通銀行之業務，與商業銀行相競爭，因其保持他銀行之存款，為最後之救濟者，倘與普通銀行競爭，則他行必不甘心..... 八一——八四
- (二) 中央銀行對於存款不應給付利息，理由種種，但實例亦有給付微息者..... 八四——八七
- (三) 中央銀行應按期宣佈業務情形，英格蘭銀行之週報，與美國聯合準備總部之月刊..... 八七——八八
- (四) 中央銀行之資產應具有極易清償性質，商業票據以三個月為標準，農業信用較長可至六個月..... 八八——八九
- (五) 中央銀行應立於超然地位，不受政治或其他牽製致有所偏倚。——戰後鑑於錢幣膨脹之禍，故有此種原則，究能應用至如何程度，頗有實際核考之必要..... 八九——九二
- (六) 中央銀行不應以營利為目的，盈餘過厚則歸公..... 九二——九三
- (七) 中央銀行可在國內設分行，但不應過多，在海外只能設代理處，理由種種..... 九三——九五

第五章 中央銀行之通常業務..... 九六——一二七

普通業務有別於發鈔事項.....	九六
總意志銀行規定廿一條.....	九六——九八
分述各種重要業務.....	九八

(一) 買賣重金屬及金匯票——金本位國家以買賣金條及金匯票為重要，白金白銀為不必要。……………九九——一〇五

(二) 貼現與墊款——貼現票據之品質與期限、貼現委員會之於日本及比利時、國庫票據之貼現墊借與放款之四種合格抵押品。……………一〇五——一一五

(三) 存款及其他業務尚有商業性質之遺跡。……………一一五——一二六

(四) 內地清算業務（詳見第八第九兩章）。……………一二六——一二六

(五) 手續費。……………一二六——一二七

(六) 在禁例之業務。……………一二六——一二七

第六章 中央銀行之政策……………一一八——一五三

此章重要與困難——各國制度與金融市場組織之不同。……………一一八——一二九

第一節 性質與種類……………一一九——一二〇

(一) 貼現政策——銀行率之名稱種種……………一二〇——一二三

銀行率與市場貼現率……………一二三——一二三

利率之高下與信用張弛之關係……………一二三——一二四

提高貼現率之五種目的……………一二四——一二六

(二) 公開市場之運用……………一二六——一二九

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運用性質不同……………一二九——一三〇

第二節 各國分論……………一三〇——一三〇

▲英國制度……………一三〇——一三〇

英國銀行制度之六種特點.....	一三〇——一三一
(一)貼現政策 各種利率如存放、拆款、及市場貼現率，均依銀行率變動.....	一三一——一三三
(二)公開市場之運用.....	一三三
英格蘭銀行賣出證券發生之影響.....	一三三——一三六
▲大陸制度指德法而言.....	一三七
大陸各銀行之七種特點.....	一三七——一三八
大陸中央銀行所以能控制市場之特殊原因在鈔票為主要支付品，及各銀行向中央銀行直接貼現.....	一三九——一四〇
▲美國制度.....	一四〇
美國制度之七種特點.....	一四〇——一四二
美國通用票據與歐洲之互異及各種利率之複雜.....	一四二——一四三
(一)貼現政策——美國商業票據市場率高於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然所以能控制者有三種原因(甲)各會員銀行不輕於向準備銀行通融(乙)各會員銀行不願久欠(丙)準備銀行內定各行貼現數額.....	一四三——一四六
(二)公開市場之運用.....	一四六
廣狹兩種解釋.....	一四六
買進證券使會員銀行減輕對準備銀行負欠，而賣出證券使負欠增加，其勢力一部分被沖銷，而其效力能支配會員銀行之多借少借.....	一四六——一五〇
公開市場運用之發展與統計數目.....	一五〇——一五二
第七章 發行制度與準備金	一五三——一七一

第一節 最高額制與比例制.....一五三——一五四

最高額制何以能適應於英國，傳至德法發生變態.....一五四——一五六

比例制產生於美國，因貿易關係需要支付品之量不同.....一五六——一五八

兩制之實際應用.....一五八——一五九

戰後比例制佔優勢.....一五九

兩種先後之傳統關係.....一五九——一六〇

第二節 現金準備專對鈔票，抑對中央銀行負債.....一六〇

(一)現金準備專對鈔票與兼對其他負債者(指存款)兩種百分率實質上發生差異，不能一律看待.....一六〇——一六二

(二)現金準備不應兼對存款，有三種理由，論勢論理均無須以現金作為存款準備.....一六二——一六四

各國法定準備金表.....一六四——一七一

第八章 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一七一——一九八

第一節 中央銀行分行與清算之關係——清算之要義所以免兩地運送現金之煩，調劑異地偏枯之弊——七

國中央銀行比較表——略述英美大陸清算制度之不同——德國圖解.....一七一——一七六

第二節 英國制度.....一七六

英國五大銀行分行及支票之通用特別發達，清算集中於倫敦，英格蘭銀行為最後差額之轉頭——圖解.....一七六——一七八

倫敦清算所分三部，(一)城心清算，(二)四郊清算，(三)各鄉支票清算城心清算後，由英格蘭銀行轉頭之各種

表單，四郊各鄉清算後，加入於翌日之城心清算.....一七九——一八五

倫敦清算所會員十一家名單英格蘭銀行雖亦為會員之一，但性質特殊.....一八五——一八六

英格蘭銀行外省分行八處——外省清算所共有十一處，皆以本城爲限對他城之收解關係，仍轉交倫敦總行

代理清算，非會員銀行之收解，由總行辦理……

三島間之清算……

清算數額與貿易之關係及歷年統計……

第三節 德國制度……

德國支票不發達，自創有急入轉賬法，與支票制度各有優劣不同……

德意志銀行之急入轉賬——紅票與白票……

國家郵局之急入轉賬尤便平民……

各信用銀行亦有急入轉賬法，以漢堡城爲最精密……

其餘儲蓄銀行及各合作社皆有轉賬法，而自成系統，其弊在系統之太多，而以德意志銀行與郵局爲主幹……

英德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之比較……

第四節 法蘭西銀行之轉賬法……

法蘭西十數年前尙無支票，其轉賬法名爲外孟和，類似德國……

論德法轉賬法可採之優點……

第九章 續論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美國）……

第一節 美國之特殊情形……

美國有六種特殊情形，發生異城匯水問題，與十二家聯合準備銀行之轉賬問題……

第二節 平價收現制……

目錄

平價收現制即為解決國內匯水問題而設，一九一五年萌芽，一九一六年推及非會員銀行，歷年推行之成效與統計，至一九三二年止各邦障礙仍未能完全消釋。

第三節 清結金款之發展

計劃於一九一五年完成，未實行之先，各聯合準備銀行用債權轉讓法，清結金款制係由各聯合準備銀行以百萬元存於國庫名目，清結金款，由總部派專員司轉賬之責，每週結算一次。

一九一八年增添專電制，并實行每日結算。

一九二〇年推及分行至下半年，各聯合準備銀行漸取分庫而代之。

第四節 清結金款之實際應用

各種支票之來源不同，付款行所在地不同，各聯合準備銀行接到票據後有種種手續。

清算發出電文公式，清結專員之計算法，以及覆電公式。

其他各項如準備銀行間之重貼現，國庫轉賬及鈔票代兌，均經清結金款轉讓。

歷年清結金款統計表。

第十章 中央銀行與國家之關係

第一節 主張中央銀行應歸國有之理由。

第二節 反對國有之理由。

國幣折衷辦法。

第三節 各國立法之不同。

(一)完全國家資本，澳洲，保加利亞，芬蘭，立陶宛，蘇俄，瑞典。

平價收現制即為解決國內匯水問題而設，一九一五年萌芽，一九一六年推及非會員銀行，歷年推行之成效與統計，至一九三二年止各邦障礙仍未能完全消釋。	二〇一——二〇四
第三節 清結金款之發展	二〇四
計劃於一九一五年完成，未實行之先，各聯合準備銀行用債權轉讓法，清結金款制係由各聯合準備銀行以百萬元存於國庫名目，清結金款，由總部派專員司轉賬之責，每週結算一次。	二〇四——二〇八
一九一八年增添專電制，并實行每日結算。	二〇八
一九二〇年推及分行至下半年，各聯合準備銀行漸取分庫而代之。	二〇八——二一一
第四節 清結金款之實際應用	二一一
各種支票之來源不同，付款行所在地不同，各聯合準備銀行接到票據後有種種手續。	二一三——二一五
清算發出電文公式，清結專員之計算法，以及覆電公式。	二一六——二二三
其他各項如準備銀行間之重貼現，國庫轉賬及鈔票代兌，均經清結金款轉讓。	二二四——二二六
歷年清結金款統計表。	二二六——二二七
第十章 中央銀行與國家之關係	二二八——二四二
第一節 主張中央銀行應歸國有之理由。	二二八——二二九
第二節 反對國有之理由。	二二九——二三〇
國幣折衷辦法。	二三〇——二三一
第三節 各國立法之不同。	二三一
(一)完全國家資本，澳洲，保加利亞，芬蘭，立陶宛，蘇俄，瑞典。	二三一——二三三

(一)完全公司組織英、德、奧、匈、法、及西歐各國.....	二二二——二二四
(二)官商合辦日本、愛斯同尼亞、希臘、墨西哥、捷克、南非、智利及南美諸國.....	二二四——二二六
第四節 盈餘之分配實例.....	二二六
美德法英及其他各國.....	二二七——二四一
中央銀行應與國庫合作.....	二四二
第十一章 論吾國中央銀行制度問題.....	二四三——二五八
我國中央銀行數年來之發展.....	二四三——二四四
以六種職責討論吾國中央銀行問題.....	二四四
第一 發鈔集中佔全額百分之三十.....	二四五——二四六
第二 準備集中事實未造成法律未規定.....	二四六——二四七
第三 代理國庫最收統一之效.....	二四七——二四八
第四 規定利率之標準缺乏票據貼現.....	二四八——二四九
第五 最後之救濟者屬有實力問題、資金未能遠超過各行.....	二四九——二五〇
第六 主持一國清算制度、全國現無制度之可言、而上海之清算尤複雜.....	二四九——二五〇
建議六條.....	二五一
(一)中央銀行資本金應擴充至六千萬.....	二五一——二五二
(二)各銀行及錢業須以存款準備存入中央銀行.....	二五二
(三)各會員銀行得直接以短期本票向中央銀行貼現.....	二五三

(四) 中央銀行總行分行所在地應主持當地清算并爲差額轉賬……………	二五三——二五四
(五) 對政府墊款限制……………	二五五
(六) 中央銀行鈔票應爲無限法償幣并對於其他銀行發鈔應加以限制……………	二五五——二五八
附錄一 上海清算之研究……………	一
附錄二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舉隅（英、法、德、美、智利、蘇俄）……………	七四
附錄三 吾國三銀行條例（中央、中國、交通二十四年修正）……………	一三一
附錄四 上海銀行業及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及章程……………	一六〇
附錄五 中央銀行簡史……………	一九〇
附錄六 介紹參考書（附短評）……………	一九五

中央銀行論

緒論

凱塞爾教授 (Prof. G. Cassel) 論戰後幣制，謂將在世界幣制史中佔最豐富之一章。誠以戰後各國，府庫空虛，錢幣膨脹，物價飛騰，金融紊亂，已達極點，逆料後日之變化必多。惟情形愈複雜，而可供參考之證例則愈多，愈足以作各種理論之試驗也。然各國當大戰之後，整理財政金融使之恢復舊觀者，悉以運用中央銀行為樞紐，故愚以為不獨戰後幣制佔世界幣制史中最豐富之一章，而中央銀行問題亦與戰後幣制同處於重要之地位也。

間嘗觀察，每次國際金融會議開會，對於中央銀行，均有明白之宣示。一九二三年以後，新中央銀行之成立者以十數計，事實上整理幣制，皆以中央銀行為關鍵，故



吾人於研究之始，不得不追溯其本源，比較其異同也。

第一 應考察各國中央銀行如何生長，及其歷史陳跡，以究其所以造成之主要原因。

第二 應採各家之言，綜其理論，以闡明中央銀行之職分與意義。

第三 應考各國實際情形，由立法與實際上着眼，比較分析其政策如何。

吾人每攻究一問題，不外用歷史的研究與比較的研究。本書第一第二兩章，即追溯中央銀行歷史的進展，第三章論中央銀行之主要職分，以明其意義，第四章論原理，第五章述業務，此兩章乃互為表裏，用補第三章之不足者也。以下數章則係討論特種問題，並加以分析比較，如發鈔政策與清算之類，此全書之概略也。今舉要點，略加詮釋。

第一 吾人追溯中央銀行之起源，雖遠自十八世紀，然考其成立之初，實出於自然之演進，故創設時，未嘗有一定之方式，所謂應時勢之需求而產生者也。觀歐洲各國中央銀行之歷史，可為佐證。迨至十九世紀末葉及二十世紀初年，中央銀行制

度已立，於是始有公然之討論與人工之設計，此種趨勢，猶以美國創設聯合準備制度，最爲顯明。殆至戰後，而中央銀行之討論與建設益盛。其組織構造，更形複雜，由散而集，方式顯明，南美諸國，大半如此。中央銀行造成之要素，一由於發鈔集中，二由於準備集中。惟在十九世紀時代，其討論焦點，多在幣制方面，如發鈔問題是。至十九世紀之末，則轉而注重於銀行制度，所討論者亦多爲準備集中問題矣。

第二 通用名詞中有與中央銀行意義，頗易混同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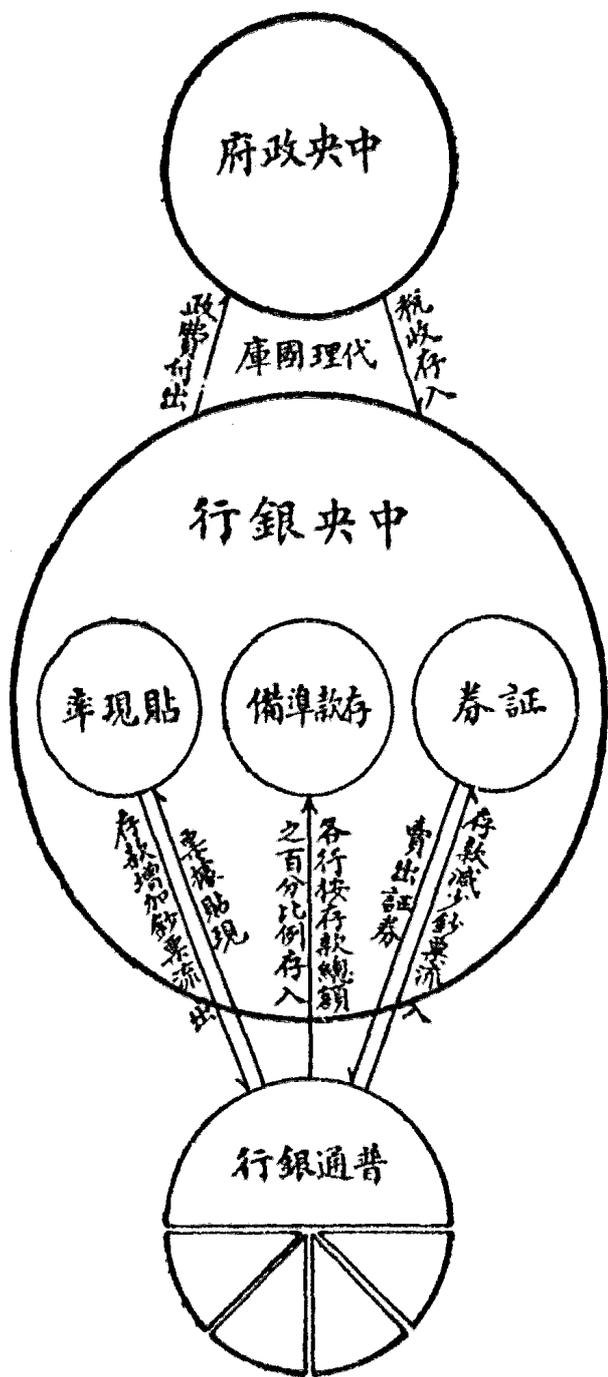
- (1) 發鈔銀行 (Bank of Issue)
- (2) 鈔票銀行 (Noten-Banken)
- (3) 準備銀行 (The Reserve Bank)
- (4) 國家銀行 (State Bank or National Bank)
帝國銀行 (Imperial Bank)
- (5)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 (6) 中央準備銀行 (Central Reserve Bank)

均常見於今日著述之中，而實際上亦常用之。然而命名有先後，涵義有廣狹也。從前英文書籍中稱中央銀行爲『發鈔銀行』，德文則稱之爲『鈔票銀行』，此等名詞雖至今猶沿用之，惟揣其命名之始，無非因發鈔爲中央銀行之主要職務，遂因此種事實而得名。然中央銀行之主要職務，固不只發鈔一項，此淺而易見者。及後趨勢，漸由發鈔集中，而趨於準備集中，遂有『準備銀行』一詞，如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現在新設立者，往往祇稱爲準備銀行。

又各國中央銀行，恆冠以國家二字，不獨瑞典蘇俄之中央銀行，因國有關係稱爲國家銀行，其餘雖爲私家公司組織，亦稱之爲國家銀行。推其緣由，要不外因地位有異，雖爲公司組織，而實含有國家管理性質。近世政治思想，所謂國家主義及社會主義，均主張中央銀行應歸國有，豈不無影響耶。

近代新成立之中央銀行，或祇名曰『中央』，或只稱『準備』，最近又有稱爲『中央準備銀行』者，其涵義較廣，蓋所以示集中準備之義，通常簡稱爲中央銀行。

第三 中央銀行之主要職責不外數種。



- (甲) 管轄一國錢幣、發鈔集中、造成一律之通貨。
- (乙) 保管一國之準備、使之集中、即所謂銀行的銀行。
- (丙) 代理國庫、為一切收付事項、即所謂政府的銀行。
- (丁) 規定一國利率之標準、施行貼現政策。

(戊)主持一國之清算制度、各普通銀行間之匯劃、皆由中央銀行以轉賬方式清結。

(己)穩定一國信用、所謂恐慌時期之最後救濟者。

上述七條、前三條乃中央銀行形勢之所以造成、後三條頗屬於運用範圍、中央銀行實立於一國金融之中心地位、爲金融市場之總樞紐、茲以簡圖示其地位如上。

(註一)存款準備卽各銀行以存款百分之幾存入中央銀行之謂。銀行存款(Bankers' deposits)英

國係由習慣養成、平均爲百分之五·六。美國則由法律規定、因存款種類及地域而異。德國則由雙方協定、有最低限度之存款。所謂準備集中、成爲銀行的銀行。

(註二)普通銀行至中央銀行要求貼現、票據入於中央銀行、而可以發生兩種結果。或各銀行以之增加其在中央銀行之存款、或使鈔票流出。

(註三)中央銀行賣出證券之結果、能使各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減少、或鈔票流入。

上圖所示中央銀行發行之鈔票、在國內流通、成爲主要支付品、所以促成一國幣制之統一。其發生直接關係之兩種大存戶、一方爲政府、他方爲普通銀行、財政與

金融得以互相調濟者，亦多賴於此。且因其爲銀行的銀行，故立於領袖地位，成爲金融機械之中樞機關。倘吾人以金融喻水，則中央銀行其萬方來會之蓄水池乎。若需水，則可放出積蓄，以資救濟。設水逾量，則又可收容之。如此運用，苟得其宜，則需用與供給，無過與不及之患也。

雖然，世界金融，息息相通，其問題尙有非一國之中央銀行能獨任者，如平穩物價，及清除百業循環圈(Trade Cycle)之類是。世方處於不景氣狀態之中，故世之論者，歸咎於各中央銀行之未克合作，或又謂尙有其他之原因。議論紛紜，至今尙無歸束也。

第一章 各國中央銀行之進展(一)戰前

時至今日，歐洲各先進國如英、德、法，等中央銀行之基礎，極稱穩固。組織已臻完備，其實施工作，亦頗著效能。溯其發軔，雖在十九世紀末葉，及二十世紀初葉之間，律以過程，固不能僅執其成立之年，即為其開始之時也。十九世紀以前，英格蘭銀行，世稱為中央銀行之原母，成立於一六九四年，即行發鈔。成立之始，且曾助政府對外戰爭，然當時建議者固未嘗夢及中央銀行之具體化。雖於一六九七年法令，禁止其他銀行不得有過六人以上之股份組織，發行鈔票，究其意，并未嘗禁止六人以下之合夥也。德意志則當時僅有一七六五年普王弗列德大王所設立之柏林皇家放款活存銀行，(Königlich Giro und Lehn Bank zu Berlin) 尙未成普魯士銀行，遑論乎德意志銀行。法蘭西銀行於一八六〇年始行設立。其他最早設立之銀行，如奧斯大母銀行(Bank of Amsterdam)遠在一六〇九年，在當時雖最富實力，然終少中央銀

行之涵義。再如瑞典銀行，亦遠在一六五六年，繼於一六六一年發行鈔票。設立雖早，衡其地位固未足以云中央銀行。故十九世紀以前之各國銀行，核諸近世之中央銀行，或不無淵源。究其實際，則未足以語夫萌芽時代，遑論乎進展。茲將各國銀行成立之年限，臚列於后。

▲十九世紀以前

(年代)

瑞典銀行(Bank of Sweden)

一六五六

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

一六九四

法蘭西銀行(Banque de France)

一八〇〇

▲十九世紀以後

(年代)

芬蘭銀行(Bank of Finland)

一八〇九

荷蘭銀行(Netherland Bank)

一八一四

挪威銀行(Bank of Norway)

一八一六

奧大利國家銀行(Austrian National Bank)

一八一七

丹麥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Denmark)	一八一八
葡萄牙銀行(Bank of Portugal)	一八二一
爪哇銀行(Bank of Java)	一八二八
西班牙銀行(Bank of Spain)	一八二八
比利時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一八三五
希臘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Greece)	一八四二
意大利銀行(Bank of Italy)	一八五九
德意志銀行(Richsbank)	一八七五
羅馬尼亞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Rumania)	一八八〇
日本銀行(Bank of Japan)	一八八二
塞爾維亞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Servia)	一八八三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Bulgaria)	一八八五
烏路圭銀行(Bank of Uruguay)	一八九六

埃及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Egypt)	一八九八
瑞士國家銀行 (Swiss National Bank)	一九〇五
美國聯合準備制度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of U. S. A.)	一九一三

▲歐戰以後所成立之中央銀行計有

南非洲聯邦準備銀行 (S. African Reserve Bank)

△屬於歐洲者有十二國

立陶宛銀行 (Bank Lithuania)

拉特維亞銀行 (Bank of Latvia)

蘇俄國家銀行 (State Bank of U. S. S. R.)

奧大利國家銀行 (改組) (National Bank of Austria)

旦澤銀行 (Bank of Danzig)

波蘭國家銀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Poland)

匈牙利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Hungary)

德意志銀行(改組)(The Rischbank)

南斯拉夫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Jugo-Slavia)

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Albania)

捷克斯拉夫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Czechoslovakia)

愛斯同尼亞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Estonia)

△屬於美洲者有五

秘魯準備銀行(The Reserve Bank of Peru)

哥倫比亞銀行(The Bank of Colombia)

墨西哥銀行(The Bank of Mexico)

智利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Chile)

赤道國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Ecuador)

加拿大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Canada)在籌備中

△屬於亞洲方面

印度準備銀行（已通過在籌備中）

中國中央銀行

縱觀各國銀行之成立，實在十九世紀之下半期。至二十世紀初期，而如雨後春筍。頓呈顯著之發展者，則在戰後之數年。但考十九世紀之中央銀行，實發展於不知不覺之中，漸漸演進，致成今日之形勢。求其故，不外以下數端。

（一）發鈔獨享。

（二）鈔票作成法償。

（三）吸收小銀行。

（四）準備集中，形成卓越地位。

茲就各大國或足供研討之參考者分別略述之。至歐戰爲止。於戰後各國，當於第二章論之。

▲英國 按英格蘭銀行，世稱爲中央銀行之原母。考其設立之始，爲借款與政府，以應戰費，同時政府許以發行鈔票權。惟時亦弱小無實力。爰十九世紀初年，該行之發鈔猶限於倫敦附近。雖限制他行不得有公司組織，而全國各小銀行則皆可發鈔。

甚至於小行商店亦同享有此權。發行之濫，不減於吾國之錢鋪毛票。一七九七年英格蘭銀行鈔票忽告停兌。迨一八一四年與拿破崙媾和，小銀行多歸失敗，以致通幣減少，而鈔票價格始漸獲平穩。一八二一年英格蘭銀行鈔票遂得重行兌現。從此英格蘭銀行漸立於優越地位。世人鑑於私家小銀行發鈔之失敗，於是競倡英格蘭銀行發鈔獨享之論調。然而形勢之演成，尙有待於後來幾次之法令，固由來漸矣。

一八二六年法令又准許股份組織之銀行發行鈔票。但不得在倫敦附近六十五英里以內發行，以示別於英格蘭銀行。惟是時英格蘭銀行已設立分行。一八三三年法令，除發鈔外，准許股份組織之銀行在倫敦經營其他事業，并特將英格蘭銀行鈔票作成法償幣。是以今之五大銀行中有數行設於倫敦，不發鈔票，而竭力於存放事業，造成今日之支票制度，有別於發鈔銀行矣。然是時發鈔準備尙無一定之標準也。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〇年間發生數次恐慌，於是數鈔準備成爲莫大之問題，遂引起通幣學派與銀行學派之爭辯。（Currency School and Banking School）銀行學派認鈔票爲供商業之需求，可任銀行之處置。供求相應，則鈔票自然還諸銀行，要

求兌現，保持兌現，即無錢幣膨脹之虞。而通幣學派則認爲鈔票爲現金之代表品，故鈔票之增減，應以國內之準備爲斷。二派爭論，固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法令，所以奠英格蘭銀行之基者，則採通幣學派之說也。質言之，該法令實開中央銀行之基，有極可注意之數點。

(一) 英格蘭銀行分發行與業務兩部。

(二) 發行制度係採最高發行額制。(Fiduciary Issue) 即鈔票有一定數額，設逾定額，則須每鎊十足準備。

(三) 英格蘭銀行有發鈔特權。他行停止發鈔時，概由英格蘭銀行繼續。

(四) 其於限制他行發鈔，尤嚴密規定，已停者不得再發，已發者加以限制，蓋政府有對於其他發鈔銀行停止發鈔之權也。

統計當一八四四年四月間發行鈔票，在私家銀行有二百零七家，發行總額規定共爲五百萬餘鎊。(£5,153,417) 在股分組織之銀行有七十二家，發行總額規定爲百萬餘鎊。

未幾至一八五五年十月有四十七家銀行停止發鈔，由英格蘭銀行承繼。嗣此停止發鈔之銀行每增一家，則英格蘭銀行之發行額即增加一次。但考十九世紀末葉至一八九六年初，英格蘭境內除英格蘭銀行外，發鈔之銀行為數仍夥。私有五十六家，定額為二百萬餘鎊。股分組織有三十五家，定額為百萬餘鎊。迨至一九一四年，私家猶有八家，而股分銀行尚餘六家，為數雖屬寥寥，然歷史陳跡，依然存在。足見獨享發行權固不能謂絕對操諸該銀行之手也。此種多數銀行發鈔之制，至一九二六年終始行絕跡。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起，曾有政府國庫券鈔 (Treasury Notes or Currency Notes) 之發行，是為變局。至發鈔權復歸統一而併於英格蘭，則猶待於一九二八年之法令也。

英格蘭銀行發行制度，論者或謂失於過嚴，殊乏伸縮性。自一八四四年後有一八四七、五七、六六年之迭次恐慌，勢不得不停止銀行法令 (Bank Act) 以濟當時之急。然其所以能保持至今者，原因固別有所在，而比例準備制反導源於此。俟諸第七章討論之。

就英格蘭銀行而論，其中央銀行勢力之造成，要不外限制他行發鈔，使其權操之於中央銀行。雖然，固不僅限於發鈔一端已也。其他要素實爲準備集中問題。質言之，中央銀行保持其他普通銀行之準備，漸漸達到銀行的銀行（Bankers' Bank）之地位。此種形勢，習漸而成，匪伊朝夕。按一八四四年卑爾爵士（Sir Robert Peel）之本意，但期造成一種最可靠之通幣，初何嘗計畫準備集中，冀成銀行的銀行哉。推求其故，不外英格蘭銀行之信用漸著，其他銀行遂以庫存（Till Money）所餘，委之於英格蘭銀行爲之保管，並作相互間清算之用，積之既久，沿成習慣。當一八七三年英國大著作家白芝皓著郎巴德街時（Bagehot: Lombard Street 因倫敦之銀行集於郎巴德街故名。該書至今已再版十餘次，仍不失爲金融市場之傑作。）已發現英格蘭銀行之地位，較其他銀行迥然不同，保管其他銀行之準備，實爲銀行的銀行（Bankers' Bank）平均計之，至今普通銀行在英格蘭銀行之存款率，猶等於百分之五·六云。此種百分率，向無法律規定，英人崇尚習慣，不拘成文，其民族性如此，固不獨憲法爲然也。

Date of last return	Name	Reduction in the fixed issue to Dec. 31st 1908.	Amount
Feb. 9, 1906	York City & Country Banking Co., Ltd.	Amalgamated With London Joint Bank, Ltd.	49,686
Aug. 7, 1906	David Jones & Co.—Llandoverly & Llandulis Bank.	Amalgamated With Lloyds Bank, Ltd.	12,945
Nov. 27, 1906	Stukey's Banking Co., Ltd.	Amalgamated Parr's Bank, Ltd.	856,976
Jan. 1, 1910	Bradford Banking Co., Ltd.	Amalgamated London City & Midland B., Ltd.	49,292
Feb. 26, 1910	Kingston & Radnorshire Bank—Davies, Banks & Co.	Amalgamated With the Metropolitan Bank (of England & Wales), Ltd.	26,050
Aug. 13, 1910	Halifax & Huddersfield Union Bank, Ltd.	Amalgamated With Halifax Joint Stock Banking Co., Ltd.	44,137
May 6, 1911	Carlisle & Cumberland Banking Co., Ltd.	Amalgamated With Bank of Liverpool, Ltd.	25,610
April 6, 1912	Navark & Steaford Bank—Peacock, Wilson Co.	Amalgamated With Lloyds Bank, Ltd.	51,615
July 19, 1913	Lincoln & Lindsey Banking Co., Ltd.	Amalgamated London City & Midland	51,620
Oct. 4, 1913	Reading Banking—Simonds & Co.	Amalgamated Barclays & Co., Ltd.	37,519
June 4, 1913	Sheffield & Hallamshire Bank, Ltd.	Amalgamated London City & Midland	23,524
May 16, 1914	Wilts & Dorset Bank Co., Ltd.	Amalgamated Lloyds Bank Co., Ltd.	76,162
Aug. 22, 1914	Naval Bank Plymouth—Harris, Bulled	Amalgamated Suspended Payment	27,321
Sept. 25, 1915	Belford B.—Thomas Barnard & Co.	Amalgamated Parr's Bank, Ltd.	34,218
June 29, 1916	Bank of Whitehaven, Ltd.	Amalgamated The Manchester & Liverpool District Co., Ltd.	32,681
Feb. 26, 1919	Nottingham & Nottinghamshire Banking Co., Ltd.	Amalgamated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r's B., Ltd.	29,477
Nov. 6, 1919	West Yorkshire Banking Co., Ltd.	Amalgamated Lloyds Bank, Ltd.	18,534
Dec. 30, 1919	Halifax Commercial Bank, Ltd.	Amalgamated The Bank of Liverpool & Marine, Ltd.	18,534
Dec. 1918	Banbury Bank—Gillett & Co.	Amalgamated Barclay Bank, Ltd.	43,457
Dec. 1918	Oxfordshire Winney Bank—Gillett & Co.	Amalgamated Barclay Bank, Ltd.	11,852
Dec. 1920	East Riding Bank—Beckett & Co., York	Amalgamated Barclay Bank, Ltd.	53,392
Dec. 1920	Leeds Bank—Beckett Bank—Leeds	Amalgamated Westminster Bank, Ltd.	103,757
Dec. 1920	Bicester & Oxfordshire Bank—Tubb & Co.	Amalgamated Lloyds Bank, Ltd.	27,090
Dec. 1920	Willington Somerset Bank—Fox, Fowler & Co.	Amalgamated Lloyds Bank, Ltd.	6,528

(註) 上述所列自一九〇八年以後英境各銀行逐漸停止發行蓋自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頒佈所採行之政策為數逐漸集中然非至一九二〇年底英格蘭銀行則仍不能謂英鈔流通中亦兼中列共廿四家銀行其中一家因停兌關係外其餘皆因與他家銀行合併而致其英鈔流通中第一行為最後停兌日期第二項為原發行名第三項為所合併之銀行名第四項為數額

The above is a list of the several private and Joint Stock Banks which have ceased to issue their own notes since the passing the Bank Act of 1844, with the dates when they ceased to issue, and the causes from the end of the year 1908 to present time.

£8,631,647

英格蘭銀行每週資產負債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截止

發行局 (ISSUE DEPARTMENT)

Notes Issued:— (鈔票發行數)	£	£
In Circulation (流通類).....	379,550,625	
In Banking Department (存業務局類)...	72,387,321	
		<u>£451,938,546</u>
Government Debt (政府債款)		11,015,100
Other Government Securities (政府證券).....		244,780,778
Other Securities (他種證券)		1,190,727
Silver Coin (銀幣)		8,013,395
Amount of Fiduciary Issue (保證準備額)...		260,000,000
Gold Coin and Bullion (金幣及金條).....		191,938,546
		<u>£451,938,546</u>

業務局 (BANKING DEPARTMENT)

	£	£
Proprietors' Capital (資本).....	14,553,000	
Rest (公積金).....	3,083,721	
Public Deposits (公家存款)	18,636,485	
Other Deposits:— (各項存款)		
Bankers (銀行存款).....	107,598,133	
Other Accounts (其他存款)....	36,866,809	
		<u>144,464,942</u>
7-day and other Bills (七天匯票及其他票據)		5,060
		<u>£180,743,208</u>
Government Securities (政府證券)		83,384,164
Other Securities:— (其他證券)		
Discounts and Advances (貼現與墊借).....		14,032,280
Securities (證券)		10,289,224
		<u>24,321,504</u>
Notes (庫存鈔票).....		72,387,921
Gold and Silver Coin (金銀幣).....		649,619
		<u>£180,743,208</u>

英 格 蘭 銀 行 歷 年 資 產 負 債 統 計 表

每 年 月 平 均 額	發 行 局						業 務 局				準 備 金 (指 現 鈔 及 現 票)			
	鈔 票 流 通 額	鈔 票 存 業 務 局 額	政 府 債 款	政 府 證 券	他 種 證 券	銀 幣	金 幣 及 金 條	公 衆 存 款	各 項 存 款			政 府 證 券	其 他 證 券	
									銀 行	其 他	貼 現 及 借 債	證 券	其 他 證 券	
1925	382.5	26.9	11.0	8.7	9.1	4.9	145.6	14.1	71.7	41.1	41.1	14.7	60.3	28.7
1926	375.0	27.6	„	„	11.4	4.5	148.6	16.0	68.6	39.1	39.1	16.8	56.8	29.0
1927	378.3	32.9	„	„	13.0	4.1	150.1	16.4	66.4	36.7	48.6	15.9	48.6	34.3
1928	371.9	47.0	„	„	9.1	4.9	162.6	15.0	65.5	56.9	36.0	11.9	38.7	48.7
1929	362.3	44.6	„	„	11.4	4.5	146.9	14.5	62.9	36.9	55.9	11.2	19.9	45.4
1930	358.6	56.5	„	„	13.0	4.1	155.1	14.8	65.5	35.5	49.7	8.7	18.1	57.3
1931	354.8	51.3	„	„	13.0	4.1	139.7	15.4	64.7	38.3	45.5	10.8	27.8	52.3
1932	359.5	45.9	„	„	23.5	3.8	180.4	16.3	81.3	34.3	64.0	12.8	26.2	46.7
1933	371.2	69.2	„	„	4.6	3.7	176.6	17.7	99.9	40.1	79.6	11.8	14.1	70.2
1934	370.4	80.4	„	„	1.0	3.5	190.8	18.7	115.8	37.1	83.7	11.7	12.9	81.3
正月	368.6	84.3	„	„	0.3	3.6	190.9	25.5	97.3	36.5	72.7	7.6	11.9	85.3
二月	372.0	79.0	„	„	0.3	3.5	191.0	15.9	103.4	36.4	76.3	5.7	11.9	80.1
三月	376.6	74.5	„	„	0.5	3.5	191.1	14.5	104.4	37.5	82.6	5.5	10.5	75.5
四月	378.7	72.6	„	„	1.3	3.5	191.3	10.8	104.6	35.8	79.9	5.4	10.2	73.4
五月	379.1	72.3	„	„	1.7	3.5	191.4	19.2	97.7	36.0	80.3	6.0	11.5	73.0
六月	384.6	67.0	„	„	0.7	3.5	192.5	18.9	98.5	36.4	83.0	10.0	11.3	67.6

▲法蘭西 按法蘭西銀行設立於一八〇〇年一月十八日，適值錢幣膨脹之餘波，（1717—1796 Inflation）益易引起社會之注視。最初資本爲三千萬佛郎。一八〇三年四月十四日始限於巴黎內，得發行鈔票。一八〇八年推廣分行於外省，所到之處，咸享發鈔獨佔之權。雖不幸於一八一七年，停閉各分行，仍集中於巴黎。然因心衡慮，慘淡經營，復興之念，固未嘗稍懈也。果未數年，法蘭西銀行分行之舊職，復飛揚於外省，而與一八三五年至一八四〇年間成立之六家省銀行，同享發鈔之權矣。迨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後，發生強迫不兌換之通幣，（Forced currency）實爲法蘭西銀行造成中央銀行之關鍵。卽獨使法蘭西銀行鈔票爲法償幣，定額爲一萬零二百萬，且其他各銀行鈔票均限於一隅。此種優待法蘭西銀行之特殊情形，其結果當然使其他銀行鈔票立於不利地位，不得不舉其所有轉諸法蘭西銀行。更得政府特許該行吸收其他各銀行，故每值吸收一次，則該行之鈔票與資本，卽增加一次。水到渠成，該行遂開發鈔獨享之局矣。益有進者，法蘭西銀行雖仍有私家存戶，然中央銀行之勢已成，遂顯有別於通常商業銀行。而其貼現便利，只限於存戶，故普通商業銀行

皆有存款爲其存戶，漸成集中之形勢。其所貼現之票據，多半爲重貼現性質，且遍設分行於全國，而深入於城鎮鄉區，論者或非之，然一國資金之移動，實利賴焉。法蘭西銀行之發鈔準備，原仿最高發行額制，且隨時由國會規定其額數。其於戰後成佛郎跌價之局，雖不無關係，然該行於戰前固常大量準備者。若夫恢復金本位，改爲比例準備制，則尙在一九二八年。

▲德意志 德意志銀行 (Reichsbank) 原爲普魯士銀行。於一八七五年，始改組爲德意志帝國銀行。當改組時，適值戰勝法國之後，採行金本位，故幣制與銀行，咸趨於統一。惟時各家銀行同享有發鈔權，連普魯士銀行共三十三家，中有十家係重新批准，十家係限至一九〇〇年爲止，餘十二家，或至一九五〇年，或竟無限期。然一八七五年，新中央銀行成立，已大有發鈔獨享之趨勢，故於一九〇〇年前，卽有二十家銀行將其發鈔權，轉諸中央銀行。迨至一九〇六年，私家銀行之發鈔，只剩四家 (Bayerisch Notenbank, Württembergisch Notenbank, Saechsische Bank, Badische Bank) 且只限於一隅，已無關重要矣。德意志銀行之資本，初不過一萬二千

萬馬克、準備金三千萬馬克。自一八九九年後，資本增至一萬八千萬馬克，準備金增至六千萬馬克。未及十年，該行鈔票遂作法償幣。其發行制度，仿英之最高發行額制，兼採逾額徵稅辦法，似微有不同，而發鈔已大體集中矣。此僅戰前二年間事。至一九一二年，由該行商諸其他各大銀行，得規定以最小限度之存款，存於德意志銀行，將其所存之現款，每兩月報告一次，至此中央銀行之地位，始克完全成立，而全國之金融，調濟盈虛，始可賴以通盤計劃耳。然此純出於同業之互商，而未嘗經法令之逼迫也。反觀我國爲凡百落後幼稚之國，願吾國銀行家其注意及之。德意志銀行有分行數百處，資金之移動，亦賴其轉賬。（俟後再詳論）然戰前之德意志銀行，係在官吏指導之下，戰後馬克暴跌，出乎尋常，一九二三年因魯爾之被佔而益劇。一九二四年八月改組之後，不特發行制度改爲比例準備制，管理方面，亦有重要變更，頗有足供參考者。

▲瑞典 瑞典銀行（Riksbank）創立甚早，但延至一八八〇年，尙有發鈔銀行二十八家，至十九世紀之末（一八九七年）始由瑞典銀行獨享發鈔之權，而中央銀

行之鈔票，亦同時作爲法償幣矣。

▲意大利 意大利銀行獨享發鈔之權，最近一九二六年始行完成。其多數銀行同享發鈔權，計有六十五年之歷史。前乎此者，一八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尙有六家，(Banca Nazionale de Regno, Banca Nazionale Banca Toscana di Credito, Banca Romana, Banca di Napoli, Banca di Sicilia) 至一八九二年一家銀行清理，三家銀行合併，改稱爲意大利銀行。(Banca d'Italia) 經一八九三年之法令，發鈔之權，只限於三家銀行，一九一〇年復限定其發鈔總額爲九萬八百萬利拉。(意大利錢幣單位名) 其分配如下。

意大利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

那不勒斯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

西西利銀行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利拉

至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以法令將發鈔獨享權，統歸諸意大利銀行，而那西兩銀行之準備金，亦移交意大利銀行，始得完成發鈔統一之局。

上述諸例，無非欲追尋各國中央銀行成立之經過，發展之蹊徑，與夫發行權之歸納，窮源竟委，不厭辭費，欲期有所借鏡也。

按十九世紀爲中央銀行進展時期。其注意專屬於發行鈔票，法令所及，亦只限於此。而準備集中問題，則一任其自然之推演。夫發鈔集中，誠爲形成中央銀行之一大原因，縱觀各國發鈔之歷史，悉係多數銀行所同享，無所謂中央銀行，更無所謂中央銀行所獨佔。求其所以逐漸集中，造成今日之勢力，不外以下數端。

(一) 借國家法令之力，使最有力之銀行，獨享發鈔，其他銀行漸立於不利地位而放棄享有權。

(二) 最有力之銀行，吸收其他小銀行。

(三) 由數銀行合併而成爲最有力者。

(四) 中央銀行之潛勢力已成，其他銀行以其存款委之保管，復造成準備集中之局面。

當十九世紀間之討論，多在發鈔方面。十九世紀末葉，及二十世紀初年，始注重

於集中準備問題。夫一國準備集中於中央銀行，雖在英國爲自然形勢，習漸而成。而德意志銀行與其他商業銀行間之協商，沿至一九一二年尙無法定明文，有之則自美國一九一三年之聯合準備始。於此足證往昔中央銀行之造成，由於時代進化，社會需求，不知不覺間，瓜熟蒂落，初未嘗先懸一定之目標以赴之。洎夫十九世紀末年，則或籌備或改組，當設立之始，卽顯標其幟，蓋是時歐西各先進國中央銀行之軀幹已備，有形影可追，組織可考，其最顯著者，當推美國。茲於未述美國之前，先論瑞士與日本。此二國者，或受美國國民銀行制度之影響，或與美國有類似之情形，同因多數銀行發鈔之關係，不易爲世所注意，實則預爲設計之中央銀行，反先乎美國而實現。茲略述之。

▲日本 日本原爲新興國家。一八七〇年以後，始有西式銀行之設立。至一八七二年仿美國式之國民銀行制度，各銀行俱可自由發鈔，至一八七三年第一國民銀行成立，繼續增設，至一八七九年，計有一百五十三家，濫發鈔票，毫無限制，結果票價跌落一半有奇。從此限定鈔額，禁設新行，理論遂漸趨於發鈔集中。一八八二年六月，

日本帝國銀行成立。一八八三年改正國民銀行法，以二十年爲止，斯殆去其國民二字，形成今日之公司組織銀行。一八八五年五月，日本銀行漸獲發鈔獨享權。一八八八年採最高發行額制，而其逾額徵稅辦法，則仿諸德國，從此漸收回其他鈔票，然其完全發鈔獨享權，猶待於一八九六年之法令。其他銀行鈔票，至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九號，始一律禁止通行云。

日本銀行多仿諸歐美。惟正金銀行與中央銀行有密切之關聯，卽正金銀行持日本銀行之存款，而日本銀行以低利爲正金銀行貼現也。

▲瑞士 瑞士雖小邦，政府乃聯州而治。銀行情形，類似美國。其發鈔最早者，爲伯爾尼 (Bern) 之私家銀行，遠在一八二六年。嗣後於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九〇年之四十年間，各州銀行先後告成立，(Cantonal Bank) 俱享發鈔權。州自爲政，各不相謀。其發鈔也，漫無限制。各行鈔票流通，限於一州郡範圍之內，他州郡無代理機關，卽緊迫之時，亦無所用其重貼現。至一八八一年，始頒布鈔票發行法規。考其重要之點。

(一) 各銀行鈔票之流通額，以其已交資本之二倍爲限。現金準備須百分之四

十。

(一)徵收發鈔稅。其流通數額，須按時報告政府。

(二)鈔票印刷須一律，強迫各銀行鈔票，彼此接收。

當法規頒布時，發鈔銀行計三十六家。中有二十二家之資本多係州郡之款。翌年有二十四家，彼此間成立鈔票交換之規定，行之數年，因各行彼此競爭，不能合作，故貼現率殊不一致，雖迭經改正，終鮮效果。於是遂有中央銀行之建議，名爲國家銀行。其議案於一八九四年通過於國會。不幸於一八九七年因資本純係國有，致被國民大會所否決。二年後原案修正，復提交國會，但上下兩院又有銀行所在地之爭，因之擱置。至一九〇四年，舊案重提，一九〇五年十月六日，始完全通過。一九〇六年正月十六日實行。然發鈔獨享，猶待於一九一〇年始告完成。距今不過二十年耳。其於國內清理轉賬，亦如德國。(Cairo transfer)發鈔準備爲百分之四十。中央銀行所應盡之職務，一如各先進國。資本定五千萬。其分配方法，頗堪注意。五分之一歸各州，五分之一歸原來之發鈔銀行，其餘五分之二則歸公衆承購，可謂面面俱到矣。

是以預爲設計之中央銀行，取由散而聚之集成法，當自此始，卽美國之聯合準備制度，或亦導源於此。試觀瑞士預爲設計之中央銀行，幾經周折，始克於成。其設立之始，民族間亦各持己見，益可曉然。然則政治之足以支配中央銀行制度，固不獨美國爲然也。

▲美國 美國之聯合準備制度，可謂二十世紀中預爲設計之中央銀行，開其顯例。其構造法雖至複雜，其所根據之原理則與各國同，所不同者，爲應付政治社會之環境，變化其形式耳。美國金融歷史及聯合準備制之經過，已有專著論之甚詳，吾人着眼，不過就其制度所解決之問題，擇其要點，以供參考而已。茲於敘述美制之前，先及中美兩國制度之異同各節。

(一) 幅員廣大。

(二) 農業爲主要生產。錢幣之需要重節季。

(三) 發鈔紊亂。準備不集中。

(四) 國內匯兌。

以上情形與吾國類似者。

(五)政治爲聯邦制。民族主義極盛。

(六)多畸形銀行。各州無分行。國內少外商。

以上情形與吾國不同者。

上述各節。皆足資吾國參考借鑑。蓋美國銀行制度之改革。無時不在政治社會爭議中。亦無時不在試驗中。民主主義。聯邦政體。此種潛勢。最足陷中央銀行於難產。方慶萌芽。又悲枯槁者屢矣。以致造成發鈔紊亂之局。發生準備不集中之弊。然終以金融問題不能解決。轉而別開生面。吾人就歷史觀察。北美大陸。非無中央銀行之發軔也。自十八世紀之末。以迄於十九世紀。(1791—1832)曾有兩次計畫之試驗。

第一北美合衆國銀行。係沿一七九一年會議而成立。其重要職務。

(一)發行一律之通幣。

(二)爲政府公款之存儲。

然終以政治原因。於一八一三年宣告停止。

第二北美合衆國銀行，爲一八一五年設立。其職務亦爲造成統一的通幣。存儲公款與穩定國內匯兌。年限爲二十年。但至一八三二年，終因銀行法規未得批准，不克繼續。

自此以後，一任各邦銀行自由發展，公款亦存之於邦銀行。(State Bank) 一八三七年，各銀行忽發生恐慌，政府有鑑於此，又漸造成國庫獨立之趨向。至一八四六年，遂建立真正之國庫獨立制 (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 夫金融猶水也，國庫猶池也，水主流而池主蓄，國庫既獨立，款入國庫，非若銀行之與社會直接發生關係，是猶水之積而不流也，其弊顯而易見。雖然，銀行停閉，影響於社會國家至大，故每遇恐慌時，雖獨立庫存，又不得不暫爲通融借出，是制之在當時，亦難於嚴格保持也。當時各邦銀行，或係邦有，或係按照各邦法規設立。發鈔根據，漫不一致。而各行發展，則異常迅速。一八三四年，爲數有五百零六家，至一八五三年增至一千四百五十六家。邦自爲政，其弊可想。一八六四年國民銀行法令頒布。(The National Bank Act, of 1864) 其主要目的，(一)行銷政府債票，以紓財政上之困難。(二)造成一律可靠。

之通幣。然根據此種法令所成之國民銀行，亦不過僅使銀行之標準一律，不似邦銀行之參差不齊，其爲多數銀行，各自分立，溝渠不相通，緩急不相救，依然遠背乎中央銀行之原理。故當時之弊端，爲

(一) 國民銀行發鈔，根據於政府之債票，其發鈔增減，以票價之漲落爲衡，而不按諸商業之需要，故乏伸縮性。

(二) 因發鈔乏伸縮性，故其信用亦乏伸縮性。

(三) 鄉銀行以其存款準備存於城銀行，城銀行再存之於金融中心之銀行，準備金極薄弱，一遇緊急，則無一銀行能盡中央銀行之職而調濟之。

(四) 因國庫獨立制之存在，財政金融不相濟。

(五) 國內匯兌複雜，城與城間之支票帳複雜，而匯水發生。

具上述種種弊端，則此種制度，自必難於保持。果爾，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七年，卽迭起恐慌。其救濟方法，除銀行不顧法定準備，或由政府多發債票，以增通幣之量。或竟由清算所發行債務證券外，別無他道。然以此救濟通幣，(Emergency Currency-

亦急則治標，究非根本大計也。

吾人更應注意者，美國於一九〇〇年頒布金本位條例，實行金本位制。至一九〇七年即起大恐慌，輿論所集，咸歸咎於銀行制度之不良。或稱國民銀行制度為不合於文明世界。一九〇八年，乃有國家金融委員之設。（The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該會委員曾遍歷歐西各國，調查銀行制度，於一九一〇年發表全部報告書，計十餘巨冊。備舉各國銀行制度，及清算種種之足資參考者。一九一〇年敖案（Aldrich Bill）即根據該會之建議，提出建立一中央銀行及十五個分行案。定準備金為百分之五十。然美國為聯邦政體，民主主義，此種潛勢力之存在，十九世紀之第一第二北美合眾國銀行，尚不能容，歸於消滅。况又值民主黨執政時代，則顯與其主義相抵觸之議案，必被打消，可無疑義。雖然，歐西各國之中央銀行，已於十九世紀，逐漸長成。美國物產豐饒，富力日增，金融問題，益形重要，為應付種種困難，一九一二年，又因錢幣托拉斯之研究，（1912, Money Trust Inquiry）而制成葛案。（Glass bill）一九一三年聯合準備法令（The Federal Reserve Act）由是產生，此聯合準

備制度(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之所由來也。至葛案與敖案頗多不同之點，舉其大者，敖案爲一總行十五分行，葛案爲十二聯合準備銀行。(P. M. Warburg: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its Origin and Growth 是書兩巨冊，係一九三〇年出版，其中詳列原件，頗足參證。)

美既爲適應時勢之要需，不得不集中準備，採聯合準備制，已如上述。今若完全仿歐洲式之單一中央銀行，則持民主主義者，已視爲對壘。而一班抱社會思想，與夫著作者，無怪其深滋疑慮也。舍名就實，此所以創爲十二個準備銀行。組織方法分爲十二區，每區設一準備銀行。資本由各國國民銀行及各邦銀行擔任。換言之，聯合準備銀行爲該區各銀行之聯合機關。將其存款準備存之於聯合準備銀行，遇有緊急，斯有重點現及借款之便利。是每區之聯合準備銀行，實卽銀行的銀行矣。然一國之金融，原應整個的，豈容如此分割。曰，是又不然。各聯合準備銀行之上，復設一總部(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於華盛頓，負指導之責。如重點現率之決定，各聯合準備銀行間彼此貼現，以及彼此間之清算電匯之類，皆取決於總部。是十二個聯合準備銀

行、復因此而呵成一氣矣。綜觀以上各情，可下一結論曰：各國中央銀行之造成，大別爲二。

(一)由歷史上競爭之結果。其中一家銀行，因處於優越地位，得戰勝並吸收其他銀行。十九世紀間所造成之中央銀行，大概類此。

(二)由預爲設計所造成之中央銀行制度。其形勢由散而聚，其中以美國之聯合準備制度爲最顯著。

美國聯合準備，爲避免單一式之中央銀行，而造成一種準備集中制度。各銀行須將存款準備，存於準備銀行，準備集中之有明文規定，當自此始。其連帶解決問題，準備既集中，遂形成銀行的銀行。他如發鈔雖非獨享，然已佔大多數之流通，代理國庫，調劑金融。對於內匯問題，有華盛頓清結金款之設。(Gold Settlement fund)各聯合準備銀行彼此間清算，只用轉賬清結。國內銀行之財源，三分之二均操之於會員銀行。(Member banks)會員銀行不獨包括國民銀行，(The national bank)即各邦銀行亦相繼加入，頗爲踴躍。試將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二九年之會員銀行，比較一

觀、足證進展之速。

一九一五年

國民銀行七五七九家。

邦銀行十七家。

一九二九年

國民銀行七九七二家。

邦銀行一〇四二家。

若夫聯合準備制之困難，果何在乎。在乎對付各種形色不同之銀行。爰各種銀行非一概包括於聯合準備制度之下，而盡受聯合準備制之指揮。對交易所之投機潮未能制止，論者尤非之。各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未嘗一律。蓋就立法言，各行並立，無分軒輊。聯合準備總部對於貼現率，不過僅負指導審查之責也。但吾人考察其制度，不應只限於立法。今有兩種趨勢，頗堪注意者。

(一) 紐約聯合準備銀行較其他為重要，全國資金常集於紐約，可見資金之集中，為自然之趨勢。

(二) 聯合準備總部之權，逐漸擴大，一九二九年八月，總部曾強迫芝加哥聯合準備銀行改正其貼現率。按總部之權只限於指導審查，而芝加哥聯合準備銀行，終須聽命，可以概見。

由此種趨勢觀之。總部既有支配之權，擴而充之，即可成爲中央銀行。而十二家聯合準備銀行，或將變爲分行地位，亦未可知。是聯準制之實質上，殆將發生變化歟。況自民主黨羅斯福大總統蒞政以來，實行統制經濟，金融主權亦操之於政府。因鑑於美國銀行制度之未能應付一九三三年金融風潮，改建中央銀行之又起，吾烏知昔日反對中央銀行單一制者，今不澈悟從而造成之耶。

第二章 各國中央銀行之進展（一）戰後

上章所述戰前之中央銀行，至十九世紀末葉，形骸漸備。進展途徑，已由政府羽翼而進於獨立地位。其着眼點，由鈔票集中進而準備集中，其構造法，舍自然演進而採人工設計。戰前各中央銀行，多充滿政治色彩者。戰後趨勢，則力圖超出政治漩渦。兩次國際會議，均特別提出銀行不應受政治壓迫，可以明證。再考當時經濟書中，凡論金融者，幾莫不及中央銀行，或特述一章以供研討。較諸十九世紀時代，迭次國際會議本位問題，其代表人員，悉為駐外大使。（只有荷蘭人 Prof. Pierson 為當時知名經濟家，）而戰後之國際會議代表，則不獨經濟學家，且多屬銀行專家，或中央銀行行長。新成立之中央銀行，不下數十家，凡此種種，皆足證戰後之中央銀行，大放光明，長足進展矣。

歐戰自一九一四年八月爆發，至一九一八年七月停止，國家社會一切俱隨之

發生劇變。而德、法、俄、各國之中央銀行，因鑑於國際形勢，皆事前爭集金貨，一若軍備然。統計一九一四年六月以前，十八個月內之金產，共爲七萬萬零五百萬金圓。其中除工業用途，及被東方吸收者外，其餘三萬五千五百萬金圓，卽爲德、法、俄、三國所吸收。及至大戰開始時，有數事足資注意者。

(一) 各金融中心之交易所，相繼停市。

(二) 各中央銀行停止兌現，限制兌現，或禁止現金出口。

(三) 各中央銀行貼現率提高。

(四) 各國皆因債務，難於清理，相繼宣布暫停償還令。

(五) 外匯跌落既逾乎現金運送點，一方面復因禁止現金輸出，致實際上不能輸送。

上述金融之劇變，原因繫於如何籌備戰費，如何支持戰局，取其最簡便方法，莫若向中央銀行墊借，或以國庫票據貼現。然結果徒使鈔票增發，中央銀行現金集中。於是向之小數額以金幣流通者，今則代以鈔票，不獨交戰國爲然，卽中立國亦莫不

然。例如英格蘭銀行，最小數額原爲五鎊、一鎊、及十先令之金幣。戰爭開始，遂發行額面一鎊十先令之國庫鈔券以代之。法蘭西銀行鈔票，最小數額亦由二十佛郎減至五佛郎，瑞士則由五十佛郎減至二十佛郎。德、俄、於戰前已實現小數額鈔票之發行。至此停兌鈔票，逾額增發，且復免稅。故當時籌借戰費方策，不論直接間接，莫非增加支付品。(Means of payment) 錢幣既膨脹，物價即隨之增高矣。然其時各國當局，未嘗不可以其現金之存於中央銀行，眩示民衆，解釋物價之膨脹，由於貨物缺少，交通梗塞。其實物價膨脹，受貨物缺少原因尙微，受支付品增加原因實鉅。况錢幣需要之量，常依貨物之多寡爲斷，貨物減少，則錢幣不獨不減少，反而增加。其不促成錢幣膨脹，物價上昇何待。至當時各中央銀行眩示其所集中之現金，或可稍定人心。然於錢幣膨脹物價上昇之趨勢，究無所裨益。若夫最劇烈之錢幣膨脹，反在戰前發現。則因戰時錢幣膨脹，物價上昇，財政上支出益感不足，繼以無限制之增發鈔票，互爲因果，上下交困，故遂釀成莫可制止之勢矣。各國痛定思痛，乃於一九二〇年，舉行國際金融會議於北京，決議十六條。其大意不外先使各政府預算平衡，以斷膨脹之源。其於

發鈔銀行，則特定爲『發鈔銀行，應脫離政治壓迫而自由，更應恪遵金融謹慎之原則』云云。

然於恢復金本位，則並無具體辦法，不過僅及錢幣緊縮之策，須紓之以漸。故一切尙待於下次一九二二年之日內瓦會議。該會議除繼續上次會議預算平衡之原則外，於錢幣膨脹各國，則建議採取新平價。於金價平穩問題，較有具體辦法。於中央銀行政策，更進一步爲第二條之規定。『銀行，尤其是發鈔銀行，應脫離政治壓迫而自由，更應恪遵謹慎金融之原則。各國中有未設中央銀行者，應即設立。』更認世界金融之調劑穩定，胥惟各國中央銀行之合作是賴。統觀兩次國際會議，集各國專家於一堂，羣注意於中央銀行之政策，條條提出，語語推敲，實爲前此所未有。其所以不用中央銀行，而仍沿用發鈔銀行者，或因各國尙有未成立中央銀行耳。然於一九二二年之日內瓦會議，乃更進而建議新中央銀行。各國遂相繼設立。於是論幣制金融者，莫不注意於中央銀行。然則中央銀行，胡爲自戰後而益形重要耶？曰：斯固有其原因在，爰縷述之。

(一)因政治上分裂、產生新國家。於是各有其中央銀行之設立。如奧、匈、捷克斯拉夫、波蘭、立陶宛等一類之國家是。

(二)各國穩定幣值、係假手於中央銀行。故中央銀行之改組、或設立問題、遂成爲穩定幣值計畫中最重要之部分。如德奧銀行之改組、及其他各國新中央銀行之設立是。

(三)戰後市面流通、多爲中央銀行鈔票、而無金幣。金準備概集中於中央銀行。

(四)戰後所謂金條本位、或金匯兌本位、乃係指中央銀行鈔票兌取金條、或以平價買賣金匯票而言。中央銀行幾完全取造幣廠之地位而代之。

(五)中央銀行之地位、不論法律規定、或根據事實判斷、咸爲維持對外匯兌率。

(六)世界之物價問題、猶待各中央銀行之合作、增減其準備金、爲之適應。

日內瓦會議、因鑒於歐戰時各國錢幣膨脹之禍、建議銀行應脫離政治漩渦。當時學者、亦多擁護此說。而根據該會議所成立之十餘家中央銀行、其條例規定、字裏行間、自充滿該會議所建議之精神。雖然、所謂不受政治壓迫者、固非謂銀行與政府

二者間毫不相關，舉政府應幫助中央銀行之處，概置之不顧也。於此各國自有其立法之規定，當候後詳論之。

日內瓦會議所建議發鈔銀行，應脫離政治漩渦一層，完全採納者為德意志銀行。其餘如奧大利國家銀行、匈亞利國家銀行、與希臘各銀行，皆係經國際聯盟之手，故亦帶有此種性質。茲將各國據日內瓦會議所建議而設立各銀行，依成立之先後，分述如下。（如讀者嫌其過煩，不能一一細閱，可暫略過，備作參考。）

▲南非洲聯邦 一九二〇年九月

南非洲聯邦準備銀行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 係照一九一〇年九月通過之銀行法令，於十二月設立。當時政府不過動於斯出凱虛伯爵 (Sir Strakosch) 之勸說，並未嘗有委員會之赴歐探討，總其條文大意，年限為二十五年。發鈔獨享，為法償幣。別家銀行之發鈔，須於一二年內停止。資本為一百萬鎊。半由各家銀行承認，半由民衆公開承購。發鈔準備為百分之四十。各家銀行皆須以準備金存於該行，是乃取美國方式。準備銀行不得作普通營業，避免競爭，期成為銀行的銀行。其行長苛

賴致 (W. H. Olegg) 氏原係英格蘭銀行之重要職員。該行自一九二二年開始營業。以十八個月之經驗，至一九二三年初，法令條文重加修改爲

(一) 董事會中不得有各商業銀行。否則或令其退出股分，恐帶彩色，有所偏袒也。

(二) 準備銀行鈔票，作法償幣，以杜人民拒絕接受之漸。

當一九二五年討論恢復金本位問題，有甘末爾及衛士琳委員會之設，(二人曾先後爲中國幣制畫策者) 建議修改數事，雖未見諸實行，然其報告書頗足參考。

▲南美洲秘魯國 一九二二年三月

秘魯準備銀行 (The Banco de Reserve del Peru) 係根據一九二二年二月九日法令所設立。爲政府機關。發鈔獨享。爲法償幣。年限二十五年。秘魯錢幣單位等於一英鎊。資本額定二百萬比鎊，(Peruvian pound) 每股十鎊，股份分甲乙兩種，甲種歸各銀行承購，(包括秘魯銀行及外商銀行在秘魯之分行)。乙種由人民公開承購。甲種股票不得轉讓，乙種可以轉讓，而無投票權。董事十人，三人由政府委派，餘

由銀行股東選出。發鈔準備金爲百分五十，包括現金及紐約倫敦之存款。

▲歐洲立陶宛國 一九二二年八月

立陶宛銀行 (The Bank of Lithuania) 立陶宛與拉脫維亞比隣，均係離俄而獨立者，其錢幣情形亦相類似。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採新幣單位，曰利達 (Litas) 成立股份公司組織之中央銀行，以政府爲主要股東，負指導之責，股東操管理之權，選舉董事，行長由內閣選出，經大總統委任。發鈔獨享。爲法償幣。期限二十年。發行準備採比例準備制度。準備金定爲三分之一。所謂準備金者，係包括現金及穩定之外國鈔票。其餘三分之二，則以各種證券充之。

▲拉脫維亞 一九二二年

拉脫維亞銀行 (The Bank of Latvia) 拉脫維亞國，係於一九一七年革命後，離俄獨立，而爲共和國。面積有二萬五千方英里。人口約一百八十萬衆。獨立後，俄之盧布、德之馬克，皆仍流行於國內。一九一九年，政府始有國庫鈔券之發行 (Treasuries notes) 稱拉脫維亞盧布。繼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八日，定國庫鈔券爲法償幣。時中

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國家儲蓄信用銀行暫執行中央銀行事務，至一九二二年八月三日，幣制決定採金本位。新幣單位爲洛帖（The Lot）等於一金佛郎。九月設立中央銀行，將上述銀行加以清理，至十一月一日開始營業。該行係國立機關。資本一千萬洛帖，（10,000,000 Lots）每年所得純利，以百分之二十五增加資本，至二千五百萬洛帖爲止。其組織分經理、董事兩部。（Board of Manage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行員皆由經理委派，蓋實際上經理部權較重也。遇經理部與財政總長發生爭議時，則由內閣公決。觀其發鈔，似採兩種制度而混合之，頗堪注意。

（一）發鈔數額，不超過一萬萬洛帖，則準備金（包括現金及穩定的外國鈔票）爲百分之五十。其餘以短期匯票，作保證準備。

（二）發鈔在一萬萬洛帖以上，尙在一萬五千萬洛帖以內，其五千萬數額之準備金爲百分之七十五。保證準備百分之二十五。

（三）如超過一萬五千萬洛帖時，則須十足準備。

▲蘇俄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蘇俄國家銀行(The State Bank of U. S. S. R.) 本根據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民政部之命令而設立。蓋大革命之後，百物凋零，各種信用機關，因沒收而蕩然無存，此國家銀行，即所謂新經濟政策中之一部。十一月十六日法令，始予以發鈔權。爲法償幣。第一次發行爲十一月二十七日，鈔票名『捷鳳來斯』(Червоныя) 即俄國新幣單位，等於昔日金盧布十倍，略等一英鎊。蓋其時打破錢幣經濟終不可行矣。捷鳳來斯額面爲一、二、三、五、十、二十五、五十、等。發鈔準備金，爲最貴重金屬百分之二十五，蓋不僅黃金一項也。所異者貨物亦可作保證準備，惟不得超過其市價百分之五十，如以俄國及外國證券作保證準備，則不得超過其市價百分之七十五，以匯票作準備，則不得超過其百分之九十。蘇俄不獨中央銀行國有，一切信用機關，及大工業皆爲國有。發鈔另有專部監視。政府墊借時，須以百分之五十現金，及百分之五十之國庫票據(短期帶利息)作抵押，殆亦慎重之意歟。俄之幣制，極似行克納博之國定說，(Knopp: State Theory of Money) 雖有貴重金屬作準備，而鈔票並不兌現，或金匯票對外貿易係國家專利，故對外匯兌率之維持，亦可由國家強定。外

匯行市只於莫京宣布官率，據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八日之對倫敦匯率，爲九百四十七捷鳳來斯，合一千鎊。對紐約匯兌率，爲一百九十四捷鳳來斯，合一千金圓。最奇異者，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之通告，禁止捷鳳來斯紙幣入境，且不准銀行接收，以自發之鈔票而不准帶入行使，殊令人不解，固無怪海外市場之無行市也。夫世界金融本各互通，俄國獨類絕緣，實難以理論相繩。考彼國家銀行，不啻爲國營事業之支配者，其資本金所佔之百分率如下。

(一九二六年十月)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國營實業	四八·六	五二·八
信用機關	一三·九	一三·八
合作社	一三·九	一三·七
其他	二三·六	二〇·三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蘇俄國家銀行絕少與私人營業生關係。大小分行，據一九二八年調查，有五百

七十處。內資流動及國內匯兌，實利賴之。資本既純係國有，故易得屢年增加。

一九二二年紙盧布兩萬億合捷鳳來斯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蘇俄發鈔，並非限於蘇俄國家銀行一家，除該行發行之捷鳳來斯，等於十盧布外，政府尚有國庫鈔券之發行，種類甚少，爲一三五盧布，似輔幣，且皆爲無限法償幣。

▲奧大利 一九二三年

奧大利國家銀行 (The Austrian National Bank, Oesterreichische National Bank) 歐戰後，奧匈帝國分裂，奧大利共和國所餘之版圖無幾，復因經濟窮困，屢請命於國際聯盟，故有委員會之設。奧大利之國家銀行，蓋卽幣制重建計畫中之一也。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奧大利銀行改組，三日明令，國家銀行對於鈔票跌價，須負法律上之責任。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法令，採新幣單位，名奧大利先令 (The Austrian Schilling) 用以代舊日之奧國原幣 (The Crown) 先令之平價合美金一

四〇七。原資爲三千萬金關郎，以一先令等於一萬紙關郎之平價，將舊紙幣收回。該行獨享發鈔權。年限爲二十五年，在此期間內，任何銀行不得發鈔，即政府亦不准發鈔，並強迫認該行鈔爲法償幣。初定準備金（包括現金及平穩之外國匯票）爲百分之五十，以後每五年增加一次，百分之二十四，百分之二十八，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爲止。銀行係股分公司組織。雖主席人員由總統委派，然銀行則完全脫離政府而獨立，政府與銀行間之關係，皆詳細明定，嚴限政府墊借，蓋監察人員乃對國際聯盟報告，非對政府負責也。至一九二六年國際聯盟認爲工作滿意，始完全交予奧國。董事由大會選出，然候選人員名單，乃須由以下數種機關選出。

（一）各銀行團體。

（二）各儲蓄銀行。

（三）實業界。

（四）商界。

（五）農界。

(六) 勞工界。

如上所述，殆所謂中央銀行應立於公共利益之上歟。

▲哥倫比亞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哥倫比亞銀行 (The Bank of Colombia) 哥倫比亞當金融恐慌之後，財政總長召集各銀行家會議，組織中央銀行。資本一千萬皮叟。股分亦分甲、乙、丙、丁四種，類於智利。發鈔獨享。期限二十年。發鈔準備爲百分之六十，國外存款亦作準備金。惟不得過準備金五分之一。準備金不足時，用累進稅法。(參看智別) 蓋亦甘末爾委員會之策畫。其不同之處，爲國家出資一半，委派三位董事，其餘則由他銀行選舉，故其含有國家性質，略異於其他南美洲各國云。

▲日澤 一九二四年二月五日

日澤自由市，屬於國聯監督之下，至一九二二年，德國馬克猶爲惟一之通幣，流行域內。嗣因馬克狂跌，於是年十一月二日法令，始有救濟通幣之發行，以市區之財產作抵，然馬克仍公然爲交易媒介，嗣各銀行會議，組織公立錢局，(Danziger Zehn-

tralbasse) 以英鎊爲後盾發行新幣鈔票 (Zwischen Gulden) 錢幣雖因此平穩，然尙未足以應緩急，復於一九二四年二月五日成立且澤銀行。三月三十一日將錢局原鈔收回，而該行所發之谷爾特 (The gulden) 遂爲惟一之通幣。該行爲公司組織，資本七百五十萬谷爾特，其中二百十萬爲波蘭各銀行所集之股份，故不無幾分波蘭勢力驕入。然發鈔多基於英格蘭之存款，且該行在倫敦設有支付局，以便售出向倫敦支付之匯票，故以幣制言，固可謂英鎊匯兌本位 (The Sterling exchange Standard) 發鈔準備爲三分之一 (包括現金及英格蘭銀行之存款)。

▲波蘭 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波蘭國家銀行 波蘭共和國，乃昔被瓜分而戰後恢復之新國家，當時錢幣，有俄之盧布，德之馬克，及奧之闊郎，再加以德軍佔領所立臨時銀行之鈔票，紊亂情形，概可想見。比當建國之初，卽就德軍所設立之銀行，發行波蘭馬克，將複雜鈔票兌換，其時波蘭放款銀行 (The Polish Loan Bank) 卽暫執行中央銀行事務。然國本未定，錢幣旋復膨脹。

一九一八年終

1,013,800,000馬克

一九二四年三月終

五九六、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一九二四年春，有改革幣制之計畫。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波蘭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Poland, or Bank Polski) 并採新幣單位，名曰茲樂帖，(The Zloty) 意謂金也。每茲樂帖等於一金佛郎。原來之波蘭馬克，以一百八十萬，等於一茲樂帖收回。該行係公司組織。資本爲一萬五千萬茲樂帖，每股一百茲樂帖。管理之權稍爲複雜，而執行行務，則繫於董事部、總經理及各董事由總議廳 (General Council) 委派。經財政總長認可。發鈔獨享。爲法償幣，期限至一九四四年爲止。其對外匯兌，經十三個月之平穩後，復自一九二四下半年起，至一九二六年上半年，因對外貿易入超，準備不足，終於繼續下落。一九二六年秋，甘末爾之報告書中，曾有以每茲樂帖合美金十一分，或一圓九分之一之平價，作爲穩定標準，并促波蘭銀行早行兌現，各種建議，未能實行。後與外國銀行磋商，借得六千萬金圓之短期債款，始得將茲樂帖穩定。此一九二七年事也。

▲匈牙利 一九二四年六月

匈牙利銀行 奧、匈帝國分裂，匈牙利離奧而獨立，至一九二一年始有幣制銀行制度之施行。當時不過設一財政總長管轄下之匈牙利發鈔機關耳。(The Hungarian Note Institute) 旋該機關以收回曾經匈牙利蓋章，而暫流通於國境之奧、匈帝國舊鈔，故遂暫執行中央銀行職務。復因外匯狂跌，請於國聯，一九二四年始有金融改革案。蓋匈牙利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Hungary) 因成立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代替原來之發鈔機關，亦幣制計畫中之一也。資本原為三十萬金關郎，每股一百關郎，純為獨立機關，無論政府與地方皆不得有財政上之通融。發鈔獨享，為法償幣。期限至一九四三年止。在此期間，政府不得發行鈔票。準備金為逐年累進法，包括現金及穩定之外鈔與匯票。

最初五年

百分之二十

第二次五年

百分之二十四

第三次五年

百分之二十八

以後

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繼於一九二五年法令，採行新幣單位，名盆古（The Pengo）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實行。對於紙闊郎之兌換率，爲一萬二千五百紙幣，合一盆古，盆古對外匯兌率之平穩如下。

對英鎊平價

二七·八二盆古合一鎊

對美金平價

五·七一七盆古合一金圓

▲德意志 一九二四年

德意志銀行 戰後幣制銀行之最足令人注意者，首推德意志。德意志銀行在戰前已蔚然可觀，惟權皆操之財政大臣之手，至戰後一九二二年，一切無大變化，不過移其權於董事部耳。至一九二四年秋，始行改組。蓋杜威斯之第一計畫用以平定幣制者，德爲戰敗國之魁首，自戰事告竣，德國錢幣膨脹之禍益烈，革命之後，一切稅制不就軌道，政府所恃者惟向銀行以國庫票據貼現耳。故德國之錢幣膨脹，至一九二三年而登峯造極矣。（附戰後紙幣膨脹數額表於後）外匯之跌，一落千丈，（觀

美國一九二五年之委員會圖表所列益可了然）在國外幾無價值可言，在國內以外幣或貨物充作錢幣，至此已感幣制之改革，爲刻不容緩。雖然，德意志銀行改革以前，尙有本地式之銀行，暫以平定幣制，卽地租銀行是也。（Renten Bank）該行設立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原出於海裏夫里虛氏之計畫，發鈔二十億馬克，並無現金準備，僅以農工商各家之不動產作抵押，實際全借各家之信用。其地租馬克之價值，等於一金馬克，雖於平定外匯之功，未能十分滿意，顧於此窮極無辦法之時，尙能供給一種可靠之通幣，以應時需，此種精神，殊足令人心折。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法令，通過於國會，清理地租銀行。復因杜威斯計畫之外債成功，使新中央銀行於十月實行。其可注意者，爲明定德意志銀行，完全脫離政府之管理，行長由總務廳選出，經大總統任命，大總統拒絕二次後，如再選出，雖不任命，亦生效力，此所以杜政府干涉之漸也。管理之權操於管理部（Managing Board）行長與職員，皆須德籍，概由總務廳選出，總務廳職員十四人，七人須爲德籍，由股東大會選出，餘七人爲英、法、意、比、美、荷、瑞士、各國代表，蓋與借款有關係也。資本定最低限度爲三萬萬馬克，但可增至四萬

萬馬克。除歷史相沿之四個銀行仍發鈔外，德意志銀行發鈔權獨享五十年，爲法償幣。發鈔準備爲百分之四十，其中四分之三須爲現金，但準備金不足時，可用累進稅法，此德國發鈔之特點也。其紅利之分配，以及銀行與國家間之關係，明文規定，特別精詳。

▲歐戰後德國紙幣膨脹數額表

戰前平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戰後一九一八年終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一、二八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九二、八四四、七二〇、七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南斯拉夫 一九二五年二月

南斯拉夫國家銀行 南斯拉夫國 (Yugoslavia) 原由塞爾維亞國合併舊匈

奧帝國之數省而成，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始成立一小王國，政府復與塞爾維亞銀行 (The Serbian National Bank) 協議，成立南斯拉夫國家銀行。一九二〇年

一月法令許以發鈔二十五年。資本爲五千萬底那 (Dinars) 其匯兌平價爲

對英鎊二五·二二一五底那合一鎊。

對美金一九·二九五底那合美百元。

▲阿爾巴尼亞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Albania) 阿爾巴尼亞原屬土爾其，亦巴爾幹國家之一。至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二日，始有幣制銀行法之頒布，國家銀行之成立，即根據於此。然至一九二六年秋，其法令方獲實行，觀其制度，在金融上，固若意大利之一附庸也。資本爲一二、五〇〇、〇〇〇金佛郎。股分多爲意大利所釀集。錢幣單位爲阿爾巴尼亞佛郎。輔幣名賴可。(The Lek) 一佛郎等於五賴可。獨享發鈔權。鈔票準備金至少須爲三分之一，包括現金、外國匯票、及穩定之外鈔等。政府墊借以短期爲限，數目亦限於二百萬金佛郎，但如銀行準備金增至二百萬金佛郎時，則墊借亦可增至四百萬金佛郎云。

▲墨西哥 一九二五年

墨西哥銀行(The Bank of Mexico) 墨西哥照一九一七年憲法所定本擬成立一發鈔銀行，但延至一九二五年八月始有建設墨西哥銀行之法令，至九月一日開始營業。資本爲一萬萬皮叟，約合美金圓五千萬圓。股份有二種，甲種佔總額五分之一，由政府擔任，一次交足。其餘則由人民或政府承購。然實際則先由政府承購，而後投資家向政府購買，故得於九月開始營業。銀行管理，似居政府指導之下，國庫長且爲董部之主席。但政府墊借不得過於其已交資本百分之十，而地方政府之墊借，尤在禁例。發鈔準備亦嚴，發鈔數額，不得過於其本銀行所存金貨之二倍，且不可以外國銀行存款充作準備金。如鈔票不能兌現金，則認爲銀行自動破產，銀行財產須首先清償鈔票，不足時由政府負責。該行獨享發鈔權。鈔票雖非法償幣，然政府各機關須以平價接收云。

▲智利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智利中央銀行(The Banco Central del Chile) 智利位於南美，自上世紀遭外匯不穩之經驗，採甘末爾博士之建議，於一九二五年遵照法令，設立中央銀行。幣

制單位，乃名爲智利皮叟。(The Chilean peso) 重定新平價等於美金圓一角二分，然其實際工作，猶待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始對於鈔票兌換現金，或金匯票，負法律責任。其構造法，多採美國式，資本定一萬五千萬皮叟，亦可增加至二萬萬皮叟。其股份至爲複雜，分甲乙丙丁四種，每股一千皮叟。

甲種	由政府擔任	計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皮叟
乙種	由本國銀行擔任	計有	四七、四〇〇、〇〇〇皮叟
丙種	由洋商銀行擔任	計有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皮叟
丁種	由民衆承購	計有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皮叟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皮叟

該行雖處於政府監督指導之下，然對於墊借有限制，并須得董事部六人以上之同意，期限不得逾六個月，足見立法之精詳。董事部 (Board of Directors) 計十人，分配如下。

三人由甲種股東（即政府）委派。

二人由乙種股東選出。

一人由丙種股東選出。

其餘四人，係代表農工商團體。

銀行獨享發鈔權。年限爲五十年。鈔票係法償幣。其準備金百分之五十，包括（一）現金，或金條存於銀行者。（二）現金存於國外銀行者。（三）倫敦、或紐約之活期存款。如準備金不足時，則用累進稅辦法，尤爲精詳之至。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

捷克斯拉夫新中央銀行 捷克斯拉夫國，其幣制穩定在奧匈帝國分裂諸國中爲最早。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十日頒布法令，限定發鈔數額不得逾七千兆捷克斯拉夫闊郎。遵此限制，錢幣自無膨脹之患。其發鈔管理，屬於財政部之銀行局。該局係沿襲奧匈帝國之分行而來，暫行中央銀行發鈔之業務。自一九二二年中季以後，政府採錢幣緊縮政策。一九二三年捷克斯拉夫闊郎，實際已立於平穩地位。初財部之銀行局，原屬暫時機關。一九二五年三月新案，議設國家銀行。四月一日新銀行成立。

遂取銀行局而代之。幣制仍舊。資本原額一千二百萬金圓，但經總會通過，可增至一千五百萬。資本中三分之一為國家所有。管理之董事部，包括行長及董事九人，中六人由股東選，三人由政府派。發鈔獨享。為法償幣。期限十五年。發鈔準備最初須為百分之二十，於十五年內每年增加百分之一，然實際上其準備金已超過之。

▲保加利亞 一九二七年正月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Bulgaria) 於一八七九年成立，純係國立機關。對政府之長期墊借，及長期放款等，殊不合中央銀行原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始有銀行法令之頒布，延至一九二七年正月實行，蓋亦國際聯盟舉外債二百二十二萬鎊時所計議者。按照新銀行法，已刪去長期抵押放款，期合於近代中央銀行之原則。對於發鈔及存款之準備金為三分之一。(33.3%) 資本為五萬萬賴窪。(The Lovra) 年限無定期。發鈔獨享。管理權操諸董事部。董事共六人，除行長及副行長外，餘四人係由農工商各業及銀行界選出。幣制之穩定，至一九二八年三月始告成功。

對英匯兌平價爲

六七三、六五九令 一鎊

對美匯兌平價爲

一三八、四二五令 一圓

蓋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聯所規定之七釐半幣制平定借款告成、故保加利國家銀行始獲明白規定、脫離政治勢力、完全爲私家資本公司組織云。

▲赤道國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赤道國在南美洲。因美國專家甘末爾委員會之建議、改革幣制、成立新中央銀行。其銀行法係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九日頒布、名爲赤道國中央銀行。(The Banco Central del Ecuador)幣制單位稱爲『許可』合純金·三〇〇九三三哩、合美金二十分。資本定爲一千萬許可、以後可以增至二千萬。股票分甲乙兩種、甲種由銀行界承購、乙種由公衆承購。略仿智利成法。管理歸董事部、共九人、分配如下。

總統派二人。

甲種股東選出二人。

乙種股東選出一人。

其餘四人由農工商各會選出。

該行發鈔獨享。其餘各行逐漸移交。發鈔準備爲百分之五十。準備金之規定，包括(1)現金存於中央銀行者。(2)現金存於國外銀行者。(3)倫敦或紐約大銀行之存款、活期存款、及三月通知存款，統包括在內。

▲愛斯同尼亞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愛斯同尼亞國 (Esthonia) 在波羅的海諸國中，爲平穩幣制較遲者。按該行 (The Bank of Esthonia) 雖成立於一九一九年，而其重要之改組，則延至一九二七年，方告完備。流通紙幣，初本有兩種，一係政府國庫鈔券，爲法償幣，一係銀行鈔票，非法償幣，只可兌換國庫鈔券。兩者幾經跌價，後由國聯設計，始合而爲一。發行權歸於愛斯同尼亞銀行。新幣單位名科落。與美金圓平價，爲美金一圓合二六八科落。改組後愛斯同尼亞銀行獨享發鈔權。爲法償幣。年限二十五年。昔處政府管轄之下，且兼營商業放款者，改組以後，始完全脫離政府管理而獨立。資本五百萬科落。管理權操於董事部。(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部中人員(1)行長係政府任命。(2)

經理部二人，係行長任命。(3)股東選出七人，其中三人代表工商會，二人代表中央農會，一人代表合作社，一人代表中央新僑會。發鈔及存款準備為百分之四十，不足時，得呈請政府採累進稅辦法云。

▲戰後各國所設立之中央銀行一覽表

成立年月	行名	成立年月	行名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	南非洲聯邦準備銀行	一九二二年三月	秘魯準備銀行
一九二二年八月	立陶宛銀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拉脫維亞銀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蘇俄國家銀行	一九二三年一月	奧大利國家銀行
一九二三年七月	哥倫比亞銀行	一九二四年四月	且澤銀行
一九二四年四月	波蘭國家銀行	一九二四年六月	匈牙利國家銀行
一九二四年十月	德意志銀行	一九二五年二月	南斯拉夫國家銀行
一九二五年七月	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	一九二五年九月	墨西哥銀行
一九二五年九月	智利中央銀行	一九二六年四月	捷克斯拉夫中央銀行

一九二七年一月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

一九二七年三月

赤道國中央銀行

一九二七年四月 愛斯同尼亞銀行

綜觀各國中央銀行之進展情形，又分作三時期。

(一) 在十九世紀間，各先進國之中央銀行，或以時會所趨，或為環境所迫，每發展於不知不覺之中。著述討論，多集中於幣制本位，兼及發鈔問題。競爭合併，蓄源盤根，理論事實，互為演進，可名為萌芽時期。

(二) 自十九世紀之末，及二十世紀之初，例以瑞士及美國中央銀行之發展，取由散而聚之堆集法，由不知不覺中，進而預為設計之圖，不特注意於發鈔問題，更注意於準備集中問題，準備銀行即由此得名。蓋是時中央銀行已有成規可仿，藍本可查，可稱為茁苞時期。

(三) 大戰之後，幣制重建，各國中央銀行應運而生，大放光明，專家討論，盛極一時，此可稱薈蔚時期也。嘗考各國幣制之改革，莫不以中央銀行為樞紐，所謂恢復或停止金本位者，不過立法上使中央銀行以定價買賣金條金匯票與否耳。而細考各

國中央銀行之設立，實有兩種勢力從中支配，爲吾人所不可忽視者。

第一 係經國聯之手，如奧匈、希臘及中歐諸國是。

第二 係經美國專家之手，悉由甘末爾主其事，如智利、秘魯及南美諸邦是。

經國聯之手者，已悉奠超脫政治之基礎。經美國專家之手者，則帶有由散而聚之集成性質。以我國論，雖未嘗見諸事實，然亦曾受此兩種勢力之波動。一則有甘末爾會之設，再則銀價暴跌之際，曾有國聯對華借款之議，政府欲藉此整理幣制。以吾國幣制複雜，則中央銀行問題，當益重要。甘末爾報告書中有建議中央準備銀行一語，其意旨可見。倘吾人取智利秘魯諸國之計劃而讀之，則其計畫之梗概，不難推求。雖然，國情不同，制度各異，何去何從，因時制宜，此所以不憚煩瑣而縷述之者，期供留心幣制銀行之參考云爾。下章當按理論，以推求中央銀行之職責。

第三章 中央銀行之職責

歐戰以後，對於中央銀行之討論，不僅一九二二年之日內瓦會議，其重要者，如一九二五年南非洲恢復金本位之報告書，一九二六年愛爾蘭自由邦之銀行委員會報告書，及一九二六年印度幣制金融委員會報告書，皆曾詳加討論，其中尤以印度報告書爲最著。該會集各專家名流，如英格蘭銀行行長腦曼氏（Montagu Norman）紐約聯合準備銀行行長斯床氏（Benjamin Strong）皆躬赴該會有所闡發。茲於縷述中央銀行職責之前，先舉腦曼氏之言，以資參證。

腦曼氏謂『中央銀行應獨享發鈔之權，爲法償幣出納之惟一源流，爲政府國內外金融工作之代理者，爲政府存款及國內各銀行及分行準備金之保管者，更進而言之，使信用之張弛得當，每遇緊急，則以重貼現或短期墊借手續，供給救急信用，維持平穩，此余答案之梗概。』（見報告書第五冊第二三三頁第一四五七一條。）

綜觀腦曼氏上述數端，皆足爲中央銀行之主要職責，爰引申而詳究之。

(一) 欲使錢幣一律故應發鈔獨享，以便供不時之需求，負穩定之責任。

(二) 保管全國的準備及財源，使準備集中，造成銀行的銀行，然後始能實施重貼現政策，維繫信用之張弛。

(三) 代理國庫，爲政府的銀行，使財政與金融合作，互相救濟，卽在於此。

(四) 規定利率標準，卽其他利率應悉依中央銀行貼現率爲標準。

(五) 穩定一國信用，爲恐慌時期之救濟者。

(六) 主持一國之清算制度。各普通銀行既在中央銀行有存款，其彼此間之收解，遂得以轉賬方式清結之。

上述數條，首三條爲中央銀行之所以造成，謂之義務可。謂之權利亦可。最後三條，乃屬於運用方面，皆由於準備集中而發生，分述於后。

第一條 發鈔集中

發鈔集中，其經過程序，大半由多數銀行發鈔，漸歸到中央銀行獨享發鈔。中央

銀行之所以造成半由於此。十九世紀中，以此問題爲討論之焦點。迄至今日，各國雖仍有未集中之事實，然中央銀行應獨享發鈔之權，論者主張，殆無二致。蓋一方面既加中央銀行以錢幣穩定之責，則他方面，當然應予以發鈔獨享之權，爲理論所應爾。此發鈔權，由政府移於中央銀行，或由多數銀行以限制辦法而漸趨於集中。此種事實爲歷史上所留之遺跡，卽至大戰之後，餘韻猶存。試考美國今日聯合準備制度之下，其通幣之行使，不僅爲聯合準備鈔票，政府所發行之鈔票及各洲各國民銀行之鈔票，猶在市面流通，不過聯合準備銀行鈔票佔優越地位耳。他如加拿大在今日仍保持多數銀行發鈔之制，而加以相當之法律限制而已。然而凡新設立之中央銀行，則莫不開宗明義卽曰：『中央銀行負一國錢幣穩定之責。』甚或謂『如此而不能，卽無異表示其自動破產。』其於發鈔權，則明定歸『中央銀行獨享。』或更詳細規定曰：『在一定期間內，無論政府或其他銀行不得發行鈔票。』其於鈔票資格，則規定爲無限法償幣，以示推廣。或規定中央銀行之清理時，應首先以其資產清理鈔票，如不足時，或由政府負責，其推重中央銀行鈔票若至。吾人可得一結論曰：『在舊國

家業經有若干銀行發鈔者，漸趨集中，在新國家，則其所設之中央銀行莫不獨享發鈔權。』考其所以，理有數端。

(一)中央銀行單獨發鈔，則可以造成國內一律之通幣。反之，政府暨各家銀行皆發鈔，則足以造成龐雜紊亂之局。

(二)中央銀行獨享發鈔，則蓄有餘力。每按節季之需要，隨時供給一種通幣，或酌量情形減少源流。因中央銀行不以營利爲目的，故可出此。如政府發鈔，則難免受財政上牽制。商業銀行發鈔，則平時以營利爲目的，易於濫發。一遇緊急，則家家各自爲謀，彼此無力救濟。

(三)中央銀行單獨發鈔，則發行準備集中，否則準備金分散，一遇緊急，杯水車薪，鮮克有濟。至謂中央銀行準備金，有係單對發鈔者，有將存款包括在內者，俟後再詳論之。

(四)中央銀行既負責保管一國之現金準備，則一國信用之張弛，當然惟中央銀行政策是賴。發鈔獨享之權，自應歸諸中央銀行。

總之、自任何方面言、中央銀行既負種種之責任、則發鈔固應獨享、以示集中、考之歷史、證之現代、可謂毫無疑義。况鈔票在支付品中爲最主要之工具、於支票制度尙未發行之國家尤甚。此種問題早經引起國人之注意。惟吾國鈔票有特殊情形、不僅各普通商業銀行發鈔、甚至外商銀行亦可發鈔、此實近代惟一無二之變態。倘欲由多數發鈔而趨於集中、自難免發生各種障礙。吾國中央銀行條例、不曰獨享發鈔之權、而但稱『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得勿含有集中之義、而鑒於特殊情形未能明定耶。昔與倫敦銀行家黑屯氏(Hinton)論及此事。氏曾從事於匯豐銀行有年、亦承認外商銀行之在中國發鈔在理論上不能成立。至於如何使畸形之各行就範、其手續有極待國人討論之處。余以爲第一步工作、尤須搜集發鈔之精確統計、據事實以謀改革。讀者諸君幸勿因此而抱杞憂。蓋凡百改革、由漸而來、未可一蹴而幾、新路未竣、斷不能遽舍舊路以自絕、不過最初或先受立法上之限制耳。倘認爲有造成一國制度之必要、中央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須互相維繫、以謀經濟之發展、高明者當不河漢斯言也。

第二條 保管一國的準備及財源，使準備集中造成銀行的銀行。

考中央銀行形勢之造成，爲發鈔集中與準備集中。惟此處所謂準備，指後者而言，須稍加解釋。各普通銀行既收到若干存款，則勢須預備一部分現款，以備顧主之不時提取，此種預備金即謂之存款準備（Deposit Reserve）或簡稱準備。惟此種準備不必盡量存諸己手，其以一部分存於本行者名爲庫存現金（Till Money）各家普通銀行除一部份庫存現金外，多以其餘存款準備，委之於中央銀行，以備隨時提用，此即準備集中所由名。亦即蓄水池之喻，銀行的銀行之稱所由來。當年白芝皓（W. Bagehot 著 Lombard Street）對於英格蘭銀行之認識，即在乎此。蓋中央銀行政策之運用，以及清算制度之主持，均由此產生也。惟準備集中辦法，各有不同，如英國由習慣養成（參照本書第一章）據克胥所述，一班估計，英國各銀行存諸英格蘭銀行者，略等於各銀行存款總額百之十左右。（可參照陳清華先生譯中央銀行概論）然考諸馬克米蘭委員會之報告書（Macnittan report 1931）其精確之統計，則爲百分之五·六。（詳見報告書表）此種沿襲，由來已久。德國準備集中之造成，

乃一九一二年德意志銀行與各家銀行協商之結果。法蘭西銀行雖無此種成規，但重貼現之便利，只限於存戶，實際上法國各銀行則皆對於法蘭西銀行，有存款關係。他如荷蘭等國之老中央銀行，其普通銀應存之百分率，一任各銀行之自由處置，并無法律規定。然在新中央銀行則不然，往往借法律效力，以規定其百分率。如美國聯合準備制度之下，各會員銀行 (Member Bank) 須以其短期存款百分之十三存之於聯合準備銀行，(13% of demand deposits) 其於長期存款則為百分之三。(3% time deposits) 南非洲之準備銀行亦效其法。一九二六年印度之幣制金融委員會建議，擬設立準備銀行。於準備集中問題，亦詳加討論，腦曼氏之意見，應由中央銀行與各行協定以解決此種問題。如辦不到時，則由法律強迫。吾國雖支票制度不發達，此種問題，較發鈔問題并不稍遜。蓋必準備集中，始可謂中央銀行形勢造成。况清算制度之解決，尤須以此為首要條件。吾人考天津各銀號間彼此之差額支付，竟有外商銀行之番紙。所謂番紙云者，乃對外商銀行所開出之支票。是種形勢，不啻外商銀行暫代中央銀行職責。然此種存款與番紙之用途，乃只存不欠，屬於單方面。惟余所

以列此者，不過欲明瞭毫無中央銀行之設置，確有應此需要而自然發生之事實。凡此種種，皆爲謀畫中央銀行制度時，所應注意之切要問題。俟討論清算制度時，再詳及之。

第三條 代理國庫爲政府的銀行

一國政府財政上之收支，爲數至鉅。按中央銀行若蓄水池之喻，又安可不將此一筆大宗來源挹注於此，俾收財政金融相濟之效，而稅款解庫，亦稱便焉。故各國中央銀行莫不代理國庫。惟此所謂政府的銀行，係指政府所委託之銀行，政府不過爲銀行之大存戶耳。若夫政府設立之國有問題，當俟諸以後討論中央銀行與國家之關係，再詳論之。而英格蘭銀行行長腦曼氏謂『中央銀行應爲政府所有一切存款之保管者』此之謂也。

中央銀行既一方代理國庫，保管政府之稅收存款，他方更爲短期之墊借。此卽財政金融連通之關節所在。其互相調濟之妙，亦寓於此。其作用又可分兩面觀。

(一) 由國庫存款項下調濟金融市場 按國家稅收，未能四時平勻，每當旺收

之際，人民競相交納，市面現款湧入國庫。市場上既感現金缺乏，而政府方面反坐擁此大宗存款，一時積存，未即用出，是時中央銀行可提此積款，轉借與金融市場，以調濟盈虛，而歸於平衡。

(二)由金融市場中接濟財政上之短期支絀。此種作用，非關於財政上之預算，不過因稅款淡收，短期間感支出之不足，又未可發行公債。此時或直接由中央銀行墊借與政府，或間接藉中央銀行，以國庫票據(Treasury Bill)向金融市場出售，公開投票承購，不足之數，由銀行擔任。惟此種墊借係暫時性質，試觀戰後各國之中央銀行，無論墊借與出售國庫票據，不特限制數額，兼而限制時間，可以曉然也。

第四條 規定利率之標準

察信用之張弛，繫乎利率，利率之高下，又繫乎中央銀行之貼現率。利率降低，是用款者所出之貸價微，貸價微，斯足以促企業家之借款，而使事業活動，此之謂信用擴張。反之，利率升高，則足以牽制企業家使之少借，於是信用遂收縮。此種原理，即金融市場之精義所在。考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率，雖方式有異，而原理則同，以形式別

之，可分爲英國、美國、及大陸三種，而尤以英制爲最有系統。英國之金融市場集中於倫敦，其貼現率分兩種，曰銀行率，曰市場率。（Bank rate & Market rate）銀行率亦稱掛牌率（Official rate）乃英格蘭銀行所公佈貼現率，即任何人對於合格票據之公開貼現。市場率者，乃貼現市場上票據經紀人購買票據之貼現率。通常情形，銀行率每高於市場率，持有票據者多直接售諸貼現市場，鮮有至英格蘭銀行要求貼現者，故銀行率在平時幾同虛設。然進而考求兩種利率之變化，則市場率固常依銀行率爲標準。換言之，銀行率提高，則市場率亦隨之增高，銀行率降低，則市場率亦隨之降低。市場率雖於小範圍內自由活動，而實際仍依銀行率爲轉移。貼現市場實爲借取活動資金之策源地。英格蘭銀行指揮利率之處，其效力尤不止此，即其他利率，亦莫不隨銀行率而變動。如存款給息較銀行率低百分之二，透支利率較銀行率高百分之二，五，而拆款日息亦較銀行率低百分之二。觀上述種種，英國銀行率非全國利率之標準而何。他如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其貼現率只限於會員銀行（Member Bank）票據性質亦稍異，然亦足爲其他種利率之中心。歐洲大陸之中央銀行，其重

貼現之便利，只限於存戶，因鈔票爲主要之支付品，故其貼現率亦足以支配各商業銀行。關於此條，俟第六章中央銀行政策中，再詳細討論之。

第五條 穩定國家信用爲恐慌時期之救濟者

穩定信用，一方基於準備集中，爲銀行的銀行，他方以銀行率爲一切利率標準。銀行率變動適宜，即可收穩定信用之效。蓋一遇市場需現急迫之時，各銀行又可立向中央銀行通融，以資救濟。平素之準備集中，有如蓄水，一遇恐慌，迅開水池，盡量供給，其效立見。不然，則平素既感於散漫，遇事又各自爲謀，際此恐慌，誰肯救濟，有之，恐亦無此力耳。至各國中央銀行之救濟方式或直接或間接，微有不同，已如前節所述。如英國之五大銀行，遇有需款，第一步先收回其放與票據經紀人之拆款（Call Loan）以補充庫存。而經紀人則類皆拆東補西，以資應付，至拆補俱窮，迫不得已，非求助英格蘭銀行不可時，或以票據重點現，或以票據抵押，作七日之墊借，救濟於一時。是經紀人之於中央銀行及各銀行間，不啻立在緩衝地位，其程序實爲間接。大陸各國普通銀行半多直接至中央銀行貼現。美國聯合準備制度下之各會員銀行，每於法定

準備（指對存款）時，直接向聯合準備銀行通融。所用方式或以顧主之允許狀（promissory note）重貼現，或以本行出名之允許狀要求貼現不等。惟近來多採第二種方式。是不啻直接向聯合準備銀行借款也。需款緩急，往往因節季而異。於緊急時，縱無正式一中央銀行，亦嘗有一種機關，權代其職務。如美國制度，清算所發行救濟錢幣是一例也。今吾國金融市場毫無近代式之組織，一遇緊急，更誰為最後之救濟者。

第六條 主持一國之清算制度

此亦基於準備集中而發生。中央銀行既為銀行的銀行，各銀行皆在中央銀行有存款賬，於是各行彼此間清算差額，請中央銀行轉賬，以省現款之交付。故中央銀行不啻為一國總清結之主持者。各國之制度，手續雖異，而所以司轉賬清結之責者則同。如英國為首先發達支票國家，其清算制度，簡而敏。按英國之分行制度最發達，銀行業操之於五大銀行之手，故分行清算皆假手於倫敦總行。其詳細情形俟後再詳述之。歐洲大陸各國之情形又稍異，支票不甚通行，然德奧等國中之「急入」轉

賬法、(Giro-verkehr) 與法國之『外和孟』轉賬法、(virement) 名異而實用相似。其不同之處，支票係由存款人簽交收款人持請銀行支付，而急入轉賬法，乃由存款人直接通知銀行，請其交付收款人若干，倘兩方同有存款，則可就地轉賬。故歐洲大陸各國中央銀行，實為各國轉賬之主幹。不特為各銀行彼此間之轉賬，即私人存戶亦可藉以轉賬。況其分行較普通銀行為多，斯轉賬之機關較多，而一國之資金賴以流通焉，豈可因其多分行而盡非之也。美國聯合準備制度之清算至為複雜。吾人回溯當年聯合準備制度之產生，即為避免單純式之中央銀行而轉出十二家聯合準備銀行。在同一準備區內，各行固又由準備銀行為之轉賬。然以美國幅員之廣，各聯合準備銀行又係分立性質，故清算制度，頗成問題，勢非有再高機關為之總轉賬不可。此一九一五年所以有清結金款之設也。(Gold Settlement fund) 其法為各聯合準備銀行以基金委之於準備總部，由總部派專員司轉賬，其中情形，足供吾國參考者，特於另章詳述之。其與英國制度之不同者，一為自然演成，一為人工計設。一為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之關係，一為各會員銀行間之關係。而各聯合準備銀行間之

關係。以至聯合準備總部轉賬，形成三級制。反觀吾國各銀行之分行莫不在滬行有存款，彼此間之收解，又由滬行轉賬。惟上海之清算既演成三角形勢，其間關係複雜，實不成制度。以全國而論，交通梗塞，運現困難，致使兩地匯水奇高，此實一國清算制度急待造成，而涉及中央銀行之職責問題，頗有討論之價值。（請參考第八第九兩章及附錄一上海清算之研究。）

第四章 中央銀行所應遵循之原則

中央銀行之重要職責，前章已論之矣。與此相因而生者，尙有種種原則，爲學者及銀行家所公認，足資討論，分述如下。

- (一) 中央銀行不應營普通銀行之業務，與商業銀行相競爭。
 - (二) 中央銀行對於存款，不應給付利息。
 - (三) 中央銀行應按期宣佈業務情形。
 - (四) 中央銀行之資產，應具有極易清償之性質者。
 - (五) 中央銀行應立於超然地位，不應受政治或其他牽制，致有所偏倚。
 - (六) 中央銀行不應以營利爲目的，如贏利過厚時，則應歸公。
 - (七) 中央銀行可在國內設分行，但不宜過多。對於海外只可設代理處。
- 第一 中央銀行不應營普通銀行之業務與商業銀行相競爭

嘗考中央銀行之起原，由於自然演進。最初創立者既無一定目標，自難與普通銀行立異。不得不借存放以營利，與各行相競爭，競爭結果獲得優越地位，發鈔獨享，準備集中。中央銀行之形勢既成，於是脫離普通銀行之窠臼，而負一國金融幣制之重大責任。斯時也，斷不應再從事於普通業務以冒危險。且中央銀行既爲一國經濟界最後之救濟者，倘仍投入普通業務漩渦，一遇緊急，是否尙有餘力足資救濟，頗成問題。故論者主張中央銀行之不得兼營普通銀行業務，殆無二致。至謂新設立之中央銀行信用未著，能力薄弱，若遽禁其與他銀行競爭，則將立於不利地位，而不能自存。例如南非洲準備銀行曾感此弊，故南非之著作者，往往因此對中央銀行之原則而發生疑義焉。但余之見解，則以爲應在設立之初卽充實基金，鞏固基礎，基金足，基礎固，自無須與各行競爭。否則若因其薄弱而許以兼營普通業務，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又烏乎可。

考近世中央銀行，多屬設計形成，故一方面既獲得發鈔獨享權，他方面復利用法律權威，嚴令各普通銀行存入其若干之存款準備金也。夫鈔票爲近世最重要之

支付品，倘中央銀行以其他銀行之巨額存款爲利器，與其他銀行爭，在其他銀行不啻授人以柄，豈心之所甘，在中央銀行無異以其人之矛，攻其人之盾，又豈事理之平。世之主持中央銀行者，一或不察，則其他各銀行勢必立於同一戰線，視中央銀行爲敵體，致失中央銀行之效用。試觀澳洲之國家銀行，一方面發鈔獨享，任中央銀行之職務，他方面復遍設分行，與其他銀行爭營普通存放，因之非難之聲時起。故一九三〇年四月間曾擬設立恪遵中央銀行原則之中央準備銀行案，雖未通過，而銀行界與政府間之爭執益形露骨，此亦吾國所應引爲殷鑒也。

總之，各國新設立之中央銀行，莫不以不營普通業務，不與普通銀行競爭爲原則。歐洲中之老中央銀行，雖仍有私家存戶，然實已不與普通銀行競爭存放。美國聯合準備銀行，純爲銀行之集合體，不與私人生關係，更何兼營普通業務之足云。其由公共市場賣買銀行承兌票據（Bankers acceptance）者，乃助長貼現市場之發展，固別於經營普通業務以謀利也。

第二 中央銀行對於存款不應給付利息

吾人反觀初期之中央銀行，既無異於普通銀行，其吸收存款方法，不外給付利息一途。蓋存款人除審度銀行之信用外，多以給息之高下爲轉移。英格蘭銀行發鈔之始，鈔票上尙附帶利息，遑論乎存款。然幾經變遷，始臻於中央銀行地位。或遵新法令創立之中央銀行，一方面既握全國之存款準備，他方面復持政府之大宗存款，總以不給利息爲原則，其理由分列如下。

(一) 中央銀行本不以營利爲目的，所有存款，多係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造成集中，乃出於保管性質，故不應給息。

(二) 中央銀行持政府大宗存款不計息，爲政府短期墊借亦不索息，爲政府代辦種種收付匯兌事項，亦無手續費、權利義務，可以相抵。

(三) 中央銀行存款若給付利息，即顯有與普通銀行競爭之嫌。

(四) 中央銀行目的既不在於營利，股東紅利且有限制，若再責以存款付息，於理不合。

(五) 中央銀行存款若給付利息，則大部份之呆存巨款，成爲損失，勢必用以營

利、冀圖補償，甚至盡量用出。倘遇緊急，則既無蓄養餘力，何能任最後之救濟者。此與集中準備之原義相違，而害亦顯然。

據上理由，足證中央銀行存款實不應給息。考各國之實例，雖難免有出入，但縱給利息亦必極微。或法律許可，實際並不援用，例如英格蘭銀行私家存戶，付息與否，並未明定，實際對於銀行存款不付利息。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既無私家存戶，而各會員銀行向聯合準備銀行存款，曾經法定，當然無息。德意志銀行新法，與南非洲準備銀行，皆經明定不給利息。他如奧大利、匈牙利、丹麥等則並無法定絕對不准給息。瑞典國家銀行有存款給息之權，而該行未曾援用，換言之，實未嘗對於存戶付息也。惟希臘之銀行條例規定存款給息，但普通存款與各銀行存於中央銀行之往來賬，年息均僅一釐耳。（百分之一）

中央銀行對於存款不應付息之原則，論者主張殆無二致，惟所謂存款當以國內爲限，至於兩國中央銀行間之協定，乃屬另一問題。

返觀我國利率之高，中央銀行之存款，應絕對不給利息，抑稍付微息，此則尙有

斟酌之餘地也。

第三 中央銀行應按期宣佈業務情形

中央銀行既立於金融界之首領地位，不特持有鈔票者，惟其信用之是賴，即一班國民如企業家銀行家及商人等，亦願明曉該行之業務情形，該行爲表示其信用起見，亦應隨時宣布其資產負債之大略情形，故在近世之中央銀行，幾無不按期宣佈。英格蘭銀行設立之始，即法定每星期三結賬，星期四宣佈其情形於倫敦報紙。（The London Gazette）發鈔與營業兩部，載其資產負債表，特名曰英格蘭銀行週報（The Bank of England Return）其中各項名詞仍沿用舊稱，如公積金（The Reserve Fund）曰羅斯題等是。（Rest）迄今該週報，仍不失爲有注意之價值，不過自一八七七年後，將各銀行之存款，一併入於其餘存款項下，致各股分銀行共存於該行數額，無從考查，論者惜之。但該週報近又將股分銀行存款分別開列云，詳見十九頁附表。

其他各國中央銀行亦皆定期宣示其業務情形，除宣示外，尙可以供給統計材

料者，厥惟美國之聯合準備制度。聯合準備總部設有研究與統計處，每月發行月報，(The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不特載國內金融利率詳情，且羅列國際間事實，故世界學者多取材於此。余以爲中央銀行不可不設研究部專司其事，而聯合準備總部之設施，爲大可效法也。

第四 中央銀行之資產應具有極易清償之性質者

中央銀行既負救濟之職責，爲達到目的起見，則其資產自不應含有長期投資，或保持不易變賣之抵押放款。甚蓋不動產之抵押放款，期在一年以上者，一旦需款，既難變賣，又不易到期，商業銀行尙以此爲戒，况其爲中央銀行乎。再中央銀行之資產，純爲現金，平時既徒擁此巨大之現金，而無資金運用之功用，則中央銀行何能負重貼現之責任。無已，惟有於現金之外，保持若干可靠之政府證券或短期票據。證券可以隨時賣出，短期票據可以指日到期，其中尤以票據爲重。蓋票據之發生，由於貿易，簡言之，票據之多寡，足以代表貿易之量。中央銀行據此以伸縮其發鈔及信用之量，適足以應經濟社會之需要者也。

按票據須爲一定標準資格及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此爲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票據之原則。（稱爲 Eligible Bill）然美國聯合準備制度，一九二三年頒發農業信用條例（Agriculture Credit Act）對農業票據，則以六個月爲合格，蓋以農業需用時間較久，故有此規定。法蘭西銀行對農業合作社採同樣之原則，亦以此耳。

第五 中央銀行應立於超然地位不應受政治或其他牽制致有所偏倚。考各國中央銀行之起源，或完全爲私家公司組織，如英格蘭銀行，照理論言，應對股東負責，其性質不得不變更。其他如大陸各國銀行，大抵充滿政治性質。及至戰後，而全形畢露。故輿論咸認爲中央銀行應立於超然地位，不應受政治及其他牽制。一方面鑒於中央銀行發鈔逾量，墊借過鉅，其結果造成錢幣膨脹，百物飛騰之局。故日內瓦會議，即明白宣佈，中央銀行應脫離政治壓迫，立於穩固金融之上。（詳見一九二二年日內瓦國際金融會議各條）他方面常受社會主義家主張國有之影響。於是對私家公司組織之中央銀行，亦起非難之聲。恐其對於股東負責而有所偏倚也。（詳見 Ray Hopkins: *The Control and Reform of the Bank of England*）

試考各新立之中央銀行法規，俱採此種原則。其董事會人選，有代表政府者，有代表股東者，更有代表農工商各界者，此可表示中央銀行爲公眾利益矣。

上述原則爲世所公認，惟能否嚴守法規不爲環境所迫，事實所拘，而有所變通，須作進一步之考求，特分述於后。

(一) 脫離政治壓迫立於超然地位實行穩固金融政策

夫中央銀行與政府本有相互之關係，所謂脫離政治壓迫者，非絕對不合作也。惟果受政治壓迫，則濫發與墊借之結果，勢必錢幣膨脹，物價飛騰，貿易入超，金本位必難於保持，錢幣價值跌落，則必將資本轉移於外國，終至一國之經濟瀕於危境。故在承平時，不特銀行家有所戒心，即明智之政府，亦不肯迫而出此下策。但不幸而兩國以兵戎相見，勝敗之分，足以制一國經濟之發展。此時舉國一心，欲傾全力以爭此最後之勝利，縱政府不加以強迫，中央銀行爲大局計，是否取相當手段資助政府，抑仍保其超然之態度，此誠爲一大問題。英格蘭銀行固純係私人公司，而對於股東負責者，然當歐戰時亦未能取袖手旁觀態度。况是時中央銀行若竟拒絕墊借，則政

府猶可自發鈔票耶。故此種原則在平時可以保持，至對外宣戰，則頗成問題。雖然，對此原則，竭力擁護，猶恐破壞，若任意放縱，將不知伊于胡底，此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二) 加入農工商各界代表為董事防制偏倚

中央銀行為避免對某種銀行有所偏倚起見，故往往規定董事不得從事於其銀他行，或政府中之任何職務，致浸染色彩。并加入農工商各界之代表，以示立於公共利益之上，自屬法良意美。况中央銀行之政策影響於一國經濟，至為重大，而政策之決定，又不能待諸各界之總表決，故不得不由董事會中包含農工商各界代表，期收集思廣益之效。惟此種代表人物，究竟能支配中央銀行政策至若何程度，則又純屬實際上人的問題。按銀行技術屬於專門，當其事者必學驗俱豐，始克勝任。其為農工商各界代表者，縱或任事有年，而於銀行政策，未必了然，而長於運用，斯實際上不過聊備顧問，或僅對於該種實業利害關頭，有監護之責耳。谷利高銳教授稱聯合準備政策之決斷，為紐約聯合準備銀行前行長司牀氏（Governor Benjamin Strong）蓋以人重也。歐洲大陸各國中央銀行獲選人員，皆負一時之盛望。英格蘭銀行行長

外有副行長、復有總監理，實際上成繼承之習慣，此種衣鉢授受，亦不容忽視。雖然，吾非謂中央銀行不應有農工商各界代表，深恐讀者泥於立法之形式，而忽其精神之所在，遂不惜辭費，反覆言之也。

第六 中央銀行不應以應營利爲目的，贏餘過厚則應歸公

中央銀行既獲發鈔獨享準備集中之無上利器，而居於特別優越地位，則全國銀行，自莫能與之爭衡，無論是否爲私人公司組織，輿論所集，咸認爲不應以營利爲目的，其理由皆與以前各條相貫通，茲再略述如下：

(一) 中央銀行既負有維持幣制之重任，若再以營利爲目的，則與其固有之職責相背。

(二) 中央銀行對於一國經濟及公共利益，既舉足有輕重之勢，若以營利爲目的，則與一國之經濟政策及公共利益相違。

(三) 中央銀行一方既享發鈔獨佔之權，他方復持全國銀行之準備金以營利，不但爲輿論所不容，亦豈各銀行所甘心。

(四)中央銀行接收存款，既以不付利息爲原則，當然不應藉不給利息之存款以營利。

以上數條，實皆與中央銀行之職責及各原則相貫通，亦中央銀行之所以別於商業銀行也。此種原則爲世所公認，實行方法，一方將中央銀行條例中積極消極應爲不應爲之業務，嚴密列舉，將其贏餘支配，加以限制，股東分紅，不得超過幾成之幾，過此限度，除增加資本及公積金外，一律歸公。庶乎可杜營利爲目的之妄念。至事業與贏利分配率，當另行討論。

第七 中央銀行可在國內設分行，但勿過多。海外只可設代理或經理處。各國銀行法令，莫不載明中央銀行准於國內設分行。德法兩國中央銀行之分行，多至數百處，而英格蘭銀行之分行僅數處，恰成反比。此由於組織不同，俟後再詳。茲所論者，中央銀行何以必須在國內設分行，又何以分行不應過多，更何以在海外只可設代理或經理處，而不設分行。

(一)中央銀行必須在國內設分行 按一國幅員之大，金融中心，必不止一處，

而有重次要之分。最重要者應爲中央銀行工作最力之地，其總行往往即設於此。惟中央銀行既握一國金融關鍵，又焉能置其他次要之金融中心於不顧。且發鈔獨享，發行額之增減，所以應商業之緩急，倘只限於最重要之金融中心設一總行，又將何以應外埠之需要。試觀英格蘭以一島國，且支票最發達，資金運用極稱便利，而英格蘭銀行除總行外，尚有分行九處。蓋中央銀行非設分行，無以完成其職責，可毫無疑義。惟分行之多寡，則殊費斟酌耳。

(二) 國內分行不應過多 中央銀行既不以營利爲目的，不經營普通業務，自無遍設分行之必要。既爲銀行的銀行，握金融之樞紐，負平穩之重肩，則高瞻遠矚，挈領提綱，設分行於金融中心，已足運用而有餘，又何貴乎多設分行。否則匪特多費開支，且有與商業銀行競爭之嫌，易招同業之反感，致失領導之信用，殊非計之得也。

(三) 海外只可設經理或代理處 按英格蘭銀行副行長哈威伯爵 (Sir Herbert Harvey) 之解釋，分行一詞，係指一總行之事務所，就其所在地與普通商業銀行相競爭者，而代理處則不然，只從事於本地方與總行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或與本國

本行相因而起之種種工作也。中央銀行之國內分行，固常有經手發鈔及本地金融上之種種工作。而海外各金融中心，實際既無此需要，則設代理處，隨時注意與本國總行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已足，故各國中央銀行皆在倫敦紐約設代理處。况所謂金匯兌本位，乃係以定價買賣向金子中心 (Gold Center) 之匯票，是代理處所經手者以此爲重耳。若夫日本正金銀行本爲國定之匯兌銀行，亦卽其日本銀行之海外代理處。一方持其中央銀行之海外存款，他方卽爲其一切之支付。吾國銀行章程，似將中國銀行作爲匯兌銀行，以形式言之，我國中國銀行與中央銀行之關係，豈應日本正金銀行之與日本銀行歟。

第五章 中央銀行之通常業務

中央銀行之職責與原則，皆係由理論上着眼，此等原理原則之應用，大率由於業務上表現其一斑。關於業務之規定，戰前之老中央銀行，頗屬簡單。而戰後中央銀行之法令，則每多列舉，不厭精詳。發鈔為中央銀行之重要業務，夫人皆知之，然此種業務，含有特殊性，容待後討論之。此所論者，乃其他通常業務。夫原理為虛玄，業務為實際，吾人固可由原理而推之實際，亦可由實際而追尋其原理。茲先舉德意志銀行通常業務以為例。

△第二十一條 德意志國家銀行得營左列之業務

- (一)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鈔票支票。(但日期以十五日為限)
- (二) 下列票據之貼現或買賣。(甲) 三月限期之票據。(乙) 三個簽字負責者之支票。

(三)甲、貼現或買賣三個月限期之國庫票據，但該項票據除政府外須另有負責者，且總數不得超過四萬萬馬克。

(三)乙、以下列各種動產爲擔保，作三月期內之放款。

(甲)生金銀。

(乙)德國鐵路公司已交足之股票，或優先股票，國家監督下之不動產銀行公司之票據。(但放款額不得超過該項票據市價百分之七十五。)

(丙)國家或各邦之債票，及國家或各邦所保證之債票。(但此種放款只能對於獨家實力能清償之銀行，且款額不得超過該項債票市價四分之三。)

(丁)附帶利息之無記名外國各種債票，及外國鐵路債票，但款額不得超過債票市價百分之五十。

(戊)匯票，但須認定出票負責者與承認清償者，且數額須由其市價減百分之

五。

(己)貨物之儲存於德境者，但以其市價三分之二爲限。

(庚)政府所發之國庫票據，但須以三月為期，并須按其市價減百分之五，總額且應受(三)甲條之限制。(即總額不得過四萬萬馬克。)

(辛)如經總理事會許可，德意志銀行亦能接受國家長期債票，作為抵押放款，但須有兩家銀行簽字負責，且其一須在德境內營業之銀行。然而無論如何，此種放款額，不得超過德意志銀行之已繳資本及準備金之總額。

(四)為營業上關係，得代顧主買賣債票。(Bonds 如第三條丙項下所指之債票)

(五)為顧主作收付之代理人。

(六)可代顧客投資，并買進貴重金屬。但須先收相當之代價，如有託為賣出者，亦須先將該項物品全部存入。

(七)接收存款，及活期存款，但不給利息。

(八)為貴重物件之保管。

就上列德意志銀行之通常業務，觀察其精神之寄託，原理所表現，如金本位之

維持政府國庫票據之期限，與數額之限制，放款多與商業銀行發生關係，買賣債票及投資，係受顧主之委託，不以營利投機爲目的，及收受存款，不給利息，在在均足資借鏡。可與吾國中央銀行章程第三章第七條第七項所規定之業務互相參照也。然中央銀行之通常業務，考各國法規，時有出入。欲臚列比較，殊感困難，茲舉其大者討論如次。

(一) 買賣貴重金屬及金匯票。

(二) 貼現與墊借。

(三) 存款。

(四) 內地清算。

(五) 手續費。

(六) 禁止之業務。

第一 買賣金屬及金匯票

買賣金屬及金匯票爲重要之業務，各國中央銀行莫不首列此條。蓋近世之金

本位國家，既無金幣之流通，所賴以維持金本位者，純係中央銀行以定價買賣金條，或以定率買賣金匯票也。而買賣貴重金屬，又咸趨重於黃金。中央銀行既以定價買進黃金，則其錢幣之價值，不至高於其所含成分之實價。（換言之，即其錢幣斷不至因缺乏而比其 Bullion Value 更貴。如我國昔日之洋釐，有時高過其 Bullion Value 然。）既以定價賣出黃金，則其錢幣之價值亦不至於跌落。益之以發鈔獨享，則一國之通貨即為中央銀行之鈔票。中央銀行以定價買出金條，即無異以金條對其鈔票為之兌現也。如英國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條例，英格蘭銀行即負法律上之責任，一方面以標準金每盎斯三磅十七先令九便士之價買進金條，他方面以三磅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賣出金條，賣出之數，至少為純金四百盎斯以上。（每金條重在四百盎斯以上）此種辦法，顯係對外匯兌上之運輸，所以維持其金融中心之地位，而節省零星小數之兌現也。（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停止）法國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亦採行類似此種辦法。當此黃金日形缺乏，此種業務益覺重要。凡欲為金融中心之國家，其中央銀行非擔任以定價買賣金條不可。然默察各國實際情形，則於黃金咸樂其

入而不欲其出，此可於各中央銀行買賣金子事實見之。即對收買金子，雖金匯兌本位國家亦樂爲之，而對於賣出，則諸多變態。緣中央銀行賣出金子或金匯票，不啻以此黃物或黃物之代表品，以兌現其鈔票。除英格蘭銀行單純兌換金條外，其餘歐洲各中央銀行，則大率有以下二種或三種選擇之權。

(一) 本國金幣。

(二) 金條。至少在某限度以上。

(三) 外國金匯票，或外國鈔票。

以上三種辦法，中央銀行既有臨時選擇之權，則採取任何一種，均可以維持其鈔票不至跌落，根據此種法律之規定而實行之，爲金幣本位耶（Gold Specie Standard）金條本位耶（Gold Bullion Standard）抑金匯兌本位耶（Gold Exchange Standard）將何以名其幣制也。然不能泥於法律，應實際上分析。實際既不鑄金幣，已無金錢流通，則所謂中央銀行鈔票兌換本國金幣一節，不過略備一格而已。

惟有以定價賣出金條，或金匯票二種耳。但中央銀行往往不願金條之輸出，於

是遂對於賣出向金融中心支付之匯票，抑低其價。匯票既廉於金條，人自將舍金條而取匯票。例如印度自一九二六年後，即採此政策。蓋金條非錢幣，其主要作用，無非爲運出海外以償債，不能在國內支付流通。今中央銀行既能抑價賣出匯票，斯匯票同可償外欠，又何用堅持金條而多費運輸手續耶。就中央銀行之維持國外匯兌言之，第一原屬金匯兌，而金條尙居於第二防線。若就業務上言，則金匯票之運用，較佔重要。是以金本位之判斷，不能純泥於法律條文，亦即歐戰後對於金本位之難以定論也。

試進而考查實例，法蘭西銀行自一九二八年後，其鈔票或兌金幣，擬定六五·五瓩之新金佛郎。（成色爲九成，但未曾鑄行）或按該率賣出金條。但最少限度爲二十一萬五千佛郎，買進金條，亦照該率，惟加賣主以鑄造費耳，其對於第一項之金幣無異其文。其賣買金條所取之原則與英同，惟定率不若英國之詳明。荷蘭銀行竟取金幣金條金匯票三種辦法而選擇之，大陸各國亦復類此。德意志銀行雖規定須以一千三百九十二馬克買純金一磅，（1892 Reichsmarks = one pound fine gold）

然并未明言應以定價賣出金子。雖暗示銀行應取三種選擇辦法。但迄未正式決定。竊以德意志銀行原負有維持馬克穩定之責，事實上非取此三種手段中之一不可。今法不明定而以暗示出之，是殆留諸銀行當局為實際上之取舍歟。

各國中金匯兌本位彩色最重者首推日澤，直可以稱之為英鎊匯兌本位。而日澤銀行所以穩定錢幣者有二。

(一) 必須賣出英鎊支票，由駐倫敦支付局 (pay office) 支付。最低數額為一千谷爾登，最高價額不得過二十五谷爾登，合英鎊十九先令十便士。(19810d = 25 Gulden)

(二) 倫敦支付局賣出日澤支票，最高價目不得過一鎊一便士，合二十五谷爾登，最低數額亦須一千谷爾登。

觀此日澤銀行之外國匯兌辦法，穩定其錢幣明甚。其普通業務之規定，則為(甲)買賣金銀條及錢幣，(乙)及(丙)買賣外國錢幣及匯票也。

按各國之以金匯兌本位為基礎，實不約而同。則買賣金匯票，即所以盡穩定其

外匯之能事。且平時貼現或買得之匯票，存之行中，一俟到期，即可在金融中心（如倫敦或紐約）收現，轉以之存於該金融中心，應匯兌上之運用，亦無異現金。況中央銀行若呆儲金條，不若買存匯票，尙有利息可得也。然中央銀行往往不單存匯票，易言之，即不甘於金匯兌本位。故除匯票存於總行及倫敦紐約外，復以其所買得之現金存於本行，不惜利息之小損失，期增進其獨立之地位。凡此取捨，要皆中央銀行斟酌情形以爲斷也。

中央銀行因負匯兌上之責任，往往插足於外匯市場實施工作。然此種手段非以謀利，不過藉此以盡其穩定匯兌之責耳。以上皆一九三一年前情形。

雖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以還，英國停止金本位，各國繼之，固無所謂中央銀行定價買賣金條及金匯票矣，然而此種業務反益見重要。

其原因（一）由於各國除法瑞比等國仍保持金本位外，其餘如英（英自一九三一年以後）美（自一九三三年以後）等國皆欲解脫不景氣之重壓，爭以貶低幣值相尙以促進對外貿易，其運用方法，厥惟由中央銀行出重價買進貴重金屬及外

匯、夫今日幣與金非昔日之相繫，金貴則幣賤，幣賤則本國貨價較他國爲低，低而國際市場之競爭也順。本國事業活動，而失業問題可望解決。美國除於黃金以外更施行提高買進白銀價格，白銀提高，美金圓價值亦可壓低，其效果與購金同。

其二爲各國統盛行統制匯兌。所謂統制匯兌者乃外匯不准自由買賣而法定中央銀行獨自買賣匯兌以施統制之效也。

是中央銀行之買賣金屬及外匯者不但不因停止金本位稍衰，反而益形重要矣。至於白金，惟蘇俄爲然，其他各國尙未注意及此。蓋蘇俄爲產白金者，其幣制準備金固將白金包括在內也。

第二 貼現與墊借

中央銀行之資產應爲極易清償之性質者，曾於原則中，討論及之。票據之發生由於貿易，定有期限，原含有清償之性質，最合乎營業之目的。貼現要據，亦類似放款，不過所取之形式不同。故中央銀行之資產項下，貼現票據與放款二項，均佔重要位置。即各中央銀行，莫不以此種業務爲重要也。此兩項業務原與中央銀行之政策有

密切關係。惟茲所論者，限於各國對該項業務之經營，以資比較。

票據之貼現，係按照未到期之時日，扣除利息。此種扣除利息百分法，即名貼現率。票據貼現，一方面持票人以之得現款，他方面收買票據商人或銀行家爲之存儲，俾得到期收現。故銀行家咸視爲最可靠之投資，而勝於抵押放款。美國聯合制度，戰後竭力助長票據貼現之市場者以此也。票據之種類不一，期限爲三月六月或九月不等，貼現率亦不一律，惟中央銀行因所居之地位特殊，故對於其所應貼現票據之品質與日期，亦特別規定。

(一) 品質 中央銀行所貼現之票據通常爲三名簽字票，即最低限度除原來承兌者簽字外，尚須有二般實家轉讓之裏書。(Two good names beyond the original acceptors) 蓋中央銀行爲重貼現性質者，奧地利、德意志、匈亞利、比利時、法蘭西、諸國皆有明文規定。英格蘭銀行雖無規定，然習慣上亦係如此，且其中簽名之一須爲本國商人而在國內營業者。德意志立法較寬，可以特別抵押品作擔保，以代第三個簽字。但限此種票據，不得超過其所貼現票據總額百分之三十三，以示慎重。日本銀

行則可以相等價值之貨物及貨棧存單，作爲擔保品，以代第三個簽字。總之，貼現票據規定除原來承兌者簽名外，再須其他簽名者，無非爲增高其清償性，造成爲普通銀行重貼現之局勢耳。美國聯合準備制度之產生法既不同，故通常所用之商業期票，與歐洲所用之票據亦各異。美國會員銀行至聯合準備銀行，貼現辦法分兩種，一以所存之商業票據加自己裏書，向聯合準備銀行重貼現。一以自己之期票向聯合準備銀行貼現，而以其他商業期票或政府證券作擔保品。然聯合準備銀行所計算之貼現率 (Discount Rate) 則同，此係會員銀行與聯合準備銀行之直接關係，爲美國制度之特色也。

貼現票據之資格，是否拘於本國錢幣，應爲可注意之點。英格蘭銀行不貼現以外國錢幣計數之票據，只限在倫敦付現者爲標準。奧地利、匈亞利、波蘭、瑞典之立法，亦以本國錢幣爲限，而將外國錢幣所計之票據，歸於外匯項下。

(二) 期限 票據到期之期限，咸認爲不容過長。但各國亦不一律，如奧地利、德意志、法蘭西、諸國中央銀行法律規定貼現票據之期均爲三月，北美合衆國爲九十

日、捷克斯拉夫爲九十二日、比利時及日本則爲一百日、均以票據到行貼現之日算起。如票據爲期本六個月、今已經過三月之久者、則票據之到期只餘三月、已合三月期限之規定。簡言之、各國對中央銀行貼現票據之期限、多在三個月左右。雖然、亦有特例者、如立脫宛及立蘇尼亞二國、則予銀行以擴張期限之權。意大利銀行則以四個月爲合格、荷蘭銀行、未經明定、只稱不得過於貿易習慣所需。瑞典則規定六個月。上述期限係指商業性質之票據而言、若關於農業性質之票據、則最長以九個月爲期。如美國、匈亞利、南非洲、及智利、各國皆有此種規定。

票據之優劣、須恃熟悉本地情形之專家、以事鑑別、故中央銀行往往專設委員會以司其事。如比利時與日本、皆有貼現委員會、(The Discount Committee) 由總務廳董事及稽核員委派。捷克斯拉夫國家銀行章程規定、須與商會 (Chambers of Commerce) 農會 (Agricultural Board) 及其他類似團體選出考核員。此種職務、咸視爲榮譽、多不受薪給。(惟日本間或爲有俸職) 凡此種種、無非中央銀行需經濟界老手爲之鑑別票據。於此可證中央銀行有賴於各界之愛護也。吾國票據尙未

發達、在普通銀行投資無此種之選擇、在中央銀行政策亦不易於運用。蓋票據既不發達、則惟有注重於放款之一途。將來如何發達票據、此不獨金融界之責任、亦有賴於工商界之採行。倘至逐漸發時、中央銀行對於品質與期限及咨詢機關、均應在詳細討論嚴密規定之例。今可得而考者、惟中央銀行章程第七條第一項下、『中央銀行得爲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云。

票據發生由於貿易、已如前論。而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間復發生重貼現、政府與中央銀行間亦發生國庫票據 (Treasury Bill) 之貼現。國庫票據之貼現者、係由國庫所發出之期票、向中央銀行貼現也。倫敦貼現市場中視此爲最優良可靠之票據、因政府爲承兌人也。期限一如他項票據、多不得過三個月。惟此種國庫票據、既非由於真正貿易、當然不能代表經濟社會所需要錢幣信用之量、爲制止不正當之膨脹起見、故各國往往特別規定加以限制、如德意志銀行明定無論在任何時期、中央銀行所持國庫票據之總額、不得超過四萬萬馬克、(參看本章首列德意志銀行業務第二條) 卽所以杜膨脹之漸也。

按國庫向中央銀行通融方法有二。一以國庫票據爲貼現。一以抵押品請墊借。國庫票據類似普通票據，可以轉讓，未到期以前，儘可賣出。墊借則一如普通抵押放款，非到清償時期，不能變賣抵押品。蓋墊借與放款本爲一事，不過通常對政府稱墊借，對普通銀行則稱放款耳。

墊借與放款，類似於票據貼現。票據貼現之期限與品質，已略述於前，茲再將墊借與放款之期限及品質，詳述於后。中央銀行之墊借與放款，恆佔資產項下重要部分。爲達到極易清償之目的，則期限當然不可過長，故各國中央銀行多定爲三個月。至於抵押品之品質問題，按票據優劣，視簽名爲判斷。其着眼點在人。（或字號）抵押放款以物品爲擔保，其着眼點在物。人之資信有優劣，物之品質有良窳，故放款之擔保品遂有合格與否問題焉。而通常所定擔保品有四類。

（甲）貴重金屬。

（乙）交易所列名證券。

（丙）在國內支付之商業票據。

(丁)在國外支付之外國錢幣與匯票。

甲、以貴重金屬作擔保放款者。貴重金屬爲最可靠之擔保品，故各國中央銀行莫不首重於此，且以金銀作抵押放款焉。惟銀價恆變動無常，故金本位國家又率多取金貨爲抵押品，而擯斥銀貨，金貨固最爲可靠，然在金本位國中，金價既對於錢幣有定價，則借款者與其以金貨爲抵押，毋寧直接將金貨賣於中央銀行，尙可免付利息之爲得。故普通咸認爲此種放款爲最短期極少數也。

乙、以交易所拍板之證券作抵押放款者。按證券一詞，包括種類甚多，如政府公債票、及商號公司之股票債票之類皆是。中央銀行既以證券爲抵押放款，則標準問題隨之發生。著者以爲如由中央銀行隨時審查，不若假法定形式列舉爲是。惟各國市場情形不同，勢難以此律彼，如奧地利、匈亞利、波蘭諸國，則以存交易所之記載價目者爲合格。而德國規定尤爲精詳。總之，要以短期且易於賣却者爲合宜，否則應折扣其價值，以爲保障。此種辦法，各國不乏實例。

至對於政府證券作擔保品，亦應略加限制，所以防微而杜漸也。如智利中央

銀行規定對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鐵路等類證券作抵押放款時，不得超過其已交資本及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遇特別情形，雖可提高至百分之三十，然爲期不得過六個月。德國則規定以政府或地方債票作爲抵押放款時，不得超過該種債票市價四分之三。尤可注意者，此種放款非經一普通銀行之手不可。立法之嚴，可以概見。

抵押品之標準究應如何規定，此純係事實問題，願讀者就實際考察之。吾國中央銀行章程，亦未詳細規定，惟於第七項下載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云。

丙、以在國內支付之商業票據作抵押放款者 中央銀行如以三個月以上之商業票據作擔保，可作抵押放款。歐洲多以六個月票據作抵押放款，如德意志銀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成目下云，可以票據擔保作抵押放款，而數額須由其市價減百分之五。拉脫維亞銀行對此種抵押放款規定不得超過票據市價百分之七十。放款日期，通常爲三個月，所以保持資產易於清償也。然此種放款事實上或

更爲短期者。中央銀行之利率恆較金融市場爲高，借款人倘持有此種票據，縱欲押期稍長，儘可向普通銀行貼現。或向貼現市場售出，非至萬不得已，不致遽向中央銀行抵押借款。既向中央銀行抵押借款，則爲期必不長。此種放款，又多有對銀行及票據經紀人而發者，故英格蘭銀行有對票據爲擔保品之七日放款。聯合準備銀行，則對於會員銀行自己期票之貼現，附帶其他商業票據證券爲擔保品，其性質實卽放款，其日期則限定爲十五日。

丁、以外國錢幣及外國匯票作抵押放款者 中央銀行經營外匯事業，已於第一節詳論及之。夫外國錢幣及匯票，係在國際金融中心可以提取現金者，以此爲擔保，當至可靠。所注意者，爲外國錢幣及匯票之本身是否可靠耳。吾國中央銀行章程，亦於第七條第三項下規定買賣金銀及外國錢幣。第五項下規定，以金銀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然對於外國錢幣或匯票作爲擔保品放款，雖爲可靠，以理推之，恐實際應用亦屬有限。以匯票而論，多係起於國際貿易，經知名之銀行簽字承兌，可在國際金融中心公開貼現市場賣出者。此種利率大半較低，持有此

種匯票者，實大可至該處貼現，而以現款寄還本國，安用抵押爲。

上述四類擔保品，由理論上推求，當以證券爲主要。此外尙有一種介乎可否之間而發生疑難問題者，貨物是也。按中央銀行資產應合乎極易清償性之原則，倘以貨物爲擔保品，則顯然不合。故美國之聯合準備制度，及南非洲之準備銀行，均擯棄之，所以造成準備銀行之規範者。吾國中央銀行章程第十二條第三項下，亦明定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惟統觀歐洲大陸各國，或竟有以貨物擔保作放款，即以貨物存於貨棧之提單作擔保品。如奧地利、匈亞利、波蘭諸國，以公棧之收條提單爲合格之貼現。荷蘭銀行竟在法律上准許中央銀行以貨物或提單爲抵押放款。瑞典國家銀行章程第十三條丙項下規定可以對貨物放款，其貨物或存於公棧，或存於信用素著之第二人之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德意志銀行亦規定根據貨物放款，至多不得過其物價百分之六十六（66%）。立陶宛銀行及拉脫維亞銀行，本含有商業性質，故亦根據貨物放款。然論者多主張中央銀行不應對貨物放款，應留此以予商業銀行。或謂有票據不發達之國家，其票據代表貿易量，反不若貨單。吾國亦若是。

故應否以貨物作抵押放款，尙有考慮之餘地，實非至論。此應提倡推行票據，方爲根本辦法，不能因票據不發達，而遽以貨物作抵押放款也。

第三 存款及其他業務

中央銀行之存款，所以造成準備之集中，至關重要。故各國中央銀行關於存款業務，莫不特別規定。大別之可分爲三類：（一）政府存款，（二）普通銀行存款，（三）私人存款。普通銀行存款所以造成中央銀行爲銀行的銀行之關鍵。政府存款，所以溝通財政金融之源流，換言之，卽財政與金融相合作也。私人存款，是否爲必要業務，則殊屬問題。

歐洲各老中央銀行，尙多私人存戶之遺跡，絕對無之者，惟美國聯合準備銀行而已。南非洲之準備銀行，雖取法乎美，然准許其接收私人存款。總之政府存款與普通銀行存款，均爲必要條件。私人存款，則應視本國銀行發達之程度爲判斷之標準。如本國銀行業臻發達，則中央銀行可不必接收私人存款，如本國銀行業尙在幼稚時代，則中央銀行所到之處，似無理由阻止人民不得運用銀行之便利，而爲之存款。

也。

返觀我國之中央銀行，對於政府存款，係居重要部份，對於普通商業銀行存款，並未明定。惟中央銀行章程第七條第四項『收受各項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云云，所謂各項存款一層，想係籠統而言。

至於手續費業務，係與私人存戶相因而生，即代理存戶經手收付款項所取之手續費。我國中央銀行章程第七條第六項下亦有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其餘如代理第三者買賣金銀證券，加索手續費等等，皆為細事末節，無關大體也。

此外更有將國內清算之運用，列於普通業務者。然此種業務所關甚重，各國之制度亦各不同，有專章討論之必要，容另第八第九兩章詳論之。

若夫各中央銀行往往規定應為之業務外，復將各種不應為之業務明白列舉者，如（一）承兌票據，（二）買賣不動產，（三）以不動產為抵押放款，（四）收買本行股票或以之作抵押放款，（五）作無抵押品之放款與透支。但亦有概括規定為不得經營其他業務者。至其所以不應為之理由，或以其涉及普通營業，或以不合資產易於

清償之原則，讀者不難了解。惟收買本行股票，實即減少本行資本，以本行股票作抵押放款，尙爲普通銀行所戒，况中央銀行乎。

第六章 中央銀行之政策

以前所論，多從靜的方面立言，而中央銀行之實施工作，表現精神，則全視乎政策。蓋中央銀行政策，在金融市場中，最爲活躍，最難捉摸者，愈向深細處追求，疑難之點愈多。蓋一方面各國之金融市場組織至爲複雜，他方面平穩物價，及消除信用循環圈（Credit Cycle）又牽入世界經濟問題，雖各國專家討論紛紜，亦有慨乎其難言之者。本文所論，先就普通理論解釋中央銀行之政策與種類，次及其成效，最後另依英美及大陸各國而分論之，并請先注意下列各點。

（一）各國銀行制度與沿革習慣各有不同，中央銀行政策之運用自不能無異，吾人應比較而精研之，并詳察其與普通銀行互相關聯之處。

（二）中央銀行政策運用之場合，爲金融市場，而各國金融市場，各有特質，政策運用，自難一律。吾人應考其特質，并各種利率互相變動之關係。

(三)中央銀行政策之效力問題，往往一方面因其他關係，使政策不能施行有效，他方面所期之目的，時有顧此失彼之歎。如欲謀鞏固中央銀行之金準備，而失平穩物價之作用。欲圖撲滅證券交易所之投機，而違節季貿易需款之供應等，此皆中央銀行所常感之難題，而為當局者所應權其輕重以定取舍者也。

(四)世界金融原為整個的，由西可以牽制及東，因此可以影響於彼，如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提高或降低，半由於被動，以取同一之趨勢，故吾人應詳察各銀行政策之相互關係。

(五)平穩物價，非僅恃一國中央銀行之政策所能奏效。故戰後論者多主各中央銀行應協力合作，或以此種問題，非獨關於金融一方面，乃係將生產企業家之心理及其實際動作一并包括在內，如此則範圍較大，故吾人當認清中央銀行之政策，雖足以左右通貨之量，而於物價平穩，僅能達到某限度以內。

第一節 性質及種類

中央銀行之進展，乃由於進化狀態，前已述之矣，中央銀行之政策，當亦隨此進

展而來，固非突然發生。其簡言之，爲操持支付品（包括錢幣及支票等）增減其量，以應當時之需要。惟政策之實行，須基於下列之兩種要素。

（一）發鈔權獨享 中央銀行鈔票爲法償通貨，爲最重要之支付品，故中央銀行獨享發鈔權之趨勢，戰前已顯露，戰後尤著。於支票制未發達之國家，更爲重要。

（二）準備集中 準備集中，乃普通銀行以其存款準備（deposit Reserve）存於中央銀行，此實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互相關連之處。普通銀行既以存中央銀行之款，作爲放款根據，則中央銀行即可增減此種存款，使其他普通銀行隨其意旨而動作，此在支票制度發達之國家，至屬重要。因中央銀行能支配此條，則普通銀行信用之張弛，亦隨之變更，俟公開市場運用時詳論之。

中央銀行必基於以上二種要素，始可施行其政策，已如上述，而普通所取之形式亦爲兩種。卽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運用是也。此兩者有時相互爲用，作者因或并爲一詞，然實有不同之特質在，茲依次分論之。

（一）貼現政策（The Discount Policy）

貼現政策者，普通銀行以票據要求中央銀行爲之貼現，而中央銀行以此種貼現率控制一切也。故一國之利率，皆惟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是瞻。易言之，卽中央銀行爲全國利率之規定者。而此種貼現率之命名，各國不同，如歐洲及英國則簡稱之爲銀行率（The Bank Rate）作者因或稱之爲銀行率政策，美國則稱之爲貼現率（The discount Rate）此種貼現爲公佈性質，故又稱之爲掛牌公率（Official Rate）復以此種票據之貼現爲重貼現性質，故名重貼現率（The Rediscout Rate）

再進而考之，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所適用之票據，各國不同。如歐洲所適用者爲匯票（Bill of Exchange）而美國聯合準備制度之貼現率，則係對期票（Promisory Note）而言。票據既不同，則兩種利率自難於比較，此吾人研究時所必須細爲分析者。（詳見各國分論中）然而無論形式若何，其所具之特質則一。卽中央銀行之貼現率，具有左右其他一般利率之勢力，其他利率，大半視此爲標準而上下移動。夫利率之高下，實影響於信用之張弛，故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所以規正其他普通銀行之信用者，其精義在此。茲先論銀行率與市場貼現率，再及利率之高下與信用張弛之

關係。

銀行率與市場貼現率 銀行率者，係中央銀行所公佈之票據貼現率。而市場貼現率者，乃貼現市場中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貼現所 (Discount House) 或普通銀行所決定之貼現率也。故通常稱爲市場率 (Market Rate) 以三月期之銀行票據爲標準，其票據皆須合乎中央銀行重貼現之資格，平時市場之貼現率恆較銀行率爲低，故此種票據殊少向中央銀行要求貼現者。(大陸及美國不同) 然實際上銀行率爲市場貼現率之標準，其原因有二。

(甲) 按貼現票據一事，爲短期放款之重要者，實際上一方以票據借款，他方收買進票據作短期放款。在放款者，惟利是求，其利率實望其愈高愈妙。惟中央銀行既公佈其貼現率，如爲百分之三 (3%) 則最高限度已定，市場上之貼現率，自未能高於銀行率，否則持有此項票據者，儘可舍市場而直接至中央銀行請求貼現，是以市場貼現率，必低於銀行率，而在其限度下活動。然普通書籍所稱市場貼現率低於銀行率者，係指同等票據具有至中央銀行重貼現之資格者而言，歐洲大陸與美國制

度之稍異，卽在乎此。

(乙)何以市場貼現率不能較銀行率過低，蓋因一方面市場上買票據者，時有現款短少之虞，現款既少，不得不向中央銀行要求重貼現，既向中央銀行重貼現，自應按銀行率計算。他方面中央銀行不容市場貼現率與銀行率相差過遠。如果利率降低爲大勢所趨，則中央銀行必自減其銀行率，或施行其銀行率生效法以制之，於是利率提高，則以低率貼現者必受損失，此不易之理也。

此兩種原因，漸成習慣，貼現市場中人遂安然聽命於中央銀行，將其貼現率依傍銀行率爲標準，任其管束，在其限度下移動。然習慣之造成，猶不止於市場貼現率者，餘如存款放款之利率，莫不依銀行率而變動，幾成系統也。(參考英國倫敦制度)

利率之高下與信用張弛之關係 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既爲其他一切利率之標準，故若高下其利率，卽能規定信用之張弛，可由商人之動作表現之。就常情論，商人因利率輕則借款多，利率重則借款少，固極易爲利息之輕重而轉移其事業，猶以全賴買進賣出所賺薄利者爲尤甚，因此種商人其事業易於收縮，非若持有固定資

本之生產家，斷不能因利率重而任其資本之閑置也。是以中央銀行貼現率之高下，一方面可以支配其他利率隨之變動，他方面可以間接支配商人之動作，不獨控制信用之張弛（指放款）兼可規正其他事業之活動焉。況生產家又不能不以商人之訂貨為轉移乎。

但每至銀行率不生效力，及中央銀行不能以銀行率控制金融市場時，則出其第二種手段，賣出或進、買證券。賣出證券，則足使市場現款短少，藉助於中央銀行者多，而權歸於中央銀行，買進證券，則現款入於市場，而信用膨脹，故論者咸以中央銀行行政策，能平穩物價者，能規正事業之活動，即根據於此，固不獨肯絲君（Keynes: Managed Currency）之統制錢幣說為然也。惟運用之分寸，及所影響之程序有遲緩，此則屬於技術範圍。至中央銀行之貼現率，則不應僅注意於國內事業及物價為移動之標準，尤須轉注於國外情勢。茲將銀行率所應注意之目的分列如左。

（甲）提高貼現率使匯兌率變順 每逢國外匯兌率變為逆勢，至現金輸出點，或甚而因現金流出，至金準備薄弱時，中央銀行既負有穩定錢幣在海外不致跌落

之責任，又顧慮及金準備之薄弱，於是常提高其貼現率。一方足使匯兌率變順，一方可抑現金之流出。論者謂利率提高，則信用收縮，國內一般物價咸下落，如此足以獎勵出口貿易，抑制入口貿易，而對外貿易爲出超，則可望他國欠我國者多。夫所謂匯兌率者，卽係此支付差額爲變動之標準也。今人既欠我，且將付我，則我之匯兌當然變順。但吾人進而考求此種程序頗嫌遲緩，實際收效之速，尙不若證券之向外出售，及資金之向國內移注遠甚。故各中央銀行爲外國匯兌而提高貼現率，其妙訣實在此而不在彼也。此種提高貼現率，使匯兌變順辦法，極有成效，英格蘭銀行曾屢用之。

(乙) 提高貼現率使國內信用收縮 降低貼現率，使信用舒展，前已論及。蓋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提高，則其他利率必隨之提高。如中央銀行認爲信用擴張過甚，有違乎謹慎之原則時，往往使其貼現率生效以矯正之，或進而提高其貼現率，以制止之，使漸趨於收縮，而免事業之過於興奮。反之，如事業過於沉悶，則降低貼現率，使信用舒展，企業家心理活潑，此殆屬於技術問題。但如銀行率鬆懈已久，事業過於興奮，生產過剩之勢已成，若猝然提高貼現率，反足使恐慌立至，不可不注意者。又銀行率

降低過遲，一班心理已極沉悶，若一時轉而降低貼現率，亦殊難生效。凡此與平穩物價及百業循環圈問題，在在皆互相關聯，時至今日，學者對此猶在推求中，實極有研討之問題也。

(丙)常依國外強有力之金融中心為轉移。如大戰後，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率，咸惟紐約聯合準備銀行之馬首是瞻，紐約之貼現率若提高時，歐洲各國即不能維持貼現率於低度，恐匯兌因以變逆，金準備有流出之虞也。

(丁)為國庫票據投標而提高貼現率。國庫票據 (Treasury Bill) 貼現率，時有投標之舉，投標結果，或較銀行率更高，而習慣上銀行率斷不能低於市場貼現率，於是中央銀行不得不將貼現率提高。

(戊)為交易所投機而提高貼現率。交易所因營投機事業，常影響於金融，為阻止交易所之投機起見，不得不提高貼現率者，如一九二八年下半年紐約聯合準備銀行，即因此種目的而提高貼現率。然其影響所及，使世界各國利率隨之增高，故論者至今非之。

統觀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不外乎國際及國內之兩種原因。對外則應重視其金準備，以維持其金本位，對內則平穩一般物價，不致跌落，影響及社會經濟。然二者或竟背道而馳，互相爲因，論者或歸咎於金本位而成統制錢幣學說，或主張隨時增減金準備，其結論咸希望於各中央銀行之合作。言之固極成理，行之則尙多困難，蓋依中央銀行行政策之成效，能達到如何程度，隨時皆耐人尋味也。然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發生相當關係，其貼現率能支配一切，有力控制市場，則可斷言也。假使游資過多，銀行率不能生效時，將如何，此則賴有第二種武器，即公開市場運用是也。

(二) 公開市場之運用 (The Open Market Operation)

中央銀行既定其貼現率，或更因時勢需要，進而提高其貼現率，冀收控制之效，而金融市場中因資金裕如，竟置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於不顧，其市場貼現率，不隨銀行率取一致之行動，此時中央銀行必施用其第二種武器，此武器即通常所稱之公開市場運用也。單就公開市場運用而論，本含有廣狹二義，各國適用之程度不同，命名亦稍異。此所論者，係屬於普通，其餘後再及之。

公開市場之運用，簡言之，即中央銀行賣出或買進證券，借控制市場上現款之增減，俾入於中央銀行，使其貼現政策更爲有效。譬如市場中資金充塞，則其貼現率必降下，各普通銀行之放款亦較自由，中央銀行之貼現率至此已失效力，此時欲提高貼現率使之生效，惟有將證券出售。中央銀行證券既大批到市場，而市場之現款必擁入於中央銀行，（不論其詳細程序如何）而感現金短少之苦，不得不向中央銀行求通融（不論其爲票據經紀人及普通銀行之重貼現或爲借款）此時中央銀行予以通融，自不得不按照中央銀行之利率，於是中央銀行之貼現率生效矣。英格蘭銀行常熟用之，惟多用以提高貼現率爲目的。是公開市場運用，所以濟貼現政策之窮，似若相互爲用，或認兩者爲一而二，二而一，實則性質上各有不同。近來趨勢，公開市場之運用，益形重要，往往不隨貼現率之變動而單獨施用。況戰後形勢，中央銀行益加重要，固無論其幣制是否仍沿金本位，而皆帶若干統制性質。其所以增減通幣之量者，莫若賣出或買進證券也。

雖然，以上所論，爲賣出證券之程序，若中央銀行買進證券之結果如何，此可由

反面推求。即買進證券，則中央銀行所持之證券愈多，斯現款之流注於金融市場者亦愈多，而市場利率必低下而鬆緩，各普通銀行之放款亦較自由。惟各專家著作中多言賣出證券之程序，而罕及買進何也。此殆普通銀行既以營利爲目的，自以放款爲主要，時有錢幣膨脹之傾向，故中央銀行政策，以控制市場及管轄各普通銀行之放款，最爲重要云。

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運用，性質各有不同，略如上述，茲再詳析於下。

(甲) 貼現政策不過樹立利息之標準，不能直接影響於市場上現款及信用之量，乃屬間接的暗示性質。公開市場運用爲直接性質，如中央銀行賣出證券之結果，不論所得回者爲現款，或普通銀行之支票，其所收之效果皆同。蓋收回現款則一般現款短少，收回支票則使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存款之餘額減少，勢不得不從事收縮其放款之量。

(乙) 提高貼現率，所影響者爲短期利率，即市場之貼現率。公開市場運用所直接影響者爲長期利率，即長期債票所得之利益也。

(丙)如目的爲求國際金融平衡，則宜於提高貼現率。如爲欲控制本國市場，則宜於公開市場之運用。

第二節 各國分論

前所論者，僅就普通而言，中央銀行政策之要質，仍在與普通各銀行發生相當之關係，始能有所統制。然各國銀行制度與習慣各異，金融市場各有其特殊性質。普通銀行與中央銀行所發生之關係亦深淺不同。在此種複雜現狀之下，吾人不得不於其相異處而分論之。

▲英國制度 欲知英格蘭銀行政策如何而控制各商業銀行，不得不先將各銀行之實際情形加以敘述，庶益明顯。

(一)英國各商業銀行之實力，係操之於五大銀行。

(二)英國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存於中央銀行者略等於百分之五·六，雖未經明文規定，然習慣養成，牢不可破。

(三)英國因支票制度發達，故各銀行信用擴張之力量甚大。

(四)英國從事國際貿易已久，故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之事業，特別發達，其貼現市場迥非其他各國所可及。

(五)英國一切利率皆視銀行率以爲高下，已沿成慣例。

(六)英國倫敦之票據經紀人，居於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間之緩衝地位，普通銀行不直接向中央銀行求通融，而轉經手於票據經紀人。

(一)貼現政策

英格蘭銀行所公佈之貼現率，通常稱爲銀行率，(The Bank Rate)亦稱公率，(Official Rate)此種利率係對於任何人持有合格匯票所貼現之利率而言。所謂市場率者，(The Market Rate)乃貼現市場買賣票據所貼現之利率也。按票據之貼現，一方爲借款，他方爲放款性質，中央銀行之貼現票據，亦類此。然實際上平時銀行率恆較市場率爲高，故人皆不至中央銀行要求重貼現（緊急時除外）而銀行率之所以爲一切利率之標準者，乃由慣例所成。茲將各種利率與銀行率之關係，分述如下。

(一)放款利率 五大銀行允許顧主透支時，所計算之利率，係按銀行率較高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但最低限度為百分之五。(Overdraft Rate $1\frac{1}{2}\%$ Over Bank Rate Minimum 5%)如此，是銀行率增高，而五大銀行之放款率亦隨之增高。

(二)存款利率 五大銀行接收存款之利率，通常亦按銀行率低百分之二。如此，是存款率亦隨銀行率而高低矣。

(三)活期拆款利率 (Call loan rate) 所謂活期拆款，係普通銀行放與票據經紀人之利率，此種放款，可以隨召隨回，其利率通常較銀行率高百分之一，或一又二分之一。

(四)市場貼現率 係貼現市場中票據經紀人所決定買賣票據之利率，通常在銀行率以下變動，相差約為百分之一。

考以上四種利率，則英格蘭銀行如採相當之貼現政策，其他利率必隨之變動，習慣已成，若符合節，雖英國制度下，普通銀行中央銀行皆直接與票據經紀人發生借款及貼現關係，普通銀行不直接向中央銀行借款，亦不直接向中央銀行要求重

貼現，但其原理則同。如英格蘭銀行賣出證券，又足以影響於（三）（四）兩條，此則屬於公開市場政策範圍。

（二）公開市場政策

所謂公開市場政策（Open Market Policy）即中央銀行賣出或買進政府證券。英格蘭銀行用之已久，最初目的不過以此種方法向市場借款，而後漸成輔助貼現政策之武器。近世趨勢，論者或以之為控制信用、管轄市場，甚至於平穩物價之主要利器。今吾人固不論英格蘭銀行賣出證券之動機為何，（不外使其銀行率發生效力，或竟欲提高銀行率兩種）祇就其所生之影響而論，（英格蘭所賣出之證券指 Consolidated Annuities 而言，書中往往簡稱 Consols 有以下程序。

（甲）英格蘭銀行賣出證券時，證券自中央銀行出，而現款即入於中央銀行。不論買證券者以現款或支票支付，其結果同。

（乙）英格蘭銀行收到支票若干，則將普通銀行之淨存項下減去若干，此時各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驟減。

(丙)各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係其本行存款準備之一部，爲各行信用擴張（指貼現票據放款及允許主顧透支等）之根據。今存款既驟減，則不得不從事於收縮，并設法補足其準備。

(丁)各行從事收縮，則少貼現票據，或不再貼現票據，放款透支等事亦減少，於是信用收縮。

(戊)各行不特不再買票據，且復向票據經紀人索回其活期拆放（Call Loan）以補足其存款準備。

英制普通銀行既不直接向中央銀行借款，亦不以票據直接向中央銀行要求重貼現，而先召回其活期拆款。是活期拆款不啻其準備之一道防線。換言之，普通銀行雖不直接向中央銀行通融，然轉而逼得票據經紀人不得不向中央銀行去借，其結果正同。

(己)票據經紀人初以此銀行召回拆款，轉向彼銀行拆借，恆藉東以補西。今各行多召回不借，則不得不出重息，向銀行拆借，於是活期拆款率亦因之提高。

(庚)各票據經紀人因拆借困難，乏活動資本，於是買票據者少，而市場貼現率必提高，此為自然之結果。

(辛)各行既紛向票據經紀人召回不借，又不向票據經紀人買票據，票據經紀人為償還各行之拆款起見，只有向中央銀行通融，至此通常即稱為市場入於中央銀行之掌握矣(in The Bank)。

(壬)票據經紀人向英格蘭銀行通融辦法，不外二途，一以其合格之票據要求重貼現，二以良好之票據證券作抵押，向英格蘭銀行借款。第一種須按照銀行率，即通常所稱銀行率生效矣。雖票據經紀人有認為金融緊急僅屬暫時性質，寧可負重利暫借，而不願將其票據以貼現之形式轉讓與英格蘭銀行者。惟英格蘭銀行對於此種放款(Lombard Loan)之利率，較銀行率高百分之二分之一或百分之一，期限至少須一星期。然無論如何，市場已入銀行之掌握，(in The Bank)而利率提高矣。夫票據經紀人以低率貼來之票據，轉以高率貼出，此中損失，固迫於中央銀行之實行政策，勢不能免，惟其所處之地位愈困難，久之其手段亦愈機敏，往往於英格蘭銀行

率將提高以前，而先行提高其市場率矣。夫英格蘭銀行所以提高銀行率者，亦不過爲市場率太低耳，今票據經紀人能若此，可謂善體中央銀行之意旨，而中央銀行可自慶其目的之已達矣。

按英格蘭尙有私家存戶，其貼現固不依銀行率，而依市場率計算（Market Rate），然僅佔小部份耳。

總之，吾人略觀英國制度，普通銀行不直接向中央銀行通融，平時銀行率，似等於虛設。然其利率之變更，則依銀行率爲標準，是不啻已承認中央銀行之居於領袖地位，而惟其政策之是從。又普通銀行於英格蘭銀行存款，此乃其存款準備之一部，以之爲信用張弛之根據者，此雖無明文規定，其習慣已牢不可破，又以其金融市場組織完善，故英格蘭銀行政策欲以提高短期債率（Short Loan Rate，蓋指貼現率）冀收外匯變順，制止現金出口之效，固屢試屢驗也。至於藉中央銀行政策以平穩物價一層，雖凱塞爾教授持之甚力，然此爲舉世之大問題，猶在爭辨討論之中也。

▲大陸制度 夫大陸制度係指歐洲大陸普通而言，而以德法爲中心。大陸中

中央銀行之貼現率，雖仿自英國，而情形略異，有足注意者。

(一)大陸普通銀行多係自己資本經營長期債款。

(二)大陸普通銀行對於中央銀行雖亦有準備集中之勢，然其百分率既非美國之法定，又不若英國慣例，一成不變，此中央銀行所以支配各普通銀行處稍形薄弱。

(三)普通銀行對於貼現市場之投資，取直接形式，即自己貼現。所謂市場率 (Market Rate) 係指普通銀行之貼現利率。

(四)大陸各國，既少市場票據經紀人居乎其間，故普通銀行多半以其流資借於股票交易所，期限多為一月。

(五)到緊急時，既不若英國各行有活期拆款之可以召回，惟有直接向中央銀行求通融。

(六)大陸各國之支票，雖為近來所採行，而尙未發達，故其重要之支付品，仍為中央銀行之鈔票。

(七)各中央銀行，含有商業性質，遍設分行，勢力所及，不特通都大邑，甚至於鄉鎮小城。

試觀上述情形，大陸式之銀行制度，其形式與英制不同。中央銀行政策，所以管轄各普通銀行之動作者，亦不能無異。一般著作者極少述及大陸各中央銀行公開市場之運用，是其政策即為貼現。換言之，中央銀行所以控制各行者，僅惟其銀行率（Bank Rate or Official Rate）是賴。其銀行率，亦如英格蘭銀行，係普通銀行貼現票據時作為標準之利率，通常論者亦漫稱大陸各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較市場率為高，類似英制，然細按之，微有出入。蓋所謂銀行率高於市場率者，係指同等票據而言，若票據不同，固未足以語此。

大陸式之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何以管轄各普通銀行。大陸之各中央銀行，既少公開市場之運用，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又無法定或習慣上之拘束，使其有相當之比例數，委之於中央銀行，則中央銀行政策控制之力當極薄弱，而各普通銀行至屬自由，宜其可以擴張信用竭力放款也，是又不然，蓋為兩種事實所箝制故也。

(一)大陸各國之主要支付品，爲中央銀行之鈔票，而非普通銀行之支票。

(二)各普通銀行須時向中央銀行通融，直接以票據重貼現。(英制則否，已詳前)

就第一層論，可謂大陸各普通銀行擴張信用之力，根本上較英國爲薄弱，在英制之下，普通銀行多作放款，或許主顧透支，則主顧所需之支付品，大都以支票爲之。大陸之支票制度既不發達，倘普通銀行多作放款，則主顧所需之支付品，概爲鈔票。此鈔票卽中央銀行惟一之源泉，此中央銀行之所以能操縱普通銀行者也。

第二層普通銀行須向中央銀行直接以票據重貼現，作放款時，須以鈔票爲支付品，此支付品係以票據向中央銀行重貼現，其所取之形式，一方票據自普通銀行入於中央銀行，他方鈔票自中央銀行入於普通銀行。故普通銀行鈔票之增加，與中央銀行所持票據之增加，成正比例。普通銀行求助於中央銀行者多，卽重貼現多，此重貼現率爲中央銀行所可決定其高低者，此銀行率所以能左右普通銀行者也。

夫普通銀行既可以票據經自己裏書，向中央銀行直接貼現，取得鈔票以之放

款放款之利率，又較中央銀行之貼現率爲高，則普通銀行爲謀利計，正可以其合格之票據，向中央銀行盡量貼現。若此，則中央銀行貼現率，將何以制止之，然此非賴法律爲解決，而爲事實習慣上不致出此也。法國銀行多賴其自己之資力，不以重貼現爲習尚。德國則德意志銀行有對於貼現信用（Discount Credits）限制辦法，此與美國制度相同之處。

▲美國制度 美國聯合準備制之發生，本論之第一章卽以此終，自該制發生之後，極引起研究者之注目。近世各國之中央銀行多採取其性質。（卽非整個抄襲）其制度爲複雜式，進展之程序，亦有異乎歐洲之中央銀行。茲於討論其管轄會員銀行政策之先，略述其普通情形。

（一）聯合準備制分爲十二個聯合準備銀行，而非單純之中央銀行。

（二）國內貿易之票據，爲期票（Promissory Note）非匯票。期票係由購貨人單獨簽名發出之期票，給與賣貨人，而匯票則係由賣貨人向購貨人發出，經其本人或代理者簽字承兌，故期票爲單名票據，美國通常稱之爲商業票據（Commercial

Paper) 試取聯合準備月刊 (The Federal Reserve Bulliten) 讀之其中所謂商業票據率，即指此種票據而言。(原文爲 Commercial Paper Rate)

(二) 各聯合準備銀行所宣佈之貼現率 (The Discount Rate) 乃係指商業之期票、經會員銀行裏書而重貼現者。此種利率又適用於各會員銀行以自己期票之貼現，此種票據與其他歐洲各中央銀行所承認之貼現票據性質不同。

(四) 各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只限於會員銀行。換言之，各會員銀行係直接向聯合準備銀行借款。此與英制不同，而類似於大陸。

(五) 聯合準備銀行尚有一種收買匯票率 (F. R. B. Buying Acceptance Rate) 此種票據爲對銀行承兌之匯票而言，其利率在貼現率以下。惟其目的在助長該種票據貼現市場之發達，其作用則近乎公開市場運用。所謂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政策者，則係指第三條而言。

(六) 公開市場之運用原有廣狹二義，前者係包括聯準行在市場上一切買賣，後者乃指賣出或買進政府證券而言。

(七)在聯合準備制度之下，會員銀行須將其存款準備一部委之本區之聯合準備銀行，法律規定極爲精詳。如活期存款(Demand Deposit)百分之十三，或十，或七，視其所在地而異。定期存款(Time Deposit)則爲百分之三。

美國聯合準備制之進展，其長成也爲變態，其機關爲救濟，其組織至爲複雜，其原理雖採之歐洲各中央銀行，其形式則大異，曾於第一章略述之。今試翻閱任何聯合準備月刊，其統計圖中利率，大別有三。曰商業票據率(Commercial Paper Rate)即指期票之貼現率，不能直接向聯合準備銀行貼現，歐洲利率，亦無類似者。曰聯合準備銀行貼現率(The Discount Rate)即會員銀行可以期票至聯合準備銀行重貼現，或以自己之期票貼現者，然票據性質與歐洲各國不同。曰市場銀行承兌票據率，類似歐洲之市場率(Open Market Buying Acceptance Rate)以外復有聯合準備銀行收買承兌票據率(F. R. B. Buying Acceptance Rate)似同於歐洲之銀行率。然其率之高低，或與第三種同，或間有高下，相差亦微。其目的爲助長該種票據之貼現市場，而非爲控制各會員銀行之工具。茲試就其利率大體比較之，第一種最

高、第二種次之、第三四兩種更低、凡此皆屬考核各種利率時所最費思索之處也。夫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者、無非藉銀行率之高下、以控制其餘。今聯合準備制發展既異、其將何所恃以爲控制之具耶、無已、其卽恃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乎。

(一) 貼現政策

聯合準備銀行、何以能影響於商業票據、而控制其信用之張弛、由表面觀察、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係各會員銀行向準備銀行借款時、所適用之利率。此種借款所取之形式、其一爲以商業期票重貼現。其二以會員銀行本行之期票貼現。顧不論其所取之形式爲如何、其所以表示普通銀行直接向中央銀行機關借款則一。此種利率、既係聯合準備銀行可直接影響會員銀行、遂可間接影響於會員銀行之放款行爲。具體言之、會員銀行對於顧主之期票貼現時、亦按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爲標準而上下移動之。故聯合準備銀行欲信用收縮、則提高其貼現率、以抑止會員銀行使之少借。反之、則降低貼現率。如此、是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政策、以貼現率之高下控制其餘者、固與英制大陸式如出一轍也。

通常認爲中央銀行貼現率，所以能控制一切者，以其貼現率恆較市場貼現率爲高，普通銀行或票據經紀人非至萬不得已，斷不向中央銀行通融，故中央銀行能以貼現率爲控制之工具。而美國聯合準備制則異是。此種貼現率只限於會員銀行，以期票貼現。與此利率相對者，爲會員銀行對顧客期票之貼現率，或期票經紀人所貼現之利率，通常稱爲商業票據率。(The Commercial Paper Rate) 試取聯合準備月刊，或每年報告閱之，則足證市場對於期票之貼現率，實較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爲高。(通常如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爲百分之三，則商業票據貼現率爲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或百分之五，雖有時亦較貼現率低，但爲偶然少見之現象。) 換言之，即中央銀行之貼現率低於市場率矣。假如聯合準備銀行之重貼現率爲百分之三，會員銀行對於期票之貼現率爲百分之五，以百分之五貼來，而以百分之三向聯合準備銀行重貼現，是每一經手，相差百分之二。然則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將何以制止各會員銀行之不借或少借耶？須知此非利率高下問題，其原因尙別有所在。

(甲) 各會員銀行咸以少向聯合準備銀行借款爲習慣。自一九二五年後，此種

習慣已逐漸養成，各會員銀行除短期外，并不肯輕向聯合準備銀行重貼現。紐約各銀行尤爲顯著。

(乙)各會員銀行容或暫向聯合準備銀行借款，以補其法定存款準備之不足，但仍不願久欠，至必要時，每略事收縮放款，以謀歸還。

(丙)會員銀行雖享有自聯合準備銀行借款之權利，然偶遇會員銀行所借過多，以謀其信用擴張時，則聯合準備銀行往往加以批評或詰難。蓋斥其較他會員銀行之信用擴張太過，因聯合準備銀行常暗定各會員銀行所應借之數額，過此，將從事於精神上之阻止矣。

更有進者，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除影響於社會一班心理之外，每一提高其貼現率，則減少官率與市場率之差。會員銀行貼現利薄，故有阻止其借款之趨勢，每一降低貼現率，則商人之持有期票者，雖不能直接向聯合準備銀行貼現，然常以此爲理由，要求其銀行亦降低貼現率。是以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既可影響於市場率，間接即可爲控制信用張弛之工具。

聯合準備銀行尙有所謂收買九十天期之銀行承兌匯票（F. R. B. Buying Acceptance Rate）此種利率較重貼現率爲低，較匯票市場上之貼現率微高（按美國貼現市場有二，其一爲商業票據市場（The Commercial Paper Market）係對期票之貼現言，其二爲匯票市場（Bill Market）係對匯票貼現言（所謂匯票云者，多係銀行承兌之匯票，起於國際貿易。）此種利率之目的，不在控制信用，而在助長匯票市場之發達，故較市場率相差無幾，與匯票經紀人以便利，其作用略屬於公開市場之運用。然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及收買銀行承兌之匯票率，既同爲放出財源之途徑，倘欲施其信用收縮政策，提高其貼現率，則金融市場中人詎不可儘將匯票賣與聯合準備銀行，以爲之通融，顧於此而失於彼，安能望其政策之生效耶。故此時聯合準備銀行亦往往將收買匯票率，同時略爲提高，或竟將其低於貼現率之習慣，暫時停止。換言之，聯合準備銀行對期票之重貼現，與收買匯票率，咸一律看待，此一九二九年間事也。總之，論者謂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所以控制信用張弛者，殊形薄弱，故非時濟以公開市場之運用不爲功。

(二) 公開市場之運用

公開市場運用一詞 (The Open Market Operation) 含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凡聯合準備法令第四條下所賦予之一切運用，如銀行承兌票據、政府證券以及其
其他證券等之買賣皆是也。但進而考之，聯合準備銀行對於期票之貼現，須經會員
銀行之手，並不直接發生關係。而對於銀行承兌匯票 (Banker's Acceptance) 可
以定率向公開市場上買進。換言之，即等於實行規定銀行匯票之貼現率。然而事實
上因票據種類不同，既不能以該率為控制之工具，則買賣匯票所影響信用之效，可
歸於公開市場運用之範圍中。此廣義之公開市場運用，所以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之
買賣也。就狹義言之，則僅指買賣政府之證券也。(其中主要者為 United States
Bonds, United States Notes, United Certification。在第一種重要者如 Liberty
Bonds And Victory Notes 為政府之長期債票，第二第三兩種為政府短期債票，略
似國庫票據。) 若買賣銀行承兌之匯票，其目的係在助長票據市場之發達，蓋不屬
於此也。

今試就聯合準備銀行實行公開市場運用，而推求其影響與結果，以普通推論，凡買進證券，則信用之量似應驟增。緣一方面聯合準備銀行買進證券，他方面賣出證券者即取得聯合準備銀行之支票，轉以之存於某銀行收帳，該行即再轉存於聯合準備銀行，其結果，則會員銀行在聯合準備銀行之存款額增。此種存款額乃會員銀行放款投資所依為根據者，因而增加幾倍。反之，聯合準備銀行賣出證券，則會員銀行之存款準備減少，而信用必立將從事於收縮之途。然而此種推論，與美國實情則不符。蓋為事實所遷動者，其重要原因，在乎各會員銀行能直接向聯合準備銀行借款，對於聯合準備銀行常處於欠債狀態之下。

(一) 買進證券 各會員銀行對聯合準備銀行雖常負欠，然習慣上一有餘資即行償還，固不樂久欠者。今聯合準備銀行買進證券，開出支票，輾轉落於各會員銀行，正好以之償還，與其欠債相沖消，而脫離負欠之狀態。是買進證券之結果，不必即使信用擴張，或僅使會員銀行償還聯合準備銀行之欠債而已。

(二) 賣出證券 聯合準備銀行賣出證券，則買主得以會員銀行之支票支付。

於是會員銀行在聯合準備銀行之存款準備即形減少，各會員銀行之補足辦法，或以自己出名之期票向聯合準備銀行貸借，或賣出匯票，或賣出投資，或將其拆借自公共市場召回。然而大宗情形，則多採諸第一種，由聯合準備銀行借入。故聯合準備銀行賣出證券之結果，常使會員銀行對於聯合準備銀行之負欠增加，未足以使信用立即收縮。

以上兩種程序，係由於聯合準備制度下之各會員銀行可以直接借入所發生之自然狀態，實為美國制度之特色。（按近年趨勢，各會員銀行多以自己之期票向聯合準備銀行求通融，不以商業票據重貼現，據一九二八年統計會員銀行自己出名之期票，附帶擔保品中有百分之六十二為政府證券，百分之三十八為商業票據，可以明證。）

然則聯合準備制之公開市場運用，果不生效歟，是又不然，其妙用所在，以其能增減會員銀行之負欠，以是能間接支配會員銀行之放款行為。蓋負欠輕微，則其放款投資皆較自由，故會員銀行之放款投資行動，與其時聯合準備銀行之負欠額發

生密切關係，亦即公開市場運用所以能生效也。

總之，公開市場運用之效力，買進證券，直接使會員銀行免於負欠，間接使其放款可較自由，於是一般利率趨於低下，而金融鬆緩矣。賣出證券，則直接使會員銀行之負欠增加，間接使放款較受拘束，於是一般利率趨於高昇，而金融緊張。然則程序雖不免於曲折，而收效則同。

貼現政策之生效與否，在乎會員銀行之借助於聯合準備銀行以爲斷。公開市場之運用，正所以支配其多借或少借，以輔助貼現政策之生效。雖然，其性質上固有不同處。

(一) 貼現率乃規定一般利率之標準，其所能決定支付品之量爲間接性質。
(二) 公開市場之運用，乃將通幣轉入金融市場，或由市場取回，其所以影響於支付品之量爲直接性質。

美國公開市場之運用，操之於公開市場投資委員會。(The Open-Market Investment Committee) 聯合準備銀行買賣證券之發生，乃由於營利過低，幾不能維

持開支，遂以餘資投於政府證券。其最初目的，固非爲控制市場之工具也。一九二二年以前，各聯合準備銀行對於證券之買賣，各自決定於本行董事之手，彼此間既不協作，更無一定之方向，不相爲謀，其結果則難免因競爭而使證券市場發生不自然狀態。迨至一九二二年春，各聯合準備銀行行長年會，始成立委員會（包有波士頓、紐約、費利得爾費亞、芝加哥之行長，後加入者爲克利佛蘭），該委員會之職務爲應各行之請求，而執行證券之買賣。九月間經聯合指導會（The Federal Advisory Council）認可，十月經各行長協議，復進而對政府證券買賣時向各行建議。一九二三年春，聯合準備總部將該委員會改組，名之爲公開市場投資委員會（The Open Market Investment Committee）依照總部之規定，得向各行建議買賣方針，并分配其所買進者。此間更進一步，經總部及各聯合準備銀行董事會之批准，而創立公開市場投資賬（Open Market Investment Account）依各行有利資產以爲分配，於是制度成立，舉世認爲執行聯合準備政策之主要工具。此不特爲創聯合準備制者所未能預期，亦豈一九二二年以前所及及料，美國由地方而趨於集中，不獨政治爲然。

也。

公開市場在美國不過數年，其統計如下。

自一九二二年一月至五月	買進	四〇〇	(單位百萬元)
自一九二二年六月至一九二三年七月	賣出	五二五	
自一九二三年十月至一九二四年九月	買進	五一〇	
自一九二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五年三月	賣出	二六五	
自一九二六年六月	買進	六五	
自一九二六年八月至九月	賣出	七五	

買進證券，多在物價跌落貿易不振之時，所以造成鬆緩之市場，全為借款者設想。而賣出證券，多在貿易活動物價上昇重大投機發生之時，所以造成堅挺市場，以抑放款者。雖公開市場之運用，在美國為期甚短，然戰後美國現金準備儲積至厚，所以外界影響不波及於銀行信用政策者，此殆又作科學之試驗觀，為舉世所深切注意者也。

第七章 發行制度與準備金

發行鈔票一事，在各國中央銀行，均屬特別重要，夫人皆知之。茲將先論最高發行額制與比例準備制之利弊優劣，次及準備金係專對鈔票而言，抑對存款負債 (Liabilities) 一併包括在內，最後列舉各國實例，以明其通常比例爲如何。

第一節 最高額制與比例制

鈔票一詞，或曰紙幣，或曰銀行兌換券，命名不一，吾國宋元已有交子會子等，雖皆不成制度，想或導源於此，意謂楮幣也。大明寶鈔猶偶見之。英國發鈔或推源於金爐之存金單據，此皆歷史陳跡，毋事深求。而發鈔制度之形成，當自英格蘭始，曾於第一章述及之。夫鈔票之在今日，已成爲經濟社會中之主要支付品。縱支票最流通如英美，其小數目之支付，副幣以上，仍以鈔票爲主。况信用擴張，所以應貿易之需要者，尤須以鈔票爲根據。曠觀歐戰以後，所謂法償幣者，大半爲中央銀行之鈔票，大勢所

趨發鈔之權，既集中於中央銀行，故一方面對於鈔票之準備金益形重視，他方面更須顧到發行之伸縮性，以應節季之需求，近世各國中央銀行莫不以若干成之現金及其他相等品（指金匯票及國外存款而言）與其發鈔額相對待，維持鈔票之價值者以此。然鈔票之性質固非純為現金之代表品，與美國之金券（Gold Certificate）不同。現金準備之作用，不過示發鈔之標準，期以制止發行不致逾量的已。發行制度大別之又分兩種。

(一) 最高保證額發行制 (Fiduciary Issue System)

(1) 比例準備發行制 (Proportional Reserve Issue System)

最高保證額發行制 此制又簡稱為最高額制，創自英國一八四四年條例。所謂最高保證額者，即規定一種發行定額，在此額內，儘可以證券作保證，額外發行，則須十足準備，完全以金鎊作抵對。如英格蘭銀行所規定之最高保證額為兩萬六千萬鎊，其發鈔在此限度以外者，均須十足現金。溯此制之起源，乃鑒於濫發之禍，其所依據之原理，係採通幣學派之說。最高額既經法律明定，則濫發可以杜絕。然鈔票之

發生，所以應貿易節季之需求也。貿易上所需於通幣之量，固時有不同。今既明定發行額，是鈔票不能隨貿易之需要而增減，斯失其伸縮性矣。故此制在英國有時亦難於嚴格保持，自一八四四年後，以其經驗所得，每遇恐慌，則暫停銀行條例之效力，換言之，即限度以外，亦可發行，毋須十足現金也。及至最高額制沿用至歐洲大陸，則更發生各種之變態矣。

缺乏伸縮性，為最高額制之短，英國不因其短而舍此制者，賴有支票制度之發達，不以鈔票為惟一之主要支付品也。德法各國支票既不能盛行，經濟情形，又注於農業，貿易重節季，最高額制偏於緊嚴，以鈔票為主要支付品者，自感不相適應，而變態發生焉。分論於后。

(甲) 戰前法蘭西銀行發行雖採最高額制，然苟經國會通過，隨時可謀增加，足見其限度并不緊嚴，論者謂法國國會能隨時制定最高額，所以造成戰後濫發之漸，是或不無原因，惟祇以國內經濟情形而論，實不得不有此種變態也。

(乙) 德意志銀行成立之始，亦採最高額制，後因國情關係，乃另採通融辦法，即

於限度以外發行，但課以百分之五發行稅，可毋庸十足現金。此種徵稅辦法，所以制止濫發之弊，亦德國制度之特色也。

總之，此制之弊，偏於緊嚴，於歐洲大陸之經濟情形，難以適用，遂發生各種變態。故歐戰之後，德意志於一九二四年新銀行法，及法蘭西於一九二八年之恢復金本位，均舍最高額制，而採行比例準備制矣。

比例準備發行制 此制又簡稱為比例制。在此種制度之下，並不規定保證發行之最高額，但規定發鈔額與現金準備須保最低限度之比例。美國為此制之創始者，其聯合準備制所規定之現金準備為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為保證準備，可以證券作抵。照此比例，則每有現金四十元，即可發行百元之鈔票。依此類推，其所具之伸縮性甚大，為適應貿易節季之需求，當採比例制為宜。美國以農業經濟為重，貿易重節季，創行此制，非無因也。

兩制之異同，已如前述，茲再比較而論列之。在最高額制度之下，保證準備之數額既經決定，額外發行十足現金，斯不啻於金券（Gold Certificate）蓋不幸而一國

之外匯趨逆、現金出口之際、持有鈔票者必向銀行要求兌現、此時兩種制度、顯然呈不同之結果。簡例以明之、如發鈔二百萬元、最高保證準備爲一百二十萬元、餘八十萬元皆屬現金。茲遇有鈔票四十萬元兌現、則流通鈔票減去四十萬爲一百六十萬元、而現金準備尙有四十萬元、縱再事兌現、非最後兌出之一元、始至現金告盡、於法律并不抵觸。若比例制則不然、發鈔同爲二百萬元、以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萬計、其現金亦應爲八十萬元。倘至現金兌出四十萬元後、則流通鈔票之量、卽應縮至百萬元、因鈔票收回四十萬元、尙有一百六十萬元、而現金準備僅留四十萬元、按諸法定爲不足、故鈔額非縮至百萬元、卽屬違法、但此種語調、係專執法律以作邏輯之論、而兩制之實際應用、固別有所在也。

兩制之實際應用 觀上所述、最高額制、一若與現金準備無甚關係者。實則無論最高額若何規定、而鈔票與現金必保持相當之比例、并對於現金準備、嘗建議一最低數額、期合實際、以示慎重。換言之、其所定最高額、不過假定社會之需用鈔票爲如此耳。蓋法定如失之低、則現金準備必鉅、而社會或感現款短少之苦。如失之高、則

發行鈔票必多，而法律易失其效用，有背於禁止濫發之本旨，故如何規定最高額，頗屬於實際問題也。然則最高額既經規定，中央銀行即可傾額盡發乎？是又不然。蓋中央銀行果盡量發行，則倘遇鈔票之需求驟然增加時，既不能違法增發，即將感無法應付。故此制之實際應用，中央銀行并不能依此最高額盡量發出，常蓄有餘力以備伸縮。所蓄餘力，不論其鈔票在發行本局，抑交存業務局，其效力皆同。英格蘭銀行常將鈔票盡量發出，存交業務局，未盡行用去，即其著例也。（參看第十九頁表）

比例制之實際應用，例如法定準備為百分之四十，則每得現金四十萬元，即又增發鈔票百萬元，宜若俱有極大之伸縮性，依比例以發行，固與法律定全脗合矣。然實際上究能照此發行否，殊屬問題。設如中央銀行採現金百分之四十為比例，竟依法盡量發出，倘社會偶有驟增流通鈔票之需求，則中央銀行操通幣（Currency）之權輿，又將何以應之。故實際上中央銀行之發鈔，應於法律規定之下，蓄有餘力，以備社會不時之需。換言之，如法定為百分之四十者，實際上現金常在百分之四十以上，竟為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一旦社會有此需求，則中央銀行儘可增加發行，於法律不

致抵觸。

總兩制之實際應用，其一雖規定最高之保證額，實際上決不肯依法定而盡量發行。其一雖規定現金之百分率，實際上所保持之百分率常高過法定。均蓄此餘力以備增加發行時，不致與法律有所抵觸也。

戰後比例制之優勢 英國爲最高額制之創始者，戰後雖曾議改爲比例制，而終未採行，僅將其最高額重新規定。德法二國則均改爲比例制，已如前述。惟所謂準備金云者，不僅單對鈔票，兼對其他負債也。他如南非洲聯邦、澳洲及印度諸國，因屬於英帝國之版圖下，其發行制度反採取比例制者，以其不適於本國經濟情形也。吾人歷考各國實例，不能不認爲比例制爲佔優勝地位。

兩制之先後傳統關係 比例制究何所師耶，實導源自美國。美以農產勝，貿易重節季，故採比例制。然美雖爲比例制之創始者，其百分率反自最高額制計算而來。卽統計歷年英格蘭銀行之準備金與鈔票比例，平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故遂以此定其準備金之百分率，是以兩制不無先後傳統之關係。世有採兩制而混合之者，吾

於拉維脫亞銀行法中見之。（參看第四十六兩頁）

第二節 現金準備專對鈔票抑兼對中央銀行之負債

上述兩種發鈔制度，精義所在，乃藉準備金以限制發鈔，復以兌換形式維持鈔票之價值。然鈔票不過中央銀行負債之一種，其餘如存款科目，亦屬重要。普通銀行對於存款準備（Deposit Reserve）猶可以中央銀行鈔票，及其在中央銀行之存款爲之。而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最後無所依賴，其存款準備究應爲現金與否，頗有討論之餘地，各國立法亦各自不同。

英格蘭銀行發鈔爲最高額制，現金準備無法定比例，惟發行局保持若干現金以爲鈔票準備。而業務局對於各通常銀行，及他項存款準備，爲發行部之鈔票，未嘗規定現金爲準備也。此或由於英格蘭銀行之發行與業務兩部各自分立所致，然其現金準備，只以鈔票爲對象則明甚。

美國聯合準備制度之準備金，係分鈔票準備，及存款準備兩種，前者最低限度爲百分之四十，後者爲現金及法幣（Lawful Money 美國名詞，將 Green Back

Silver Certificate 均包括在內)百分之三十五,即各聯合準備銀行之保持各會員銀行存款之準備也。

德意志新銀行法規定準備金百分之四十,係專對鈔票之發行而言。法蘭西銀行於一九二八年條例規定準備金爲百分之三十五,其所謂準備金,乃對鈔票及要求即付之負債一并包括在內,所謂要求即付之負債,乃指活期存款而言。換言之,法蘭西銀行對於鈔票及活期存款,均須以現金百分之三十五爲準備也。以上所舉,乃犖犖大者,查世界各國之準備金,不外此兩種。(詳列於下表)惟吾人於此應注意討論者。

(1)現金準備既有單對鈔票,與兼對存款之分別,則二者之百分率,是否應一律看待。

(2)現金準備,是否應專對鈔票,而另以鈔票作爲中央銀行之存款。

對於第一問題,如加以分析,則所謂中央銀行要求即付之負債,不只鈔票一項,鈔票僅其一部分而已。今兩國中央銀行所採之現金百分率同爲百分之三十五,其

一係單對鈔票者，其一則指其他負債（Demand Liabilities 或亦載明 Demand Deposit）包括在內，由表面觀之，數目相同，似乎一律，然細加考核，實際上將發生高低不同，即準備金之單對鈔票者無形中為較低，而其兼對存款者無形中為增高耳。此種差別，不獨考核各國立法時，所應注意，即閱時代刊物所載各國之實際準備時，亦豈容忽視。蓋今日之法蘭西銀行，其所存之金現準備已超過發鈔額矣。

對於第二問題，有主中央銀行之準備金不應單限於發鈔，應包括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在內者，謂中央銀行總持一國之現金，每遇現金出口時，不獨為鈔票之兌現，即存諸中央銀行存款亦有提取現金出口之可能。故中央銀行之準備金，不應限於發鈔，同時存款亦須法定現金百分率若干。因中央銀行居於銀行領袖地位，非若普通銀行之可以向中央銀行有所取挹也。主此說者，雖不無相當理由，惟就著者所見，此說殊無堅持之必要，試觀下列三種理由：

（1）準備金單對鈔票，再以鈔票作為存款準備。若國內有提取存款者，可以鈔票應之，如欲現金出口，則儘可以鈔票兌現。

(2) 按之各國以前實際經驗所得，其現金出入口之來往者，乃在法定以外之小限度內運用，(Small Margin) 既可無須過慮，又何必將中央銀行之存款，亦以現金為準備。

(3) 以現金準備，并對存款，則無形中將百分率提高，現金百分率提高，是增加金貨之需要者也。方今世界，異口同聲，謂金礦漸盡，黃金有缺乏之虞，為顧全世界大體計，認為實際上存款不應以金貨為準備金。

總結以上所論，最高額制為確定幣值，杜絕濫發，所以限制膨脹之功甚偉，然其弊在過於緊嚴，故國家之以鈔票為重要支付品者，則宜採比例制以備伸縮。農業國家貿易重節季者，尤應採取此制。比例準備之百分率，法定不宜太高。中央銀行實際上不妨於法定之外，平時保持較高之準備以備伸縮。至於準備金之對像，自宜單對鈔票，而以鈔票作為存款準備。此不獨理論所應爾，按諸實際情形，亦當如此。況最近主張，有謂準備金無須法定，應由中央銀行自行酌量。蓋現金之用，無非為支付貿易差，實際上毋須如此大量。如法國之吸收現金，又為舉世所詬病矣。

下列二十餘國，其中除英格蘭數國尙保持最高額外，餘皆採比例制。至所謂要求即付之負債，即指存款而言。準備金之中，又有現金與金匯票之別，願讀者留意焉。

▲各國法定準備金表（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止）

國別	準備金之對象	純粹現金百分率	現金及其他外國匯票百分率
英國	鈔票。最高保證發行額爲兩萬六千萬鎊。	一〇〇	—
芬蘭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最高額爲十一億馬格。	三億馬格	一〇〇
日本	鈔票。最高發行額近定爲十億日金。	△一〇〇	—
瑞典	鈔票。最高發行額爲兩萬五千萬闕郎。	五〇	—
挪威	鈔票。最高發行額爲兩萬五千萬闕郎。	一〇〇	—
葡萄牙	鈔票最高額爲廿二億。	一〇〇	—
愛斯同 尼亞	鈔票至廿二億葡幣。外加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	三〇
法蘭西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	四〇
		三五	—

西班牙	鈔票在四十億以下。	三八·八	四五
南非洲	鈔票。存款及應付票據。	△ 四〇	—
蘇俄	鈔票	—	× 二五
波蘭	鈔票與存款	★ 三〇	★ 四〇
秘魯	鈔票與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	五〇
亞立蘇尼	鈔票	三三三	—
荷蘭	鈔票與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 二〇	—
立陶宛	鈔票	—	五〇
爪哇	鈔票與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 二〇	—
匈牙利	鈔票與存款。減去國債所代表數額。	—	★ 二〇
意大利	鈔票與存款。但將國庫之定額存款除外。	—	★ 四〇
希臘	鈔票與存款	—	四〇
德意志	鈔票	★ 三〇	★ 四〇

丹麥	日澤	捷克斯拉夫	亞哥倫比亞	智利	亞保加利	亞玻利維	比利時	比屬公	奧國	澳洲	阿爾班尼亞	
鈔票	鈔票與負債。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欠債。減去國家紙幣所代表數額。	鈔票	鈔票及存款。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鈔票及存款。	鈔票及存款。	鈔票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減去聯合債務所代表數額。	鈔票	鈔票	鈔票在四十億以上。
★		一五	★				三〇	二〇				四八·五
三三三	★	×	★	★	×	★	★	△	★	一五	三三三	六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三三三	五〇	四〇	四〇	二四			

赤道國	存款。		二五	—
	鈔票。		三五	—
埃及	鈔票。		—	五〇
瑞士	鈔票。	△	四〇	—
烏路圭	鈔票(額面在十皮叟以上者)及存款。		四〇	六〇
羅馬尼	鈔票及要求即付之負債。		二五	三五
亞南斯拉夫	一切要求即付之負債。		二五	三五

附註(一)一凡有×記號者，乃法律准其包括金或銀及外國匯票。

(二)凡有★記號者，乃謂銀行於法定最低限度以外，徵稅辦法，發行鈔票。此法以德國為代表。

(三)凡有△記號者，可將金銀一并包括於現金準備內。

(四)蘇俄準備金名為貴重金屬，將白金包括在內。

以上所列，專屬簡略，國聯出版之“Legislation gold”一書，詳載各國條文，可供參考。

(註)發行制度之分類按 J. M. Keynes 分為四種。

(1)戰前法國發鈔制度，單規定鈔票發行最高額數而不規定準備金額數。

- (2) 英國保證準備最高額制。限度以外發行須十足準備，自一八四四年條例以後即是如此。
(Fixed fiduciary Issue)。
- (3) 美國之比例準備制 (Percentage system)。
- (4) 戰後各國採用外匯準備制，用外匯作為準備不必用現金，一九二二年國聯經手各國恢復金本位多採此制。

按 Prof. Gregory 亦分為四種。

- (1) 英國已實行之保證準備最高額制，規定最高額數，額外發行須用十足現金準備。
- (2) 美國式之比例準備制。
- (3) 英國馬克米蘭委員會建議一方面規定最高發行額一方面規定準備金最低額，報告書一九三一年出版，但未見實行。
- (4) 法國戰前所採行制度。

著者按二氏分類大同小異，Keynes 之第四種似不能單獨成立，而 Gregory 之第三種亦未見諸實行。法國制度亦自一九二八年後改為比例準備制不復存於今世。況其法律上雖不規定現金準備，而實際上仍保持相當額，固與英制歸於一類未嘗不可。故本書就最高額制及比例制討論之。

各國中央銀行庫存金貨統計表。1913—4, 1927

—33, (以百萬鎊為單位£1,000,000)

年 代	1913—14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行 名	£	£	£	£	£	£	£	£
英格蘭銀行	40.1	152.4	153.3	146.1	148.3	121.3	120.6	191.6
法蘭西銀行	102.3	146.	257.4	335.4	431.4	554.4	669.4	628.8
意大利銀行	40.5	49.2	54.6	56.1	57.3	61.2	63.1	76.6
比利時銀行	10.4	20.5	25.8	33.6	39.2	72.9	74.2	78.0
德意志銀行	65.3	89.3	129.6	104.6	108.6	48.1	40.3	18.9
西班牙銀行	21.3	103.3	101.5	101.8	97.0	89.1	89.6	90.0
荷蘭銀行	13.4	32.9	36.0	37.0	35.5	73.3	86.0	75.3
瑞士國家銀行	7.0	20.5	21.1	23.6	25.4	93.1	98.0	79.2
瑞典銀行	5.9	12.7	13.0	13.5	13.3	11.4	11.4	14.3
丹麥銀行	4.1	10.0	9.5	9.5	9.5	8.0	7.3	7.3
挪威銀行	2.9	8.1	8.1	8.1	8.0	8.6	7.9	5.9
葡萄牙銀行	1.7	2.0	2.0	2.0	2.0	2.5	4.7	6.7
奧地利國家銀行	52.3	2.6	4.9	4.9	5.2	5.5	4.3	5.5
匈牙利	—	7.1	7.2	5.8	5.9	3.7	3.5	2.8
蘇俄國家銀行(俄帝)	159.8	19.0	18.9	31.3	51.2	67.5	67.5	82.0
羅馬尼亞銀行	6.1	5.9	6.2	6.4	6.6	7.2	7.6	8.2
保加利亞銀行	2.2	1.9	1.9	2.3	2.2	2.2	2.2	2.3
芬蘭銀行	1.4	1.6	1.6	1.6	1.6	1.6	1.6	1.6
希臘銀行	1.0	2.0	1.5	1.7	1.4	1.3	4.7	10.7
戰前歐洲合計	£597.7	687.0	854.1	925.3	1,049.6	1,233.9	1,363.9	1,585.7
美國各準備銀行	95.2	561.7	531.0	587.1	604.4	614.0	648.0	734.3
南非洲準備銀行	7.1	9.2	8.9	7.8	7.5	8.6	7.3	17.1
澳洲國家銀行	4.5	21.6	22.3	18.3	15.4	10.5	10.5	8.5
新西蘭銀行	4.2	7.9	7.2	6.6	6.9	6.6	5.5	5.5
加拿大(政府)	23.6	26.2	19.1	15.4	19.7	13.8	13.8	15.2
英屬印度(政府)	16.6	22.3	23.2	24.1	24.3	31.1	31.1	31.1
日本銀行	21.9	108.4	108.4	114.9	84.5	49.6	42.5	42.5
爪哇銀行	1.9	15.3	14.9	13.9	12.2	13.2	12.5	8.3
埃及銀行	2.1	3.9	3.7	3.8	4.2	4.3	6.7	6.4
阿根廷(政府)	46.2	95.6	98.0	90.0	85.2	53.8	51.4	50.0
烏路圭銀行	2.0	11.7	14.0	14.0	12.3	10.6	9.8	10.2
巴西銀行	18.7	10.2	10.2	10.2	8.3	8.2	8.2	8.2
智利銀行	—	1.5	1.5	1.6	1.6	1.7	1.8	2.1
秘魯銀行	—	4.4	4.4	4.4	3.7	2.5	2.2	2.2
戰前世界合計	£841.7	1,586.9	1,720.9	1,837.4	1,939.8	2,062.4	2,215.2	2,527.3
阿爾巴尼亞銀行	—	0.05	0.05	0.07	0.08	0.2	0.2	0.23
波蘭銀行	—	8.1	9.8	12.0	11.1	11.2	6.7	10.9
愛斯多尼亞銀行	—	—	0.3	0.4	0.4	0.4	0.8	1.1
拉	—	0.9	0.9	1.0	1.0	1.3	1.4	1.8
立陶宛銀行	—	0.7	0.7	0.8	0.8	1.0	1.0	1.07
捷克斯拉夫銀行	—	6.1	7.1	7.7	9.4	10.0	10.4	10.5
南斯拉夫銀行	—	3.5	3.6	3.8	3.9	6.4	6.4	6.5
哥倫比亞銀行	—	4.1	5.0	4.5	3.5	2.2	2.1	3.04
赤道國銀行	—	0.4	0.2	0.2	0.2	0.2	0.6	0.6
土耳其中央銀行	—	—	—	—	—	8.0	17.8	15.7
丹澤銀行	—	—	—	—	—	—	—	1.2
總 計	£841.7	1,610.7	1,748.5	1,867.8	1,970.1	2,103.3	2,262.6	2,57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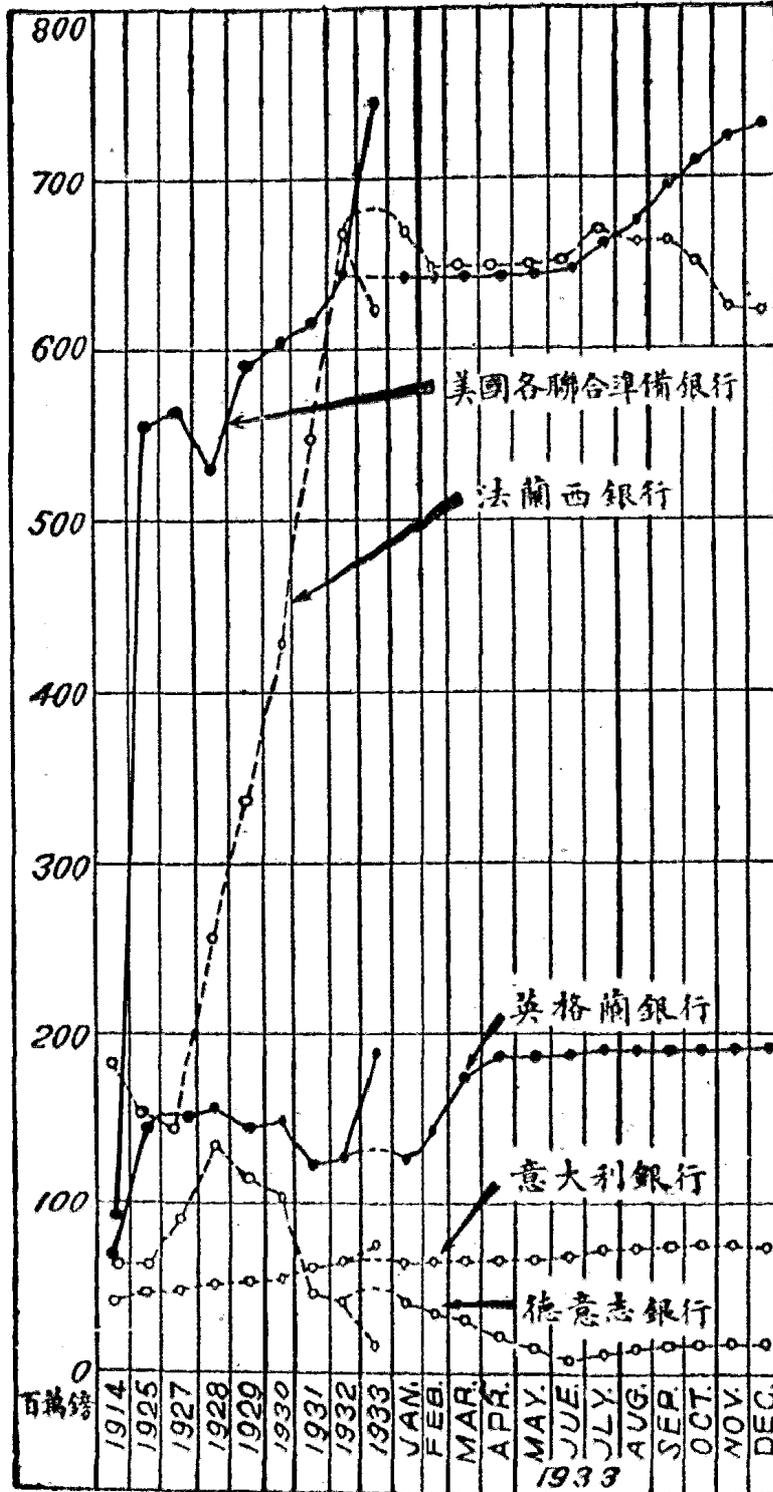
第七章 發行制度與準備金

一六九

各國中央銀行庫存金貨統計表 1934年各月
根據 The Banker 1934年十月份

1933年	英國	美國	法國	比國	荷蘭	丹麥	挪威	瑞典	德國		波蘭	捷克斯拉夫	奧國	匈牙利	意大利	瑞士	西班牙	日本	阿根廷	
									總計	存外									政府	銀行
正月	119.8647	0668.474	285.3	7.3	7.911	339.5	2.1	11.6	10.4	4.3	3.563	2	98.089	643.551	0.2					
二月	126.4668	0659.374	684.9	7.3	7.911	340.2	1.9	11.8	10.4	4.3	3.563	1	98.089	643.551	0.2					
三月	150.2594	5653.075	483.4	7.3	8.011	337.6	2.3	11.8	10.4	4.3	3.566	8	100.389	643.551	0.2					
四月	171.8665	1647.476	378.4	7.3	8.312	036.2	3.1	11.3	10.4	4.3	3.568	0	100.589	643.551	0.2					
五月	183.0705	9651.076	374.8	7.3	8.312	020.1	1.0	11.3	10.4	4.3	3.570	5	94.589	643.551	0.2					
六月	186.3723	3652.676	369.1	7.3	8.311	918.2	1.1	10.9	10.4	4.3	3.572	3	81.589	643.551	0.2					
七月	189.4728	2654.176	561.5	7.3	8.311	918.2	1.0	10.9	10.4	4.3	3.573	0	74.389	643.551	0.2					
八月	190.1731	4680.076	863.9	7.3	8.313	812.0	1.6	10.9	10.4	4.3	3.575	2	72.189	643.551	0.2					
九月	190.3737	3662.477	168.3	7.3	8.313	815.0	4.6	10.9	10.4	4.3	3.576	0	72.189	643.5						
1934年																				
正月	190.7733	3620.778	576.3	7.3	7.914	219.0	1.9	11.0	10.4	5.5	2.876	7	79.289	743.547	0.2					
二月	190.9460	2618.876	475.9	7.3	7.714	418.4	1.1	11.0	10.4	5.5	2.876	8	79.289	743.547	0.2					
三月	191.0502	4595.277	585.4	7.3	7.414	516.3	1.3	11.0	13.5	5.5	2.876	8	72.889	743.547	0.2					
四月	191.1553	2600.777	165.0	7.3	7.414	611.6	3.5	11.1	13.5	5.5	2.874	4	69.289	743.547	0.2					
五月	191.2588	5609.877	365.4	7.3	7.414	910.0	1.9	11.1	13.5	6.2	2.874	0	64.889	743.947	0.2					
六月	191.3594	9630.277	166.9	7.3	7.415	06.4	1.2	11.2	13.5	7.0	2.872	1	64.989	743.347	0.2					
七月	191.5612	2640.475	809.9	7.3	7.415	13.4	0.8	11.3	13.5	7.0	2.870	0	64.989	743.747	0.2					
八月	191.6625	7648.075	271.3	7.3	7.415	23.6	0.8	11.3	13.5	7.0	2.868	8	65.189	846.847	0.2					
九月	191.8635	9660.575	671.3	7.3	7.415	33.6	0.7	11.4	13.5	7.0	2.868	6	68.789	947.647	0.2					

世界各國中央銀行庫存金貨



第八章 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

第一節 中央銀行分行與清算之關係

所謂清算云者，乃避免現款支付之煩，而以轉賬方式了結之之謂也。此種制度，最終手續，由中樞機關司之。清算不限於一地，兩地之間，亦因支付差異而發生清算問題。清算既畢，最後差額，必運送現金。然而清算已成制度之國家，則在國內，不論其資金向何方移動，可無須乎動運現金，但由中樞機關執行一種此收彼付之轉賬足矣。是以清算制度之要義，（一）免除兩地現金之運送，（二）便各處資金之轉移。以此地之有餘，補彼處之不足，調和緩急，防杜偏枯，雖各國制度或異，原理則同，而其基本條件，須賴於準備集中，此吾人所應特別注意者。設例以喻之，若小城鎮內，僅有一家銀行，各住民均在該行有往來存款賬，則各人間之收付關係，原可在該行賬簿爲之收付轉賬。但銀行不止一家，全國不止一城，勢非有集中之機關不可，中央銀行所須

主持一國清算制度者以此也。惟各國方式不同，中央銀行分行之多寡不一，在在均有相當關係，略述於後。

英國爲盛行支票國家，各銀行間所發生支票之收付關係亦特重。但各大銀行之總行皆設於倫敦，世稱五大銀行，各有千餘分行，佈滿全國，而英格蘭銀行（中央銀行）之分行則殊少，各大銀行分行收到應收他行款項，皆移交倫敦總行辦理，清算既集中於倫敦，故五大銀行間彼此之清算差額，最終由英格蘭銀行轉賬，習慣所演成也。

歐洲大陸如德法等國，各有其轉賬制度，所異者轉賬不僅屬於銀行間，即私人商號亦可藉中央銀行代爲轉賬，故一國資金之移轉，實利賴之。惟中央銀行分行反較普通銀行爲多，適與英國相反，此足異也。茲表列各國中央銀行之分行如下。

- （一）英格蘭銀行 分行十處，倫敦市內有二所，外省有八所。
- （二）美國聯合準備制 聯合準備銀行有十二行，分行有二十四處。
- （三）德意志銀行 分行共有四百十七處，內計大分行十七所，小分行四十八

所。又支行三百四十四所，辦事處八所。

(四)法蘭西銀行 分行共有六百六十處，內計在巴黎附近者有十八所，巴黎以外者一百五十九所，又支行八十一所，城鎮分行四百零二所。

(五)荷蘭銀行 共有一百行，計分行十八所，辦事處八十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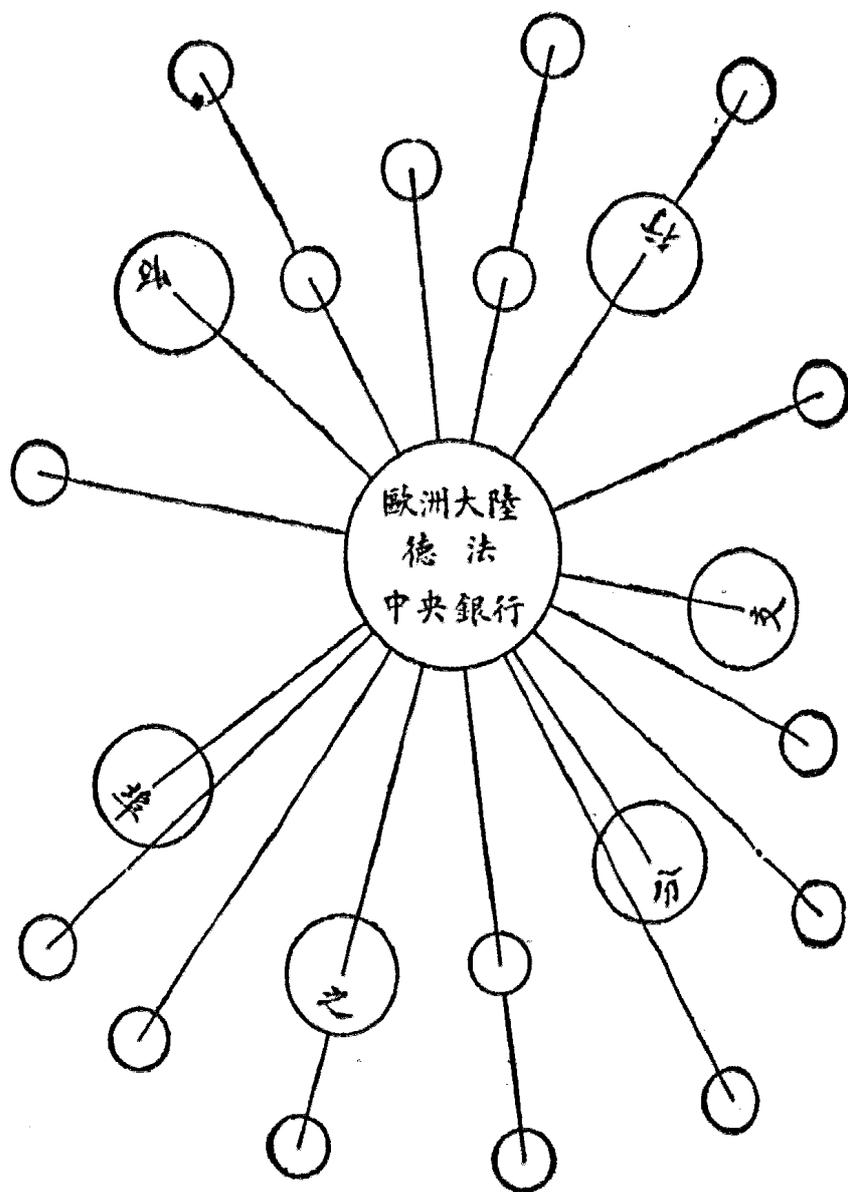
(六)瑞典銀行 分行有二十五所。

(七)挪威銀行 分行有二十所。

就上述觀察，大陸之中央銀行分行林立，而英格蘭情形適相反，究其分行多寡之原因約有二端：(一)大陸之中央銀行尚多直接從事於商業放款及貼現等，而英格蘭則否。(二)英格蘭銀行負一國最後之清算轉賬，即為各普通銀行之總清算。其私人商號之轉賬，皆經手於普通銀行，而大陸之中央銀行則不然。其存戶多私人商號，故私人商號之轉賬，亦利賴之。

至於美國則因幅圓廣闊，而發生異地貼水事實，因制度關係，而發生十二家聯合準備銀行之彼此清算問題，勢非更有最高機關為之轉賬不可。故創設清結金款

歐洲大陸之清算制度



德法二國支票均不發達，故其清算制度乃由中央銀行及遍國之分支行用一種轉賬法以代異城之現金支付，在德謂 Giro-Transfer，在法則名為 Virment，名異實同。其所主持一國清算制度為直接形式，此為英美兩國不同處。

(The gold Settlement fund) 於總部，特派清結專員司轉賬之責，形成三級制。茲依次分述如下。

第二節 英國制度

英國之清算制度，乃由習慣所演成，英格蘭銀行所盡清算轉賬之責，亦為最終結數。考其原因，(一)支票匯票之行用特別發達。(二)普通銀行之分行制度發達，如五大銀行各設分行千餘，佈滿全國。(三)清算集中於倫敦。(四)各銀行皆在英格蘭銀行有往來存款賬，故各行得於全國清算後，將其最終結果由英格蘭銀行彼此轉賬。至於全國私人間資金之轉移，則藉手於各普通銀行分行之手，此與德法不同處。茲將五大銀行資本及分行列表如下。

一九二六年統計（以一百萬鎊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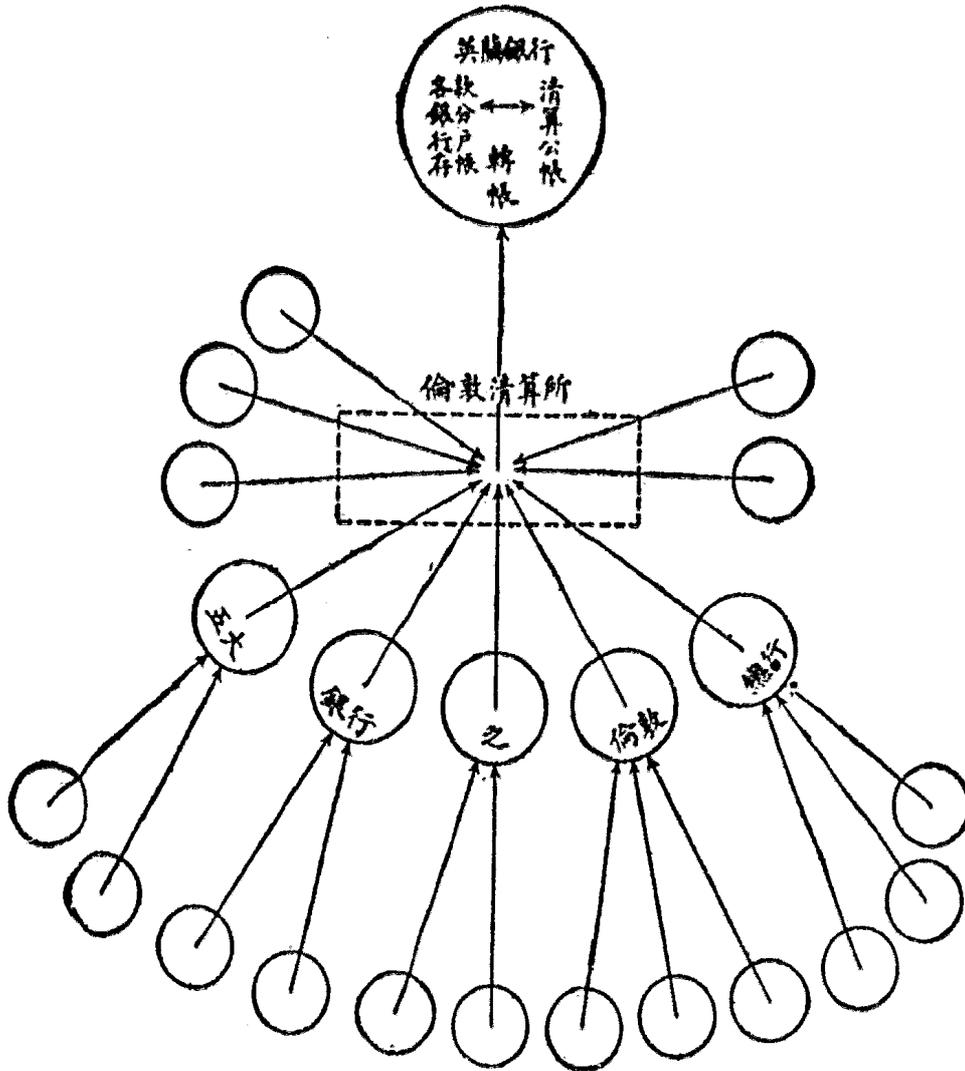
行名	(資本)	(公積金)	(存款)	(分行數目)
(1) 巴可勒銀行 (Barclays)	15.5	9.25	330.4	195.0
(11) 樂治銀行 (Lloyds)	15.75	10.0	333.7	175.0

(三) 中陸銀行 (Midland)	111.5	111.5	349	1960
(四) 國民省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9.5	9.5	255	1208
(五) 威斯民銀行 (Westminster)	9.25	9.25	270	984
共計	62.25	50.5	1515	7852

五大銀行分行既滿佈全國，故普通一般支付，及異地資金之轉移，皆處之裕如。蓋英國支付品以支票為大宗，社會流通，無異現款，人民多與銀行有往來賬，收得支票，殊少取現，往往直接或間接經過於其往來之銀行，至清算所中清算。各分行收到他處支票，并不直接赴清算所中清算，惟將該支票移交倫敦總行，請其代收，經倫敦清算所清算，是清算集中於倫敦，而英格蘭銀行負一國清算之最後結果。此種制度，自然養成，欲求明瞭，不得不對於清算中心加以縷述。此中心為何，即倫敦清算所是也。(P. W. Mathews: The Bankers Clearing House 一書論之甚詳)

倫敦清算所之起源，或謂遠在一七七五年以前，或謂年代猶古。濫觴之始，由於各銀行持支票收現之書記，集合為非正式之聚會，初不過借茶肆酒樓之便，彼此交

英格蘭銀行主持全國清算圖解



英國五大銀行各有分行千餘，分佈全國，各分行收到向他家銀行收現之支票，即寄往倫敦總行託為代收，總行即執向倫敦清算所帳，結果歸英格蘭銀行轉帳。

換。故當時多屬私家銀行，對於清算會員之加入，尙靳而不允，各公司組織之銀行，(Joint Stock Banks) 至一八五四年始得加入。此種情形，頗類吾國上海錢業之匯劃。一八五四年以前，各會員間之清算，軋帳所差，猶限於現金，或英格蘭銀行之鈔票爲結清。自此一變，使清算工作益形便捷，各清算會員均在英格蘭銀行立一往來帳，以備清算後轉帳之用。一八五八年後創立全國清算計畫。溯以前全國清算，須將支票寄向付款行匯下者，今則經清算所代理者之手，各處銀行皆可藉此清算。此種制度，相沿直至今日。茲進而考倫敦清算所之工作及英格蘭銀行所司之事務。

倫敦清算所計分三部

(一) 城心清算 (The Town Clearing) 城心清算所及範圍，爲各銀行之總行及分行。清算所設於英格蘭銀行附近，步行五分鐘可到。所及區域，較倫敦城猶小，然清算之數目則甚大。

(二) 四郊清算 (The Metropolitan Clearing) 四郊清算所及範圍爲城外四郊，略如倫敦郵政區域所規定。

(二)各鄉清算(The Country Clearing)各鄉清算除城心四郊外凡銀行分行設在英格蘭境內及威爾斯者均屬之。

清算既分三種故英國各行所用之支票上概在左角下印有「城」「郊」「鄉」三字(T. M. or C.)以資分別。

第一城心清算分早晚兩次早十一時半起各清算銀行將支票及匯票等送往清算所中軋帳。午後至四時止。每當交換預計開始時各銀行所派往之清算書記(The Clearing Clerk)將對於各行之應收應付制成表單以明本行對某家銀行之收解關係。

各銀行清算書記復將其他一切清算帳銀行所應收應付兩項分別羅列製成總單(Summary Sheet)所得差數即該行對於一般總結最後所應收或應付之款項此種最後之應收或應付款項并無須乎現款支付而純由英格蘭銀行轉帳一因各清算銀行在英格蘭銀行均有來往存款前已屢述。二因英格蘭銀行復有所謂『清算銀行公帳』(The Clearing Bankers Account)清算終結(中國俗稱軋帳

或軋頭寸)則應收或應付之款,即由此兩種帳下轉撥。設例以明之,如中陸銀行於總單清算之後,應收款項為七萬鎊,此時即請英格蘭銀行於清算公帳減一筆,轉入中陸銀行之存款帳內。(會計慣語為付清算公帳,收中陸銀行。)此種咨請狀由中陸銀行之職員及清算所之計核員簽字,倘清算之結果,中陸銀行應付出七萬鎊,則照例咨請英格蘭銀行由中陸銀行存款帳項下,轉入清算公帳。餘可類推。所有各行之應付應收,在清算公帳中均為自然平衡狀態,所變動者惟各行在英格蘭銀行之存款耳。其表單原文附譯如下。

(SPECIMEN OF CREDIT TRANSFER)

Settlement At The Clearing House.	Settlement At The Clearing House.
London,.....19...	Bank of England.
To the Cashiers of the Bank of England,19...
Be pleased to CREDIT our Account	The account of Messrs.....
the Sum of.....	has this evening been CREDITED with
out of the money at the credit of the	the Sum of

account of the Clearing Bankers.

£.....

Seen by me.....

Inspector at the

Clearing House.

英格蘭銀行台鑒請由清算公帳項

下轉入敝行存款帳金..... 鎊

倫敦某銀行啓 年 月 日

清算所監察人簽字證明

(SPECIMEN OF DEBIT TRANSFER)

Settlement At The Clearing House.

London,.....19...

to the Cashier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Be pleased to TRANSFER from our

out of the money at the credit of the

account of the CLEARING BANKERS.

for the Bank of England.

£.....

.....

今晚已由清算公帳項下轉入某某

銀行存款帳金..... 鎊

英格蘭銀行謹啓

年 月 日

Settlement At The Clearing House.

Bank of England.

.....19...

A TRANSFER for the sum of

Account the sum of
 and place it to the credit of the Account
 of the Clearing Bankers, and allow it to
 be drawn for, by any of them (with the
 knowledge of either of the Inspectors,
 signified by his countersigning the Drafts)

 £.....

英格蘭銀行台鑒請於敝行存款項
 下轉撥入清算公帳

金..... 鎊

某某銀行啓

年 月 日在倫敦

.....

has this evening been made at the Bank,
 from the account of the Clearing Bankers,

For the Bank of England.

£.....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seen by me,

.....

.....Inspector.

今晚已由某某銀行存款項下轉入
 清算公帳

金..... 鎊

英格蘭銀行啓

年 月 日

此單由鄙人見證

清算所監察人簽字

倘支票本身發生問題，或為空頭支票，或係簽字不符，及其他手續不合，發生不支付事實，則此種支票名為『退回支票』(Returns)。所有城心清算之退回支票，須於五時以前為之，并聲明退回之理由，而將退回之數項視為對原交來銀行之一種要求，於一般結算未了以前，加入總單內，作向該行收款者然。

第二、四郊清算 (The Metropolitan Clearing) 四郊清算，創自一九〇七年二月，每日上午九時開始，星期六略早，所有要求清算之票據，(包括支票匯票) 須於十時半以前達到清算所。凡在四郊範圍以內各總行為分行接收交換支票，其餘銀行則由其所委託代理清算之銀行接收。既入清算所後，將所有票據攜歸本行總行，分別派人馳送所開支票之分行。如支票不能付款者，則當即郵給提出之銀行，而以短箋通知總行或其清算代理者。但遇有匯票不付時，則郵寄本行或其清算代理者，而通知所提出之銀行或分行，其總數於次日城心清算中加入。

第三、各鄉清算 (The Country Clearing) 各鄉清算，只限於支票，其他如匯票、(Bill of Exchange) 及期票 (Promissory Note) 等概不在內。故特稱為各鄉支票

清算，每日十時半開始，星期六略提早。所有支票須於十二時半達到清算所後，交與該行之代理人交換，不問於支票之付款銀行爲何家。於是各清算銀行代其分行或通訊銀行收到若干支票，當日卽由總行分別寄出。

各鄉銀行收到支票之日，卽請其倫敦代理者付帳，或將其所退回之支票扣出。但支票之經過清算所者，須蓋有經手銀行及其倫敦清算銀行之印章。如鄉銀行對於某一支票不欲付款時，則須直接寄與提出之銀行。各清算銀行對於各鄉清算亦製成總單，略做城心清算辦法，結算所得，應收應付，并不卽時請英格蘭銀行轉帳，而僅於次日加入於城心清算總單內。

考倫敦清算所之會員銀行共爲十一家。卽五大銀行及英格蘭銀行外，尙有五家，詳列如下。

(一) 巴可勒銀行 (Barclays Bank, Ltd.)

(二) 樂治銀行 (Lloyds Bank, Ltd.)

(三) 中陸銀行 (Midland Bank, Ltd.)

- (四) 國民省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Ltd.)
- (五) 威斯民銀行 (Westminster Bank, Ltd.)
- (六) 利物普海運銀行 (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Ltd.)
- (七) 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Ltd.)
- (八) 考次公司 (Courts & Co.)
- (九) 各勒米勒公司 (Glyn, Mills Currie Holt Co.)
- (十) 威列底康銀行 (William Deacon's Bank, Ltd.)
- (十一) 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以上各大銀行中，對於全國各分行之清算，乃集中於倫敦，因分行非清算所之會員，故託總行代理，以是集中於倫敦，而由英格蘭銀行為最後之轉帳。雖然，倫敦清算所之外，其他次要各城亦有清算所，惟其清算之範圍，以本城附近為限，亦英格蘭銀行分行之一部分工作。

英格蘭銀行雖亦為清算所中會員之一，然性質迥殊，蓋英格蘭銀行接到向他

行收現之支票，須經清算所軋帳。反之，如他行收到英格蘭銀行之支票，則并不經過清算所，須直接向英格蘭銀行呈交，結果或支付現款，或由英格蘭銀行轉入該行存款帳。

英格蘭銀行外省分行共計八處。即

- (一) 目明幹 (Birmingham)
- (二) 勃列斯德爾 (Bristol)
- (三) 赫爾 (Hull)
- (四) 里子 (Leeds)
- (五) 利物埠 (Liverpool)
- (六) 曼徹斯德 (Manchester)
- (七) 新堡 (New-Castle)
- (八) 浦利冒茲 (Plymouth)

英國外省清算所共計十一城。即

- (一) 目明幹 (Birmingham)
- (二) 布拉特夫特 (Bradford)
- (三) 勃列斯德爾 (Bristol)
- (四) 赫爾 (Hull)
- (五) 里子 (Leeds)
- (六) 雷斯德 (Leicester)
- (七) 利物埠 (Liverpool)
- (八) 曼徹斯德 (Manchester)
- (九) 新堡 (New-Castle)
- (十) 腦廷澣姆 (Nottingham)
- (十一) 希非爾特 (Sheffield)

觀上兩表，其中七處適有英格蘭銀行，倘遇本城彼此間之收解關係，可照倫敦清算所辦法，由該處英格蘭銀行分行盡其匯劃轉帳之責。本城以外之收解支票，仍

轉交倫敦總行代爲轉帳。此外四城如布拉特夫特 (Bradford) 雷斯德 (Leicester)、腦廷澣姆 (Nottingham) 及希非爾特 (Sheffield) 英格蘭銀行均未設分行，本地清算結果，則由當地一家銀行辦理。

考倫敦清算所會員，除英格蘭銀行外，尚有十家，卽世所稱爲十家清算銀行是也。(Ten Clearing banks) 然以倫敦金融組織之星羅棋布，外國銀行承兌所等機關，爲數亦屬不少。此等支票，既不能直接至清算所清算，故各銀行特設專部以司其事，名曰跑街部。(Walks department) 其書記稱爲跑街書記 (Walk Clerks) 類似吾國銀行出納科之老司務。各該行收到此種非清算行之支票或匯票時，卽派遣跑街持往收現。該行卽換給其他一家倫敦銀行之支票，或與以常相往來之清算銀行所發出之支付券。(Bankers Payment Tickets) 收款行接到此種支票後，卽可至清算所清算矣。至非清算銀行收到其他銀行支票後，亦須轉請其有來往之清算銀行或代理人，方能到清算所軋帳。是故若爲非會員銀行，則非與一清算銀行相往來不可。此種情形，酷似我國上海各銀行與匯劃莊關係。

夫英稱三島，乃指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而言。今述其一而遺其二者何也。蓋蘇愛兩島皆各有其清算制度，如特勃林（Dublin 愛爾蘭首都）愛丁堡（Edinburgh 蘇格蘭首都）及格拉斯哥（Glasgow 蘇格蘭之工商中心）均自有清算所。昔曾倡容納蘇愛各銀行爲倫敦清算所之議，雖後不果行，論者惜之。然兩島銀行皆與倫敦清算銀行定有契約，請其爲清算代理人，不然，則在倫敦設辦事處專經手清算事宜，是其問題固已作非正式之解決，而與倫敦清算制度相聯貫矣。

支票爲支付品之一，錢幣數量說所謂信用，蓋卽指此。清算以支票爲大宗，故清算數額略足以代表支票行用之多寡，并覘貿易之活滯焉。每當四七十各月首，爲債票付息及交易所結帳之日，故清算所頗爲忙碌，蓋其支票多也。茲將歷年來倫敦清算數額，羅列下表，以備參考。

倫敦清算數額（○○○略）

（時代）	（城）	（心）	（四）	（郊）	（各）	（鄉）	（總）	（計）
一九一三	一四、一九一、二七五	八五、五六四	一、三八九、四八一	一六、四三六、四〇四				

一九二四	三五、〇三八、六〇五	一、五九四、一一四	二、九〇〇、一五一	三九、五三二、八六四
一九二五	三五、六〇一、二六四	一、六七八、三四七	二、九五七、五〇八	四〇、三七四、一一九
一九二六	三五、三四六、四二九	一、六六〇、七五七	二、八一七、八六八	三九、八二五、〇五四
一九二七	三六、八一九、六八二	一、七五八、〇三二	二、九七二、八二七	四一、五五〇、五四一
一九二八	三九、三一、一一七	一、八五四、一九〇	三、四三九、四七二	四四、二〇四、七二九
一九二九	三九、九三五、九二四	一、八八一、九八九	三〇、七八、七六四	四四、八九六、四七七
一九三〇	三八、七八二、五七七	一、八一、一四六	二、九六三、六三一	四三、五五八、八五四
一九三一	三一、八一五、八〇八	一、六六七、八五二	二、七五二、二〇九	三六、二三五、八六九
一九三二	二七、八三三、六三三	一、六一〇、四〇七	二、六六七、九一九	三二、一一一、九五九
一九三三	二七、七一四、四八〇	一、六五六、六七五	二、四六六、四七一	三二、一三七、六二六

第三節 德國之轉帳法

英美之使用支票，多經銀行清算轉帳，所以省現款之搬運也。歐洲大陸各國則不然，雖戰後獎勵推行，迄未普遍，但避免現金移動之繁，成爲自然之趨勢，故各國自

有其轉帳法也。在德爲『急入轉帳』(Girotransfer)在法爲『外利孟轉帳』(Virement)二者名異而實同，其方式與支票異，而中央銀行所以盡清算之責則同。此等轉帳法與支票比較，各有長短，今先論德國制度，因其足爲奧大利荷蘭及瑞士諸國之代表也。

德意志銀行有急入轉帳戶，(Giro account)乃專爲顧主轉帳，而全國工商業家及銀行間資金之移轉實利賴之。今於討論之前，明釋急入轉帳，所以別於支票者爲如何。

急入轉帳法亦起於存款，凡與銀行立有此種戶名者，卽可以命令該行交付某人現款若干，其手續與支票不同。第一，英美之支票支付係存戶欲付款時，開出支票，交與收款人，收款人始持赴該行收現，或間接經由其他銀行代收，手續繁，需時久。而急入轉帳法則異是，存戶欲對收款人作支付時，乃係直接命令其銀行解交收款人若干，簡單而迅速，此種命令狀名爲轉帳命令狀。(Girouberweisung)第二，支票制度未嘗規定存款額，且嘗有透支之事，而急入轉帳則嘗規定最小限度之存款也。

急入轉賬制爲德意志銀行所創，行之甚早，此種戶名雖爲存款，但無利息，且須保持一最低限度之存款，藉以補償轉帳所需之費用，此蓋一九二一年以前事，以後對於兩地分行之轉帳，始稍加手續費耳。

轉賬所用之票分爲紅白兩種，紅票以付款人收款人均有急入戶者爲限，其法由付款人將數額與收款人之姓名填寫清楚，交與德意志銀行，銀行接到後，查雙方均立有急入賬，遂於付款人帳上減一筆，收款人賬上加一筆。但如收款人之戶名係在異地分行，則通知該分行以資轉帳。此種情形，收款人非按期不能得到其銀行之報告，是以通常恆認爲付款人有立即通知收款人之必要。

白票，則爲無急入賬戶之收款人提取現款時所適用。蓋德意志銀行之轉帳制度，不僅限於收款人及付款人兩方均有此種戶名，卽單方甚至雙方皆無此種戶名者，亦可轉送。惟實際上遇此種情形，莫若利用郵局，較爲便利也。

紅白票性質各異，故魏爾氏（B. Wiale）稱白票爲正真支票，然英德制度之發展既不同，固難作適當之比喻，若強擬之，未嘗不可以紅票作英國之橫線支票，

(Crossed Cheque) 白票爲平常之支票也。

再考德意志之急入轉帳制，不特爲各普通銀行間作清算轉帳，卽私人工商業亦可賴此轉帳，使各地資金得以移轉。德意志銀行之分行倍於普通銀行，故不啻爲全國各地彼此清結之惟一主流。惟其轉帳數目常爲大量，若小數目之轉帳，則端賴乎國家郵局。

國家郵局 (Reichspost) 設立已久，向營國內匯兌事業，惟其實行轉帳制度，乃自一八〇八年始名爲郵局支票制度 (Post Check System) 實卽急入轉帳。其辦法爲凡在郵局開立急入戶 (Giro account) 卽可享轉帳支付之便利，惟此種戶名之存款，最低限度爲五馬克，其轉帳手續亦種種不同，如收款人付款人雙方同在郵局有『急入帳』則付款人在郵局支單填清數額，置於附近之郵筒內，郵局收到後卽根據轉帳。倘收款人之戶名在另一郵局，亦又投咨該局轉帳。倘收款人無此戶名時，則將應付數額逕送其家。此外尙有收款人有此種戶名，而付款人無之者，可利用各大商店之戶名，蓋大商店爲便利主顧之付款計，常開一清單附帶名片 (Zahlkarte)

詳載其店址及急入帳號數，而主顧即可照單至其附近之郵局付款，郵局遂得將收數額帳入於該商店戶下。是故郵局之急入帳，不只限於小戶，即大商店亦在郵局立有此帳。郵局之以轉帳便利一班支付者，恐以德國為最著，且雙方皆無郵局急入帳，單借郵政錢票作支付者日亦不少。

除上述兩種轉帳制外，各信用銀行（Credit Bank）亦嘗為存戶備有急入轉帳，但其運用只限於本城，而制度之最為完全者首推漢堡。其清算制度連德意志銀行分行共七家，每行各擇固定顏色，印就命令狀分給主顧，主顧欲向某行轉帳支付時，則填寫某色紙格，而各行每日存戶手中收到各色命令狀，應向其他銀行交出之款額，遂借德意志銀行漢堡分行地址彼此交換。當日軋帳餘額，亦遂由德意志銀行彙總結清。依此辦理，使收款人能立即收帳，甚形便捷。但其劃帳既限於本城，如欲向他城作支付時，則須假手於德意志銀行分行，手續便不如此簡單矣。

急入轉帳法本為德產，自大戰以後，各信用銀行亦採用支票方法，便利存戶。各城清算所之成立計五十四處，率由德意志銀行主其事。此外轉帳機關自成系統者

亦復不少，如各儲蓄銀行（Savings Banks）爲其存戶轉帳，而成中心機關（Giro-Zentralen）及各信用合作社代其會員支付者是也。然此尙不屬重要，且各合作社率多加入於郵局急入制度，統計全德之轉帳制度可考者特分列於後。

- （甲）德意志銀行之急入轉帳制
- （乙）國家郵局之急入轉帳制
- （丙）各信用銀行之急入轉帳制度
- （丁）各信用銀行之支票制度
- （戊）各儲蓄銀行自成系統之中央轉帳局
- （己）各信用合作社之轉帳制度

統觀德國之轉帳制度，已極發達，雖支票之採行，近來亦盛，而本國所創之主要制度，仍稱急入轉帳，其弊在制度系統之紛繁，然幸而皆以德意志銀行及郵局爲主幹，且大宗的轉帳，端賴德意志銀行之急入轉帳，其所盡一國清算功效，對工商尤爲直接形式。今試一較英德二國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分行數目，恰成反比，頗堪玩味。

特表於后。

(國 別)	(行 數)	(國 別)	(行 數)
英格蘭銀行分行 (Bank of England)	10	德意志銀行分行 (Reichsbank)	417
英國中陸銀行分行 (Midland Bank)	1896	德國德虛銀行分行 (Deutsche Bank)	269
英國巴可類銀行分行 (Barclays Bank)	1850	德國德斯馬達銀行分行 (Darslaedter und National Bank)	109

德意志銀行之分行既倍於普通銀行，即可推定在英國普通銀行代存戶爲異地支付者，在德國反由中央銀行爲之，其所盡一國清算之責，不僅主持五十四城之支票清算，實爲一國資金移轉流動。其制度如何更進於完善，則須視其將來進展爲如何耳。

第四節 法蘭西銀行之轉帳法

法國亦爲支票行使甚遲之國家，據云六七年前尙無所謂支票，以是亦發生轉帳法。法蘭西銀行分行辦事處計六百餘處，較德意志銀行殆有過之。其轉帳功用，亦若德國，不過名詞有異耳。法蘭西銀行之轉帳稱爲『外利孟』(Virment)亦應存

戶之請求，向法蘭西銀行分行所在地，對第三者轉帳支付之謂也。設例以明之，如某甲在巴黎，欲向里昂城某乙作支付時，即可請巴黎總行或分行轉向里昂城分行對某乙作轉帳支付，里昂分行接到通知後，遂照收某乙賬。倘付款人某甲認為有索取收據之必要，則由銀行發給聯單一聯，(Mandat de Virment) 交付款人某甲，一聯(Avis de Virment) 寄給收款人某乙。倘里昂之某乙與分行無往來，則以匯票送其家中，此種轉帳，無異於匯款。如轉帳之發生由於放款或貼現之結果，則不索任何費用，不然，則稍取手續費。法蘭西銀行分行深入於鄉鎮，每一分行皆有各城之存戶名單，俾各存戶欲向異地某人作轉帳支付時，一覽無遺。故其轉帳之便利，直及於工商業，然其大數額之轉帳，猶為各銀行之調撥款子。據一九二一年統計，法蘭西銀行所轉款額為三十五兆九億九千二百萬佛郎，轉運資金。功用之偉，可以概見。

法之外和孟轉帳，與德國之急入轉帳，皆由存款人命令其銀行作轉帳支付，漸而普及全國，敏捷迅速，而無支票空頭之弊。信用不發達之國家，實頗有採行之必要，然其制度之演成，亦由於自然之推進也。

第九章 續論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美國)

第一節 美國之特殊情形

美國聯合準備制之產生，既爲避單一式之中央銀行，而成十二家聯合準備銀行，屢如前述。然一國清算制度之形成，又非趨於集中不可。『清結金款』(The Gold Settlement Fund)卽由此產生。美國幅圓廣闊，金融與匯兌複雜，故其解決方法，頗足以資參考，特詳論及之。於討論制度之前，先請注意數事。

(一)美國聯邦幅圓遼闊，欲造成單純之清算制度，本屬困難，資金之挹注亦非易事。

(二)各邦自有立法，銀行限於地域，不能向他邦設分行，故多各自獨立，(與歐洲恰成反比)欲其自然演成清算制度，殊非易易。

(三)一國清算乏幹部主持，遇有應收款項，不得不託其他銀行代理，致頗遲緩。

(四)各地生產不一、收穫節季亦異、一國之內儼如國際貿易、資金運轉不易、每因貿易差而匯水高漲。(Exchange Charge)

(五)美國雖亦盛行支票、但因以上種種原因、遂致異地支票發生匯水。

(六)美國清算制度既有待於銀行制度之解決而所謂十二聯合準備銀行者、各為獨立性質、則彼此間復發生清算問題矣。

美國銀行之發展既偏於地方性、故重要各城皆自有清算所、一九二五年統計不下二百九十四處、惟其清算範圍多限於本地、其對於外城之清算、(Out of town Clearing)則經四鄉清算所、(Country Clearing House)最初創立於波斯頓、嗣為他城所仿倣、自聯合準備制成立、其對外埠清算工作漸由聯合準備銀行執行、聯合準備制所須解決之清算問題有二。

(一)本準備區之清算。

(二)各準備區間彼此清算。

第二節 平價收現制度

美國幅圓既廣，分行制度不發達，運現稽時，匯水高下，支票使用，常按匯水折扣，儼若國際聯合準備制，對此種種問題，遂有所謂平價收現計劃也。(Par Collection) 各聯合準備銀行代其會員銀行為支票收現及匯兌時，並不取費用，而會員銀行對於顧主之以支票存款者，亦按平價入帳，縱對於他區支票，亦不過計其支票收現所需之時日，列出表單，(Schedule) 約計標準。此種辦法，自一九一五年已見萌芽。然最初辦法，係自由加入，至一九一六年重訂會員為強迫加入。一九一七年六月，改正法令，更推及非會員銀行。惟須同意於平價收現，及平價匯兌，更須以相當之存款，委之於聯合準備銀行，足以供清算劃帳之用。此種銀行，名之為非會員清算銀行，(Non-Member Clearing bank) 列入於平價表單中，(Par List) 為推行此種計劃起見，各聯合準備銀行盡其宣傳訓政工作，或派員躬赴各銀行勸說，成效大著。茲將其增進情況表記如下。

(年 代)	(會員銀行)	—	非會員銀行
		{	
			(未加入平價表單者)
			(列入平價表單者)

一九一八	八六九二	一〇三〇五	一〇二四七
一九一九	九〇六六	一六四九九	三九九六
一九二〇	九六二九	一九一〇二	二二六三
一九二一	九八四一	一八一〇二	二二六三
一九二二	九九一六	一七八二九	二二八八
一九二三	九八九六	一六七二五	二八九六
一九二四	九六八二	一五四四五	三六四七
一九二五	九三七七	一四二八四	三六一三
一九二六	九二六〇	一三九一一	三九一三
一九二七	九〇三四	一三二四七	三九一〇
一九二八	八八三七	一二九四三	三九一一
一九二九	八五二二	一二〇四五	三七五七
一九三〇	八〇五〇	一〇九五六	三四三七

一九三一	七二四六	九一八一	三二〇七
一九三二	六八一六	八一一四	三〇四六

統觀上表所示，自一九一八年以來，美國各銀行大體上已包羅於平價收現之計劃中，推行不謂不力，惟實際上所發生法律上案件之爭議甚多，且邦自爲政，竟有本邦立法保障銀行匯水者，如一九二〇年之亞拉比麻（Alabama）給俄爾給亞（Georgia）魯西安那（Louisiana）密西西皮（Mississippi）南大柯達（South Dakota）諸邦，及一九二一年弗羅里達（Florida）北加羅那（North Carolina）騰那西（Tennessee）諸邦亦復如是。而魯西安那邦復於是年變本加厲，對於收匯水銀行有懲罰一條。截至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計劃規定各聯合準備銀行對於會員銀行及各清算銀行呈交各種支票時，須以平價收帳，按其收款所在地之遠近，規定大約所需時日，製成表單，作爲入帳之標準。惟支票如係向非清算銀行收款者，則不與接收，就大體論，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已爲普通銀行（包括會員銀行與清算銀行）盡其清算之責矣。其次即爲十二個準備銀行間之彼此清算問題，是必有更高機關

以盡其清算轉帳之職分，聯合準備總部之清結金款（The Gold Settlement Fund）即為解決此種難題而創立也。

第三節 清結金款之發展

清結金款者，簡言之，即十二聯合準備銀行各提出現金若干，造成集中之式，聯合準備總部派員專司其事，根據每日報告，而為之沖消轉帳，今先述其發展過程，次論其實際工作。

清結款一詞，未嘗見之於聯合準備條文中。即就第十三節及第十六節所載之清算職務觀之，亦極抽象。如規定聯合準備總部為各聯合準備銀行之清算所一語，亦不過僅確定原則而已。至於如何設施，尙付缺如。夫十二聯合準備銀行既各不相屬，則一國之清算結果，便不能由中樞機關，以轉帳方式為之清結。故組織委員會（The Organization Committee）有鑒於此，乃建議各聯合準備銀行應提出相當金額，存入總部。由總部本身或委託某一聯合準備銀行代為執行清算轉帳之責。各行間每週彼此所欠，可以轉帳方式清結一切。總部接收此種議案，深加審慮，而詳細規

定，猶取決於會議，至一九一五年四月完成計劃，至五月始克實行。最初芝加哥聯合準備銀行曾自告奮勇，願為轉帳之代理人，然結果終由總部自己辦理。蓋各行不願有所偏重，造成總部集中，殆形勢使然也。

然則清結金款未實行以前，各聯合準備銀行彼此間之了却負欠，將從事於運現乎，是又不然。蓋當時各聯合準備銀行彼此間皆有往來戶頭，時時注意其存欠情形（類似吾國今日滬上各銀行之存放本外埠同業帳），而以債權債務互相抵消。例如里士忙（Richmond）之聯合準備銀行欠紐約之聯合準備銀行共一百萬元，但同時克利佛蘭（Cleveland）之聯合準備銀行亦欠里士忙一百萬元，於是里士忙可以開用支票寄與紐約請向克利佛蘭去收。然克利佛蘭銀行未嘗不可用同樣方法，以其債權相抵消，此殆所謂以債權轉渡，冀求平衡之法也。照理在債權銀行未嘗不可要求運現支付，而實際上多不如此，所以省却彼此運現之煩。但一方面各銀行須時時注意對方於其他十一家聯合準備銀行之存欠關係，他方面求債權債務相抵消，路程繞遠，毫無清算集中之義，事倍功半，不足為訓。是以非待清結金款制度

成功，聯合準備制所負清算之責，猶未盡也。

一九一五年正月，各聯合準備銀行行長會議結果，呈請總部規劃各行間之清算計劃，是年五月八日發出第十三號通告，令各聯合準備銀行向華盛頓金庫總庫或其他附近分庫，交清結金款一百萬圓。此種繳款，明白規定以現金幣或金券（gold certificate）爲限。除一百萬圓外，某家聯合準備銀行對其他銀行之總計淨欠額數，亦須合併交納。金庫收到各行繳款之後，立即付與聯合準備總部金本票（gold order certificate）其支兌面額以千元爲限，是現金由金庫收存保管，而轉賬由總部辦理也。自此制成立後，各行間負欠，可以轉賬方式結清。各行之清結金款所應保持之最低限度爲一百萬圓，如由轉賬支付，致有不足時，請其補交。倘積存過多，亦准其提回，然同時宣佈各行所有之清結金款，可以視作該行之金準備，又何貴乎提回，清結金款數額之所以歷年增加者，概由此也。

第一次爲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各聯合準備銀行結賬後，電達總部，陳明對其他銀行欠數（以每千元計）翌日星期四，總部所派之清結專員，

(The Settling agent) 總計各行之應收應付各項，確定其應交款額，電命直接交到金庫或分庫，并限定至遲不將過五月二十四日。當時收到款額共計一千八百四十五圓，以後清結，即每週舉行一次，各行按星期之結帳所得，於星期四日結清。清結金款之基礎既立，各聯合準備銀行遂可以轉帳方式，清結負欠，是亦美國清算集中，形成制度，嗣後益臻完善。茲按年月，詳記其逐漸發展。

(一) 一九一五年九月初，總部決意擴大清結金款之應用範圍，後為聯合準備發行專員立一清結帳，其辦法與各聯合準備銀行相類似，自此各行與聯合準備專員間之收付關係，亦可以轉帳行之。

(二)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例第十六節，准國庫按照聯合準備銀行及專員（聯合準備專員）之存款額，為聯合準備銀行立一帳戶，雖總部對於聯合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s）及聯合準備專員（Federal Reserve agents）已分別立帳，而此種帳目既以聯合準備總部而立，則總部及金庫代表對兩種帳所存之金券是否轉移，可以無須躬躬為視察，此所以減輕總部之責任與煩瑣。以前國

庫發給之金本券，至多不過萬元，嗣後不拘數額大小，總部要求即可發行矣。

(三)一九一八年六月四日，創設專電制度，其於清結金款制之完成，厥功甚偉。前此使用商電，頗感不便，有專電以供傳達，各聯合準備銀行，總部及金庫等彼此接洽，益形敏捷。於是各聯合準備銀行通告各會員銀行電匯(Telegraphic transfers)時，遂不再索手續費，其影響所及，各聯合準備銀行間之重貼現，愈形增加，但清結日期猶以每週為度，無所變更也。

(四)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實行每日清結辦法，以代替原來之每週清結，至一九一九年均無所變更，國內之清算及資金之轉移，經清結金款而歷年增加，頗有可觀，列表於后。

(年 代)	(數 額)(圓)
一九一五	一、〇五二、六四九、〇〇〇
一九一六	五、五三三、九六六、〇〇〇
一九一七	二五、一五四、七〇四、〇〇〇

一九一八

五〇、二五一、五九二、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七五、九八四、二五二、〇〇〇

總計

一五七、九七七、一六三、〇〇〇

(五)至一九二〇年正月一日，各聯合準備銀行先後設立分行，於是專電便利更推及於各分行。換言之，分行可以直接電總行及其他聯合準備銀行，將其所應付各行數額，每日報告總部清結專員。惟清結專員不為分行特別立帳，僅由其所屬之總行項下增減而已。照前述手續，各聯合準備銀行及其分行於每日結帳後，電陳清結專員，該行應付各行款額分別開清，但因所在地之遠近不同，消結專員收到各方電報，東部早而西部遲，非俟到齊，無從計算轉帳，故至速須待明日方能覆電。而各聯合準備銀行亦非接到清結覆電後，難以入帳，是以清結收付，須遲一日，倘遇星期及假日，竟或遲延數日，各聯合準備銀行深加考慮，共謀解決，即各行每日營業結束後，待明早覆電，始行結帳。而清結專員亦加緊工作，於當晚接到各方電報後，立即結清覆電矣。

(六)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議會法令 (The Act of Congress) 由金庫祕書長命令各聯合準備銀行予以交換，并兌換國家紙幣之權。 (The united states paper currency) 換言之，各聯合準備銀行可代理金庫 (Subtreasury) 之事務，而於一九二〇年下半年，下列各行逐漸實行矣。

- (1) 波士頓 (Boston)
- (2) 紐約 (New York)
- (3) 勃法羅分行 (Buffalo Branch)
- (4) 非勒特爾非亞 (Philadelphia)
- (5) 芝加哥 (Chicago)
- (6) 德都窪分行 (Dedroit Branch)
- (7) 聖魯意 (St. Louis)
- (8) 小洛克分行 (Little Rock Branch)
- (9) 魯意維爾 (Louisville Branch)

(10) 門非司 (Memphis Branch)

(11) 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12) 干薩斯城 (Kansas City)

(13)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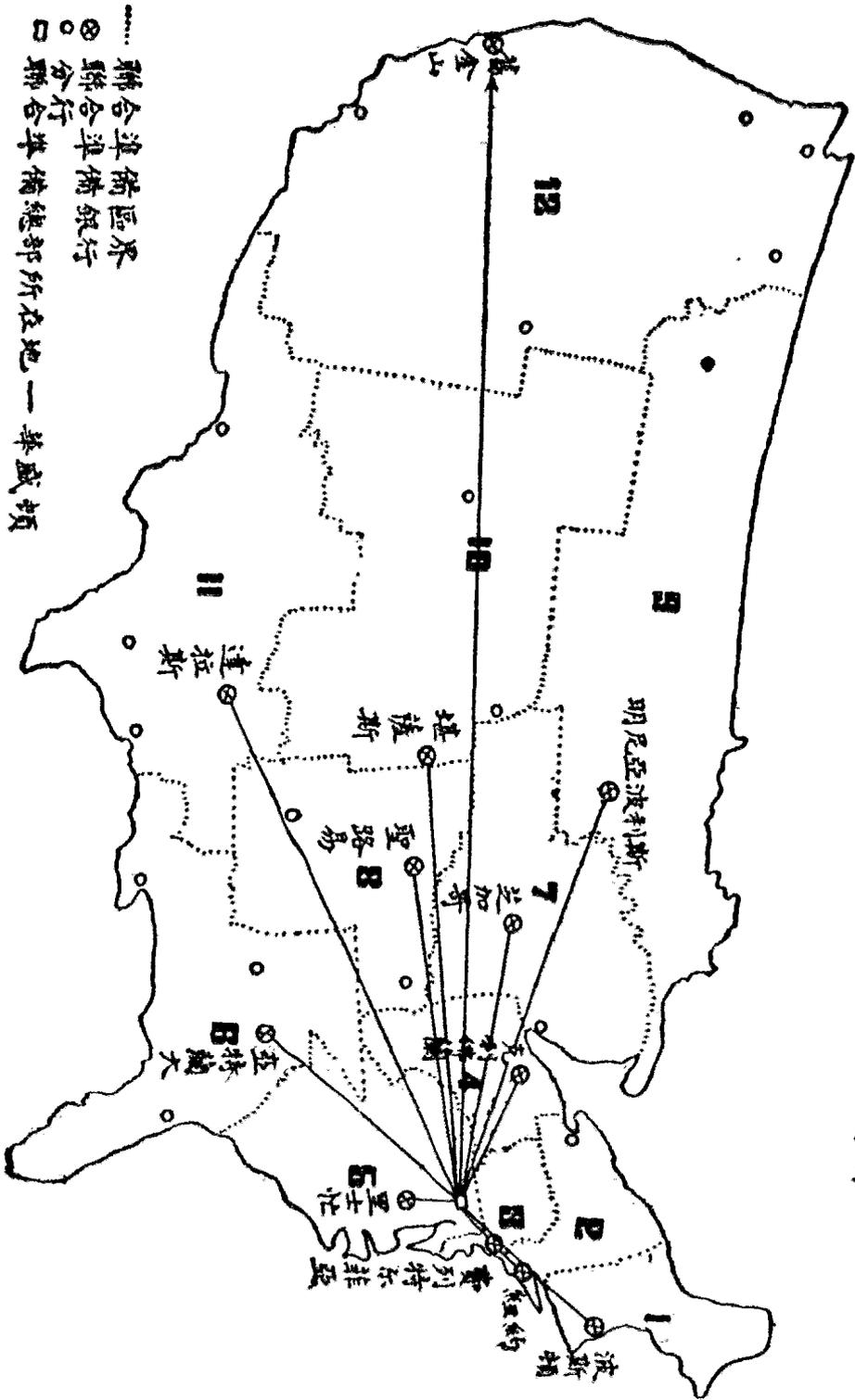
一九二二年正月十六日，里士忙 (Richmond) 聯合準備銀行及其分行亦代理金庫。夫美國金庫原含獨立性質，且多分庫制，自清結金款制實行工作，聯合準備銀行與金庫之關係，益加密切矣。

第四節 清結金款之實際運用

上述清結金款之發展，已臻完善，自一九二二年後，即無甚變更，此種制度之造成，恐非當年聯合準備制始創時所及料，細考厥因，平價收現轉法，殆去其枝節，而清結金款制，實構成之主幹也，一國資金之轉移，胥假道於清結金款轉帳，其實際運用，極有爲吾人所注意研究者，爰縷述之。

清結金款之應用，所以對其他準備區支票之清算收款，而各聯合準備銀行則

聯合準備總局所派清結專員主持美國總清算



..... 聯合準備區界
 ⊙ 聯合銀行
 □ 聯合準備總部所在地——華盛頓

爲本區對外收款之代理者，今分析其所接收支票來源，計有四種。

(一) 由本準備區之會員銀行交來者。

(二) 由政府國庫及本區中之內稅徵收人員交來者。

(三) 由其他聯合準備銀行交來者。

(四) 由其他準備區之會員銀行交來，而以其聯合準備銀行名義收帳者。(直接寄來向本區收)就第一第二兩項論，其需付款者，不外下列數種機關。

甲 聯合準備銀行本行。

乙 本準備區之會員銀行或清算銀行。

丙 其他聯合準備銀行。

丁 其他準備區之會員銀行，或清算銀行。

戊 政府國庫。

第三第四兩項，係自他區寄來之支票，請代爲收現者。故該兩種支票只有向本準備區要求，或向本區之會員銀行，及清算銀行要求付款。

以上種種支票，在聯合準備銀行中，經屬於『現款項目』(Cash Items)其入帳則因付款銀行之所在地而異。今先論付款者，在本準備區內，支票之來源，雖由會員銀行及內稅徵收官員交來，而付款者則有四種不同情形。

甲 爲本聯合準備銀行。

乙 爲政府國庫。

丙 爲本準備銀行同一城市之會員銀行或清算銀行。

丁 爲本區內會員銀行及清算銀行，但與聯合準備銀行不在一城。

以上甲乙丙三種情形，本區之聯合準備銀行接到支票後，立即入帳，并不遲延。丁種情形既不在本城，只得按照所規定之時期表單，計日收帳。(詳見前節所述之平價收現辦法)然以上皆屬於本區之清算，故不涉及清結金款。必遇向其他準備區有應收應付之清算時，始由清結金款轉帳，其程序如下。

今如紐約聯合準備銀行，由其會員銀行或內稅徵收官員接到支票，該種支票付款行係在其他準備區。故接到此種支票後，一面按所規定之表單，以定時日之遲

速、一面立即寄與付款行所在區之聯合準備銀行，請其代收，俟收款到後，始發生彼此間清結關係。

其他聯合準備銀行接到寄來之支票後，『即以前所述（三）（四）兩項』即檢點各支票之付款行爲本城抑在他城，蓋寄來之支票雖均應在本區收現劃帳，然因付款行所在地有遠近之別，而分爲即期收理與遲緩收現兩種。但兩種皆同用遲延登帳券標明其到期之時日，所異者，標明即期者當晚即到期耳。

以上手續既經記明，其次工作爲如何見算應付，預備清結。每日各聯合準備銀行營業結束時，即檢齊所有到期之登帳券按原來寄發之其他聯合準備銀行，依次分類，計算對某行之應付數額。是種數額，不啻爲對某行之一種負欠而須清結者，對於其他聯合準備銀行應付項目分別算出後，即電請總部轉帳，轉給某某行若干。以下所舉樣式，係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電總部者。每一銀行皆用一字母代替，其數額所示，乃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對該行所應付也。

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發出清結金款電文。

(Outgoing gold Settlement fund clearing Telegram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Richmond.)

華盛頓聯合準備總部台鑒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Washington, D. C.)

電文指明清結金款撥付數額 (Code Word indicating gold settlement fund clearing telegram)

字母

- | | | |
|----|-------------------------|----|
| A | (代表波士頓 Boston) | 數額 |
| B | (代表紐約 New York) | 數額 |
| C | (代表非勒特爾非亞 Philadelphia) | 數額 |
| D | (代表克利佛蘭 Cleveland) | 數額 |
| EA | (代表巴爾的拿爾 Baltimore) | 數額 |
| F | (代表亞特蘭大 Atlanta) | 數額 |

FA	(代表紐俄爾蘭斯 New Orleans)	數額
G	(代表芝加哥 Chicago)	數額
GA	(代表德都窪 Detroit)	數額
H	(代表聖魯意 St. Louis)	數額
HA	(代表小洛克 Little Rock)	數額
HB	(代表魯意維爾 Louisville)	數額
HC	(代表門非司 Memphis)	數額
I	(代表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數額
IA	(代表希立那 Helena)	數額
J	(代表干薩斯城 Kansas city)	數額
JA	(代表騰弗爾 Denver)	數額
JB	(代表鄂麥合 Omaha)	數額
K	(代表達拉斯 Dallas)	數額

KA	(代表愛理巴素 El Paso)	數額
KB	(代表浩斯頓 Houston)	數額
L	(代表舊金山 San Francisco)	數額
LA	(代表西安德爾 Seattle)	數額
LB	(代表斯撲克 Spokane)	數額
LC	(代表德蘭 Portland)	數額
LD	(代表鹹湖 Salt lake)	數額
L	(代表勞斯安極立司 Los Angeles)	數額
	應付總額 (total)	數額

以上爲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之電文方式，其數額皆係明告向其他各聯合準備銀行應付之款。其他各銀行亦有同樣電文，彼此間之應付成抵消形式。至於如何抵消，乃總部所派清結專員之責。

清結專員接到各行電文後，照各行之應付數額，製成清結劃單，(Settling Sh

(2) 狀如棋盤左方縱列各行名次、上方亦向左橫列各行名次、由左方縱列各行爲主、向橫列右方登記、應付與某行若干、即於某行名下登入若干。清結劃單製成後、則各行應付與應收(即他行應付與者)數額立見。蓋按左列某行名次橫向右方推求、其和爲某行應付總額。而自頂上按某行名次向下方推求、則得某行應收數額(即他行所應付與者)應收與應付兩項相較、則此次清算之結果、其得失立見。清結專員根據此種結果電覆各行、今以A B C D四家銀行爲喻、如根據A銀行電告、應付B銀行數額爲一〇〇〇〇〇元、應付C銀行數額爲八〇〇〇〇元、應付D銀行數額爲五〇〇〇〇元、於是A銀行名下橫向右方登記。其餘類推、以製成簡單之清結劃單如下。

(應付銀 行名次)	(應收銀 行名次)	A	B	C	D	(應付總額)
A	↓	←	10000	20000	5000	130000
B	↓	10000	←	10000	5000	110000
C	↓	20000	10000	←	10000	140000

D	10000	40000	20000	↑	1150000
(應收總額)	120000	110000	120000		110000
(列應付總額 比較得或失)	得30000	得10000	得20000	失150000	

以上表單係按其原意製成，想實際上亦不外如此。清結專員於完成清算之後，即以所得結果電覆各聯合準備銀行，及各行接到覆電始得登賬。以下為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接到清結專員覆電公式，其字母所代表之銀行亦如前例，惟數額則為應收款項耳。各聯合準備銀行之分行，雖直接與清結專員電告覆電，而未嘗另立賬目，其清算後之得失歸於其總行賬下，此須注意者。

清結專員電覆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 (Incoming gold Settlement fund Clearing Telegram to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Richmond)

(1) 電文 (指明上次清結貴行淨存數額) Codeword (Indicating "your Balance in fund at close of operation of previous day")

(2) 電文 (指明應收入款項) Code word (indicating "Income Clearing

Telegram")

A	(波士頓 Boston)	數額
B	(紐約 New York)	數額
C	(非勒特爾非亞 Philadelphia)	數額
D	(克利弗蘭 Cleveland)	數額
EA	(巴爾的摩爾 Baltimore)	數額
F	(亞特蘭達 Atlanta)	數額
FA	(紐俄爾蘭斯 New Orleans)	數額
G	(芝加哥 Chicago)	數額
GA	(德都窪 Detroit)	數額
H	(聖魯意 St. Louis)	數額
HA	(小洛克 Little Rock)	數額
HB	(魯意維爾 Loursville)	數額

HC	(門非司 Memphis)	數額
I	(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數額
J	(干薩斯城 Kansas City)	數額
JA	(騰弗爾 Denver)	數額
JB	(鄂麥合 Omaha)	數額
K	(達拉司 Dallas)	數額
KA	(愛理差素 El Paso)	數額
KB	(浩斯頓 Houston)	數額
L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數額
LA	(西安得爾 Seattle)	數額
LB	(斯撲克 Spokane)	數額
LC	(巴得蘭 Portland)	數額
LD	(鹹湖 Salt Lake)	數額

LB (勞斯安極立司 Los Angeles)

數額

總計應收 (Total)

所得或所失 (Gain or Loss)

於此應有所追述者，各聯合準備銀行對於應付他行數項，實際算法，亦不簡單。今以紐約對里士忙爲例，其應付數項之計算法如下。

立即應付各項 (Immediate Credit Items)

加上業已到期各項 (Deferent Credit Items that have matured)

扣除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向紐約聯合準備銀行拍發之電匯，在第五區內付
出者，再扣除紐約聯合準備銀行向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所退回各項。

總計結果，始爲當日紐約聯合準備銀行電達總部清結專員時，報告其對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之應付數額。至於兩行間應付之互相沖消，乃清結專員之事務，前已述之矣。

縱觀美國聯合準備制所解決國內之清算問題，其一爲平價收現制，其二爲清

結金款制、兩制各有其效用。然苟無清結金款制、則平價收現制亦難於發達。故清結金款之轉賬、實爲一國資金運轉之砥柱中流。況自專電興、而商電替、以每日清結代每週清結、清算之事務、遂益形敏捷矣。茲於票據清算之外、尙有數事亦經清結金款轉賬者、述之如左。

(一)各聯合準備銀行彼此間之重貼現 今有某甲聯合準備銀行、雖所存之清結金款爲數甚鉅、然每因節季關係、一國之資金轉徙甚劇、或竟因此感到金款缺少。於是請之於聯合準備總部、總部卽擇定某乙聯合準備銀行爲某甲銀行重貼現。假定數額五百萬元、其結果不過由某乙銀行之清結金款賬內轉入某甲銀行賬耳。用此種方式、各聯合準備銀行間可以通融緩急、所以免現金運送之煩、而冀將來歸還沖消也。

(二)國庫轉賬 各地國庫分庫間轉賬支付時、亦由此一聯合準備銀行轉給彼一聯合準備銀行、并由清結金款上轉賬劃撥。且須由兩處之聯合準備銀行及總部間彼此電達、蓋不經總部不能由清結金款轉賬也。

(二)各聯合準備銀行間之代兌鈔票 各聯合準備銀行鈔票雖因其所在地而區分，然彼此接收時，并無畛域，一律以平價接收（非如吾國之異地鈔票，須折扣貼水。）不過收進他行鈔票時，不得用出耳。收進他行鈔票後，其須於流通者，直接寄給原發行之銀行，倘有損壞不適於流通，則運往政府國庫。然而無然如何，皆含有代兌鈔票性質，應收回一筆債權。而此種債權之收回方法，亦須經清結金款劃撥，故某聯合準備銀行代其他各行收進鈔票後，按其地域及適用流通與否，分別寄出，同時并電陳總部，翌晨清結專員集齊各方報告，再分別詳各行鈔票如何運送。條由清結金款內劃撥。

以上三種，皆屬特殊情形。此外尚有聯合準備發行專員 (Federal Reserve Agents Fund) 亦有存款賬，存於清結專員之手，是聯合準備銀行與聯合準備專員間之彼此支付，亦假手於清結金款之轉賬。惟此種轉賬為局都關係，固於他區無所影響也。

綜論消結金款之用，為造成一國總匯劃之中心，以解決諾大國家之異區清算

問題。至於異區間何以發生債權債務之支付問題，其原因有如下述。

- (一) 由於貨物之買賣。
 - (二) 由於資金之移轉。
 - (三) 由於政府國庫作異地支付。
 - (四) 由於各區間之貸借通融。
 - (五) 由於鈔票之攜往異域，代為兌現。
- 以上各項，不論其原因如何，向何方移動，均由清結金款之彼此劃賬，固無庸現金之運送矣，歷年統計列表如左。

▲歷年清結金款統計表（以百萬之計）

年 代	每期開始淨存數額	各聯合準備銀行間每日清結數額		各聯合準備銀行間彼此轉注	提出數額	存人數額	每期結尾淨存數額
		普通清算數額	代兌鈔票之清算數額				
一九二三	五五四·四	八九六一四·七	—	一〇三九·二	一七六四·三	一七八一·一	五七一·一
一九二四	六七一·一	九七八九八·三	—	九一九·六	一九二一·八	二〇三〇·二	六七九·五
一九二五	六七九·五	一〇八二九八·五	—	九〇九·〇	一七七九·〇	一七八八·六	六八九·二

一九二六	六八九・二	一一五四五五・三	六三五・八	一〇四三・四	三〇二九・二	三〇五五・三	六八五・三
一九二七	六六五・三	一二三〇三一・五	六七三・二	一四三六・七	三七九七・三	三六六〇・三	五二八・三
一九二八	五二八・二	一三二〇三一・五	六五八・四	一一七二・六	二八五五・六	三〇一四・四	六八九・〇
一九二九	六八七・〇	一四五一三二・四	七五八・七	一〇五二・一	三三六〇・四	二九八四・五	五一・二
一九三〇	五一・二	一五一四五八・三	六六九・四	一五三〇・二	二〇六三・八	一九七〇・〇	四一七・四
一九三一	四一七・四	一二四一三七・三	五四〇・一	一九〇五・〇	二七二九・〇	二六二五・七	三一四・一
一九三二	三一四・一	八九五二七・六	五四五・四	一六四八・四	四一五六・六	四一八二・八	三四〇・三

第十章 中央銀行與國家之關係

夫中央銀行所立之地位，既有異於其他銀行，故其在一國之金融經濟界，舉足均有輕重之勢。而鈔票爲一國之通幣，或定爲法償幣，或由國家予以擔保，如此則中央銀行縱非官辦，亦或爲半公式之機關，其與國家之關係，不得不趨於密切矣。其與政府之關係，就其大者言之，一面受政府之愛護與監督，故中央銀行之總裁由元首派充，一面代理國庫，爲政府經理財務上一切收付事宜，是其昭著者也。今擬先討論中央銀行應否歸於國營，更進而論中央銀行全歸國營，或全歸商辦，當以何種條件限制，并以何種方法從中調劑。最後述各國制度之不同，並論其趨勢焉。

第一節 主張國有之理由

(一) 公司組織之銀行乃以營利爲目的，故其目光之所注，則在於股東之利益。至於中央銀行既爲一國金融之樞紐關係，於全國金融以及各種事業影響，頗爲不

鈔。儻中央銀行當局惟股東之意旨是承，惟利是圖，而置全國經濟事業於不顧，殊非安全之道，故應歸於國有，由政府管理，以顧公眾之利益。

(二) 一國發鈔特權及因發鈔而獲之利益，不能為私家公司所享有，故中央銀行應歸國有，庶可獲得此發鈔特權及利益。

(三) 一國財政上之收入，為數絕大，如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擁此鉅額之庫款，以謀私利，實屬不當，故應歸國有，利則歸公，斯善矣。

(四) 一國中央銀行如為普通公司，則股東往往成為特種階級，如不居住於國內，甚至股票在外籍人民之手，其與本國之利害休戚漠不相關，甚或至有操縱全國金融之事，危險孰甚，故不如歸於國有，由國家對公眾負責。

第二節 反對國有之理由

(一) 中央銀行歸於國有，處於政府專斷之下，每因財政預算不敷，致啓鈔票濫發之漸，紊亂金融，實基於此。

(二) 發鈔所得之利益，可由國家徵稅，不致完全歸於私人，故不能認為必須國

有之理由。

(三)中央銀行、既爲國有、則易受政治之牽制、其所設施、或偏重於政治方面、而遠於實際經濟情形。

(四)中央銀行如爲國有、則交戰時、設敵軍侵入國境以內、卽爲所佔據、如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德法戰役、是卽一例。

吾人據以上數說研究之、各有其片面相當之理由、但兩者之間、尙非無調劑之餘地、而各國實際情形、亦多采折衷之舉措、而加以相當之制裁。國有之說、唱之已久、瑞典銀行乃由公司組織改爲國有、一八八一年之銀行幣制調查委員會、卽主張國有、近代社會主義者亦盛唱國有之說。吾人前已述及、各國之中央銀行爲國有者亦復不少、惟爲祛弊補偏計、應有(甲)理事會中延攬實業金融專門人材、庶以經驗所得、貢獻宏猶。(乙)對於發鈔數目、嚴加限定、而於國庫票據政府墊款、絕對限制。如是、可以杜絕濫發膨脹之來源。卽所以堅一般人民之信仰。

卽曰中央銀行可由公司組織、然亦須有種種裁制。如(甲)股東紅利應明文見

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幾，即行員分紅，亦應限制，所有餘利，可悉數歸入國庫，如此方可
以杜絕中央銀行當局壟斷之妄念。(乙)銀行雖為公司組織，然理事會中應有政府
特派人員列席，姑無論是否參加表決，要當視議決之合法與否，而有審核之權。(丙)
限制股東之權利，只選舉理事監事，而無直接干與行政之權。或限制股東須為本國
籍，縱有萬不得已之故，而容納外籍股東，亦可設法限制其名額行股權。(丁)應允許
工商界代表加入理事會，以免偏重。

由上言之，可知國有民有，均無不可，惟須有相當方法，以祛其流弊而調劑其作
用而已，雖然，各國情況，各有不同，何去何從，當善自擇之耳。

第三節 各國立法之不同

各國立法不同，今就各國中央銀行法令中所載者，別為三大類。(一)完全國家
資本。(二)完全公司組織。(三)官民合資。

(一)完全國家資本設立之中央銀行

(甲)澳洲國家銀行 資本兩千萬鎊。由行長與理事組織管理處，均由總督派

充。

(乙)保加利國家銀行 資本五萬萬賴窪，行長由財政部長薦請元首任命。理事八人，內四人由行員中選任，餘四人由行外推舉。

(丙)芬蘭銀行 資本十萬萬馬克。其管理權操於國會所委派監理員數人之手。

(丁)立陶宛銀行 資本一千萬洛帖，由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理事十一人組織行務會。十一人中有董事長財政部長代表。各員均由財政部長先行呈請委派。

(戊)蘇俄國家銀行 資本在一九二五年爲一千萬捷鳳來斯至一九二七年增至兩千五百萬。董事會人員由財政委員任命。

(己)瑞典國家銀行 資本爲五千萬闊郎，董事七員，內董事長一員，由國王任命，其餘六員由國會選任。

(二)完全公司組織之中央銀行

(甲)英格蘭銀行 資本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鎊，公積金平時爲三百萬鎊。

行長副行長與其他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任，共十三人，組織董事會，凡持有五百鎊之股東方可參加大會。但股東所有股份雖在五百鎊以上，亦只有一選舉權，蓋以防大股東之操縱也。

(乙) 德意志銀行 資本三萬萬至四萬萬馬克。行長係由總務會薦請總統任命，幹事部人員係由行長委派，經總務會認可。總務會共十四人，其中七人係代表英美法意比荷瑞等國，其餘七人為德籍。

(丙) 奧大利國家銀行 資本三千萬金闌郎。行長由總統任命，為理事會之當然主席，理事會共十三人，由股東大會選出。內中須有代表下列團體各一人：銀行界、儲蓄銀行、實業界、商業界、農會、工會。

(丁) 匈牙利國家銀行 資本三千萬金闌郎，每股一百闌郎。一次收足。理事十三人，均由股東大會選出。行長由財政部長指定，呈請元首任命。

(戊) 法蘭西銀行 資本一萬八千二百五十萬佛郎。行長副行長由財長開具名單，請總統任命。總務會由行長等及其他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組成。理監事均由

股東大會選出，其資格乃在財政農工商各業中富有經驗者充之。

其餘歐洲大陸各國之中央銀行，多半爲股分公司組織，而在行務上，則有一部分國家管理性質。如比利時國家銀行、荷蘭銀行、意大利銀行、西班牙銀行、挪威銀行、丹麥國家銀行等皆是。

(三)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參和而成之中央銀行

(甲) 日本銀行 資本六千萬元，每股三百元，照其條例第八條所規定，政府有該銀行股分之半數。行長亦由日皇任命，理事四人係由股東大會選出，惟候選人名，則由財政部長單開。監事會五人，亦由股東大會選出。

(乙) 愛斯同尼亞銀行 資本五百萬關龍，政府認資十萬。理事會由行長及其所屬之總理二人，并其餘七人組織。至於七人，係由股東大會推舉，所代表者，爲實業商業農業及工會等團體。

(丙) 希臘銀行 資本四百萬朱克碼，限制官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理事會由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理事九人組織，均由股東大會選出，并須在總統前宣誓就職。

(丁)墨西哥銀行 資本一萬萬皮臾，其五分之一歸政府擔任，以後再售與人民。在政府管理下，國庫祕書爲理事會當然主席。

(戊)捷克國家銀行 資本一千二百萬美金，其三分之一歸政府所有。理事會由行長及理事九人組織。理事中有六人由股東選出，餘三人由政府委任。行長由總統任命，副行長由股東所選之理事六人中遴派。

(己)南非洲聯邦準備銀行 資本一百萬鎊，半數由各銀行擔任，半數由公眾承購。理事會由行長副行長等十一人組織，行長及副行長由總督任命，其餘六人由股東選出，三人由總督派充。

(庚)智利中央銀行 資本一萬五千萬皮臾，每股一千。股票分四種，甲種兩千萬皮臾，係國家資本。乙種四千七百四十萬皮臾，爲本國銀行所有。丙種一千三百六十萬皮臾，爲外商銀行所有。丁種六千九百萬皮臾，由民衆承購，合計共爲一萬五千萬皮臾。理事會共十人，其產生方法如下。三人由政府任命（甲種股）二人由本國銀行選出（乙種股）一人由外商銀行選出（丙種股）一人由丁種股東選出，以

上爲股東代表，其餘三人，由農會商會工會中各選出一人。行長副行長及總經理，由理事會選任。

其餘南美國諸國，如祕魯、哥倫比亞、赤道國，均爲甘末爾氏所設計，故與智利中央銀行之組織大致相同。

第四節 盈餘之分配

中央銀行盈餘之分配，除增厚公積金而外，如中央銀行爲國有者，則多半撥入資本金之內，如爲股分公司組織者，則以一部歸股東，一部份歸公，收入國庫茲略舉數國爲例。

(一)美國聯合準備銀行 股東紅利定爲百分之六，其餘盈利歸入公積金。至公積金數目與資本額數相等時，則股東分紅可改爲百分之十，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則繳納國庫。至一九二八年，已有聯合準備銀行六行，增收之公積金業已滿額，而盈餘之收入國庫者計有二百五十萬美金云。

(二)德意志銀行 關於盈利之分配，尤爲複雜。首先增加準備金，以後再分配

股東、或歸入國庫。據銀行法令第三十七條所載、準備金不及鈔票流通額百分之十二時、則銀行純利所得、先以百分之二十作爲準備金、以百分之八作爲股東紅利。其餘額、第一五千萬馬克由股東與國庫平分、第二五千萬馬克以百分之七十五歸入國庫、以百分之二十五歸股東。如分配仍有餘額、則以百分之九十歸入國庫、以百分之十分給股東。其立法要旨、蓋在限制中央銀行股東私人之所得、獲利愈厚、而股東所得者反漸薄也。

(三)法蘭西銀行 凡提高貼現率超過百分之五時、其所得之盈利、以四分之一提出歸入公積金、其餘四分之三、收入國庫。

(四)英格蘭銀行 本爲公司組織、其盈利所得本應歸股東、然而事實上亦不盡然。但法令中並未明白規定盈餘應歸諸公、惟因時制宜、曾將盈餘繳之國庫。如一九二五年四月計繳入國庫者有二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一鎊。

(五)南美諸邦銀行法令內規定、如各項分配有餘、歸入國庫。如祕魯、法令第十九條內規定盈利之分配如下。

(1) 百分之十，充作未預計之開支。

(2) 百分之六，作為甲種股東官息，百分之十二，作為乙種股東官息。照此分配後，如仍有餘額，再為分配如下。

(1) 百分之二·五歸理事會。

(2) 百分之二·五歸職員年金。

(3) 百分之二〇提充公積金，至公積金額數與資本金相等時，則只提百分之十。

(4) 其餘統歸入國庫。

以上所陳，各國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大致已盡之矣。至於政府對於銀行用人與行務上之處置，有可得而言者。

各國中央銀行，除英格蘭銀行保持其極端獨立精神，行長副行長均完全由理事會選舉以外，其餘各國，不論中央銀行為國家所有，或為公司組織，而行長與重要職員，大半經由政府委任之。即有非政府派充者，然形式上亦須經過委任手續，如德

意志銀行改組法令第一條，即首先聲明，「德意志銀行乃不受政府管轄之獨立銀行。」而法令第六條內，又載明行長由總統任命。是德意志銀行之行長雖由理事會選出，而總統有任命之權，如總統對於理事會所舉之人員不予同意時，可以拒絕，再由理事會重選，但至第三次時，則雖經總統拒絕，而理事會所選出之行長，在法律上即生效力，至於更換行長則權操之理事會，而不在總統也。一九三〇年春，當時行長因反對楊格案，不肯加入國際匯劃銀行，政府竟無如之何，一時頗有主張修改銀行法者，惟以關係立法，終未成爲事實也。其餘重要職員，由理事會推舉，經行長派充。

蘇俄國家銀行完全爲國家機關，故銀行法第五條內載由財政委員指導一切，第六條謂行務管理委之於董事部，并規定董事部之主席係由國民委員會任命。設主席反對董事會議決案，不予同意時，則呈請財政委員採擇。

波蘭國家銀行本爲公司組織，其行長副行長則由總統任命。其餘理事十二人，雖由胞東大會選出，但財政總長於三日內有否認之權。行長失職，總統可以撤換，此與德國規定不同。行長有暫行停止理事會決議之權，雙方意見不合，三日以內，暫不

執行、呈財政總長取決。故波蘭政府對於制裁中央銀行願稱有力。

挪威國家銀行雖爲公司組織、而股東之權利頗受限制。其每年報告書須呈國會、董事三人及指導委員會皆由國會委任、而行長副行長則經國王任命、故處於政府支配之下。

丹麥國家銀行對於監督尤爲嚴密、卽如貼現率之變更、亦須通知財政總長、財政總長得親身出席或派員蒞會參加討論、惟無表決之權耳。此外復有欽命銀行委員一人出席董事會、無票決權、且亦不干涉行務行政事宜。

捷克國家銀行雖爲公司組織、而國家資本佔三分之一、故政府制裁之力特強、行長由總統任命、亦可撤換。以外尙有所謂國家特派委員、係於財政部官員中遴派、其權甚大。如認爲董事議決有違背法令或害及國家之處、得予以否決。設或因此之故、政府與銀行發生衝突、則提交公斷委員會解決之。公斷委員會中銀行代表兩人、政府兩人、另聘雙方無關係之人員爲主席。

芬蘭國家銀行本爲國家資本、是以完全受政府之支配、所不同者、爲國會與政

府間之分權耳。如銀行法令第二條規定，銀行業務之執行在國會監督之下，故在行政方面，由經理部主持業務工作，受國會指導委員會之指揮，與立法兩機關似有分權存乎其間也。又第二十三條內規定，經理部之主席及其他職員，均由大總統指派，但每有缺額，可由指導委員會推舉適當人員補充之。

立陶宛銀行雖爲國家資本，但與蘇俄及芬蘭又有不同，其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各職員，除財政總長代表及理事長外，大半由財政總長預擬定若干候選員，提交國務院選定，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爲獨立性質，但財政總長對於議決如不同意，得於三日以內加以否決。倘執行委員會堅持原議，則惟有呈請國務會議決定之。

南美各國，如智利祕魯等，則因組織上之複雜，故理事人選由政府委派及股東選舉混合而成，前已述及之矣，茲不贅陳。

統觀以上所述，各國對於中央銀行與國家之關係，法律規定，殊有寬嚴之別，此則以歷史相沿之習慣，或因政治思想之不同。然而立法要義，多取中庸之道，欲其互相監督合作，以免偏重一方，而在實際上，則尤注重於人選問題也。夫中央銀行與一

國政府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雙方必須合作，殆爲一定不移之至理。卽以英格蘭銀行而論，雖完全脫離政府，立於獨立地位，有自歐戰以還，其解決幣制金融等重大問題，莫不與國庫聯絡，攜手同進，至今日而更見其密切。英之著作家已屢爲文稱道之矣。

第十一章 論吾國中央銀行制度問題

中央銀行之進展理論，以及各國制度之比較，略已如上述。今於本書結論，不再敷陳國際中央銀行合作問題，擬對於吾國中央銀行制度之根本問題，作切實之探討。蓋自一九二三年以來所倡國際中央銀行合作之原則，事實上早已蕩然無存，各國方各自爲謀，以其中央銀行爲統制金融外匯之主要機關。而吾國經濟處處落後，國際中央銀行合作所關於我者尙微，而本國金融之紊亂有待於中央銀行之整理者實鉅也。

嘗聞海內學者雖或主張採行金匯兌本位之論，或倡議管理錢幣之說（Managed Currency）然執行之中樞機關不能造成，更從何處着手。是以確定銀行制度，造成完善之中央銀行，爲改革幣制金融之先決問題也。

吾國昔無中央銀行之名，有之自民國十三年。廣東政府之中央銀行，始其在清

末、有戶部銀行、後改爲大清銀行、及郵傳部所設之交通銀行。民國以來改爲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此兩銀行者雖無中央銀行之名、而分理國庫、同時發行鈔票、嚴格言之、雖未能盡合中央銀行之規範、而談金融者、莫不以昔日之中交兩行視爲中央銀行也。及民國十三年孫總理在廣州設立中央銀行、十五年北伐軍興、克復武漢、中央銀行又推設於漢口。然此時廣州漢口兩中央銀行亦不過隨軍事而進展、僅具中央銀行之名義耳。及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重訂中央銀行條例、遂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在上海成立中央銀行總行。同時改訂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改訂交通銀行爲實業銀行矣。廣東中央銀行現已改爲廣東省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條例上明白規定爲國家銀行、其資本兩千萬元純由政府籌撥、并由國民政府授與經理國庫及發行鈔票等特權。成立以來、繼續在重要各埠設立分行。其資產總額、自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已由四千七百萬增至三萬六千三百萬元、公積金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二年止、由二十萬元增至一千五百萬元、鈔票之發行額自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由一千一百萬元增加至七千萬元以上。（詳見書

後附錄圖表）其發展可謂迅速。今吾人於歷述其發展之餘，根據第三章所論之各種職責爲準繩，而討論吾國中央銀行已達到之程度，與未解決之問題。

第一發鈔集中

按發鈔獨享，爲近世中央銀行構成之主要原素。各國雖猶有多數發行者，然此實昔日所遺之痕跡，非以此垂爲定範也。吾國對於發鈔一事，自清季以來，初則以法律規定簡單，繼則徘徊於集中及公庫兩種制度歧途，以致徒具條文，鮮收實效。外商銀行，事實上幾皆享有發鈔之權。（民國十三年以前，外商銀行在華發鈔者計有匯豐、匯理、麥加利、花旗、正金、台灣、朝鮮、華比、有利、美豐、友華、德華、諸銀行）北京政府時代，財政與銀行互爲表裏，各新設銀行莫不以輔助財政之功，取得發鈔之權。而各省省銀行亦率多就其特殊勢力，發行鈔票。自歐戰以還，外商銀行因種種關係，無形中減退，成強弩之末，而各省銀行及其他特種銀行亦率多停兌，無形消滅。國都南遷，中央銀行奠基於上海黃浦灘上，雖發鈔銀行猶夥，然爲數僅十家（計中央、中國、交通、中國實業、中南、四明、浙江興業、通商、農工、墾業，至華北尙有北洋保商及大中兩行）。

況民國十七年改訂三銀行條例之始，於中央銀行條例明定發鈔爲特權，其餘各行發鈔由財政部特許，字裏行間，未嘗無發鈔集中之意。四年以來，中央銀行鈔票，各分行處一律兌現，不限地域，故能到處流通，宣示統一幣制之先聲，發行數額亦突飛猛晉，由一千萬增至六千萬以上，然如此卽足以沾沾自喜乎。試取上海各銀行發鈔統計而比較之，則中央鈔票約佔總額百分之三十，其距統一發行猶屬遙遠。（參看附錄各銀行發鈔比較圖表）原來發鈔銀行固無論矣，他如各省設立之民生銀行發行省庫券（名爲庫券實卽鈔票）政令所及之浙江地方銀行及四省農民銀行均准其發行鈔票，由此種種新事實言與統一發行，正背道而馳矣，將何以解中央銀行之發行特權耶。

第二準備集中

中央銀行構成之第二種要素爲保持他銀行存款，造成準備之集中，故謂之銀行的銀行。惟所謂準備云者，乃指存款準備而言，與發鈔準備爲兩事。各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以一部分存庫，其餘以相當之比例存儲於中央銀行，既可以隨時提用，又

可作爲票據交換差額之劃賬基金。在各國間其所以造成此種形勢，或由於歷史演成事實，或由於法律規定。良以現金準備之集中，方可以控制市場，運用金融政策，因時制宜，若不此之圖，則未見其可也。考之我國，中央銀行成立未久，事實與法律兩無依據，是則論銀行制度者，所宜加以注意也。（我國銀錢業間雖有本埠同業存放一項，但爲各家之平等對待關係，與準備集中一語，若風馬牛之不相及。且遇金融鬆緩，各家多向外存放，一遇緊急，則均爭先召回，與準備集中所以應市場之緩急者，真有毫釐千里之差也。）

第三代理國庫

按所謂代理國府庫，卽代政府經理一切收支事務之謂。各國中央銀行不論其設立爲國資或公司性質，莫不代理國庫。良以國家之收支事務極繁，由中央銀行司國庫出納，所以收事權統一之效。且財政與金融尤應短期調濟，由中央銀行經理，則可以調劑盈虛，斟酌緩急，使金融市場不致受劇烈之變化也。吾國中央銀行既以國資設立，條例第三條所載，經理國庫亦爲國民政府所授與特權之一。創辦伊始，卽於

上海總行設立國庫總庫，并於分支行所在地設立分庫，國家收支均可由總分庫調撥，事權統一。更於二十三年元日成立國庫局，專掌國庫，將各機關坐撥各款，統歸國庫會計範圍，一掃向日分理之局，誠爲改革上一大進步。益有進者，不惟國庫出納事務卽重要國稅亦由中央銀行存儲。據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大公報登載宋總裁子文之談話，謂關鹽兩稅昔之存於洋商銀行者，今已收回中央銀行存儲。夫關鹽兩稅爲數至鉅，委諸洋商，不啻授人以柄，收回目的，所以挽回利權。設計高明，至堪稱譽也。

第四規定利率之標準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爲其他利率之標準。換言之，各銀行之存放利率及市場貼現率，皆依傍中央銀行貼現率之高下而移動。如是，中央銀行乃得以此爲控制市場之工具。詳考此種形勢之造成，則由於中央銀行之威信及控制能力而生。（參看第六章中央銀行之政策）吾國中央銀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內規定『得爲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然以我國票據之不發達，貼現一項

在商業銀行之資產中，既已微乎其微，更何能談及重點現乎。故吾國中央銀行無從以貼現率控制市場，亦從未如歐西中央銀行宣佈其貼現率也。此乃商業習慣使然，爲金融組織之整個問題。

第五爲恐慌時代之最後救濟者

所謂最後之救濟者，乃當時勢緊迫之際，中央銀行猶能以貼現或押款方法，救濟市面，此純出於實力問題。其根本造成之原因，已論之如前。其表顯於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者，爲資本額、公積金及存款等項。今就二十一年度吾國二十九家銀行統計，中央銀行之資本額僅佔總數百分之一二·七六，居於中國銀行之次。以公積金而論，則超過中國，佔百分之一四·二八。以存款而論，約佔百分之八·五四，則遠遜於中國銀行，而居於交通銀行之次。合資產而論，約佔百分之九·〇七。由是觀之，中央銀行資力不逮，雖欲作最後之救濟，豈可得哉。（以上統計係單就各華商銀行而論，若將洋商銀行包括在內，則其百分率當益微矣。）

第六主持一國清算制度

各國清算已成制度，其最後差額由中央銀行轉賬無須解現，自不成問題。然吾國各地金融，均異其趣，兩地資金之移轉，發生國內匯兌問題，一國之內，儼如國際。今不敢奢望全國成制度，單就上海而論，銀錢業之收解清算已成三種團體，極盡其複雜之能事。錢業早有軋公單之設，以拆借方法彼此軋平。外灘銀行間，用大劃條通匯劃，以寄庫或出倉方法軋平。近年各華商銀行由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票據交換所，採取科學方法，由各行存入相當存額於準備會，成集中形式，而每日交換差額即由準備會轉賬。就實際言，準備會不司出納，復以七三比例轉存中交。質言之，中交兩行已有保持各銀行存款之傾向矣。

上海之清算既演成三種團體，團體以外之收解，益形複雜，將來如何統率而綜合之，或謂有待於中央銀行。然就目前而論，中央銀行僅為外灘上通大劃條之一家銀行耳，未嘗總匯劃，亦未加入票據交換所，自無從主持一切也。（參看附錄（一）上海清算之研究。）

吾人就六種職責而論，吾國中央銀行當以經理國庫及關鹽兩稅之收回存儲，

爲創辦中央銀行所得最大之成績，其餘數項皆在期望未達之列，而根本問題仍在實力。吾人於第一第二兩章中已推求中央銀行之造成不由於歷史之演進，則出於規模之設計。夫一國之中央銀行所繫於金融者至重且要，吾國當前之中央銀行制度問題，將俟其自然演進耶，抑應照聯合集方法設計以造成之耶。自然演進須費長久之歷史，而結果未必果如所期。預爲設計，則現代之成規可仿，此不待辯而自明也。不佞爰按吾國金融現狀，律之以原則及成規，草擬理想上之中央銀行，作以下之建議。

(一) 中央銀行之資本極應擴充

中央銀行爲金融界之領袖，其資本理應超過其他銀行。縱或設立之始，資本未能充裕，然考各國法律規定，每年盈餘盡數撥歸公積金及增加資本，至某限度爲止。今吾國中央銀行資本二千萬，由國庫撥足，歷年純利，除一部分撥歸公積金外，其餘大部撥歸國庫，資本并未增加。雖條例第六條所載有召集商股一語，然迄未實行。以資本而論，在金融界未能超越其他銀行，故吾人參考近代成規，思有以造成之。

計劃 中央銀行資本擴充至六千萬元。

(甲)原有國資二千萬元及公積金等一千萬元，定爲國資三千萬元。

(乙)由各銀行及錢業準備庫認股二千萬元，視爲會員認股數額，按照各行資本額分配。

(丙)向民衆公開招募一千萬元。如一時招募不齊，先由銀行界墊足，俟後向民衆售出。

(二)各銀行及錢業須以存款準備(Deposit Reserve)之一部存儲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保持各銀行存款準備爲銀行的銀行，既如以前各章所述。今吾國既無習慣，又未法定，無所謂銀行的銀行，故非設法造成不可。

計劃 先由中央銀行與銀行會議協商，按其存款百分之幾，存於中央銀行。如協商結果不能簽同，則由法律制定，各銀行須按存款種類分別其應存入之比例。如(甲)定期存款按百分之三存入，(乙)活期存款按百分之七。如此，即所以造成存款準備集中。

(三)各會員銀行得直接以短期本票向中央銀行用貼現方式借款

中央銀行平素既保持各銀行存款準備，造成金融集中之勢，遇有需要，允宜放出救濟。各銀行權利義務適成對待關係。各國所用方法，多以票據向中央銀行貼現。但我國情形，票據既不發達，各銀行資金多用於放款及證券方面，遇有急需，何能採用重貼現，故不得不斟酌情形，另用其他方式。

計劃 會員銀行得自開短期本票 (Bank's own promissory Note) 向中央銀行貼現。惟防止各會員銀行妄用貼現起見，應加四種限制。

(甲)各行貼現總額不得超過其向中央銀行已繳資本額二分之一。

(乙)須附帶證券及他項擔保品。

(丙)期限以半月或一月為限。

(丁)中央銀行內定各行貼現最高額。倘有某行所借過多時，得隨時檢查其業務情形。

(四)中央銀行總分行所在地應主持當地清算并為差額轉賬

各國中央銀行如何主持一國清算，如何解決國內匯兌問題，已如本書第八第九兩章所述。吾國金融情形複雜，不敢奢望全國清算成制度。但應由各當地着手。因中央銀行爲銀行的銀行，理應司轉賬之責也。

計劃 先由中央銀行總分行就當地情形，主持清算。使各銀行收解差額得以轉賬方式了結。單就上海言之，中央銀行應取三種步趨。

(甲)中央銀行應加入華商銀行之票據交換所（英格蘭銀行亦爲倫敦清算所會員之一）保持各銀行之存款，於每日交換後，根據應收應付轉賬。

(乙)同時中央銀行在外灘方面應爲總匯劃。

(丙)裏灘各銀行及錢業向外灘之收解，應由中央銀行代爲收解。

(丁)中央銀行應建造一廣大之金庫，以便容納各銀行之現金進倉寄庫，寄庫現金不妨取公開性質，猶若公庫。以後各銀行之收解，勿須彼此間單獨寄庫或出倉，而由中央銀行庫中轉移其現金所有權。

(五)對政府墊借應加以相當限制

按財政與金融只能短期調濟，不應作長期墊借，第四第五兩章曾詳加討論，各國立法均於期限及數額加以限制。吾人既欲銀行家參與合作，將中央銀行造成爲銀行的銀行，則不得不限制政府墊借，以截斷財政紊亂金融之根源。

計劃

(甲)政府向中央銀行抵押借款，平時不得超過其已繳資本額，期限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爲度。

(乙)遇有緊迫情形，經理事會大多數通過，得爲限度外之墊借，但亦不得超過其已繳資本及各稅款戶存款二者之和，期限以三個月爲度。以上兩種限制適用於直接墊借而言。如政府向金融市場出售債票及國庫票據時，當爲例外。蓋債票及國庫票據雖亦爲政府負債性質，(Government Obligations)其所影響者乃金融市場全體，而不單獨影響中央銀行一家之資金。

(六)中央銀行鈔票應爲無限法償幣，并對於其他銀行發鈔應加以限制。各國發鈔制度，漸由漫散而集中於中央銀行，并定中央銀行鈔票爲法償幣。吾

國發鈔制度，仍爲漫散狀態。鈔票種類複雜，難於識辨，其弊一。鈔票限於地域，同爲某家發行，然攜帶異地亦須貼水，其弊二。各行發行易起競爭，用種種方法推銷，平素造成不必要之貨幣膨脹，一遇市面緊張，反無力發行，與申縮之原則相背，其弊三。因推銷發鈔結果，發鈔現金不盡存庫，多以之存放同業，其循環作用，致使全體準備不足六成。且承平存放，而緊急收回，亦易促市面無味之緊張，其弊四。以吾國支票制度之不發達，故發鈔問題，尤爲切要。雖不主張採激烈手段，立即停止各銀行發鈔，但應自今日起，加以相當限制。

計劃

(甲) 規定中央銀行鈔票爲無限法償幣。

(乙) 政府明令以後不得再有任何新銀行發行鈔票或流通券，已停止者不得再續。

(丙) 發鈔銀行對於本行異區鈔票在百元限度以內，應與以平價調換本區鈔票，不得有貼水等事。

(丁)除中央銀行外，其餘各發鈔銀行發行額應加以限制，不得超過前三年發行平均額。

以上各節，係就犖犖大者妄肆論列，其他改革，自當相因而生，謂爲本書研究之結晶可，謂書生之見亦無不可也。難之者曰：吾國多少年來之傳統習慣，重在人事聯絡，而不問制度如何，若此之不悟，而妄談制度，是誠迂闊之見，必遭擯棄。余應之曰：人事變化莫測，制度屹然常存，此正規也，非如此，恐終不能成制度，其如金融問題之難望解決何。況理想爲事實之母，至誠可以感人，又烏知其不引起國人同情，收效在若干年以後耶。

是以書生秉筆，未嘗有一字之偏私，以自欺欺人。甘末爾之中央準備銀行計劃如何，雖莫得而聞（註一）然忖其意旨，或竟與不佞所見相合，亦未可知。要之，吾國之中央銀行發達不爲不速，然僅爲國家銀行，尙未成爲銀行的銀行，殊可惜也。

默察上海金融界近幾年來常發生重要變化，此種變化顯露於表面，而影響於實質，概自一二八以還，上海銀錢業，各因時勢之需要，而有聯合準備之組織（註二）

此種發展狀況，隨時耐人尋味，事與時進，願與讀者共同注視其前途之進展也。

(註一)中央準備銀行一詞，見甘末爾委員會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計畫書第七十五頁。惟中央準備銀行計劃成爲另一部分，迄未發表。

(註二)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上海錢業準備庫規程詳見附錄四及五。

(附註)以上脫稿後至最末校時有數種變化，其一爲二十三年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資本增至一萬萬，而中國銀行自二十四年起增加國資二千萬，成爲四千萬。然此種增加爲賬簿上數字轉撥而已，於實質無大影響也。參照附錄中央銀行二十三年資產負債表。

附錄一 上海清算之研究

著者曾於本書第八章論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闡明歐西各國中央銀行如何主持一國清算，如英國全國清算集中於倫敦總行，而各大銀行清算差額由英格蘭銀行轉賬劃撥。歐洲大陸中央銀行之轉賬法，形式既異，範圍尤廣。美國則於聯合準備銀行之上，復造成清結專款，由聯合準備總部之清結專員辦賬清結。總觀各國制度，雖形式不同，其所以便利一國資金之移動，以轉賬代解現者則一。今吾人進而考核吾國之現狀爲如何，全國清算固無論矣，上海號稱金融中心，又爲各銀行總行所在地，其複雜漫散，已令人迷離莫辨，可異也。

上海金融業可分爲三大類別，(1)華商銀行(2)外灘洋商銀行(3)錢莊。上海所用之貨幣分割頭與匯劃銀元兩種。劃頭當日收現，匯劃則隔日始能收現。外灘銀行、專用劃頭，錢莊專用匯劃，裏灘之華商銀行則兩種并用之。於是清算亦成三種

團體，益難以簡便方法了結，今依次說明之。

(一) 各外灘銀行之通劃頭與寄庫

外灘銀行即指沿黃浦灘所設立之銀行而言，外灘（除少數華商銀行外）為洋商銀行所在地，就倫敦之 Lombard St. 及紐約之 Wall St. 也。外灘所用之貨幣為「劃頭銀元」，係當日收現者。惟各銀行間之收解抵消方法，俗稱亦以匯劃名之。蓋此處匯劃係清算之謂，與錢莊之匯劃銀元有別。外灘銀行之通劃頭者計有匯豐、麥加利、花旗、運通、正金、東方、大英、大通、有利、和嘯、華比、三井、三菱、台灣、德華、住友、朝鮮、安達、華義、中法、等銀行。此二十一家之洋商銀行，成立洋商銀行公會（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華商銀行加入者前有中央、中國、交通、通商、四家。錢業聯合準備庫與四行準備庫，後以團體名義加入匯劃。在昔銀兩未廢時代，匯劃分銀洋兩種，更為煩雜，總其事者為總匯劃。其時銀匯劃歸匯豐，洋匯劃歸中國銀行。（自二十年一月一日始）今銀兩既廢，只有銀元匯劃一種。外灘各銀行間之匯劃，并無所謂集中之清算所（Clearing House），實係一種不成制度之土法。今以中央銀行對匯豐為例說明

之。如中央銀行收到若干支票本票等應向匯豐銀行去收，於是遣老司務持往交匯豐銀行，當時并不收現，只待晚間軋賬。各票皆蓋有中央銀行親收字樣。非任何人所能收現，只能匯劃，故老司務持此千萬元之支票而毫無危險。同時匯豐亦收到若干支票本票等應向中央銀行收款，亦依同樣方法送往中央銀行。

兩銀行間彼此之收解關係，其數額難於盡同，兩兩相消之後，必仍有差額。如中央送交匯豐之票據等等應收總額為一千萬元，匯豐向中央應收之款為五百萬元，抵消沖賬之後，匯豐尚欠五百萬應解中央，此時由中央差人向匯豐取『大劃條』，其條上所示為：

祈劃
中央五百萬
中國 匯豐銀行
年 月 日

外灘二十幾家銀行，彼此間皆發生同樣之應收應解關係。甲行應解乙行時皆用大劃條，請中國銀行劃撥，故中國銀行乃爲總匯劃。然則中國銀行已保持各行現款以轉賬方法，清結外灘上之一切收解歟？曰是又不然，各行實未嘗以現款交中國銀行，其方法尙別有在。各銀行於傍晚總計其本行應收入與應解出兩項，包括票據及鈔票等，其結果不爲有餘，卽爲缺欠，各自不同。於是缺家向各家銀行電訊。如匯豐總計缺欠五百萬，而花旗富餘五百萬，經匯豐電訊結果，花旗願將五百萬寄匯豐庫房，無須搬運現洋，於是另一方面由匯豐開一寄庫單，用英文寫明存花旗洋五百萬元，翌日歸還，交給花旗銀行。而他方面匯豐將此寄庫之五百萬加入於橫賬內，視爲對花旗應收項目。匯豐與花旗直接交涉之後，現洋無須搬運，亦無須經中國銀行之手。因寄庫辦法，多家與缺家之差額乃得軋平矣。各銀行於每晚結束各項劃條之後，向中國銀行開一清單名爲『橫賬』。今以中央銀行橫賬舉隅如左。

還庫

還庫

收尊票

收敝票

各莊
匯豐
麥加利
花旗
交通
運通
正金
東方
大英
大通
有利
荷嚨
華比

附錄一
上海清算之研究

各莊
匯豐
麥加利
花旗
交通
運通
正金
東方
大英
大通
有利
荷嚨
華比

三井
三菱
台灣
通商
德華
住友
朝鮮
安達
華義
中法
四行準備庫
錢業準備庫

軋

三井
三菱
台灣
通商
德華
住友
朝鮮
安達
華義
中法
四行準備庫
錢業準備庫

中國

中央抄

月 日

上單爲中央對中國抄出之橫賬。上方爲中央應向中國收進項目，下方爲中央應解與中國者。兩項軋賬之後，未能盡行消抵，而仍留有餘尾。蓋寄庫辦法，以千元以上之大數爲限，小數目不計也。但此種餘尾亦并不付現，只暫記下以待明日軋賬時，再行加入。是外灘各銀行間之收解固未能如英美制度之當日可以清結也。且其寄庫辦法，往往由一行向數行電商，如對方不允寄庫，即須出倉解現。縱今日寄庫亦爲暫寄性質，明日未必寄庫，往往仍不能免解現之煩。又外灘各銀行對裏灘銀行及錢莊不通匯劃，遇有收解事項，只得用間接形式，其手續更煩。

(二)華商銀行票據交換所之成立

外灘銀行之匯劃已如上述。所謂裏灘銀行乃指不在黃浦灘之各華商銀行而言，華商銀行初無清算中心，不惟對外灘洋商銀行之收解，轉託某外灘銀行匯劃，對錢莊之收解，亦轉由其有往來之錢莊代爲匯劃。即同爲裏灘銀行，遇有票款之收解，

亦轉託錢莊至錢業匯劃總會清算。滬銀行家憾之，設立票據交換所之倡議，由來已久。民十一年二月，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草擬章程三十二條，嗣後民十二、民十四、民十五前後共有四次集議，然均不果行。不意去年（二十一年）一二八以後，因情勢之嚴重，滬上華商銀行有聯合準備委員會之設，由該會決議籌辦票據交換所，竟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幕。其時銀兩未廢，上海貨幣共有劃頭銀洋及匯劃銀洋四種貨幣。開幕之始，先辦劃頭洋元，二月一日繼辦匯劃洋元，二月十六日辦劃頭銀兩，三月一日辦匯劃銀兩。然自四月間廢兩改元以後，票據交換只餘銀元與匯劃銀元兩種矣。該所設立地點為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樓下，經理為朱博泉氏，初定章程三十七條，嗣於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章程五十條。最初加入銀行為三十二家，及分支行五十七家，嗣後加入者有中匯等銀行，共三十九家，名單如下：（1）中國（2）交通（3）浙江興業（4）浙江實業（5）上海（6）四明儲蓄會（7）鹽業（8）中孚（9）四明（10）金城（11）新華（12）東萊（14）大陸（15）永亨（16）中國實業（17）通商（18）中南（19）華僑（20）江蘇（21）國華（22）中國墾業（23）廣東（24）東亞（25）中

國農工(26)中興(27)香港國民(28)通利(29)女子商業(30)中國國貨(31)明華(30)聚興誠(31)中華(32)中匯(33)中國勸工(34)中國企業(35)恆利(36)網業(39)江浙自一月一日起擴充交換範圍，分支行亦有增設，分支行加入交換者有六十八家，由各行自行代理，交換銀行得受信託公司及錢莊之委託為代理交換，均詳於修改章程中。交換時間原為第一次上午十一時，第二次下午三時二十分，今改為第一次下午一時起，第二次三時半起，而星期六第二次交換則只限於匯劃票據。

交換手續及場中工作 按章程規定各銀行應派交換員四人，每次至少須有二人到會。所謂交換員者，分為計算員與傳送員兩種。在未到交換所以前，先將本行應收票據，按付款行及票據貨幣種類分別清理，其準備工作分為三種。

(A)將向某家銀行應收之票據分為一束，連同填好之提出票據通知單，以備到會向某行交換員提出，下圖通知單之上方為複寫之收據，備對方蓋章交換者。

提出票據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數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台照

交換員

提出票據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數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上列票據已點收無誤此據 台照 交換員

(B) 將向各家應收數額逐筆登記於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結得此次本行
 應收總額，以備應本行應付各項總額相比較，其表格如左。

交換差額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號數	借		方		行名	貸		號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1					中國銀行			1
2					交通銀行			2
					合計			
					第 次交換應差額			
					第 次交換總數			
					第 次交換應			
					第 日總本			

交換員 _____

(C) 將此次應收總額結出後，轉載入第一報告單上，以備到會後即呈交台上之總結算員，其表式如左。

第一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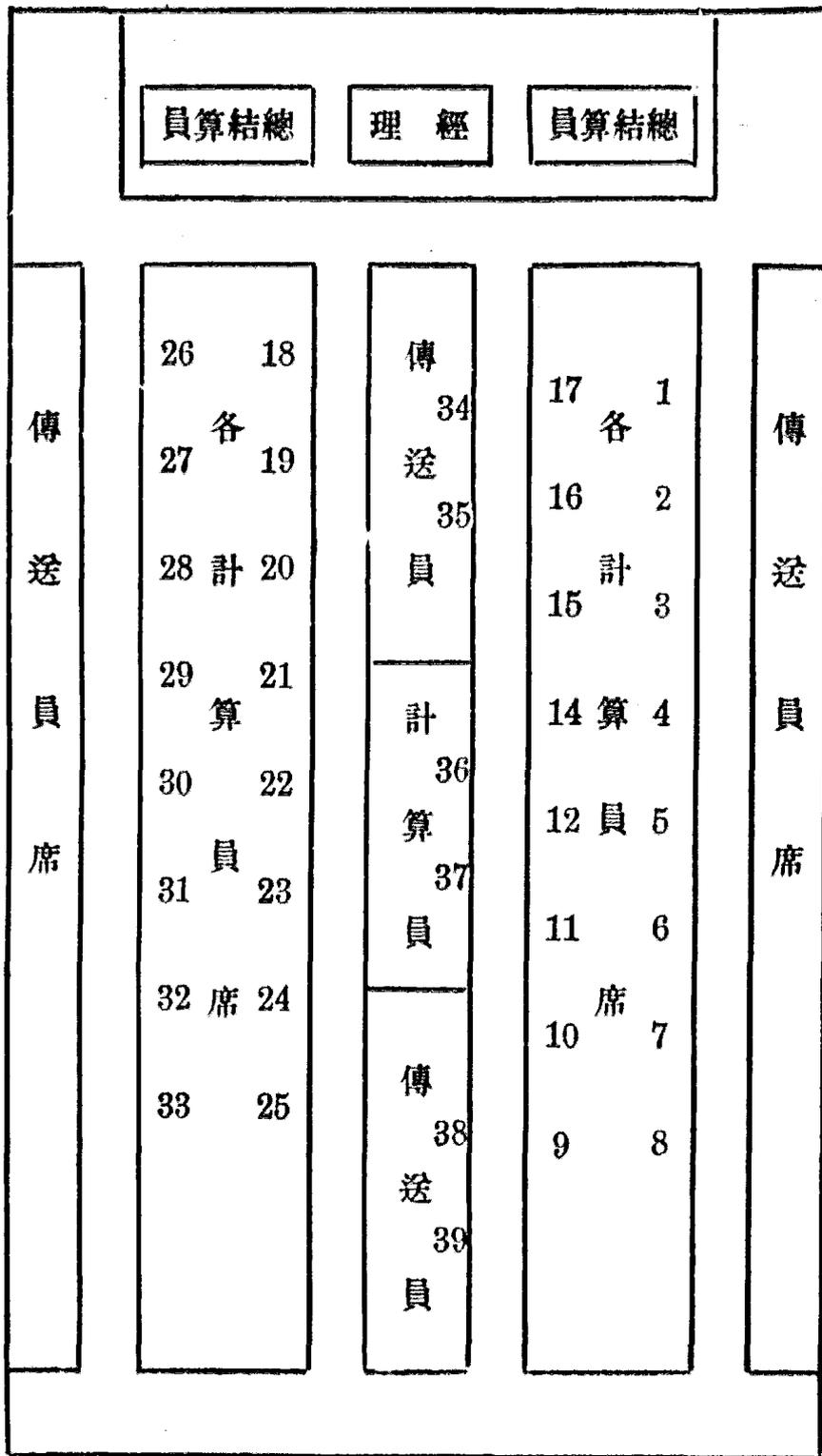
貨方總張數	貨方總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 台照

交換員

交換所中佈置與各員工作 交換所內如大講堂，台上中為總經理座，兩旁為總結算員，右司銀元，左司匯劃銀元。台下兩行聯桌為各行計算員座位，其間長檯數行為各傳送員座位，其佈置如左。

交換開始前，凡交換員到會將第一報告單交與總結算員，按號歸其一定座位。各傳送員亦靜待交換時間一到，由經理按鈴為號，是為交換開始，傳送員將攜來之



票據、分別向他行計算員座前交換、計算員收到票據檢點與提出票據通知單所載無誤、即簽定收據、(見前)蓋章於上、還諸原來提交之銀行計算員。而一面將此換進之票據、逐筆記載於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表格見前)結成此次應付總額。貸方之應收總額既早在本行結出、此時與總應收額相較、則差額之為應收或應付立見。依此為根據製成第二報告單、其格式如左。

第二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總張數	總金額	應付					應收						
			萬	千	百	十	單	萬	千	百	十	單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以上所述乃第一次各行所派之傳送員及計算員之工作。而台上尚有總結算員其工作有足述者。總結算員於收到各行交換員呈交之第一報告單時，即據之逐筆記載於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并結出總數。俟各交換員交來第二報告單時，亦逐筆載於表之借方。結出總數如兩方相等，即證為無誤而此次交換完畢。蓋此行向被行應收，即為彼行應付，兩相對待，總計兩方固不能有毫釐之差也。表格如下。

交換差額總結算表 (甲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行名	號數	借方		應付差額	號數	貸方		應收差額
		總張數	總金額			總張數	總金額	
中國銀行	1							
交通銀行	2							
合計								

主任
結算員

至於下午三時半之第二次交換，其手續與第一次同。惟復將兩次合計結出當日交換之總額，決定當日各行之應付，或應收之淨額，各行計算員依為根據，填寫『轉賬聲請書』交總結算員。該單為複寫單據，其一為轉賬聲請書，其一為證明書。更分應付應收兩種，其格式如左。

總字第 號

交換差額轉賬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總結

應收差額	應收					單
	千	百	十	萬	千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敝行往來戶帳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經理 副

主任

記帳員

總字第 號

轉 帳

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 明

本日總結					
應 收 差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上列應收額差請轉收敝行往來戶帳轉收訖後並希
貴會蓋戳證明將原書發還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經理 營業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第二次交換終了，在總結算員方面尚須填造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其格式如左。

交換差額總結算表 (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名	號數	第一次交換		第二次交換		交換總結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中交國通銀行	12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經理 副

主任

結算員

總結算員收到各行轉帳聲請書并證明書後，核對無誤，即根據轉帳，如差額爲應收則作爲存入款項，差額應付則作爲支出款項，同時簽定轉帳證明書送還該行存查。實際上轉帳聲請書在會中視爲轉帳傳票，而證明書送回該行，視爲記帳傳票也。

以上所述爲華商銀行三十五家彼此票據交換之情形，其應收或應付之差額由聯合準備委員會轉帳。如此每次不過十數分鐘之久，即了却三十五家之當日收解關係，斯固合乎近代之科學方法也。將來代理交換擴充，交換當益發達。

吾人於陳述交換所大體工作之餘，尙有疑難細節，應加補述者。

送銀簿三聯單。聯合準備委員會雖爲各銀行立往來存款帳，而實際該款并不自存，轉以七與三之比存放中國交通兩行。中國交通兩行對聯會付以利息，而會中對各行存款亦付同等利息。各交換銀行向聯會存入存款時，係以現款直接向中交兩行任一家存入。其送銀簿爲三聯單。第三聯由中國或交通存留，成爲記帳傳票，第二聯送交聯會，視爲款項存入之記帳傳票，第一聯連同送銀簿發還原解款行。其便

利處，在聯會無須出納，而解款行可隨意向中交一家解款。其存放關係仍由聯會調撥。三聯單送銀簿之格式如左。

單回銀收		簿銀送	
<p>單回銀收員委備準合聯海上</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今收入 (第一聯)</p> <p>現款計 本票計 支票計 劃款證計 共計</p> <p>交換往來戶帳</p>	<p>單回銀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今由 (第二聯)</p> <p>交來左列款項已照收同業公會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交換往來戶帳</p> <p>現款計 本票計 支票計 劃款證計 共計</p>	<p>簿銀送</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茲送上</p> <p>右款請收入 共計</p> <p>同業公會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交換往來戶帳 銀行台照 具</p> <p>現款計 本票計 支票計 劃款證計 共計</p>	<p>字號科目戶名總字號</p> <p>字號科目戶名總字號</p> <p>經理 主任 記帳員</p> <p>經理 營業 會計 出納 記帳員</p>

劃款證及撥款單。如遇有退票事項，則付款行向原提出交換行，遣人持票前往，由原提出行開具劃款證，交與退票銀行，持向聯會轉帳。但此種劃款證乃限於交換銀行間在聯會帳上之彼此劃付，倘遇交換銀行，有撥付非交換銀行時，則須調換聯會之『專用支票』。該支票係對中交兩行開出者，蓋中交兩行保持聯會交換存款，此種支票之可靠程度，不啻如本票或保付支票也。劃款證之格式如左。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劃款證	
—————	
祈劃付	號數
銀圓	交換銀行第
此致	號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受款人以交換銀行為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於撥款單性質略似支票，乃交換銀行向非交換銀行撥款時施用，其語氣係要求中國或交通銀行撥付而轉向聯合準備銀行照付，對於交換銀行於當日結算，差額應收而款項尚未入帳時，先行撥付，尤為便利。其格式如左。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撥款單號數

交換第

號

憑單撥付

銀圓

此請上海

銀行轉向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照付敝行之帳
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劃進及劃出通知單。係專對匯劃銀元之劃進劃出而發。蓋匯劃銀元原為錢業所使用之貨幣，無形中成爲一種虛的計帳單位。其用途只限於當日劃帳，而中交兩行只有劃頭銀元。故不得不轉存於錢莊託其劃出劃進也。如遇交換銀行解交匯劃銀元存款時則用進劃通知單，注明託某某錢莊劃奉并將送銀簿交入，其格式如左。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交換銀行往來款項
劃進通知單

茲託

莊劃奉即期匯劃銀圓

至請

照收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交換往來戶帳並將

送銀簿蓋章交來人帶回爲荷此致

銀行 台照

銀行啓(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倘遇交換銀行劃付匯劃銀元時，則用劃出通知單，連同劃款證逕送中國或交通銀行批明某某錢莊劃。蓋中交兩行將匯劃銀行轉存錢莊，遂即批明請其劃出也。其格式如左。

<p>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交換銀行往來款項 劃出通知單</p>	
<p>茲送上劃款證一紙計匯劃銀圓 即希於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交換往來戶帳內照數劃付並將劃付莊 名批明於後以便洽收原劃款證請持向該會換取支票為荷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銀行 台照</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p>劃莊</p>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此處由代理收解銀行批明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銀行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以上種種煩雜手續，乃由於聯合準備委員會本身非實際存款機關，而存款之保持者乃為中交兩銀行。又貨幣更分為銀元與劃匯銀元兩種，後者非轉託錢莊收解不可。不然不至有如許轉折也。

(三) 上海錢業之札公單與市場拆借

上海錢業自成一種團體，而其匯劃總會爲上海最早成立之清算所，實爲中國清算方法之濫觴，卽外灘方面之匯劃亦多脫胎於此。在銀行未成立交換以前，各華商銀行之票據亦轉託其有往來之錢莊匯劃，俗稱謂託某莊當差。是以昔日錢業匯劃總會不特清算莊票，卽各銀行之票據亦包括在內。錢莊分爲兩種，甲種爲匯劃莊，乙種分元、亨、利、貞、四等。世稱匯劃莊爲已入園以大同行呼之，而元字號等爲未入園之小同行。所謂已入園與未入園云者，乃加入匯劃範圍與否之分耳。未入園者既不能直接赴匯劃總會匯劃，故不得不轉託其素有往來之匯劃莊代爲匯劃，此亦清算所會員代理非會員交換票據之類也。實際上錢莊票據之流通，以匯劃莊居多，而元字號次之，至於亨、利、貞等字號則爲世所稀見。

匯劃莊有南市北市之分，南市昔盛而今衰，故錢業均集中於北市寧波路、天津路一帶矣。現時南市僅有徵祥、均昌、義昌、致祥四家，北市計有福康、順康、安康、鼎康、滋康、聚康、信康、益康、榮康、永豐、五豐、寶豐、和豐、鴻豐、滋豐、惠豐、恆興、恆隆、恆賚、恆巽、同餘、

敦餘、衡通、衡九、承裕、安裕、廣裕、志裕、信裕、寶大裕、信孚、慶成、志誠、存德、大德、大賚、瑞和、生和、寶和、德和、仁和、鴻勝、鴻祥、益大、慶大、怡大、義生、永慶、益昌、福源、慎源、振泰、均泰、福泰、寅泰、同泰、同潤、同慶、春元、元盛、惠昌、共六十一家。

(註)陰歷年後大同行中有八家宣告清理爲德和、寶大裕、榮康、益康、信康、永豐、寅泰、益昌。

錢莊票據所表示之單位爲匯劃銀元，匯劃銀元隔日方能收現，當日只能收賬，凡在錢莊有存款者當日即又存入。故錢莊之莊票支票等展轉經商號銀行而仍入於錢業同行之手，由匯劃莊至總會匯劃，蓋不如此當日有諸多不便也。然錢業之匯劃總會固與歐西各國之清算所 (The Clearing House 日本稱爲手形交換所，我國定名爲票據交換所) 不同。蓋錢業匯劃總會之工作僅爲公單之清理，軋對性質，并非各莊票據聚集交換，其手續第一爲票據之互相送驗及公單之領取，第二始集各總會軋公單。

票據之送驗及公單之領取

A 票據互相送驗手續 今如順康莊收到鴻勝莊票據後，其第一步手續爲直

接派老司務或學徒送往鴻勝照驗。送票時持有票據回單簿，寫明票據幾張，由鴻勝於收票後蓋『票現對同章』以資證明。鴻勝向順康收時手續亦同。其中送驗不止一次，隨時收到隨時送往，至下午三時為止。總計應收應付數額，如順康應向鴻勝收票款八萬六百五十元，而鴻勝應向順康收四千五百四十元，於是順康打出公單四

此單計數不准且用印泥印用之取各莊當日平餘領單仍憑公單辦理不特與公單印泥不符且與失符作偽票

鴻勝四千五百元

順康公單

廿年十月廿日

加除塗改作為無效

千五百元待鴻勝來領，而鴻勝則打出公單八萬零五百元，蓋錢業規矩五百元以下不上公單尾數暫且記賬。公單之形式如上圖。B公單之領取 各莊於四時以後均派人分向他家領取公單。茲就順康因對各莊之收解關係，所應收進及打出之公單列左。

(以百元為單位，原來中文碼子均已改為西式)

5	5	5	15				5	5	10	5	50 10	5	5	(收)
寅泰	衡通	福泰	志裕	信孚	恆隆	鴻豐	同潤	均泰	惠昌	衡九	慶成	大賚	大德	(莊名)
		30		10	50	10	520		20	5		5	10	(付)

15	135	40	5		5	10	30	805	270	50	10	250	5	(收)
----	-----	----	---	--	---	----	----	-----	-----	----	----	-----	---	-----

鴻祥	滋康	志誠	益昌	生昶	信裕	寶昶	仁昶	鴻勝	同慶	寶大裕	春元	鼎康	惠豐	(莊名)
15	15	105	15	25	5	18	145	45	190		5		25	(付)

(收)	(莊名)	(付)
125	恆賚	5
10	廣裕	
70	福泰	
45	益大	5
5	永豐	30
5	慎源	15
105	敦餘	450 10 35
100	福源	85
5	聚康	10
50	榮康	15
	益康	10

(收)	(莊名)	(付)
40	寶豐	20
5	恆興	5
5	承裕	140
	振泰	30
	怡大	20
	慶大	10
	瑞昶	5
	五豐	10
	同泰	5
	信康	15
	恆巽	105
	和豐	25

以上為順康十月二十日對於其他各莊打出之公單及收進公單之情形。上方為收進之公單，下方為應打出之公單，兩方既同為二十三萬二千五百元，故收付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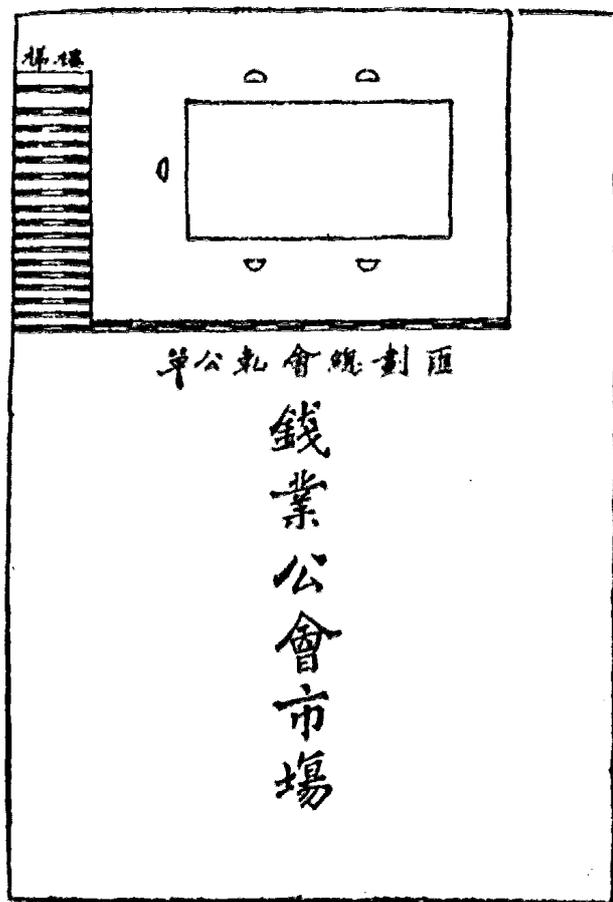
抵、稱爲軋平或軋直。各莊於收齊公單均自行送往匯劃總會，完成第二步手續之軋公單。

C公單與錢業拆借市場 然而事實上任何一家匯劃莊其當日票款之收付斷難相抵、應收者多則領進公單亦多、應付者多則打出公單亦多、更何能恰巧軋平耶。曰此則賴錢業市場上同業間彼此拆借有以致之。蓋錢莊之票據以莊票居多、故能預知其到期應收應付數額、由錢行先生在市場上早爲拆出拆進之佈置。錢業有早午兩市、早市爲七時半、午市爲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拆進拆出起碼一千元、拆進莊付拆出莊以日息、名爲拆息。然此時拆出拆進亦不過大概情形、至於銀行劃條等時間在二時以後、爲錢莊所預料不及、故下午三時後尙有一小市仍在錢市舉行、名爲小總會。錢莊仍又自度情形向同業拆出拆進、以冀軋平。拆出拆進時、照理拆出莊拆應付拆進莊以拆票、然徒有拆票之名、事實上已不存在。如甲莊拆與乙莊兩千元、并不付乙莊以拆票、而僅依票據送驗手續由乙莊持回單簿送往甲莊、經甲莊蓋章證明、卽成爲當日乙莊向甲莊應收款額、一併加入於公單內。公單數額既包括拆出拆

進項目，而各莊又復能自度其收付情形，預先佈置其拆出或拆進，是以各莊公單大體能自行軋平，所未能軋平者亦不過零星小數耳。

匯劃總會之軋公單

A 匯劃總會之布置 吾人既述明各莊票據如何直接送驗，及領取公單手續，今進而考查匯劃總會如何軋公單。所謂匯劃總會并非一特殊機關，僅附設於寧波



路錢業公會以內。錢行市場後部有一高臺，前有欄干，臺上置長方形桌。每日傍晚，市場日間交易之時間早過，全場寂靜，有五人焉環長桌而坐，即匯劃總會事務員整理對軋各家公單之時也。其形勢如圖。

B 事務員點算各莊送來之

公單 各家匯劃莊於領齊公單後。自行核對與其打出公單數額是否相平、或缺或多、就任何一張公單之背面寫明、送往總會。然各家公單收集領到之時不齊、按各家當日之收解而定、非如票據交換所之有一定時刻也。各家既隨齊隨送、而總會事務員亦隨到隨點、點時不用算盤、只用口算心記、喃喃然如老僧誦經、蓋公單數額既爲五百元之倍數、則隨點隨加、固不難也。倘點時與其背面所寫之數額不符、當卽着人送還該莊、重整送來。

C公單按打出莊重新分理 俟各莊公單大部分到齊、總會卽按某莊公單名目重新分別整理。順康送會之公單盡係由他家領來。而順康所打出之公單亦盡在他家手內、今各家既統將其領到之公單總匯於此、則全數畢現、乃按莊名重分排置桌前。此時順康所領得之公單已分散於各該莊名下、而順康所打出之公單復歸於一疊、各家所打出之公單已均成一束、分別重理之工作既畢、於是更進一步依序點過、對其領進及打出公單數目是否與所報告者相符、其虛實立見。其已經軋平者固無論矣、至未能軋平者則由總會通知該莊照解。茲舉十月二十日之實例如左

(數字原爲中文碼子改爲西式。)

領進公單額	莊名	打出公單
711	五豐	、
692.5	永豐	、
660	榮康	、
319.7	益康	、
243.5	安康	、
232.5	順康	、
550.5	福康	、

領進公單額	莊名	打出公單
742.5	恆貴	5 =
800.5	恆隆	、
390	恆興	、
421.5	信康	、
1,264	聚康	、
1,401	滋康	、
826.5	鼎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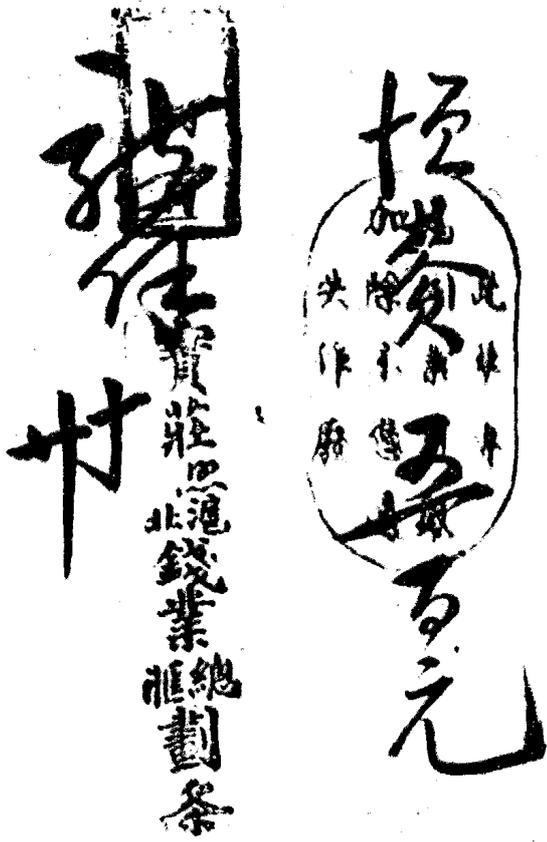
莊名	領進公單額	打出公單
寶豐	1,154	、
和豐	983,5	、
鴻豐	617	、
滋豐	474.5	、
惠豐	1,304	、
安裕	375.5	、
廣裕	1,301.5	、
志裕	523	、

莊名	領進公單額	打出公單
恆巽	1,051.5	、
同餘	952	、
敦餘	977	、
衡通	798	、
衡九	835.5	、
承裕	670.5	、
大德	1,416.5	、
大賚	531.5	、

領進公單額	莊名	打出公單
295.5	振泰	、
642	慎源	、
631.5	福源	、
787	益昌	、
474.5	永興	、
578	養生	.5 =
511	怡大	、

領進公單額	莊名	打出公單
868	惠昌	、
324	元盛	、
398.5	春元	、
1,502	同慶	、
1,028	同潤	、
487	同泰	、
742.5	寅泰	、
446	福泰	、
共計		
482365		

C 軋算結果由總會打劃條知照雙方收解 據十月二十日總會軋公單之實例共為四千八百二十三萬六千五百元。其中各家能收付相抵者居大多數，凡上方與下方相同者均於下方加一點不重寫數字名為軋直。最後結果惟恆賚、敦餘、志誠、大德義生四家未能軋平，其中恆賚多出五百元應收進，義生多出五百元應收進，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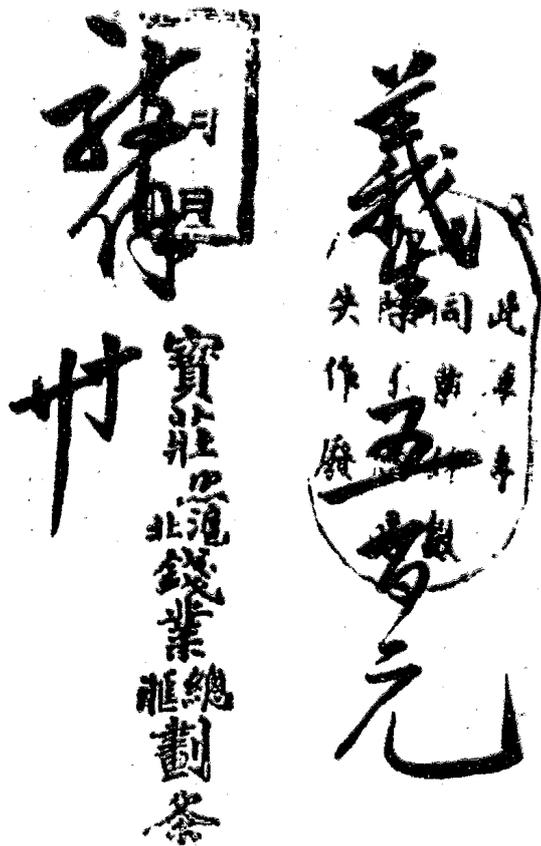


總會派人將此條送交恆賚山寶恆

持條向敦餘收取五百元

敦餘缺一千元應解出，志誠多一千元應收進，大德缺一千元應解出。於是總會開出匯條兩張着恆資義生兩家均向敦餘收五百元共為一千元，適合敦餘應解出數額。另開出劃條一張着志誠向大德收一千元以相抵消，其格式如左。

此時總會既以最後軋算結果，着多家向缺家收取，總會之工作已畢，至於解現與否，為收解兩方之事。照總會劃條所云，如恆資義生持劃條向敦餘收款，及志誠向



此條送交義生由義生持向敦餘收五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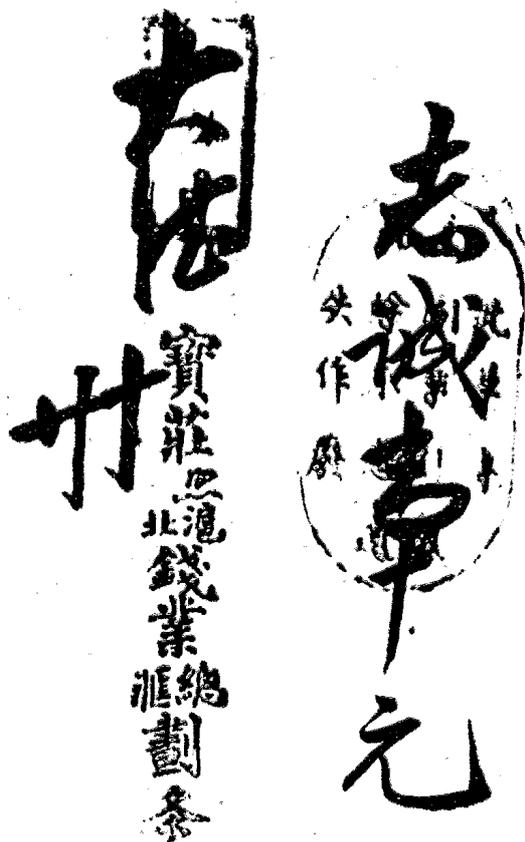
大德收款時，敦餘、大德均應解交現款，蓋匯劃銀元對外雖隔日始能照付，而同業間則須當日解現。然事實上此時已屆深夜，且數目不大，同業情誼相關，往往爲免除解現計，仍暫用拆借辦法，一千元以上者按照當天行市計息，五百元則不計利息，非彼此不信任，不至堅持解現也。

以上所述爲錢業辦理匯劃之重要手續，此外尚有細節數事應加以敘述，一爲尾數之處置，二爲匯劃莊與小同行之收解及其他代理匯劃手續。

(A)尾數之處置 吾人於前節曾述及五百元以下者不止公單，如順康與鴻勝之收解關係，順康應向鴻勝共收票款八萬六千五百元，而鴻勝只打與順康八萬零五百元，其餘一百五十元暫爲記賬。此種尾數將如何處置耶。在民國十三年底以前，原爲當日解現清結，嗣因永豐送銀被劫，乃由錢業公會議決，自十四年起各莊提銀一萬兩送交公會作爲基金以資擔保。自是不滿五百元者，以蓋章對同手續代替解現矣。至十五年底衍豐倒閉，尾數合計溢出所存基金有一萬二千餘兩之鉅，乃於十六年二月復決定每月初二、十六兩日結清一次。今則各莊提存三萬元於公會，作

爲基金，僅於陰歷年終始一結清耳。且實際上此種數目今日記賬明日即復加算於收付項內，無論如何不能滿五百元，縱於年底亦未必解現，而仍轉入下年賬內。是此尾數展轉相因，永無結束之一日。

(B) 匯劃莊與小同行之收解 匯劃莊與匯劃莊之收解兩方并不抵沖，兩方



此條送交志誠，由志誠持條

向大德收取一千元

統就應解數額打出公單，如已入吾所述。至於匯劃莊與小同行元字號等之收解關係則不然。先就兩方彼此應收應解軋算，得一淨數，除解現外亦可間接用公單劃解。今如十月二十日富源應解順康七千元而順康應解富源二千元，兩方抵沖結果，富源應淨解五千元。然富源爲小同行，不能自行打出公單，於是觀託慶成打給順康五千元。是該公單一入順康之手，卽作爲對富源之收解已清，而入於總會軋公匯之範圍矣。

(四)三團體間之收解

以上所述上海之清算已成三種團體，在本團體範圍卽可照上述辦法解決，然倘遇三種團體間發生收解關係時，則問題益形複雜。茲就以下三種情形縷述之。

- (1) 裏灘銀行與錢莊間發生收解關係。
- (2) 裏灘銀行與外灘銀行發生收解關係。
- (3) 外灘銀行與錢莊間發生收解關係。

此種三角形勢中後兩種之關係可合稱裏灘對外灘之收解，今依次說明之。

裏灘銀行對錢莊因票據而發生收解關係時，則大半經匯劃莊代為收解，至匯劃總會匯劃。今如上海銀行收到甲錢莊莊票應持向該錢莊收取，然錢莊所用貨幣為匯劃銀元，須翌日才可收現。故上海銀行往往不待明日收現，而轉付與其有往來戶之乙錢莊加入往來存款，於是乙錢莊照同業軋公單手續匯劃。至如甲錢莊收到銀行票據向銀行收款時，則往往由銀行付以乙錢莊劃條，甲錢莊收到乙錢莊劃條後既為同業劃條，即可照前述手續領公單矣。是以銀行非與一家錢莊往來不可。（此種情形與倫敦非會員銀行支票之情略相似。）近自銀行票據交換所成立，錢莊向銀行應收之票據亦有轉託銀行交換者，但代理交換，仍在努力推行之時期中。雖然裏灘銀錢兩業之收解為數猶渺，上海收解之重心仍在外灘。蓋滬上為華洋貿易所在。外灘所代表者為洋商，裏灘所代表者為華商。故外灘與裏灘之收解，大體發生於出入口貿易支付。今統稱華商銀行與錢莊為裏灘，以視其對於外灘之收解為如何。

外灘銀行收得裏灘票據應由裏灘向外灘解現洋，但實際上并勿須解現，而轉

託有往來存款之一家外灘銀行代解，其代解方法適用『小劃條』。茲設例以明之。今如國華銀行須向匯豐銀行解五百萬，則轉由國華向其有往來之中央銀行開一支票五百萬，換得中央小劃條，持之轉付匯豐，其格式如左。

國華存洋五百萬元

匯豐 中央銀行

年 月 日

匯豐與中央均為外灘銀行，彼此通劃條者也。收到中央銀行小劃條後，即作為對國華之收解已清，而歸入於外灘匯劃範圍矣。如遇相反情形，國華應向匯豐收時亦可避收現之煩，請匯豐開小匯條劃歸中央，亦成為中央對匯豐之收解關係矣。是以小劃條之用，乃一外灘銀行應裏灘之請，劃付其他外灘銀行，以免收現解現之煩。質言之，外灘銀行之小劃條為知會性質，對於裏灘亦猶代理交換之類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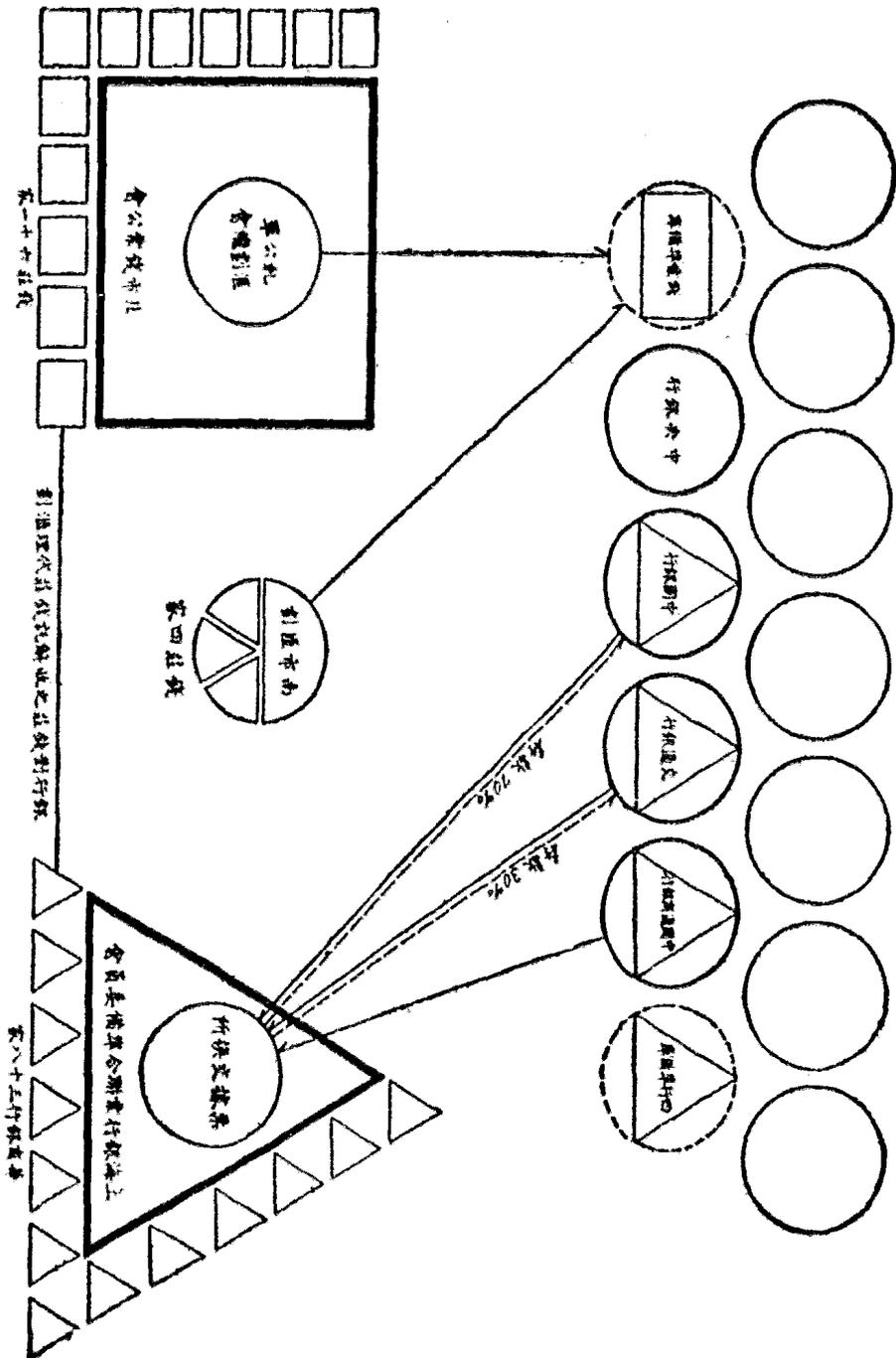
以外灘銀行間大劃條非俟裏灘對外灘收解業已終了後，始能領取，故常在下午六時左右也。各行總結當日對他行之應解應收關係後，以橫帳送交中國銀行總劃。

裏灘之收解多半託中央、中國、交通三家代為收解，俗稱為請某行當差。中國銀行以外灘總劃關係，故裏灘之銀行及小錢莊率多託中國當差，而中國銀行代解時亦無須小劃條，但通知收款銀行為中國解。晚間由收款行另開清單向中國核對無誤，由中國蓋對同章，作為根據。橫帳所開第三項，『各莊』即指中國代裏灘各銀行及錢莊之收解各款也。

錢業聯合準備庫成立後對外灘之收解與前不同。以前各匯劃錢莊遇有向外灘收解時，亦如裏灘各銀行轉託外灘之一家代劃。所不同者每遇有缺外灘頭櫬時，則向同業以『加水』辦法移用，其手續更煩。自錢業聯合準備庫於去年成立以來，得外灘各銀行之承認加入團體匯劃。於是錢業對外灘之收解皆由準備庫辦理。換言之，同業間應向外灘收進之款，統匯付準備庫，而應向外灘解款亦由準備庫劃付，其手續與一家外灘銀行代裏灘銀行匯劃盡同。

圖總算清解收業錢銀海上

原備字壹元及行四第十二行銀圓字四行銀兩字行銀兩字行銀兩字行銀兩字



(五) 總結

吾今假外灘之一隅樓頂，縱覽外灘及北京路寧波路一帶，所謂上海金融業已演成三部落，其中收解關係複雜錯綜（參看總圖）與諸先進國之簡單劃一者，迥不相同。吾人研究近一年來之變化，有數事不可不注意。

(1) 自廢兩改元以來，匯豐銀劃取消中國銀行獨任外灘銀元總劃，其有助威信不少。裏灘各銀行及小錢莊，多數託伊代為收解，無形中必向伊存款。

(2) 自票據交換所成立以來，華商銀行間昔日須轉託錢莊匯劃者，今銀行得彼此自為交換。雖對錢莊票據仍由錢莊代為匯劃，但已減去一部矣。

(3) 中國交通兩行一方面在外灘銀行團體中通頭劃，而他方面在華商銀行交換所中為會員，且為存款銀行，資力不無增厚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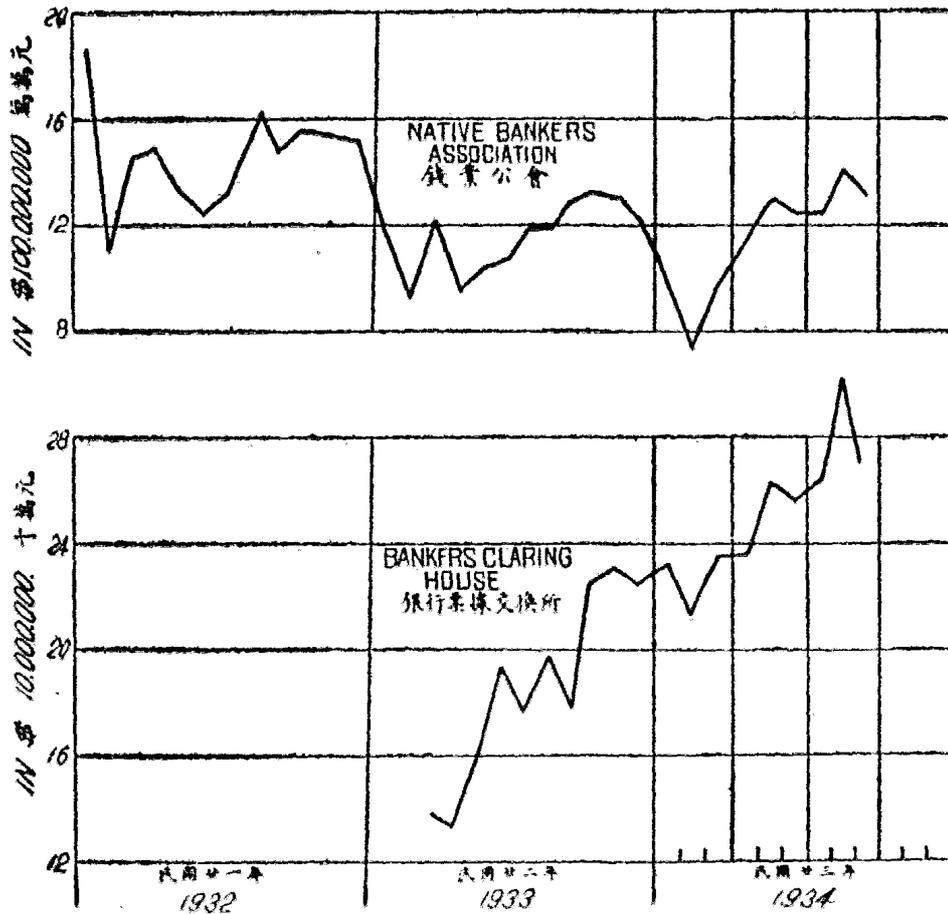
(4) 錢業間亦自成立準備庫，昔日對外灘收解須以頭櫬存諸外灘銀行者，今收歸準備庫自存，無形中增進錢業團結，而其依賴於外灘者亦頓減。

以上四種變化，皆足以影響於金融之實質。書生秉筆，但作客觀的研究，瞻望其

趨勢未嘗存毀譽與其間也。雖然上海金融業之三種團體既自然演成，必欲其合併於一爐，因性質上不相容，自為事實難能。如任其分散，則清算程序迂緩。或謂曰：何不聯通三種團體而更以一機關總其成，是則將有待中央銀行，姑拭目以俟之。

2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錢業公會公單收解數及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數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

廿二年	交 換 差 額								交 換 總 數								每日平均共計
	銀 圓				匯 票				銀 圓				匯 票				
	總 數	高	低	每日平均	總 數	高	低	每日平均	總 數	高	低	每日平均	總 數	高	低	每日平均	
1933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月	35,148,911	9,215,846	452,336	1,301,812	19,746,741	3,639,225	279,844	731,361	31,241,541	18,925,363	1,869,853	3,379,316	45,440,765	9,153,165	725,637	1,682,991	5,062,307
四月	22,203,109	4,298,950	438,181	1,009,232	20,562,574	2,015,555	365,185	822,503	76,250,224	15,682,120	1,805,036	3,465,919	56,014,596	6,776,015	1,154,330	2,140,584	5,706,503
五月	28,760,131	5,492,576	429,666	1,106,150	22,956,550	2,729,856	422,537	850,243	95,369,463	16,774,410	1,750,971	3,669,210	64,569,163	6,878,055	1,352,928	2,406,265	6,075,475
六月	33,004,979	5,958,436	467,772	1,320,199	29,562,860	3,793,354	599,402	1,137,033	110,399,010	29,105,914	1,821,605	4,415,960	82,431,875	12,147,546	1,717,329	3,170,457	7,586,417
七月	24,796,201	2,289,522	431,340	1,033,175	32,090,581	4,560,737	532,733	1,233,023	90,580,168	14,791,065	1,807,045	3,774,174	86,009,630	13,419,162	1,666,455	3,464,396	7,233,570
八月	38,183,647	5,508,625	390,243	1,468,602	30,232,467	5,104,578	643,765	1,121,943	113,723,774	24,896,612	1,295,696	4,374,184	84,000,117	12,761,985	1,831,379	3,111,115	7,485,209
九月	27,138,289	2,328,178	501,575	1,043,778	09,689,303	4,264,518	511,637	1,141,896	97,297,963	17,709,751	1,623,575	3,742,230	82,075,555	11,355,692	1,539,938	3,156,752	6,898,922
十月	32,209,408	3,689,210	694,322	1,342,059	33,117,091	3,845,648	730,132	1,379,379	125,850,676	26,546,235	2,463,611	5,243,778	93,241,036	12,293,259	2,466,424	4,093,379	9,337,137
十一月	26,857,865	2,697,140	538,551	1,032,995	40,151,874	6,787,357	784,446	1,644,303	112,614,171	22,934,023	2,035,370	4,331,314	117,789,484	17,337,754	2,598,249	4,530,365	8,851,679
十二月	25,488,835	3,210,851	427,259	1,062,035	35,212,245	5,423,141	700,778	1,354,317	110,167,076	20,304,129	1,722,251	4,590,295	114,169,491	17,673,326	2,763,033	4,390,750	8,981,045
1934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月	3,544,765	4,223,574	704,635	1,272,699	41,624,436	9,040,558	717,374	1,734,352	117,626,772	24,680,306	2,580,606	4,901,116	116,058,643	20,844,425	2,639,357	4,835,777	9,736,893
二月	33,738,484	4,537,503	680,944	1,636,924	33,991,913	8,234,111	670,105	1,699,596	109,686,167	17,770,963	2,006,605	5,484,303	104,319,706	23,323,294	1,422,202	5,215,985	10,700,293
三月	36,530,521	4,672,537	565,310	1,352,962	43,279,063	7,448,318	668,063	1,602,923	120,811,042	27,033,500	1,839,859	4,474,453	114,817,763	20,248,826	2,429,603	4,252,510	8,726,993
四月	37,820,655	3,628,793	700,625	1,512,826	45,252,257	11,778,271	818,337	1,810,090	116,464,950	23,981,448	2,392,513	4,658,568	120,417,725	25,053,755	2,470,093	4,816,709	9,475,307
五月	43,081,606	3,869,866	747,315	1,595,615	46,662,886	8,664,788	966,711	1,723,255	134,332,403	29,564,350	2,567,859	4,973,274	128,183,493	20,439,427	2,633,333	4,747,537	9,722,311
六月	41,514,233	4,236,920	1,044,433	1,660,570	47,224,901	9,603,570	907,103	1,883,996	127,665,387	36,197,260	2,573,570	5,106,613	127,264,035	22,487,132	2,713,454	5,090,561	10,197,176
七月	43,264,155	4,216,211	771,390	1,802,673	45,114,761	7,274,773	751,864	1,879,732	123,223,912	14,442,592	2,555,070	5,342,663	153,459,622	29,614,724	2,668,597	5,645,401	10,688,064
八月	43,864,561	3,876,054	775,395	1,624,613	63,065,963	12,546,972	1,124,740	2,335,776	133,970,832	24,344,103	2,730,566	5,147,063	163,326,684	34,637,770	3,118,961	6,049,136	11,196,204
九月	40,463,606	4,262,723	817,572	1,685,984	52,818,217	9,854,277	1,059,955	2,200,759	123,914,254	17,197,741	3,010,323	5,371,427	140,760,569	25,740,255	2,319,241	5,865,399	11,236,326
十月	42,156,651	4,518,444	809,637	1,622,948	58,527,623	10,641,257	1,021,233	2,251,033	140,905,449	22,708,204	3,140,560	5,422,602	163,854,672	30,809,532	3,052,096	6,302,103	11,725,005
十一月	46,589,104	6,123,467	853,223	1,808,504	54,879,885	4,534,953	1,044,043	2,110,765	152,546,319	19,462,649	3,342,167	5,867,169	154,776,323	16,668,742	3,780,476	5,952,985	11,820,101
十二月	46,651,677	5,749,830	827,254	1,794,295	59,822,354	9,486,955	864,572	2,300,830	166,136,415	23,083,267	2,972,981	6,339,862	170,464,456	27,102,218	3,204,632	6,556,325	12,946,187
1935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月	39,707,705	5,310,874	630,568	1,654,488	54,645,684	8,311,931	919,941	2,276,903	151,965,468	27,853,482	2,878,255	6,331,394	164,313,999	29,624,174	3,042,981	6,846,417	13,173,311
二月	39,941,832	4,700,634	822,272	1,301,595	30,025,666	6,041,070	309,336	1,429,730	130,331,612	15,847,354	2,318,946	6,266,207	66,486,243	21,219,966	339,178	4,594,583	10,800,850
三月	34,897,910	2,137,138	672,431	1,342,227	43,705,100	8,088,348	917,675	1,620,635	136,029,184	10,300,024	3,011,197	5,231,392	144,362,453	31,833,802	3,301,001	5,552,402	10,784,294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 (根據錢業月報)

日期	銀兩公單	銀元公單	銀兩公單折合銀元	合計
	兩	元	元	元
1927	8,092,053,200	1,506,198,000	11,318,396,084	12,824,594,084
1928	9,471,590,300	1,849,292,000	13,246,979,440	15,096,271,440
1929	10,463,102,000	2,309,687,500	14,633,793,007	16,943,480,507
1930	13,416,373,000	2,918,304,500	18,764,158,042	21,682,462,542
1931	16,622,098,500	4,066,081,500	23,247,690,210	27,313,771,710
1932	10,640,501,500	2,649,704,500	14,881,824,490	17,531,528,990
1931				
十一月	1,463,834,500	261,635,000	2,047,320,070	2,311,955,070
十二月	1,812,488,500	264,208,000	2,534,948,951	2,799,156,961
1932				
一月	1,188,652,000	213,659,500	1,662,450,350	1,876,109,850
二月	701,418,000	114,071,000	981,001,196	1,095,075,196
三月	946,112,000	135,111,500	1,323,233,580	1,458,345,080
四月	914,762,000	203,863,000	1,279,387,413	1,483,250,413
五月	788,597,000	215,410,500	1,102,932,867	1,318,343,867
六月	721,713,000	223,766,500	1,009,388,811	1,233,155,311
七月	747,142,000	273,245,000	1,044,953,846	1,318,198,846
八月	987,224,000	238,544,500	1,380,732,867	1,619,277,367
九月	903,400,500	225,978,000	1,263,497,200	1,489,475,203
十月	933,440,500	268,461,000	1,305,511,189	1,573,972,189
十一月	916,603,000	268,695,000	1,281,962,238	1,550,657,238
十二月	891,440,500	268,899,000	1,246,769,930	1,515,668,930
1933				
一月	660,813,000	212,595,000	924,213,986	1,136,808,776
二月	509,168,500	204,570,500	712,123,776	916,694,276
三月	691,006,500	252,954,000	966,442,657	1,219,396,957
四月	—	953,980,500	—	953,980,500
五月	—	1,023,371,000	—	1,023,371,000
六月	—	1,073,341,500	—	1,073,341,500
七月	—	1,190,382,000	—	1,190,382,000
八月	—	1,187,244,500	—	1,187,244,500
九月	—	1,265,036,000	—	1,265,036,000
十月	—	1,316,226,500	—	1,316,226,500
十一月	—	1,297,962,000	—	1,297,962,000
十二月	—	1,228,548,500	—	1,228,548,500
1934				
一月	—	1,022,670,500	—	1,022,670,500
二月	—	742,467,000	—	742,467,000
三月	—	972,694,500	—	972,694,500
四月	—	1,137,283,500	—	1,137,283,500
五月	—	1,291,914,000	—	1,291,914,000
六月	—	1,243,516,000	—	1,243,516,000
七月	—	1,242,032,500	—	1,242,032,500
八月	—	1,424,221,500	—	1,424,221,500
九月	—	1,313,450,000	—	1,313,450,000
十月	—	1,410,945,500	—	1,410,945,500
十一月	—	1,383,411,500	—	1,383,411,500
十二月	—	1,376,176,500	—	1,376,176,500
1935				
一月	—	1,201,623,500	—	1,201,623,500
二月	—	494,106,000	—	494,106,000
三月	—	785,506,500	—	785,506,500

附錄一 上海清算之研究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爲謀各銀行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上海銀市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換交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爲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爲交換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會。

- 一 銀元壹千元。
- 二 銀元伍百元。
- 三 銀元叁百元。

第六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一 銀元叁萬元。

二 銀元貳萬元。

三 銀元壹萬元。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事項。

第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九人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爲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爲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

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並將印鑑存驗。

第十五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 二 本票。
- 三 支票。
-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左。

一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

二 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

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匯劃票據爲限。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其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二十一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兩種貨幣往來戶。爲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一 銀元。

二 匯劃銀元。

第二十二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前條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二十五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

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六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為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七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左列時間得隨時劃用。

一 銀元戶 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元戶 下午四時前。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直接退

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

第二十九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帳付還之。

第三十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追繳其所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罰金。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代理交換

第三十五條 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可決。

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委託銀行）其總店營業滿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委託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於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銀行訂定契約。並以契約副本送交本會存查。

第三十七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應由新舊代理銀行會同聲請。並應經執行委員會可決。

第三十八條 代理銀行解除代理契約時。應於三日以前通知本會。

第三十九條 委託銀行於代理開始前。應依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保證金。

第四十條 委員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送由代理銀行提出交換。

前項票據應於委託銀行原有背書或戳記外。用代理銀行名義加蓋第十九條規定之戳記。

第四十一條 代理銀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本會交換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上。視為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票據。

第四十二條 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為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需。

第四十三條 委託銀行前條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其應付委託交換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四十四條 委託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銀行報告本會後。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委託銀行在代理銀行之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第二十九條之退票金額。經代理銀行通知仍不補足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於委託銀行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九條關於退票金額轉帳時間之規定。習遇慣上重要結帳日。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臨時變通之。

第四十八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紐約票據交換所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紐約票據交換所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在於同一處所執行各會員間每日票據之交換。及交換差額之給付。在增進會員之福利。並在藉明智之合作。以保持穩健之銀行業務。

第二章 責任

第一條 交換及差額之責任 本會對於會員之交換及依交換發生之差額。除經過經理或其助理人繳入交換所之此項差額外。概不負責。本會責任完全限於將實際收到債務會員繳入之款。忠實分派與各債權會員。此項交換差額款項。倘在經理或其助理人員保管中發生損失時。其損失應由全體會員依前年度提出票據平均數比例擔負並繳付之。

第二條 其他責任 經理或其助理人保管或處理其他金錢保證品票據或代收證券。發生損失時。其損失應依本章第一條規定之比例。由會員分別擔負並繳付之。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一條 會員 本會現有會員如下

1. Bank of New York and Trust Company
2. Bank of Manhattan Trust Company
8. National City Bank
12. Chemic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8. Guaranty Trust Company
30. Manufacturers Trust Company
38. Central Hanover Bank and Trust Company
45. Corn Exchange Bank Trust Company
65. First National Bank
67. Irving Trust Company
72. Continen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74. Chase National Bank
76. Fifth Avenue Bank
103. Bankers Trust Company

106. Title Guarantee and Trust Company

108. Marine Midland Trust Company

110. Hawyers Trust Company

114. New York Trust Company

125. Commercial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26. Harriman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27. Public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第二條 新會員之入會 在本會任何一次會員大會。由交換所委員會提出。經會員過半數可決。得准新會員之入會。

前項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爲之。

第三條 必要之資額 已收資本不滿一百萬元者。不得爲新會員。

第四條 資本與入會費 新會員應依本章程第十二章之規定。表示其願意遵守本章程之意思。並繳入會費如下。

資本不滿五百萬元者五千元。

資本在五百萬元以上者七千五百元。

已入會之會員增加資本時。應依前項規定數額補繳之。

第五條 退會 會員將退會意思。先行通知交換所委員會。並將應擔負之經費付清後。得隨時退會。

第六條 開除 本會於認為有充分原因。經會員過半數之可決。得於任何一次會員大會。開除會員。撤銷其在會一切權利。

第七條 檢查權 本會會員之經營。或所有權有變更。或章程有變更。或與非會員之社團合併時。交換所委員會得於該會員舉行檢查。並得於本會提出其會員資格應否存續之案。此項提案之表決。準用關於開除會員之規定。

第八條 信託公司之入會 凡依紐約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得與銀行同樣加入本會。入會之後。得享同一之權利。應負同一之義務。

第九條 必要之準備金 本會會員均應遵照聯邦準備法。或其設立所依據之紐約州法律。規定成數及存貯方法。存足其準備金。

在審定活期純存款總額時。凡以紐約州政府證券債票。或其他債務為準備之存款。不得除外計算。亦不得依會員所持有之紐約州政府證券債票。或其他債務數額除外計算。

一切準備金除庫存現金外。應存貯於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或存貯於會員之為聯邦準備會員銀行者。或存貯於會員之在聯邦準備銀行存有同樣之必要準備金者。

會員違反本條規定者。得依本章第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條 週報 每一會員應將每日平均狀況。及每星期五營業時間終了後之確實狀況。造具週報。送交經理其格式及其應行記載事項。由交換所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年度大會 本會於每年十月份第一個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交換所舉行年度會員大會。

第二條 特別大會 交換所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或因會員七人以上之書面請求。得隨時召集特別大會。

第三條 表決權及義務 每一會員得派重要職員一人至若干人。為一切大會之代表。每一會員之代表。有一表決權。大會點名時。會員無代表出席者。罰金三元。

第四條 法定人數 大會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代表出席。

第五章 職員及委員之選舉

第一條 職員及委員 每次年度大會。應以無記名投票。由會員職員中選舉總裁一人。秘書一人。交換所委員評議委員入會審查委員推舉委員及仲裁委員各五人。任期為一年。或至繼任選出止。

第二條 職員之連任 總裁及秘書在兩年內連選得連任。解任滿一年後得再被選。

第三條 委員之連任 每一委員會之委員。每一年至少應有二人退職。任期最久者。應先退職。二人以上之任期相同時。其退職以抽籤定之。退職滿一年後。得再被選。

第四條 總裁及秘書之出缺。總裁或秘書因死亡辭職。不勝任或其他原因出缺時。應舉行大會選補之。任期以原任期滿止。

第六章 職員及委員之職務

第一條 總裁職權。總裁為本會一切大會之主席。為推薦委員會以外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執行職務內一切其他事宜。

第二條 秘書職權。秘書應列席大會。作成議事錄保管之。並執行職務內一切其他事宜。

第三條 交換所委員之職權

(甲)管理權。交換所委員會應總理交換所一切事宜。對於左列事項理有處之全權。

(一)經理及其他僱員之委派。及該會認為適當時之撤職。

(二)本會一切應收款項之收取。

(三)經費支出之監督。

(四)會員應擔經費之徵收。

(五)一切關於增進交換所業務便利之事項。

每次年度大會。交換所委員會應提出前年度經費決算案及本年度經費詳細預算案。此項預算數經會議核准後。即為該年度核定經費之限度。

(乙)各項章程規則之制定 交換所委員會應有權制定本章程以外關於交換所之各項章程規則。並於認為可行時。擬訂足以增進會員福利保持穩健銀行業務之各項章程規則。由本會會員過半數之核准施行之。

(丙)交換差額之保障 交換所委員會得於交換所設置檢查部。制定其章程規則。得於認為與本會有利害關係時。自行或委託他人檢查會員。並得使會員以合格之證券及其他物品繳存於該委員會。為其交換差額之保障。

(丁)交換所證券之發行 交換所委員會得規劃關於收存金元或合衆國法定通貨或國家銀行兌換券以外經合衆國政府核准發行之兌換券而發行交換所證券之必要之章程規則。此項證券。其流通以會員間為限。其作交換差額之解付時。會員應一律收受。本會收存金元及兌換券而發行證券之損失。應由全體會員依資本總額及盈餘之比例。分別擔負之。若會員以交換所證券付與非會員時。其每一次之違犯。科罰金一百元。

(戊)市區代收部 交換所委員得於交換所設置市區代收部。制定其章程規則。

(己)債券息票交換 交換所委員會得於交換所設債券息票交換辦理債券息票之交換事宜。制定其章程及規則。本會會員均得參加此項交換委員會得。酌許非會員參加。並得辦理到期債券之交換。

(決議)證券交換 交換所委員會得於交換所設證券交換辦理過戶代理人及註冊商間交換事宜。制

定其章程及規則。本會會員均得參加交換委員會。得酌許非會員參加之。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會應與交換所委員會聯合。辦理關於暫時停止會員權利之一切事項。及由交換所委員會咨請辦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權利之停止 會員之權利非由交換所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聯合辦理。經各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不得停止。

第六條 權利停止之最後處決 依前條規定爲停止會員權利之決定後。交換所委員會應召集會員會議。爲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入會審查委員會 會員入會之申請書。應向交換所委員會提出之。如交換所委員會經過半數之同意。贊成其入會。應將原申請書轉交入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自行或派人將申請人情形加以精澈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於因此召集之會員特別大會。

第八條 推舉委員會 推舉委員會。應於每次年度會員大會。提出次年份總裁秘書及各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

第九條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對於委員間之爭議。經當事員雙方之請求。負審理及決定之責。仲裁委員會於每次仲裁及其決定與辦理手續。應記載於仲裁錄。保管於交換所。供會員查閱。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之出缺 各委員會之委員。中有出缺。時其餘委員有推選補充之權。

第七章 經理及辦事員

第一條 經理之職權 經理或副經理。在經理缺席時。秉承交換所委員或於交換所建築全部及交換所一切事務之辦理手續。應有直接管理之職權。交換所之職員與會員之交換員。在交換所中均應由經理指揮之。經理對於會員或非會員委託會員代理者。在事務上有違反本會規章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交換所委員會。並接受其指示。

第二條 薪俸及保證 本會經理副經理。稽核及其他職員之薪額。均由交換所委員會定之。經理副經理及其他職員。均應依委員會指定之方式品類及數量。提供保證於本會。

第八章 經費

第一條 經費之攤派 交換所之經費。應依左列方法分別擔任及繳納之。

- (甲) 一切經費除屬於檢查部者外。由各會員依前一會計年度提出交換票據平均數比例攤派之。
- (乙) 檢查部經費由各會員依資產績數比例攤派之。每一會員每年繳納經費不得少於一千元。

第九章 非會員之加入交換

第一條 非會員委託交換之資格 本會會員代理前此未經會員代理之銀行或其他組織。交換其票據時。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委託之非會員確已營業一年以上者。

(二)委託之非會員。已經交換所委員會或其他本會指定之委員會舉行檢查。而經交換所委員會認可者。

第二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 非會員委託代理交換者。更換其代理會員時。應經交換所委員會許可。

第三條 費用及章程之遵守 非會員委託代理交換者。應於每年預繳費用一千五百元。並應願意遵守本章程及其他交換所委員會所訂關於非會員之一切規章。

第四條 檢查 非會員委託代理交換者。經交換所委員會隨時決定。應接受與會員同樣之檢查。

第五條 會員代理交換之責任 每一會員代非會員在交換所交換其票據。其代理行為即使該會員在交換所成爲該非會員之代理人。代理會員對於委託非會員之交換票據。負與自身票據同一之責任。此項責任於交換所接到撤銷代理之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交換終了後解除之。交換所委員會於本條規定有解釋執行之權。

第六條 非會員委託交換者之週報 非會員委託代理交換者。應於每星期五營業終了後。造具週報一份。送交交換所經理。

前項週報之格式。由交換所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非會員委託交換者之準備金 非會員委託代理交換者。應依本章程第三章第九條同級銀行之規定。繳貯其存款。(每星期報告之)準備金。交換所委員會於本條之規定有執行之全權。

第十章 交換及交換差額

第一條

(甲) 交換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票據交換應每日依本章之規定。在交換所中舉行之。一切支票保付支票匯票期票承兌匯票押匯票及其他經交換所委員會許可之票據。均可提出。交換會員於通知本會後經交換所委員會之許可。得於平時不能交換之票據。為經過交換而付款之承諾。一經承諾之後。該會員對於此項票據。應負與平時換交可以票據一同之責任。

(乙) 提出票據包裹之發送 在每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以前。各會員應將前一營業日(除星期六外)自發送上午十時交換提出票據後至營業時間終了止。其間收入之一切可以交換票據之包裹。依交換所委員會規定方法。發送本會。星期六此項收入票據。得於當日下午六時前。或其後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一分後二時前發送之。星期日以外例假日之前一營業日。此項收入票據。其發送時間由交換所委員會隨時規定。由經理通告之。此項送所票據包裹之票據金額。應於同日上午十時交換。向各付款行收取。此項應收金額。視為確實經過該次交換。並準用關於該次交換之一切規定。

(丙) 提出票據包裹之發送對方銀行 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一分後三時前。又上午八時後九時前。交換所經理或其代理人。應將收到票據包裹分別付交付款會員。或付款行代理會員之指定代表。並取具收據。

(丁) 會員間之八時交換及九時交換 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及九時。及或在交換所委員會規定之其

他時間。會員得在交換所辦理。交換所有此項交換票據金額。應於同日上午十時交換。向各付款行收取此項應收金額。視為確實經過該次交換並準用關於該次交換之一切規定。會員願參加此項或其他交換者。應依交換所委員會之規定。表示或以書面表明之。非經交換所委員會許可。不得退出。

(戊)末次交換 每一營業日除不能付款之票據。得依後列規定交換外。會員之末次交換。應於上午十時舉行之。在上午十時交換各會員。應將該次交換提出票據金額。及本條乙項丙項規定。及上午八時九時送出提出之票據金額。一併向對方會員收款。

(己)交換差額之解付 每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在當日十時交換應付交換差額。各會員應將其應付交換差額解付交換所經理。此項解付。應以合衆國金幣合衆國紙幣兌換券合衆國法定通貨兌換券交換所證券或以其他會員或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轉帳爲之。每一營業日下午一時或其後收齊應付交換差額時。經理應即將各行應收交換差額。分別解送。或收各該行之帳。

(庚)下午退票交換 除星期六外。每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及在交換所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間。各會員應聚集於交換所。凡晨間交換內「不能付款」之票據。依本章第六條規定方法退還者。應於此時互相退還之。

第二條 提出票據之背書 一切可以交換之提出票據。應加左列字樣之背書或背書戳記。
自紐約票據交換所收到款項。

所有前手背書由本行保證

年 月 日

銀行名稱(應加交換所號次者其號次)

第三條 應付不付差額之清算 會員不於規定時間到會。解付其應付交換差額時。其應付交換差額金額。應由當日與該不付會員有交換關係之其他會員。依各該行當日對不付行應收差額比例。攤交本會。本會經理應徵收此項攤墊款項。使總清算。不致遲延。此項攤墊款項。為各墊款行對於不付行之債權。

第四條 錯誤及債權 交換上之錯誤。及因退票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債權。應不經過交換所而由當事之會員直接辦理。本會對於此項錯誤及債權。絕對不負責任。

第五條 錯誤短少之取償 由交換所收到之金錢。依交換所委員會規定方法。包裹封識。如發現有短少情事。收到會員應立即通知原付出會員。並應在次日下午一時以前。依包裹上封識標記。直接向原付出會員取償。本會對於包裹內容不負責任。

第六條 「不能付款」誤送及不能交換之票據。

(甲) 交換所委員會得臨時將紐約市劃分為若干區。並規定在各區內之會員或其分支行。退還不能付款票據之時間及方法。

(乙) 自交換所換回之誤送及不能交換之票據。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直接送還原提出會員。原提出會員。應將已收之此項票款。用合法貨幣或交換所證券或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轉帳。立即付還之。

(丙)自交換所換回之「不能付款」票據。其金額在五千元以下者。得於當日下午退票交換退還之。會員及其分支行經交換所委員會之許可。得依其規定方法。將此項票據。併入本章第一條甲項之上午二時前送出之票據內。

(丁)下午退票交換之差額。憑交換所經理之「付款條」及「收票條」整理之。併入次日上午十時交換結算。

(戊)因背書或記載不合而須退還之票據金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經退票行之證明。得於次日晨間交換退還之。

第七條 退票金額之不付還 會員對於退票款項。拒絕或不能依上述規定。立即付還時。退票會員。得將退票金額報告交換所經理。經理應於各該會員計算表內。將同數金額銷除之。並依此而將交換所總結算表更正之。

前項報告。應於當日下午一時前向經理爲之。

第八條 制限背書之保證 會員對於票據上有制限背書。如「收某某之帳」或「付某某銀行或指定收款人。」或同義之字樣者。非經於一切背書。加以保證。不得提出交換。

第九條 非會員付款由會員代付票據之交換 會員對於由非會員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付款之支票或其他票據。由大紐約市顧客發票。而由會員代付者。非經會員承付。或經該非會員得會員代付之承諾。不得提

出交換。或經交換而爲付款。本條規定於委託會員代理交換之非會員準用之。

第十條 票據有附屬文件者不能交換。會員對於可以交換而附有提單收據或其他文件之支票保付支票匯票期票押匯票或其他票據。不得提出交換。

第十一章 存款利息 代收辦法 顧客借款佣金及一日放款利息

第一條 特種存款戶 會員或委託會員代理交換之非會員。對於不憑支票付款。存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下之存款。如與存款人約定之存款規約印刷品內。規定其提回須憑存摺。並得向存款人要求三十日以前之通知者。不得給付高於年息三釐之利息。

第二條 交換所委員會得規定利息。交換所委員會依審酌結果。於每次會議。得規定會員及委託交換之非會員前條以外之各種存款利率。並得規定此項存款。依不同之餘額而給付之各種利率。此項規定利率。除經會員大會全體會員過半數之決議變更外。其有效期間。至少爲三十日。但規定利率之變更。非經經理通告會員後。不發生效力。

第三條 存款利率適用範圍 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對於居住設立或其主營業所。在合衆國大陸、阿拉斯加、夏威夷及坎那大之個人或數人或公司或財團或合夥事業。除本章第一條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給付高於交換所委員會隨時規定利率之利息。但對於居住設立或其主營業所在上述各地以外者。或對於合衆國政府或其各院部各領土各屬地或對於哥倫比亞地方對於合衆國各州或其分區之存款。不

在此限。現行或將來法律規定之利率。亦不受限制。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依法設立之國外分支行。對於其在平常營業狀況中所收存款。亦得依其所在地通行利率。給付利息。

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或利用國外分支行。以高於交換所會員會規定關於紐約市存款之利率。吸收居住設立或其主營業所在合衆國大陸阿拉斯加夏威夷及坎那大之個人或數人或公司或財團或合夥事業之美國金元存款。但所吸收存款。係存諸國外分支行。其分支行所在地通用貨幣。爲合衆國金元。而存款係存款人留以爲在當地營業平常需要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可由聯邦準備銀行代收之託收票據 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將可以由各聯邦準備銀行代收之票據。委託他人代收時。不得給付高於聯邦準備銀行所需之費用。或許以多於聯邦準備銀行所需之期間。

第五條 附帶擔保品放款之佣金 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除對於銀行信託公司得收受股票債票或承兌匯票爲附帶擔保品之全部或一部爲放款或參加放款外。對於其他之個人或商號或公司不得爲放款或參加放款。對於銀行或信託公司爲此項放款時。應於放款期內至少就放款總額徵收年息半釐以上之利息或佣金。

第六條 一日放款應徵收之利息 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爲一日或不滿一日之放款或展期放款。使借款人得對於當日期之擔保品 證 券 本息爲收款或清償者。應徵收年息一釐以上之全日利息。本條所稱證

券。不包括承兌匯票及商業票據而言。

第七條 罰則 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經交換所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認為有違反本章各條規定之行為者。該委員會應將其結論報告於會員大會。經大會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可決後。違反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應繳納五千元之罰金。第二次之違反。經交換所委員會發覺後。在會員應成爲被開除之理由。在委託交換之非會員。應成爲被撤銷委託權利之理由。

第十二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條 章程之施行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會員過半數同意後。由各會員之董事會分別複議之。經過半數會員複議可決後。本章程即完全施行。會員可決之方式。應由每一會員之正式代表簽名於本章程兩份表示之。此項簽名之章程。其一份由交換所委員保存。另一份由本會秘書保存。此項簽名所根據之各會員董事決議錄。應備副本。交秘書保存。對於章程施行不同意之會員。自章程依上述方法施行之日起。經過六月後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條 章程之修正 本章程於每次會員大會提出修正案。於下一次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可決。得修正之。

關於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會員資格之規定。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施行)

(決議)據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請求本會予以交換所清算之便利。茲授權於交換所委員會規定其章則及年費之辦法。以便實行。

附錄二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舉隅

各國銀行條例舉隅係根源於 Kisch & Elkin: Central Bank Appendix 1. Summary of laws, Charters and Statutes regulating Banks of Issue 該書現計有三版。一九二八、一九三〇、一九三二。歷年增訂修改。一九二八年版本經陳澄中先生譯出。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本文係參照最近一九三二年版本增譯。又因原書所列二十餘國條例嫌其太繁。諸多雷同。故僅選數國作為代表。各為舉隅。除英法德美四國外。智利可以代表南美各國。如秘魯赤道國等皆同經甘末爾之手製訂。德國則足以代表歐洲戰後新式中央銀行條例。

▲英格蘭銀行

資本

喬治第三 58. Cap 98. 銀行資本額增至一四、五五三、〇〇〇鎊。

組織及管理

依照一六九四年條例。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會之組織連總裁副總裁在內。至少以十三人主持全行事務。(理事會至少每週應開會一次)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均於股東大會選出。股東大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股東有五百鎊以上之股票者方有到會權。凡到會之股東。無論股份之多少。一人僅有一表決權。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任期。均爲一年。均得連舉連任。理事皆須生於英國或已入籍之人民。

發行紙幣

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

第一條 英格蘭銀行另設一局。專掌發行事宜。與業務局劃分。

第四條 英格蘭銀行應按照每一盎斯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之比率。隨時買進金條。其鎔化及檢驗之費用。由售金者擔負之。

第二十七條 英格蘭銀行之特權。政府得於一八五五年八月一日以後。以十二個月之事先通知。隨時撤銷之。但政府除積欠利息得暫緩付清外。應先行償還積欠行之款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及其他債款。

(附註) 依照一八七〇年國債條例英格蘭銀行公司得繼續存至全數股票由國會收回時爲止

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

第一條 第一節 (甲) 英格蘭銀行無必負以金幣兌換該行紙幣之義務。但該行之紙幣。仍認爲法價幣。
一九二八年通貨及鈔票條例

第一條 英格蘭銀行於發行大數目鈔票外。得增發一鎊及十先令面額之鈔票。

第二條 英格蘭銀行除發行局庫存現金數額外。保證數行兩萬六千萬鎊鈔票。財政部應銀行呈請。得指定於某一期內減低最高發行額。

第八條 英格蘭銀行爲適應時勢所需。得呈請財政部批准於兩萬六千萬鎊以上增發鈔票至某額。但財政部之批准不得逾六個月。財政部應銀行之請求。得隨時變更新展期。惟自批准之日起已屆兩年期限。除非國會特別決議。財政當局之批准。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財政部必須將批准增發情節。呈報國會以及上下兩院。

第三條 於發行局庫存現金之外。銀行須將最高發行額之保證品特爲保管。保證品得包括銀幣。但不得超過五百五十萬鎊。且須呈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爲集中並節省現金起見。英國人民凡持有現金價值一萬鎊以上者。除真實立即出口或工業化用不計外。金價得按照一八八四年條例第四節所載價值購買。此條依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第一節生效。

業務

摘錄一六九四年之 SEWEM Cap 20

第二十六條 凡英國之人民。皆不得爲該公司（英格蘭銀行）所壓迫。……該公司之人員。無論何人。概不得以該公司之股票現金及各項產業爲營業。以買賣貨物及商品等項。

第二十七條 上述之意義。不得解釋爲禁止該公司買賣匯票及金銀。並出售其到期未贖或已逾期三月之放款抵押品。如貨物及棧單等類。及變賣該公司所置有地產上之出產品。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喬治第三 59 Cap. 76 英格蘭銀行爲未經國會通過不得對政府借款。但財政部之期票及國庫券。或其他政府證券之購置爲法律所許者。不在本條禁止之列。

財政部期票及國庫券等之購置。及以上項爲抵押之其他政府借款。每年應彙總報告。咨送國會查照。

一八四四年條例

第七條 英格蘭銀行發行之紙幣。毋庸繳納印花稅。

一八九二年銀行條例

第一條三條四條 英格蘭銀行經理國債。其應得之規定報酬。得於該行帳冊上暫記之。

第五條 政府積欠英格蘭銀行款項。已達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應照週息二釐又四分之三計算。自一九〇三年起。按週息二釐半計算之。

第六條 英格蘭銀行須將該發行局所得利益呈交財政部。

戰時借款各種條例

在戰時借款各種條例之下。(比照一九一五年戰時借款條例)銀行經理各種新債之報酬。均由銀行與

財政部協定之。

報告

一八四四年條例

第六條 發行局及業務局之帳表。應依照規定之程式。每週公布一次。

(附註) 英格蘭銀行須以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之定價賣出金條。此本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條例所規定。至一九三一年九月有停止金本位條例。該行不復負責賣出金條之責。初定為六個月。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日一再延長。

法國 法蘭西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傷參照狄氏及糜氏 (Disrschke and Müller) 所輯之世界發行銀行中之法蘭西銀行條例規章 (Lais et Status qui Régissent la Banque de France, Notenbanken der Welt) 及美國政府一九一〇年出版之英蘇各國泉幣制度訪問記 (Interviews on the Banking and Currency Systems of England, Scotland, etc.) 屬於前者皆註明條例之年。月。屬於後者皆註明訪問記之頁數。

資本

資本總額。定為一八二、二五〇、〇〇〇法郎。每一、〇〇〇為一股。股票用記名式(一八五七年六月九

日條例第二條)

公積金

公積金應依照左列各項辦法保存之。

(一) 貼現率提高在五釐以上。所得之餘利。應提存四分之一爲公積金。(其餘歸國家)

(二) 貼現率提高在六釐以上所得之餘利。應以全數提存爲公積金。

(三) 依照一八三四年五月十七日條例所規定。以積存之盈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爲公積金。以

上見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十二條。

(四) 特別基金。因合併各省銀行。及一八五七年因增加銀行資本而積存者。

(五) 地產上之盈餘。

(六) 特別公積金。

以上見一八五七年六月九日條例第八條。

法定公積金內。應提取超過資本額半數之一部。投資於法國政府公債。(一八四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命

令)

分支行

法蘭西銀行於全國各地設立分支行。(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條例第十節)

組織及管理

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由財政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任期無定限。總裁主持全行事務。責任至爲重大。在條例中曾有鄭重之聲明。（一八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條例第十條至十六條及十九條）

上述之職員。不得爲國會議員。（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三條）

行務會。由總裁及股東代表會所選之理事十五人並監事三人組織之。（一八〇八年一月十日章程第三十四條）

董事中應以三人於國庫付款特派員中選任之。以董事五人監事三人於股東中富有商業及工業經驗者選任之。以理事一人於股東中富有農業經驗者選任之。（一八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條例第八條及狹氏與糜氏原書第一冊第一五一頁）

董事之任期爲五年。監事之任期爲三年。均得連選連任。（一八〇三年四月十四日條例第十六條及十九條）

行務會負有管理銀行及主持業務之責。（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章程第三十五條至四十條）

貼現委員會。由監事於股東中指派十二人組織之。該會屬於顧問會。（一八〇三年四月十四日條例第十八條）

股東代表會。由股東中之有股份最多者二百人組織之。會員僅限於法國國籍之股東。代表會每年一月

底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時。得開臨時會。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其重要之職務如左。

(一) 推選理事及監事。

(二) 接受行務會每年之營業報告。

(三) 接受監事報告之資產負債表。

以上見一八〇三年四月十四日條例第十一條至十四條。

發行紙幣

法蘭西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

紙幣之種類。以條例之規定。(比照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條例准許發行十法郎之紙幣)

法蘭西銀行對其鈔票負兌現責任。惟兌現辦法。分爲兌換金幣或以每法郎六五五釐(Meligramme)之九成金價賣出金條。但只能於總行辦理。其賣出金條之最低額。隨時由財政部協同規定。(現制最低額爲二十一萬五千法郎)該行並須在總行買進金條。價亦同上。惟得向賣主索鑄費及化驗費。

準備金

鈔票之發行係以現金及貼現放款等抵對。該行之發鈔準備金最低限度須爲百分之三十五金幣或金條。(以上各條係按一九二八年六月條例修改)

業務

- (一) 貼現便利乃對往來存戶而設。票據以國內票據。商業及農業棧單。及三個月內到期之票據。及業經三個簽字者爲限。如棧單及附有相當抵押品之票據。則兩個簽字亦可。
- (二) 國外付款之票據。足以增進法國之輸出者。亦得以該項票據爲貼現。其期限及規定。與第(一)項同。
- (三) 收受短期之票據。代爲收款。
- (四) 收受無利息之活期或定期存款。
- (五) 代存戶付款。
- (六) 以法國政府或殖民地市政府及其他合於規定之證券作抵押。爲九十日內之放款。於到期後。并得准予轉期。
- (七) 買賣金條及外國金幣。或以上項之抵押爲放款。
- (八) 代顧客保管證券等。
- (九) 代顧客出售國內外證券。
- (十) 發行活支匯款書及旅行支票。
- (十一) 法國政府公債息票之付款及貼現。
- (十二) 代理政府之一切銀行事務。並發行國庫券及政府公債。皆得不收取手續費。
- (十三) 備置各種往來帳。如貼現往來帳。借款往來帳。存款往來帳之類。

以上見一八〇八年四月十四日條例第五條。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章程第二十條。一八四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命令。一八六九年一月十三日命令。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二條。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會議。

法蘭西銀行。得於政府核准後購置地產。以備銀行之用。(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條例第十七條)
該行得代外國發鈔銀行有來往帳者購買票據及短期證券。

該行得對以上票據及證券重貼現並得保證之。(見一九二八年條例第九條)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一) 銀行於延長特權時。及其他時期。曾屢與政府商訂大借款。並經法律之核准。或不取利息。或僅取優待之低利。

(二) 銀行應繳納一切普通稅。(訪問紀第二〇三頁)

(三) 銀行因享有特權之故。曾以種種之款項繳納於政府。下列各項。爲其尤著者。

(甲) 依照規定以貼現率及生產發行上所獲之收益。分與政府。所謂生產發行者。即以證券或生金銀及期票爲貼現或放款。因而增加之發行額也。(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

(乙) 貼現率在五釐以上之餘利。應以四分之三撥歸政府。(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十二條)

(丙)任何年度每股之股息超過二四〇法郎時。應另撥等於此項超過數目之款項。繳納於政府。(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

該行須以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之國庫債票作抵押貸與國家款三十億法郎而不取利息。此條規定與一八五九年六月十日、一八七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等協定所載並無衝突。

報告及檢查

銀行應於每季公布報告一次。但實際則每週公布一次。
政府查帳無一定之規定。但財政部長得隨時諮詢銀行狀況。

營業期限

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德國 德意志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四年之條例經一九二六年修正者

銀行之目的

第一條 國家銀行為不受政府管轄之銀行。其性質為公司的組織。其職務在整理全國泉幣之流通。計劃款項支付之便利及設法利用已有之資金。

資本

第五條 國家銀行之資本。可以增至四萬萬馬克。但至少須有三萬萬馬克。每一百馬克爲一股。股票上記載股東之姓名。

(附註) 依照章程規定每一股東僅能代表股東一人

純益及公積金

第三十七條 公積金數額少於繳資本額時。每年須於每年純益項下撥歸公積金。其紙幣之發行額。則以過去六個月之平均數計算之。次撥股息。照每股八釐分配之。如有餘額。其數在五千萬馬克以內者。則以百分之五十歸國家。百分之五十歸股東。如是而仍有餘額。其數猶在第二之五千萬馬克以內者。則以百分之七十五歸國家。百分之二十五歸股東。如仍有餘額。則以百分之九十歸國家。百分之十歸股東。(款項之分於股東者或分配於股息或入股息公積金項下存儲之。)

每年之股息。不得少於八釐。如有不足。或於股息公積金項下提充。或於以後各年度提存公積金後之餘額內撥補之。

如發行新股。其市價超過票面金額時。應以此項收益撥入公積金項下。

分支行

得設分支行於全國。

組織及管理

理事會

第六條 理事會管理銀行行政事宜，並指導泉幣貼現放款之方針。

總裁由行務會推選之。至少須七票。然後由大總統副署任命。

理事會理事（人數無規定）經行務會之推選。（其推選之票數與總裁同）由大總統任命之。任期為十二年。但年齡屆六十五歲時，則應自行辭職。

總裁之任期四年。

總裁及理事均得續選連任。

有重大之理由時，總裁或理事得由行務會辭退之。總裁之辭退，須經上述多數之議決。理事之辭退，并須更得總裁之同意。

行務會

第十四至十五條 行務會由委員十人組織之。須為德國籍委員。總裁為德國籍委員之一。同時為行務會主席。

行務會委員之任期三年。但總裁不在此例。（見第六條）

第十六條 除總裁外，其餘委員由在職委員互選經股東認可。於推舉主席或副主席以前，須商之政府。

第十七條 下列各項人員不得爲行務會委員。

(甲) 德國政府及各邦政府之官吏。永遠退職者除外。

(乙) 由向德政府或各邦政府支領薪俸人員。但因前服務仍有薪俸者不在此例。行務會之決議須爲多數。倘遇贊否平均時。則主席有票表決權。

此條於推選總裁或經理部人員時不適用。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審查總裁及專員之報告。并決定其所提出之議案。

第二十條 爲隨時接洽泉幣事宜。與金融政策起見。國家銀行應按期報告於政府。對於政府之諮詢。亦應隨時答覆之。

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代表全體之股東。(依照章程至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舉行一次)

每股有一票權。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三百票。

第十二條 國家銀行應於每年將營業報告印行一次。其資產負債表及純益之分配。均由股東大會依照條例決定之。

股東之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股東得組織中央委員會。以備理事會之諮詢。委員之人選。由理事會就德國國籍之股東中。擇其

可以代表銀行界、農業界、商業界、實業界、手工業界及勞工界者。提交股東大會推選之。

(附註) 章程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二十一人。均須為德國國籍。每委員一人應有國家銀行之股份至少三十股。

發行紙幣

第二條 德國國家銀行在德國境內享有唯一之發行權。期限五十年。惟拜愛立煦發行銀行 (Bayerische Notenbank) 虞騰拜極煦發行銀行 (Württembergische Notenbank) 賽席煦銀行 (Sächsische Bank) 巴狄煦銀行 (Badische Bank) 原有之發行權。則仍照原有規定保留之。該四行之發行總額。已經規定不得超過一萬九千四百萬馬克之數。

第三條 為便利小工商業之需要起見。并得政府之同意時。得發行十馬克以內之紙幣。
國家銀行之紙幣。與德國金幣。同為無限制之法幣。

第二十七條 鈔票之印行、發出、收回、銷燬。均由管轄。每日統計均應呈報。

第三十一條 紙幣之兌現。

(甲) 於柏林總行應充分兌現。

(乙) 各分支行得以其庫存之現金兌現。

凡兌現得由銀行自由選擇。或以德國金幣。或以金條。或以外國金匯票。若以金匯票為兌現者。銀行得扣

除應需之手續費。但其數不得超過實在之現金達送費及利息。

(註)此條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七日實行。

(附註) 金匯票即依照兌現紙幣之面額以金值相等之外幣支票或本票爲兌換者。

準備金

第二十八條 發行紙幣之準備。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爲現金或台維森(Dollar)。其中至少應有四分之三爲現金。

(附註) 台維森之定義。包含有銀行紙幣及十四日內到期之匯票。或隨時可以在國外金融中心點之股實銀行。隨時支付外幣之支票等類。

(附註) 現金之定義。包含金條。德國金幣。外國金幣(以一九三二金馬克合一鎊純金計算)之存於中央銀行或寄存於外國中央銀行者。

其餘保證準備。得以貼現票據及支票之合於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充之。

第二十九條 經行務會之議決。其不同意僅有一票時。則可減低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準備金額。此項準備金額低過一星期時。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準備低減稅。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七至四十時。納年稅三釐。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五至三十七時。納年稅五釐。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至三十五時。納年稅八釐。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下時。每低減百分之一。則於八釐年稅外加納一釐。

準備低減期內。銀行貼現率至少爲五釐。且應就原有之貼現率。按照稅率至少增加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除第二十八條之發行準備外。其存款（賠款委員會之存款。不計在內）之準備。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此項準備。得以存於國內外之卽期存款。及其他銀行付款之支票。或三十日內到期之票據。並隨時到期之放款充之。

業務

第二十一條 國家銀行得爲左列之業務。

(一) 買賣生金銀及台維森。

(二) 下列票據之貼現或買賣。

(甲) 純粹之商業票據。於三個月內到期。並附有三個確實之簽字者。

(乙) 支票有三個確實之簽字者。

若附有相當之抵押品者。得免除第三個之簽字。但此項票據。不得超過全部貼現票據百分之三十三。

(二) 甲 三個月內到期之德國國庫券。得爲貼現或買賣。但此項庫券。除德國國家外。尚須有第二確實可靠者。負到期付款之責。

上項之國庫券。無論爲貼現、爲購買或爲依照第三項(庚)之抵押品。其總數不得超過四萬萬馬克以上。並應於每週之營業報告中(參閱報告第三十六條)公布之。且不得用於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爲發行之準備。(參閱發行紙幣項下各條)

(甲)生金銀。

(乙)德國各鐵路公司已經繳足股款之股東、或優先股票。在德國各聯邦監監下之各土地放款銀行、及德國各地產抵押銀公司之債券。(於款額不得超過該項債券市價百分之七十五)德國公地放款社之無記名債券、及以上所述各公司因德國互助公司借款或擔保所發行之債券、亦適用上述之規定。

(丙)德國國家、或邦或市所發行、或所擔保之無記名公債。(一年以內到期者)但此項放款、須由確實可靠之銀行出面承借。其放款額、不得超過該項公債市價百分之七十五。

(丁)外國政府發行之有利公債。及外國鐵路發行之債券由該國政府擔保者。但放款額不得超過該項證券市價百分之五十。

(戊)確實可靠之匯票。但至少比市價應扣除百分之五。

(己)商品之存於德國境內者。但放款額至多不得超過該項商品市價三分之二。

(庚)三個月內到期德國國家所發行之庫券。但應比照該券市價至少扣除百分之五。且須依照上述

(二)甲項之限額。

- (四)因業務上之關係。得代理顧客買賣第三項(丙)之公債。
- (五)代理顧客之收付。
- (六)得代顧客購買證券或生金銀。但須已收全部之價值。其有託爲代售者。亦須先收該項物品之全部。
- (七)收受不付利息之定期或活期存款。
- (八)代理保管一切貴重物品。

第二十二條 國家銀行應依照一三九二馬克折合一鎊純金之規定。收受金條。以該行之紙幣兌換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應將貼現及放款之利率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凡以地產、礦產、油池、或其他股票爲抵押者。除得爲附屬之抵押品外。銀行不得收受爲貼現、或放款。地產及商品等項。除爲營業用所必需或已有之資產外。銀行亦不得爲此項買賣。

銀行得買賣國際匯劃銀行收票并保證其招股。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甲)國家銀行代理政府之一切收付及國內之匯款。

(乙)除(丁)項不計外。銀行得放款於政府。但期限不得過三個月。數額不得過一萬萬馬克。每營業年度終了時。須完全收清之。

(丙)政府得委託國家銀行辦理一切之銀行事務。若政府發行新公債時。則得自由行動。但其大部份。仍應委由國家銀行辦理之。

(丁)國家銀行得放款於政府之郵政及各鐵路機關。但其總額不得過二萬萬馬克。

(戊)國家銀行代理政府辦理一切銀行事務及管理公債事宜。概不得收費。但政府放款。應仍收利息。其優待條件。則由銀行與政府協定之。除照本條例之規定外。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放款於國家或邦或市、或外國。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各國之賠款。應另立特別戶記載之。

第四十五條 國家銀行得免除國內一切之公司稅、所得稅、及其他各商事稅。

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三十七條。關於政府應得分派之盈餘。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六條。關於大總統及推選總裁。

清理項下第三十八條。關於政府及清理。

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國家銀行應依照規定之程式。編製資產負債表。於每週公布之。

國家銀行應以每年之損益計算書、及總決算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附註) 章程規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編製資產負債表。關於一切證券之估價不得超過證券

交易所之當日行市。一切開支僅紙幣製造費一項得分年攤提。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二條 國家銀行享有特權之期限五十年。自一九二四年起。

第三十八條 發行特權期限屆滿時。政府得於一年前通知解散之。或依照規定之條件接收之。

若國家銀行自動清理時。應於相當時期以前。向政府通知之。

▲美國聯合準備制度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三年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歷經修正至一九三二年為止

創設之目的

序言

聯合準備銀行制度。所以謀供給一有伸縮力之通貨、提倡商業票據之重貼現、於國內銀行業建設一更有效之監督。爲此種種目的、創立各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

第二條 凡按照國訂條例所設立之銀行。均應依照該行資本金及公積金百分之六。以現金或金券認購各該區內聯合準備銀行之股份。先繳半數。所餘半數。得由聯合準備銀行隨時續收之。

其依照邦訂條例所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銀行團體及信託公司等。亦得依照相當之規定。爲聯合準備銀

行之會員。

股東於所認股份。無論業經繳足與否。對於銀行之債務。有依照股額另行擔負一份之責。

如銀行所繳股款不敷開辦之用。則可向民衆募集之。各銀行及民衆認購之股。仍不足時。得由政府先行擔任。再募集之。

(附註) 以後事實上政府與民衆之認股爲不必要

凡一區聯合準備銀行之成立。其資本至少不得在美金四百萬元以下。

第五條 聯合準備銀行之股份。以一百元爲一股。其總額之多寡。應視會員銀行資本與公積金之數額爲增減。各會員銀行。應依照各該行資本與公積增加之數。以其百分之六。認購聯合準備銀行之股份。先繳半數。其餘之半數。則隨時續收之。

第六條 如會員銀行之資本有減少或清理時。聯合準備銀行亦應依照條例。變更其資本總額。

純益及公積金

第七條 除去一切開支外之純益。應先提維持平均六釐之股息。其餘額即悉數撥入公積金項下。俟撥至與資本金相等之數量時。其後應仍提存純益百分之十。撥入公積金。其餘悉歸政府。以爲享受特權之稅。

上項由聯合準備銀行純益項下撥歸政府之款項。應由政府用於美國政府紙幣金準備之補充。或國債之減輕。

組織及管理

聯合準備區

第二條 指定全國中之八城或十二城。爲聯合準備銀行之中心區。

各聯合準備銀行之理事部

第四條 理事部處理銀行一切事務。應公正無私。不偏不倚。並應遵照總管部之規定及訓示。以慎重穩健之方針。處理各會員銀行所請求之貼現或借款。及種種通融之事項。

理事部以理事九人組織之。理事或由推選。或由指派。其分配如左。

(甲)理事中之三人。由會員銀行推選之。并代表各會員銀行。

(乙)理事中之三人。就該區之農工業中譽望素著人選中推舉之。

(丙)理事中之三人。由總管理部指派之。以其中之一人爲理事部主席。兼爲聯合準備區之代理。其人選應爲富有銀行經驗之員。

凡參衆兩院議員。不得爲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委員。或各區之理事及職員。

(乙)項之理事。不得爲其他各銀行之董事或其職員。

(丙)項之理事。不得爲其他各銀行之董事或其職員。

(甲)項及(乙)項理事之選舉。由各會員銀行依照規定之程序推選之。

任期均爲三年。

各邦銀行亦得爲會員

第九條 凡按照邦訂條例設立之銀行。須其公積金與資本均合於聯合準備銀行條例之規定。並遵照本條例。與國訂條例之各銀行受同樣之限制。如不得爲本行股票之抵押放款與自行購買。不得退回或減少已收之資本。不得於並無盈餘時而分派股息等。則該銀行亦得爲聯合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邦銀行如其進爲會員銀行。在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其城外分行不得爲會員銀行。

該銀行應將營業情況。陳報聯合準備銀行。須每年三次。倘有遺漏。得科以罰金。

該銀行應隨時受聯合準備銀行或總管理部之檢查。

依照本條例及規章。該銀行於加入會員銀行之後。得繼續享受原有之權利。仍爲省訂條例之銀行。或信託公司。而會員銀行之一切權利。並得享受之。但依照國訂條例銀行之限制。凡每一借款人之總額。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度。倘省訂條例銀行之借款人。有已超過該項限度。而其票據又於聯合準備銀行爲貼現時。則不得享受其會員銀行之權利。

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

第十條 總管理部設委員八人。除以財政部長及金融監理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經參議院之同意。由大總統任命之。但每一準備區。至多祇得占有委員一人。大總統於遴選該項委員時。須注意於全國之金

融業、農業、工業、商業及各區域均有相當之代表。該項被任命之委員。應常川駐部辦公。給以一萬二千元獎金之年俸。任期十年。其中一人爲總裁。主持一切事務。一人爲副總裁。亦均由大總統任命之。財政部長爲總管理部當然主席。

財政部長應就財政部內指定適宜場所。爲總管理部辦公之用。

各委員均應宣誓就職。

總管理部之一切開支。由各聯合準備銀行各依照其資本及公積金比較分攤之。

凡委員可得爲任何會員銀行之職員或董事。或股東。

財政部長、金融監理局長、在任職期內及退職後之二年以內。不得爲任何會員銀行之職員。此條通用於總部之其他委員。

總管理部應備具詳細報告呈送國會。每年一次。

第十一條 總管理部之權限。

(一) 檢查各聯合準備銀行及各會員銀行之帳冊及營業。將各聯合準備銀行資產負債表及其總決算表。於每週公布之。

(二) 規定重貼現之利率。以便甲區之聯合準備銀行。將所貼現之票據。向乙區之聯合準備銀行爲重貼現。

- (三)得於臨時核准任何準備率之減低。但其期間不得過三十日。倘須繼續核准減低時。仍不得過十五日。且須依照所低減之差額徵收遞增之稅率。倘所低減者為發行之準備。更須照下列之辦法徵收之。如聯合準備鈔票(Federal Reserve Note)之金準備。低減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而仍在百分之三十二又二分之一以上時。則依照所缺之金準備額。徵以每年一釐內內之稅。如低減在百分之三十二又二分之一以下。則每低減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以內。即加徵每年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以上之稅。同時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貼現率及利率。亦應依照稅率為同等之增加。
- (四)管理聯合準備鈔票之發行。
- (五)畫全國各地為準備市。及中央準備市以管理之。
- (六)各區聯合準備銀行職員或理事。總管理部得停免其職。
- (七)各區準備銀行對於各項資產之攤提。由總管理部規定之。
- (八)各區準備銀行有違背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時。得停止其營業。或接收清理改組之。
- (九)訂立規章。關於各區代程保管其經手之資產事宜。
- (十)關於各區聯合準備銀行之一切監督事宜。
- (十一)特准國訂條例銀行。得依條例規章之規定。辦理信託公司之一切信託業務。
- (十二)聘請專家或職員事宜。

聯合評議會

第十二條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代表。每年至少應會議四次。其權限僅屬於評議之性質。

銀行之檢查

第二十一條 聯合準備銀行應代表政府檢查各會員銀行。至少每年二次。其邦訂條例各銀行亦得以邦政府之檢查代替之。

得總部及發行專員之許可。對其本區會員作特別檢查。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應檢查各區聯合準備銀行。至少每年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國訂條例之銀行。其資本及公積金已達規定之最低限度時。得依照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條件。設立國外分支行。或投資於經營國外業務之銀行。

經營國外業務之銀行。得依規定之條件組織之。

發行鈔票及準備金

第十六條 聯合準備銀行總部。得隨時發行聯合準備鈔票。經由當地聯合準備發行專員於各區聯合準備銀行。該項鈔票之責任。由美國國家擔負之。各會員銀行。各區聯合準備銀行。對於該項鈔票。均應通行收受。并得為繳納各項公款之用。凡該項鈔票。得於美國國庫兌換金幣。或於聯合準備銀行兌換金幣及其他法幣。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領用該項鈔票者。應繳相當抵押品於區發行專員。其抵押品之性質應如左列。

(一)各種票據及期票。係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而取得者。(參閱業務項下)

(二)匯票已經會員銀行背書並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購入者。(參閱公共市場之業務項下)

(三)金及金券。

惟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以前如聯合準備總部識爲有公共利益之必要時。經總部委員多數可決。得授權於各聯合準備銀行。以政府債款繳與發行專員作爲發鈔準備。領取鈔票。倘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或提前決定將此權中止。則作爲發鈔準備之政府債款應即撤退。此種保證準備不得少於發鈔額。總部得隨時追繳。以穩固發行。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應備有左列之準備。

(一)存款準備。至少應備有現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其他法幣。

(二)發行準備。至少應備有現金百分之四十。(參閱總管理部第十一條(三)項)

凡因領用聯合準備鈔票。繳存於聯合準備發行專員之現金或金券。得計入該項鈔票準備之一部。

凡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於收得他行發行之鈔票後。不得再爲行使。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應存一部分現金於美國之國庫。備鈔票兌現之用。其數量得由財政部長酌定之。除因領用聯合準備鈔票。而存於國庫之現金或金券外。該項寄存國庫之現金。至少須達該行發行數額百

分之五。并得計入法定準備百分之四十之內之一部。區代理亦得將收到之發鈔準備一部存入國庫作爲兌現基金。

聯合準備總管理部對於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所請求領用聯合準備事件。得准許或僅准其請求之一部或拒絕其請求。各區聯合準備銀行對於已經代爲發出之聯合準備鈔票。應依照總管理部之規定。付以利息。但得於該行發行總額內扣除其所存於區代理之現金、或金券計算之。

(附註) 至今尙未見有付息事實。甘末爾教授謂所以如此規定者其意防鈔票有濫發之患也。

聯合準備銀行。得以聯合準備鈔票、金、金券、或其他美國之法幣。存於區代理處。以減少其對於聯合準備紙幣之負債。區代理亦得以寄存之現金、金券、或其他法幣。兌換該管轄內聯合準備各行所代發之聯合準備鈔票。

紙幣對於該發行銀行之資產。有第一優先權。

紙幣之形式與印刷。應由金融監理局長秉承財政部長之指導而規定之。

會員銀行之準備

第十九條 凡屬聯合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均應有款存於聯合準備銀行。其規定如左。

(一) 該會員銀行所在地非準備城或中央準備城者。其所存款額。須爲該行卽期存款百分之七。定期存款百分之三。

(二)該會員銀行所在地爲準備城者。其所存款額。至少須爲該行卽期存款百分之十。定期存款百分之三。

(三)該會員銀行所在地爲中央準備城者。其所存款額至少須爲該行卽期存款百分之十三。定期存款百分之三。

以上所稱存款。凡三十日內支付者爲卽期。三十日以外支付者爲定期。

依照總管理部規章與罰則。各會員銀行得臨時動用上項之額定存款。但動用期內。不得爲新借款或分配股息。

聯合準備銀行之業務

第十三條 (一)得收受會員銀行或政府之存款。或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非會員之銀行亦得收受其存款。但須有相當之結餘數。

(二)各項票據之確由商業農業工業所發生。而經會員銀行爲背書者。得爲貼現。但自貼現之日。至該項票據到期之日。以不逾九十日爲限。(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其他因投資或因證券交易而發生之票據。除公債與庫券外。均不得爲貼現。

(三)票據已經會員銀行爲背書。又係見票卽付。且因基本農產品之轉運所發生。而附有提單。且已過戶者。得爲貼現。或購置之。但收存之期不得逾九十日。

上述之票據。由借款人簽字。經一家銀行爲重貼者。其貼現之總額。按照國民銀行改正法第二千五百節所載。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金總和百分之二十五。

(四)票據業經承兌。於九十日內到期。(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并經會員銀行一家以上之背書者。得爲貼現。如該項承兌之票據。係因農產之交易所發生。并附帶有棧單等文件者。其期限得以六個月爲限。(習慣猶豫期三日。不計在內。)

(五)各會員銀行。得承兌六個月內到期之票據。(習慣猶豫期三日。不計在內。)但以因進口或出口交易而發生者爲限。如因國內之商業而發生者。應附有抵押品。如(四)項之規定。

各會員銀行承兌任何個人或任何商號之票據。其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資本與公積之總額百分之十。若附有抵押品。或附有因承兌而發生之抵押品者。不在此限。但至多亦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之總額百分之五十。其經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特許者。得增至與資本及公積之總額相等。惟若因國內商業而發生之票據。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各聯合準備銀行。得收受會員銀行之期票。爲該行之放款。但期限至多不得逾十五日。其利率由各聯合準備銀行規定之。惟須經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核准。且該項期票。并須附有合於重貼現或購置之票據。若附有美國政府之公債及庫券亦可。

(七)各聯合準備銀行。關於票據之貼現、買賣、或承兌各業務。均須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辦理。

之。

(八)凡在人口五千人以下之城市。各國訂條例銀行。得依照金融監理局之規定。爲保險之代理人。或地產押款之代理人。

(九)各會員銀行。得以匯票之承兌。其匯票係於三個月內到期。(習慣猶豫期間。不計在內。)而由美國本部或屬地之銀行。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所發出。以美國國幣付款者。但一家銀行所承兌該項票據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百分之十。票據而附有相當之抵押品者。不拘此限。但其總額。至多亦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總額百分之五十。

(十)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以期票或匯票等爲貼現。其期票或匯票。須經會員銀行之背書。因基本農業而發生。或以家畜爲擔保者。其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九個月。(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該項票據在六個月內到期者。得以爲聯合準備紙幣之準備。否則必須附有該項擔保品之棧單。或其他之文件。

(十一)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以聯合中間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s) 之期票等爲重點貼現。但該項期票。僅經非會員之省訂條例銀行之背書。或雖得爲會員。而尚未加入之信託公司之背書者。皆不得爲之。

(十二)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規定之限制。買賣聯合中間放款銀行。或全國農業銀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 所發生之債券。

(十三) 聯合準備總管理部對於各聯合準備銀行之投資。於三個月至六個月票據之貼現。及六個月至九個月票據之重貼現。(習慣之猶豫期間。均不計在內。) 得規定限度限制之。

哥氏條例 (Glass-Steagall Act)。

第十節 (甲) 經過聯合準備總部委員五人之同意。聯合準備銀行得對於本區五家以上之會員銀行團體。依其自署本票作放款。但此條於本節(乙)規定外。以該行等無合格票據至聯合準備銀行重貼現時始適用。每一家銀行之負責限度。以其獨家之存款準備對團體銀行總存款準備為比例。但遇有團體銀行不滿五家而其存款負債對本區全會員銀行總存款負債在百分之十以上。則此種放款亦可適用於少數銀行。(意即團體不滿五家) 放款之施行以各銀行之存款分配。以其本票為憑。及以認可之抵押品為擔保。聯合準備銀行依此節條文所辦理之放款。其利率比貼現率高出一釐以上。不得再低。因此種放款而發生之本票。不得作為聯合準備鈔票之保證。

(乙) 聯合準備銀行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以前。如遇有非常緊急情形。某家會員銀行資本不足五百萬元。既無合格之重貼現票據。又不能適用以上(甲)條辦法。則經聯合準備總部委員五人之認可。亦得單對該會員銀行之本票放款。惟須依以下三條辦理。

(1) 本票可附利率須高於當時貼現率一釐以上。不得再低。

(2) 聯合準備銀行得照章指定擔保品。

(3) 此種本票不得作為聯合準備鈔票之保證準備。

外國政府私人合夥公司等項負債均不得作為(甲)(乙)兩節之放款保證品。

公共市場上之業務

第十四條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聯合總管理部之規定為左列業務。

(一) 於國內外公共市場上買賣國內外電匯。經銀行承兌之票據。以及依照本條例得為重貼現之票據。其合於重貼現之票據。得不論已經會員銀行之背書與否。

(二) 於國內外為金幣及生金銀之買賣。及以之為放款。以聯合準備紙幣兌換生金金幣或金券。訂立金幣或生金之借款契約。於必要時。得另加抵押品。

(三) 美國政府公債、或庫券、及省政府、或地方政府、有確實稅收作為基金而期限不逾六個月之期票或庫券之買賣。

(四) 與會員銀行為商業票據或期票之買賣。得不論其已未經會員銀行之背書。

(五) 得規定貼現之利率。但須經聯合總管理部之審查與決定。

(六) 得存款於其他之聯合準備銀行。并得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存款於國外。或指定代理銀行。或分設代理處。或由國外代理處購買商業匯票。但該項匯票至少須有二個簽字。而於九十日內到

期者。(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或收受國外代理銀行之存款。

(七)於聯合準備總管理部認為必要時，得買賣聯合中間放款銀行，及全國農產銀公司所承兌之票據。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十五條 凡一切國庫款項，除銀行紙幣兌現基金，及聯合準備紙幣兌現基金之百分之五外，均得存於各聯合準備銀行。各該行并得辦理國庫一切出納事宜。

第七條 聯合準備銀行，除納地產稅外，其他一切之國稅省稅及地方稅，皆得免除繳納。
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七條。

組織及管理項下(聯合準備總管理部)第十條。又組織及管理項下(銀行之檢查)第二十一條。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項下第十六條。

報告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一)項。關於聯合準備總管理部。

其他各項

第十六條 各聯合準備銀行，對於會員銀行及其他聯合準備銀行存入之支票或匯票，由各該行之存款人付款者，應按照票面金額收受之。其他聯合準備銀行，或會員銀行之存款人之支票或匯票，由各該銀行付款者，由另一聯合準備銀行託收者亦同。

會員銀行對於收款或匯款之實需費用。得向委託人收取之。

會員銀行凡有支票或匯票。託由聯合準備銀行代收者。其應收上項實需費用之數額。由聯合準備總管理部規定之。

第十三條 (1)會員銀行或非會員銀行對於收現之支票匯票得徵收合理之費用。但每百元不得過一角。

第二十六條 一九〇〇年三月四日所通過之條例。規定一切價值之標準。維持美國所鑄造或所發行各種泉幣之平價。以爲償還公款及其他之目的者。該項條例得於本條例適用之。

營業期限

第四條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繼續營業。至國會議決解散時爲止。或因違反條例而致取消其特權時爲止。

(一九二七年修正條例)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聯合準備總管理部第十一條。

(註) 美國聯合準備條例全文見 Willis: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ing Practice 吳宗廉氏譯有單行本全文可參照。

▲智利中央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五年八月之條例

資本

第六條 資本先定總額爲一萬五千萬皮蘇。

但經理事會有八票之同意。並經大總統之核准。得增加資本至二萬萬皮蘇。

第七條 股票以一千皮蘇爲一股。(一九三〇年四月實收股本九〇、八三二、〇〇〇)

第十二條 股票分爲甲乙丙丁四種。其分配股息及清理時分派贖餘財產。所享之權利同。

第十三條 十五條 甲種股份。共二千萬皮蘇。由政府認購之。該項股票之移轉。無庸經國會之同意。

第十七條 十八條 乙種股份。由國民銀行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認購之。所謂國民銀行。係指依據國訂條

例所設立之銀行。而其股份之多數。爲智利人民所有者。

第十九條 二十條 上述各國民銀行。應以各該行已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百分之十。認購乙種股份。爲智利中

央銀行之會員銀行。每年得買賣股份。重行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條 丙種股份。由外商銀行之在智利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認購之。此所稱之外商銀行。

係指外國政府所特許。或經智利政府所特許者。但其大多數之股東。爲非智利國籍之人民。或爲外國公司。

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條 上述在智利營業之外商銀行。應以各該行之已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認購丙

種股份。爲智利中央銀行之會員銀行。其股票之數額。得於每年重行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凡國民銀行及外國之商業銀行。有違背上述之規定者。應即取銷其在智利國境內營業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二十八條 因發行乙種及丙種股份。而增加之資本額得無庸如第六條之規定。經過核准之程

序。

第三十一條 丁種股份。無論何人。均得認購之。但中央銀行應先儘認購十股或十股以內之股額收受之。如甲乙丙三種股份之認購。不足十五萬股（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皮蘇）時。始得收受十股以上之認購者。

純益及公積金

第九十九條 純益之分配如左。

（一）提存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俟提存至等於資本總額之半數時。則減爲提存百分之十。但於任何年度。有理事七人之同意。經大總統之核准。得仍照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上提存之。

公積金與資本總額相等時。得不爲公積金之提存。但經大總統之核准。仍得提存百分之十。

（二）提存百分之五。爲特種行員補助基金。

（三）其餘額應照資本額分配每股八釐之股息。如有一年之股息。不足八釐時。應於以後之年度補足之。

（四）其餘額應以一半爲股息。或存爲股息基金。以備維持股息平均八釐之用。一半撥歸政府。以爲發行特權及其他特權之稅。但股息以分配至一分二釐爲止。

（五）若仍有餘額。應以百分之七十五撥歸政府。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得由理事會之議決。或撥爲股息。或撥存股息基金。或撥爲公積金。

分支行

第三條四條 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國內外各地方。凡分支行之設立與廢止。至少應經理事八人之同意。若於國外設立分行時。應得大總統之核准。

第五條 中央銀行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於智利國境內外設立代理處。或指定銀行代理之。

組織及管理

理事會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理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設董事十人。其任命或選舉之方式如左。

第三十四至三十九條 由政府（甲種股東）選派三人。

由乙種股東（國訂條例各銀行）推選二人。

由丙種股東（外國銀行）推選一人。

由丁種股東（其他零股股東）推選一人。

由全國農業總會及全國工業提倡會公推一人。

由全國硝廠聯合會及全國總商會公推一人。

由全國總工會推選一人。

董事之任期三年。得續選連任。

爲乙丙丁三種股東之選舉時。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除乙丙兩種股東所選出之理事外。其餘被選之董事。均不得爲國會議員。或會員銀行之董事及職員。

第四十條 由銀行推選之理事。凡遇中央銀行討論與各銀行有關係事件時。無投票表決權。於表決時並應退席。

第三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股東。除推選理事外。關於銀行內外一切管理事宜。不得干涉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副總裁及總經理各一人。由理事會選任之。總裁及總經理之選任。至少須有董事七人之同意。

第四十五條 總裁及副總裁之任期爲一年。得連選連任。總經理之任期。由理事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總裁及副總裁得於理事或非理事中選任之。如總裁不兼任理事。則除於票數相同時。可以加入投票外。餘無投票表決權。

第四十七條 總裁及副總裁不得爲國會議員。或兼政府之其他有給職務。或爲會員銀行之董事及經理或行員。亦不得兼任中央銀行分行中之首要職務。或置有其他會員銀行之股份。

分支行之組織

第五十條五十一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各設經理一人。主持行務。分支行經理爲分支行理事會當然主席。分支行理事會。由主席及分支行理事四人組織之。其任免及推選之方式如左。

由中央銀行理事會任命分支行理事二人。其中一人必須爲銀行家。其一人由商人農人或有專門職業之人中選任之。

由大總統任命分支行理事一人。

由當地會員銀行。就其股份之多寡。公推分支行理事一人。

第五十二條 分支行理事（除分支行經理外）之任期爲二年。

發行紙幣

第六十六條 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五十年。

第六十七條 中央銀行紙幣之種類。除不得發行五皮蘇以下之紙幣外。應由理事會七票以上之同意議決。後。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中央銀行紙幣爲無限制的法幣。

第六十九條 中央銀行紙幣應准無論何人。在聖狄愛哥總行。得隨時依銀行所選擇左列方法之一兌換之。

（甲）智利金幣。合於泉幣條例所規定之重量與成色者。

（乙）金條之成色。約爲百分之百。而重量在五百格蘭姆以上者。

（丙）可以在倫敦或紐約信用昭著之銀行支付現金之即期匯票。或三日期之匯票。銀行對於上項所算之匯水。不得超過由聖狄愛哥運往各該地方之運費及利息等項。

第七十條 智利中央銀行已經設有分支行地方。得依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爲兌現。其或當地現金不足時。得以於總行付款之匯票兌換之。

第七十一條 爲避免泉幣市價超過法價起見。中央銀行應依照下列規定。隨時以紙幣兌換之。

(甲)本條例通過後鑄造之智利金幣。並未磨損至一定限制以下者。應按照法定平價兌換之。其他之智利金幣。應按照一皮蘇之鈔票合純金一八三〇五七格蘭姆兌換之。

(乙)重量十足之外國金幣。並相等之紙幣。及存於國外之卽期存款。均應按照一皮蘇之紙幣合純金一八三〇五七格蘭姆兌換。撥入存於倫敦或紐約之法定準備項下。銀行並得收取相當之匯水。但不得超過由各該地方運至聖狄愛哥之運費及利息等項。

第七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能依照規定爲紙幣之兌現時。應即宣告「因停止兌現而破產。」並應即爲清理。

第七十三條 中央銀行之紙幣。對於本行之一切資產負債。有優先分配權。

第七十四至七十八條 關於政府國庫券。(Billetes fiscales)及特種庫券(Vales de tesoreria)之兌現及收回事宜。

(譯者附註) Billetes fiscales 在英文爲 treasury notes。智利之國庫券爲二種。一爲歷來所發之國庫券。另有其兌換基金。一爲政府所發給銀行或人民存金之金券。 Vales de tesoreria 在英文爲 Bonds of the treasury。特種庫券乃以智利政府存款或公債爲擔保品發給各銀行者。

第七十九條 政府應停止發行公債。或其他有類於紙幣發行特種之票據。

準備金

第八十三條 紙幣及存款。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之現金準備如左。

(一) 庫存之金幣及金條。

(二) 寄存於外國各大銀行之金幣及金條。

(三) 在倫敦或紐約各大銀行之即期存款。

第八十五條 現金準備低減至百分之五十以下時。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準備低減稅。

準備金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時。每年納稅三釐。

準備金在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時。每年納稅五釐。

準備金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時。每年納稅一分。

準備金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時。除照納一分之稅率外。每減低百分之一。應增納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第八十六條 準備金低減至百分之五十以下。繼續至一星期以上時。中央銀行所爲貼現及重貼現之利率。

至少應在七釐以下。

第八十七條 中央銀行納準備低減稅時。除貼現及重貼現之利率。應在七釐以上外。並應依照稅率。至少以

稅率之一半加於該項利率。

(附註)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五日法令改正如下。

兩年期內最小限度之金準備由百分之五十減至百分之三十五。關於第八十五條所納稅規定改爲百分之三十五、三十、二十五、二十。

關於第八十七條所載其所適用之金準備百分率改爲三十五。

一九三二年正月七日發鈔存款準備金百分率更爲減少。如該行貼現國庫券時。則準備金可照減。但無論如何不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同時該行得保持貼現庫券(第八十五條所載)中央銀行準備金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二十、十五、十。

業務

第一條 中央銀行之主要業務。爲發行紙幣。及重貼現。

第五十四條 除另有規定者外。中央銀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爲放款及貼現。

(一)不得爲臨時信用放款或透支。

(二)票據貼現及放款等。其期限均不得過九十日。但附有相當之農業品或家畜爲抵押者。得延長至六個月。惟此項票據之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二分之一。

(三)不得購置下列之票據。或爲貼現或放款。

(子) 票據之簽字不足兩個者。但附有相當之抵押品。且交歸銀行管理。其價值並超過放款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代替簽字之一。

有會員銀行一家簽字之匯票。由國外銀行付款。其期限不過九十日者。中央銀行得購買之。但其數額。須依照理事所訂定之各項規章。

(丑) 因購買公司股票或債券及爲其他投機之用而借款之票據。

但其票據曾經會員銀行之背書。而期限不過九十日。並附有著名地產銀行或其他公司之債券。其債券市價。又超過放款額百分之二十五者。中央銀行得爲重貼現。惟該項票據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四分之一。

(寅) 票據之用途。爲長期間之投資或資本。如因購置地產房屋及機器而發生者。

(卯) 以智利政府、市政府、鐵路或其他政府事業之債券爲借款。其總額已超過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二十者。

上項債券之收受。至少須得理事六人之同意。

有理事八人之同意時。其限額得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但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辰) 本行之股票。或票據之以本行紙幣爲擔保者。

(巳) 私人公司之股票及債務。

(附註) 據一九三二年正月七日法令准政府發行兩萬萬皮蘇之國庫券，大總統可直接向該行貼

現或轉經會員銀行貼現。關於此種辦法，凡以前法令所禁限銀行各條，不得引用。

第五十五條 中央銀行得依照上述之限制，對於會員銀行為放款或貼現，得無利以收受會員銀行之定期存款。得與會員銀行為買賣國外匯兌、匯款、代收支票，以及生金之買賣並轉運。

第五十六條 中央銀行得於聖狄愛哥總行及分支行所在地，為各會員銀行交換票據。

第五十七條 中央銀行得對於公衆為下列之業務。

(一) 買賣國內外電匯。

(二) 買賣金幣及生金銀。

(三) 以銀行及進出口業之國外匯票為買賣，或貼現。但期限不得過九十日。至少有兩個以上之頭等簽字。但其附有商品之提單等類文件，價值至少與放款額相等。且貨物在變賣中者，則僅一個簽字亦可。

(四) 以國內匯票及會員銀行承兌之票據為買賣或貼現。其期限不過九十日。且實因商品之生產、或轉運、及銷售所發生者。該項商品之市價，至少須與放款額相等。

(五) 收受無利之即期存款。

(六) 買賣證券或收受之，以為票據之附屬抵押品。但該項票據，須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卯)之規定。該項證券亦須合於該條之記載者。

(附註) 據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日法令所載。該行得與本國或外國締結信用事項。或爲借款。或爲貼現。均應有理事六人之同意。始生勢力。該行並得保存賣出重貼現及保證外幣票據。惟保存九十天以上之票據文件。則須經理事六人之同意。

第五十九條 理事會應隨時規定重貼現及貼現之利率。並得就票據之種類期限之長短分別規定之。全國各分支行應一律辦理。

第六十條 凡會員銀行對於顧客之貼現率。已超過中央銀行對於同樣票據之貼現率在二釐半以上。卽不得以該項票據。於中央銀行爲重貼現。

第六十一條 中央銀行對於下列之地產。得購置或接收之。

(甲) 爲本行營業之用。

(乙) 放款未經收回。以爲增加抵押品之地產。

(丙) 抵償借款。

(丁) 因清理債務。於法庭上或私人場所購買而得。

第六十二條 上述(乙)(丙)(丁)三項之地產。應於三年內爲變賣之處分。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六十三條 中央銀行爲政府各種資金唯一之存款機關。對於政府之存款。無庸給息。

第六十四條 中央銀行爲國庫出納之代理人。並得代理市政府、或其他政治機關、或國營事業之銀行事務。政府之匯款及轉帳。不得收費。

第八十八條 關於中央銀行之特權事項。政府應依照左列之規定遵守之。

(甲)中央銀行得自由販運生金。不受限制。不納稅款。但或國內外發生擾亂時。得由大總統與銀行洽商。暫行停止。

(乙)政府應爲中央銀行代鑄無限額之金幣。其費用由法律另訂之。

(丙)除已經核准公布尙未發行之國庫券外。政府不得發行無論何種之紙幣。

(丁)關於將來有發行信用泉幣(譯者按信用泉幣即輔幣)事項。政府應尊重中央銀行理事會之意。如理事會有七票不爲同意時。即不得增加發行。

(戊)中央銀行繼續兌現期內。政府對於以該銀行紙幣繳納一切款項者。應收受之。

(己)政府所應認購之銀行股份。應列入各該繳股年度之預算案中。

第一百條 除第九十九條(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所規定之特權稅外。中央銀行得免納一切諸稅。但普通之房地產稅之郵電費。仍應照納。

銀行發鈔及所發票據得免納稅。

參閱資本項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關於政府之股份。第六條關於政府并資本之增加。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三十四條及五十條關於理事之政府任命。

監督——報告

第八十九條九十條 中央銀行應按期呈報銀行監理局長。並依照普通銀行法。隨時受其檢查。且應與商業銀行一律繳納檢查費。及普通銀行法所規定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每財政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普通銀行法之規定。編製一切報告表冊。呈送銀行監理局長審核後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中央銀行應於每週依照規定之程式。編製資產負債表。呈送銀行監理局長。

第九十三條 每週報告表冊中。應載明所發行紙幣及卽期存款之現金準備率。並各種票據之貼現率。

(附註) 參閱第四章末之附表

第九十四條 中央銀行於呈報銀行監理局長外。不得爲任何之貼現或放款。如有所變更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九十五條 中央銀行有違背第九十一條至九十四條之規定。或所呈報之數額有不正確時。第一次應科以二萬皮蘇以內之罰金。以後則科以五萬皮蘇以內之罰金。

營業期限

第二條 五十年。

但得由銀行呈請。經國會之通過延長之。

▲蘇俄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一年之條例。見狄氏及糜氏所著之世界各發行銀行。

資本

第三條 開始營業時之資本定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盧布。由國庫於預算案內撥給之。

(附註) 按照當時匯價等於美金一千五百萬元。最後決定之資本係以捷風來斯爲單位。共資本五百萬捷風來斯。(每九四六捷風來斯等於一鎊。)一九二五年增爲一千萬捷風來斯。一九二七年增至二千五百萬捷風來斯。

純益公積金

第四條 公積金由純益項下提存之。其數額無限制。倘本行營業損失有超過公積金之總數時。則應將不足之數列入國家預算案內。由國民財政委員會。(譯者註即財政部。後仿此。)提撥特種款項補足之。

第四十六條 純益之分配如左。

提百分之五十爲公積金。

爲增進或改善本行行員生活之用。得於純益項下提撥款項。其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餘款悉數解交國庫。

組織及管理

第五條 國民財政委員得監督本行一切事務。如指導本行業務之方針。核准本行各種營業之規章。及利息佣金。監督本行業務。核准本行每年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每年各項報告。並資產負債表等項。

理事會

第六條 本行管理之權在理事會。

第七條 理事會主席由國民財政委員呈請國民委員會任命之。

第八條 理事會得指導本行業務。規定利率。並得呈請國民財政委員核准。於國內外設置省區分行、分支行、及代理處。建議一切規章之修訂。與本行內部事務之改進。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開會時日。由主席訂定之。

多數議決之議案。如主席不同意時。得呈由國民財政委員判決之。

分支行

第十二條 本行之省區分行、分支行、及代理處之組織及管理。由國民財政委員會所屬之各當地長官監督之。

放款及貼現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行理事會、各省區分行、及分支行、均設放款及貼現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放款及貼現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其他理事一人、最高經濟會議暨國民農業委

員會之代表各二人。國民財政委員會、國際貿易管理委員會、消費合作總社、全俄農業合作社、統一工業合作社代表各一人。商界實業界代表，由理事會主席聘任。國民財政委員會核准者各若干人。共同組織之。

主席得遴選相當人員為顧問。

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條 省區分行各分支行之放款及貼現委員會。由省區分行及分支行之經理為主席。省區分行之副經理亦得為委員。其他各委員則依前條所述各當地政府機關及合作社之代表各一人任之。主席亦得聘任相當人員若干人為顧問。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財政委員每年應指派委員若干人。審查帳簿。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及省區分行應供給相當之資料於審計委員會。

發行紙幣即準備金

本行依照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法令。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如左。

(一) 國家銀行得發行紙幣。

(二) 紙幣分為一、二、三、五、十、二十五、五十捷風來斯七種。

(三) 發行紙幣至少應有四分之一之現金。或貴重金屬。或穩定之外國貨幣為現金準備。其保證準備。應以易於變售之貨物或短期匯票或其他種證券充之。

(四)紙幣發行之數額。及準備之情形。應於每月公布兩次。

(五)紙幣之兌換現金日期。由政府以特別命令規定之。

(六)紙幣得照票面價值繳納國稅及公款。(如關稅暨鐵路車票等)及其他按照法律應納現金之用。

(七)國家銀行於放款及各項債務之原以紙幣支付者。得仍以紙幣清理之。

(八)國家銀行因國民財政委員會之借款而發行紙幣。其現金準備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其餘得以國

民財政委員會所發行之有利公債。為保證準備。

(九)紙幣得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各證券交易所開列行市。此項紙幣為法定紙幣。得

用於支付國稅或地方稅。

發行事務。應另組發行部監督管理之。該部以本行代表二人。證券交易所國家管理部。及國民財政委員

會所指派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紙幣之準備。應存儲於發行部之庫內。

本行存於國外各銀行之金幣及外幣。均不得作為發行紙幣之準備。

國家得維持其金盧布紙幣之發行權。其發行額於每月一日規定之。但不得超過本行發行之捷風來斯

紙幣之半數。

業務

第二十九條 國家銀行以發展工商業為業務。凡有益於國有工業或合作事業。或私人企業或農業及農民

各種事業之經營者。均得爲有抵押之放款。

其主要之業務如左。

(一) 因改良生產及建設事業之放款。須以借款人所預計之估價及計畫之方針爲依據。經本行之核准爲放款。有抵押品或無抵押品。均可以抵押透支之方式行之。

國民財政委員。對於本行理事會所核准任何借款人之放款。得規定其放款額之最高限度。此項放款如用於國有營業。應以預算案未能規定者爲限。

(二) 卽期放款（抵押透支）須有下列之各項擔保品如堆棧中之貨物、陸運及水運提單。及其他六個月內到期之匯票或期票等以爲抵押。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所抵押物之市價或期票票面所載之金額百分之七十五。

(三) 卽期放款。凡以外國公債、股票、外幣、生金銀、匯票、及國外匯票爲抵押者。至多不得超過該項公債及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價值百分之六十。生金銀則不得超過原有重量法定價值百分之九十。匯票等則不得超過原有價值百分之七十五。并須依照上述第二節之規定。遵照國民財政委員之訓示。

(四) 定期放款。凡以上述第二節第三節之擔保品爲抵押借款者。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餘均照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處理之。

(五) 凡以匯票、或期票爲貼現者。其期限自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六) 凡因收取佣金。代客買賣貨物。其貨物之買賣。須為政府所許可者。并應依照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預收其價值之全部或一部。於交易完結時。立即清結之。

(七) 本行得依照法律所許可。及國民財政委員之規定。為外國證券、或匯票、及貴重金屬之買賣。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三分之一。

(八) 本行得依照上述之規定。以郵遞中之文件作擔保為放款。惟須於各項文件到達時。即清結之。并須預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九) 本行得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境內或國外各地分支行及代理處發行電匯及活支匯款書。

(十) 本行得代理收解匯票、期票、或國外匯票、及棧單、轉運單、其他文件、及貴重物品。惟其代付之款。須在本行預先收訖。

(十一) 本行得收受存款。無論往來存款、或定期、活期之存款。均無限額。

(十二) 本行得代理保管物品。其期限不得逾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電匯、或委託事務、及其他業務上之必要。得與國外之銀行及銀行團體開立往來。並互訂特約之合同。

本行如因委託國外代理人之關係。得於國民財政委員核准後。存置有價物品於代理處為擔保品。

第三十三條 本行得於總行及分支行設立票據交換所。其經費由各會員銀行分任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一條 國家銀行經理國庫之一切出納。

國家銀行爲自給之國營事業。對於國民財政委員會負責。本行爲國民財政委員會之一部。故直接隸屬於國民財政委員。

第三十至三十一條 所有政府機關與國營事業之款項收付。均由本行經理之。概不收取費用。凡政府依照預算之出納。均得由本行辦理之。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二、第二十四至二十七各條。業務項下第二十九條（一）（三）（七）及第三十二條。報告項下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各條。關於國家之詳細權限。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下各項。關於國家之放款。

報告

第四十條 各項定期報告之程式及日期。均由國民財政委員規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行每年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應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至遲不得逾次年之三月。審計委員會於翌年五月以前審核後。本行理事即將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連同審計委員會之審核報告

書及其說明一併呈請國民財政委員核准。並予最後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每年資產負債表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理事會亦須將本行各種業務帳目之定期報告按期發表之。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應依照預算案。概算本行一切開支。呈請國民財政委員核准之。關於增加款項以彌補臨時發生之費用等。其手續皆與上同。

第四十四條 勞工及勞農監察委員（即所謂管理委員）得參加現金存款及財政年度終了時之決算。爲共同之檢查。

附錄三 吾國三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

中央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購入不動產或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積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宜。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業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通常股東總會。
-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招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部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以本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

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年交通銀行修正條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三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爲押抵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五)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六) 信託儲蓄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四年中國銀行修正條例

中國銀行爲我國國際匯劃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五百萬圓，股份數目爲二十五萬（股每股一萬圓）官股五萬股，商股二十萬股，最近財政部爲增厚中國銀行資本起見，決定增加官股二千五百萬圓，以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撥充。該行官股既已增加，原頒中國銀行條例自應加以修正，茲將財政部新頒之中國銀行修正條例照錄於後。

中國銀行修正條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幣五千萬圓，分爲五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三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派，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并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中國銀行董事會議決增加股本至四千萬、官商各半。已呈請照准矣。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訂改 中央銀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

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一般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二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或理事中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由國民政府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 業務方針。
- (二) 兌換券發行總額。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資本之擴充。
- (六) 各項規章之訂立。
-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 總裁提議事項。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賬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買賣生金銀及國外貨幣。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

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七)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
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表。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上海銀行業及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及章程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爲調劑市面金融起見。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定名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事宜。

第二條 上海各銀行無論是否本同業公會會員。均得加入委員會爲委員銀行。但暫以簽定本公約之銀行爲限。

第三條 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辦理保管及評價事宜。

第七條 各銀行之加入委員會爲委員銀行者。應先將左列財產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繳入委員會爲準備財產。

(甲)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乙)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丙)在倫敦或紐約市面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及在國外之存款。

(丁)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戊)其他財產不在前四項範圍之內而經執行委員會許可者。

第八條 委員銀行認識準備財產後。應照其認繳額負隨時十足繳存之責。

第九條 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由委員銀行於繳存時認定一種或兩種。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經委員會之同意。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保管委員組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評價委員組估計價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按照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分別填給保管收據。

第十四條 委員會填給保管收據後。按照評價委員組估價七折發給下列三種單證。

(一)公單四成。

(二)公庫證二成。

(三)抵押證四成。

前項抵押證之成數。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改換公單公庫證。

第十五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爲記名式。

第十六條 公單經委員銀行發行後。得代替現金在市面流通。公單持有人如欲兌現。得隨時向委員會照兌。

再由委員會向領用公單銀行兌現。公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委員銀行需用現款時。得以其所執公單向委員會拆借現金。其拆放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之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鈔票。上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

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委員銀行以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爲領用各項單證之擔保。

第二十三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經委員會通知而不履行本公約

第八條規定之責任時。委員會得將是項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之準備財產。照市變價以抵償其所領之各項單證。有餘交還該行。不足時仍得催繳。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經理副經理由執行委員會延聘。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補助經理。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應在拆放利息項下扣息一釐。充作委員會之經費。如有不足由委員會另行籌補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因辦理拆放事宜。所得純益。應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別攤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應依據本公約訂定章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得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三十條 本公約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第二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簽定施行正本一份。由委員會保管副本二十六份。由委員銀行各執一份存照。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單簡章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銀行。(以下簡稱委員銀行)依公約規定照所繳存於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財產百分之二十八。向委員會領取公單。

得爲公單發行人。

第二條 公單爲見票即付。委員會爲付款人。

第三條 公單付款基金由委員會準備之。

第四條 公單以上海規元銀爲單位。分五百兩、一千兩、一萬兩、十萬兩四種。

第五條 公單由委員會規定一定之格式印行之。

第六條 公單應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及發行年月日。由發行銀行簽名。並由委員會副簽。

第七條 委員會爲公單之付款後。得卽向原發行銀行收同數之現金。同時應另發新公單。

第八條 公單之背書。準用中華民國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除第三十二條外之規定。（參閱附註）

第九條 公單持有人得以公單照票面金額。向任何委員銀行清償債務。或作爲存款。或爲其他之付款。

第十條 公單持有人喪失公單時。應卽通知委員會止付。並應登報掛失。如三個月內無糾葛發生。得向委員會提供擔保。或覓具相當保證人。請求公單金額之支付。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得以所領公單爲抵押品。向委員會十足拆款。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按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在各種票據中惟於匯票用之。其條文如左。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公 單 式 樣

上 海 銀 行 業 同 業 公 會
聯 合 準 備 委 員 會

公 單

字 第 號
憑 票 即 付

計 規 元 銀 壹 萬 兩 整

此 向 上 海

上 海 銀 行 業 同 業 公 會 聯 合 準 備 委 員 會 照 付

發 單 銀 行 簽 名

上 海 聯 合 準 備 委 員 會 副 簽 經 理 主 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上海銀行業及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及章程

公庫證式樣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公庫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常務委員	計 準 備 財 產 估 值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字第 銀行存照 號
---------------------	------------	---	-----------------

中央銀行論

一六六

(一)此項公庫證按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之規定發行之得為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二)此項公庫證轉讓時應由抬頭銀行背書。

樣式證押抵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抵押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準備財產估値

字第 號

銀行存照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常務委員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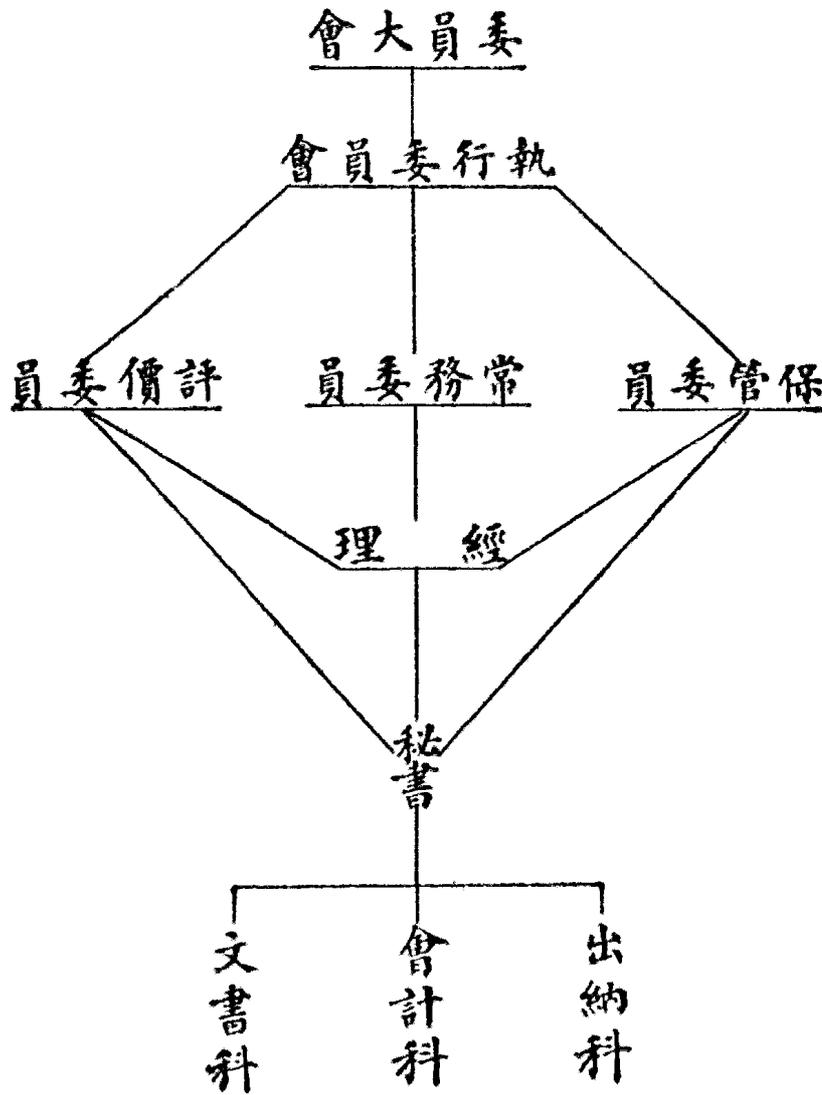
- (一)此項抵押證按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之規定發行之得為會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 (二)此項抵押證轉讓應由抬頭銀行背書。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拆放章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組織系統

中央銀行論



第一條 委員會拆放事宜應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拆放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三條 委員會拆放事宜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銀行得以公單向委員會十足拆借現金。

第五條 委員會拆放現金。應就各委員銀行訂借之數。按成分攤。通知認貸銀行照數撥付。

第六條 委員會拆放現金。應逐日結算。拆放利息。由常務委員會隨市議定之。

第七條 拆放期間定爲一日。

第八條 拆放利息每一個月結算一次。除由委員會依照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扣息一釐外。悉數攤交各認貸銀行。

第九條 商做拆放時間爲每日下午二時爲止。其地點在委員會辦事處。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準備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章程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行延請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其保管地點由本組徵求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定之。

第四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非經常務委員會之書面通知。不得發還或抽換。

第五條 本組收到委員銀行繳入準備財產。應開具正副保管收據四聯。載明準備財產名稱數量。以正聯一份送交原繳銀行收執。以副聯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登記及評價委員組評估價值。其餘副聯一份留本組存查。

第六條 本組對於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如遇評價委員組函請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時。應予調取。

第七條 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第八條 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準備財產評價委員組章程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延請專家擔任之。

(甲) 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乙) 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丙) 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丁)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戊)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但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延請其他專家會同本組辦理評價事宜。

第三條 本組根據保管委員組送來之保管收據副聯評估價值後。應開具正副估價單四份。以正本一份送交原繳銀行。以副本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及保管委員組。其餘副本一份留本組存查。

第四條 本組對於估價之準備財產。如認爲有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之必要時。得向保管委員組調取之。

第五條 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時。本組應即通知保管委員組及常務委員會。依據公約第二十三條辦理之。

第六條 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上漲時。原繳銀行得申請重行估價。經常務委員會核准後由本組重估之。

第七條 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第八條 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領取聯合準備委員會單證申請書

立申請書

銀行茲遵照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之規定將財產繳存

貴委員會為準備財產並願遵守本申請書左列條款領取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即請
查照填給保管收據並按估值七折照發單證為荷此致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同業公會

送上準備財產另詳清單

品類	件數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

繳存準備財產及領取單證條款

第一條 申請人茲切實聲明。其所繳準備財產均為申請人之所有物。如日後發生任何糾葛而使。

貴委員會受有損失時。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並補充其他準備財產或繳回單證。

第二條 申請人對於所繳準備財產內。所有應行過戶之件。茲已背書過戶於 貴委員會名下。其過戶費用歸申請人負擔。

第三條 所繳準備財產如有敗壞或價格低落之虞時。經 貴委員會之通知。應由申請人增繳其他準備財產或繳回單證。

第四條 所繳準備財產之應保險者。應由申請人保險足額。以 貴委員會為該保險之受益人。準備財產如遇減損或滅失時。無論其保險情形如何。申請人應仍就領取單證之數完全負責。

第五條 申請人如經 貴委員會通知繳還單證而仍不繳還。或準備財產有敗壞之虞或其價格低落而不增繳其他相當之準備財產時。貴委員會得不經通知。逕將準備財產以拍賣或其他方法處分之。以所得抵償單證。申請人不得異議。若變賣所得不足抵償。申請人仍負全責。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保管收據

今收到

銀行繳來下開準備財產

此據不得轉讓

品類	件數	附註

上開準備財產已由委員會如數保管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同業公會

常務委員

經理

認貸^{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合同第 號

立合同人^{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今因委員會商由銀行認貸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
放基金經雙方同意訂定左列條件以資遵守

銀(以下簡稱銀行)

一 銀行認貸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規元銀

兩

正自本合同成立日起開立透支戶照透支辦法辦理之憑委員會之專用支票付款

二 前條之認貸額每六個月得改訂一次另立合同

三 委員會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支款其用途以應付公單及拆放爲限

四 委員會得隨時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支款銀行應即時照付

五 委員會每日公付單款及拆放款項總數應照銀行及其他各銀行認貸額在認貸總額內所占成數逐日按成分攤

六 委員會每日收回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應準用前條規定辦法分別攤還之

七 委員會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所支款項以原公單發行銀行繳存委員會領用公單部份之準備財產按照委員會原公單付款或拆放款項攤派與銀行之成數爲擔保

八 銀行遇委員會因公單付款或拆放款項不能收回致不能清償其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所支款項時得商由委員會處分前條所規定作爲擔保之財產以清償之

九 委員會就各銀行認貸額內支款拆放所得利息應按月結算除照公約扣息一釐外餘款應照各認貸銀行承貸總數按成分攤與銀行及其他認貸銀行

十 委員會及銀行間任何一方有違背本合同條件而致對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 本合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取消或修改

十二 本合同共繕兩份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銀行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發起。經上海各銀行依照協定之公約組織成立。凡加入本委員會之銀行。均爲委員銀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款項等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存續期限爲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五條 委員銀行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日。認定金額。備繳估價相當之準備財產。認定後負隨時繳足之責任。

第六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 一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 二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 三 在倫敦或紐約市場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
 - 四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 五 他種財產經本委員會許可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委員銀行於認繳時得認定一種或兩種。
- 第八條 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本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本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 第九條 委員銀行經本委員會之許可。得將其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改爲基本準備財產額。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認繳總額減少時。得由委員銀行增認之。
-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委員會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不補足。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以抵償其所領單證。有餘交還原繳委員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通知委員銀行履行第五條規定之責任後。倘尚未履行時。得照財產不足數額將原給

單證按成收回。履行後再行發給。

第十四條 委員銀行對於本委員會經付公單及以公庫證。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或以抵押證向他銀行借款。而延不履行其債務時。即為違背公約。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代為按成清償。有餘交還原繳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五條 委員銀行於本委員會為第十二條及十四條之處分後。仍負第五條規定之責任。

第三章 單證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收受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應按照估價百分之七十。發給左列單證。

- 一 公單 四成。
- 二 公庫證 二成。
- 三 抵押證 四成。

但抵押證之成數。得由本委員會改換公單公庫證。

第十七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為記名式。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公單簡章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為發行銀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此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

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爲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依左列方法。準備應付公單基金。

- 一 收受委員銀行託放款項。
- 二 商由委員銀行認貸款項。
- 三 向其他銀行或銀團借入款項。
- 四 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其他準備方法所收入之款項。

第四章 拆放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收受委員銀行所領公單。以現金拆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得代委員銀行以現金拆放與其他委員銀行。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代委員銀行拆放現金時。應填給代放憑證。並將收入公單代爲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拆放期間以一日爲限。

第二十七條 拆放利息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付出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其基金爲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者。應每日照各委員銀

行託放或認貸額在託放總額。或認貸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分攤之。收回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款項拆放。所得利息除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扣息外。其餘數應按額攤派與託放或認貸委員銀行。

第五章 組織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由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常務委員應日常到會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會議時。均以主席爲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保管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聘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評價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評價委員至多二十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各聘專家擔任之。

- 一 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二 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三 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四 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五 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另聘專家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三十五條 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之。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及會計出納文書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應議決左列事項。

- 一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減少或取銷。
- 二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改為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

三 本章程第六條第五項準備財產之種類。

四 準備財產之處分。

五 發給抵押證成數之更換。

六 應付公單及放拆基金之準備。

七 決算報告之審核。

八 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

九 各項規則之審訂。

十 主席交議事項。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或委託所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爲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由委員會保存之。

第七章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

集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於認爲必要時或因委員銀行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隨時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委員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一人爲大會代表。

第四十五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非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十六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本委員會變更本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四分

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在拆放所得利息項下扣息一釐。爲本會經費。如有不足。由執行委員提出籌補方案。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分認之。

第九章 決算

第五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編具左列報告。由執行委員會提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業務報告書。

第五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派與委員銀行。但本會得在純益項下儘先酌提公積金。備抵損失。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爲全體同業鞏固基礎調劑金融。特設公庫。辦理聯合準備事宜。定名曰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第二條 本準備庫由同業合組。凡本公會會員。皆得爲本準備庫之基本會員。元字同行有願加入者。亦得稱爲會員。

第三條 本準備庫爲永久存續機關。基本會員及會員。非至歇業時。不得中途退出。

第四條 本準備庫不得對外營業。

第五條 本準備庫對外用當地新聞紙爲公告方法。對內用公函通告。

第二章 準備財產及現金

第六條 本準備庫準備財產及現金之數額。規定如左。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

- 一 財產貳千柒百萬元 基本會員至少須繳存估價銀元叁拾萬元以上。會員減半繳納。多則聽便。
- 二 現金叁百萬元 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其分繳數額另行規定。

第七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 甲 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
- 乙 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
- 丙 現金幣或現金條。
- 丁 現寶大條或銀元。

第八條 本準備庫對於準備財產。如價格有升降時。得隨時通知增減之。

第九條 準備財產得由繳存者隨時以相當估價之財產掉換之。但不得少於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章 保管收據

第十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及現金。應即時掣給保管收條。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本準備庫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 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銀兩及銀元事項。
 - 二 辦理同業存放事項。
 - 三 辦理同業貼現事項。
 - 四 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帳事項。
 - 五 辦理同業公領兌換券事項。
 - 六 辦理同業應行設施事項。
- 第十二條 基本會員及會員得在本準備庫各開往來戶。以備左列二項任務上之收付登記。
- 一 銀行收解 收解有多則存入。不敷則透支。其透支數額及利率另訂之。
 - 二 票據交換 同上款辦理。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準備庫以基本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第十四條 本準備庫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本公會現任委員兼任。遇本公會委員改選更替時。本準備庫之委員同時交替之。

第十五條 本準備庫設常務委員五人。以本公會現任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準備庫設主席一人。以本公會現任主席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準備庫設檢查委員三人。由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執行委員不得兼任。

第十八條 本準備庫設經理一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一切任務。

第十九條 本準備庫辦事分會計出納文書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對於準備財產及現金之徵集估價保管處分事宜。
- 二 關於基本會員及會員之設計事宜。
- 三 本準備庫各項規則之審訂事宜。
- 四 作成預算決算事宜。
- 五 監察本準備庫一切任務事宜。
- 六 檢查本準備庫一切帳單簿據事宜。

七 盤點準備財產及現金事宜。

八 審定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七章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各舉行常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執

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開會。得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須有基本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二十七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決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準備庫每屆六月末日十二月末日。各辦理決算一次。編製左列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準備財產及現金報告。

五 本準備庫任務之統計。

第九章 檢查

第三十一條 本準備庫每屆決算後。由檢查委員查核一切帳目及財產現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準備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執行委員會修改。候提交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附錄五 中央銀行簡史

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成立，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撥資二千萬元，享有經理國庫、發行兌換券、鑄造及發行國幣、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等特權。最高機關為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會為議決機關，而監事會為監督機關。行政元首為總裁及副總裁。總裁及副總裁為當然理事，且為理事會主席。內部組織原分業務、發行兩局，民國廿一年曾將業務局之關金匯兌科，改為獨立之匯兌局。民廿三年元旦，將業務局之國庫科改為國庫局，而匯兌局仍合併於業務局為匯兌科，仍為三局。民國廿四年八月一日另撥資一千萬元成立中央信託局，係特立機關不與三局并列。更有三處曰祕書處、曰稽核處、曰經濟研究處。分支行處之設立，至今有四十餘處。民國十七年計有南京下關。民國十八年計有徐州、蕪湖、蚌埠、漢口、福州、南昌、杭州、九江、濟南、青島、紹興。民國廿年計有天津、鎮江、鄭州、揚州、北平。民國廿一年計有洛陽、廈門。民國廿二年計有新浦、寧波、石家莊、開封、蘭州。民國廿三年計有衢州、安慶、牯嶺、三都、漳州、泉州、南城、吉安、延平。民國廿四年計有重慶、西安、長沙、貴陽、武昌、成都、萬縣、浦城等。發行之推廣及其他資產負債均詳次頁兩表。其他法律規定詳見本書一五一頁中央銀行法，可參照。

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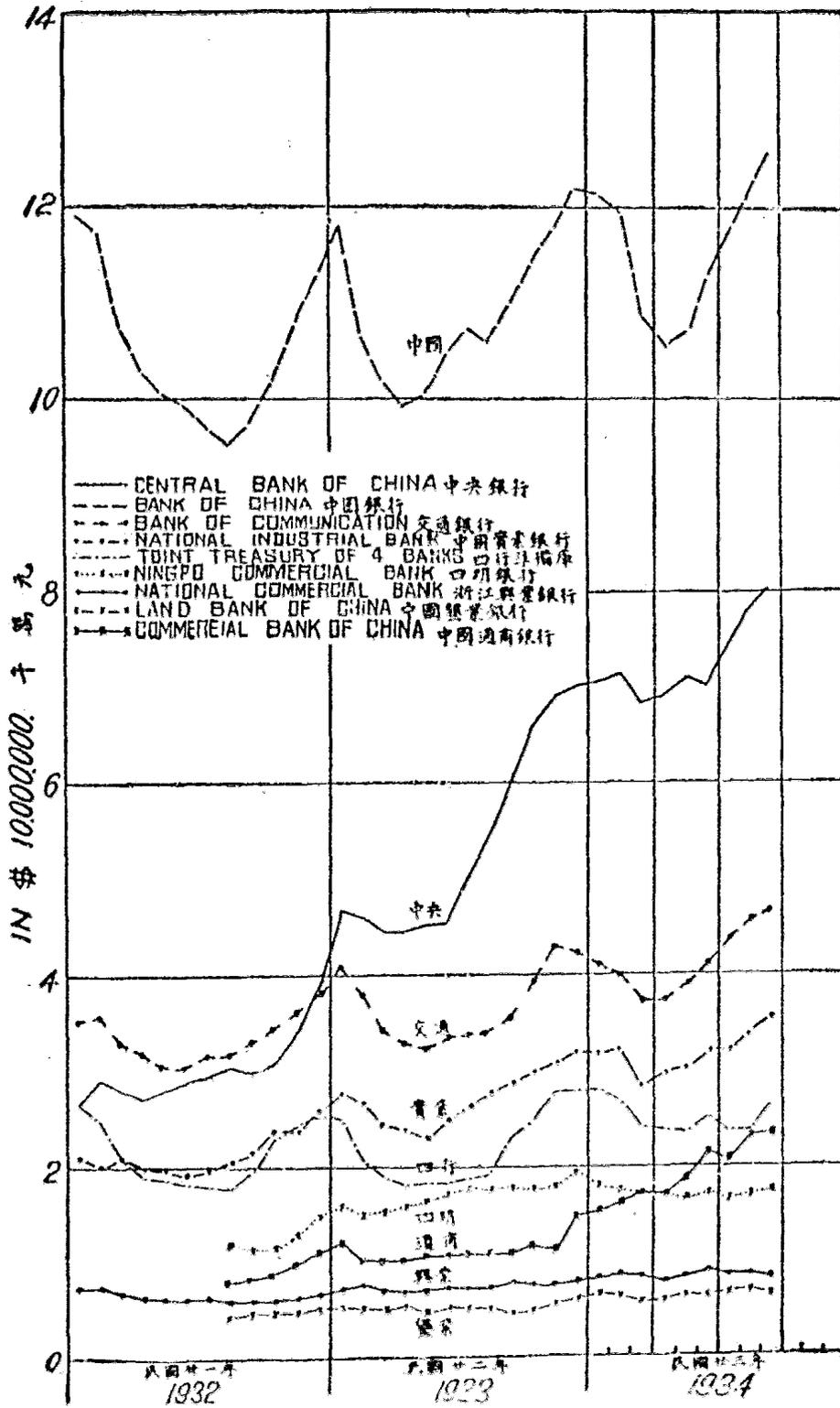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較表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 (單位元)

年 份	現 金	各項放款	發行兌換 券準備金	有 價 證 券	營業用房屋器具	其他資產	總 計
民國十七年 1928	7,963,242	14,814,483	11,712,923	9,990,000	2,037,215	952,933	47,470,796
民國十八年 1929	14,398,413	38,917,124	15,379,862	8,501,281	3,310,535	11,362,579	86,869,794
民國十九年 1930	15,172,137	70,071,033	22,689,228	755,290	3,319,229	12,349,328	124,336,245
民國二十年 1931	15,772,652	96,676,259	25,173,349	480	3,573,139	4,135,941	145,331,820
民國二十一年 1932	38,971,563	148,102,815	39,995,360	330,460	5,004,099	10,882,646	249,186,943
民國二十二年 1933	64,609,559	139,942,485	71,063,301	226,865	5,497,597	22,221,372	368,561,179
民國二十三年 1934	52,618,411	141,637,013	86,048,617	155,414,119	13,492,576	29,029,509	478,240,245

負 債 類 (單位元)

年 份	實收資本	公積金及 盈餘積存	各 項 存 款	發行兌換券	其 他 負 債	本年純益	總 計
民國十七年 1928	20,000,000	13,410,468	11,712,923	108,045	239,360	47,470,796
民國十八年 1929	20,000,000	239,560	39,984,707	15,379,862	9,812,542	1,453,323	86,869,794
民國十九年 1930	20,000,000	1,352,231	66,042,175	22,669,228	11,546,269	2,726,342	124,336,245
民國二十年 1931	20,000,000	3,496,456	89,750,920	25,173,349	2,040,691	4,870,404	145,331,820
民國二十一年 1932	20,000,000	7,405,559	153,981,388	39,995,300	15,942,703	11,961,933	249,266,943
民國二十二年 1933	20,000,000	15,847,223	227,154,808	71,063,301	16,761,602	10,734,245	368,561,179
民國二十三年 1934	100,000,000	3,698,535	249,485,830	86,048,617	24,185,758	14,821,505	478,240,245

上海各銀行發行鈔券數量



中央銀行論

各銀行發行鈔券總數目表 (一)

月 份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上海中國 實業銀行	上海中國 農工銀行
1931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一月	33,616,924	127,799,932	40,250,969	19,033,461	—
十二月	24,773,349	123,493,568	38,000,769	19,957,661	—
1932					
一 月	23,658,418	119,115,590	35,306,669	21,252,061	—
二 月	29,232,228	117,320,155	35,717,169	20,076,326	—
三 月	27,963,687	107,573,528	33,128,169	21,160,373	—
四 月	27,225,024	103,122,332	31,993,269	19,831,963	—
五 月	27,962,206	100,572,541	30,695,569	19,789,013	—
六 月	29,092,376	99,453,566	30,480,359	19,383,513	—
七 月	29,529,534	97,412,728	31,705,796	19,795,513	—
八 月	30,435,937	95,347,171	31,885,069	20,770,013	—
九 月	30,162,192	97,469,137	33,031,769	21,608,851	—
十月	30,925,618	101,921,579	34,551,269	23,935,651	—
十一月	34,480,996	107,947,274	36,367,269	23,874,601	—
十二月	39,145,369	112,872,274	38,453,069	25,874,601	—
1933					
一 月	46,710,925	118,218,805	40,914,369	27,927,501	—
二 月	46,039,639	106,945,445	38,222,869	26,704,551	—
三 月	44,414,521	101,910,599	34,325,769	24,693,401	—
四 月	44,685,919	99,418,035	33,140,969	23,922,561	—
五 月	45,357,866	100,528,217	32,697,769	23,240,261	—
六 月	45,533,179	104,737,183	33,459,269	25,138,661	—
七 月	50,256,879	107,364,471	33,899,169	26,437,861	—
八 月	54,623,994	106,128,958	33,985,969	27,847,761	—
九 月	60,481,539	109,773,165	35,611,369	28,953,761	—
十月	66,144,168	113,932,092	39,631,269	30,139,611	—
十一月	69,119,130	117,624,424	43,086,969	30,789,091	—
十二月	70,271,542	121,878,855	42,702,869	32,110,391	—
1934					
一 月	70,440,275	121,431,561	40,966,069	32,069,091	—
二 月	71,298,922	119,512,931	40,247,569	32,276,892	—
三 月	68,368,222	108,714,576	37,332,869	28,287,212	—
四 月	66,319,270	105,597,792	37,572,469	29,880,462	—
五 月	71,101,020	107,183,182	39,028,669	30,274,663	5,469,982
六 月	70,844,349	112,418,585	41,022,731	32,059,163	5,700,882
七 月	74,440,293	117,871,801	43,684,731	32,063,163	5,876,762
八 月	77,841,337	121,556,006	45,543,231	33,767,613	5,972,562
九 月	80,216,875	125,954,349	46,464,131	35,242,613	6,204,562

附錄五 中央銀行簡史

一九三

各銀行發行鈔券總數目表 (二)

月 份	上海中國 墾業銀行	上海浙江 興業銀行	鹽業 金城 中南 大陸 四行 準備		上海四明銀行	中 央 銀 行 論
			上 海	天 津		
1931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一月	—	7,220,058	28,710,952	6,812,800	—	
十二月	—	7,224,042	28,914,852	6,781,300	—	
1932						
一 月	—	7,331,703	26,505,652	7,078,900	—	
二 月	—	7,412,303	24,932,352	6,456,900	—	
三 月	—	6,810,303	21,136,257	6,436,400	—	
四 月	—	6,316,303	19,212,457	5,981,400	—	
五 月	—	6,212,303	18,845,057	5,474,400	—	
六 月	—	6,023,892	18,322,857	5,249,400	—	
七 月	—	6,206,547	18,010,557	5,379,400	—	
八 月	4,475,000	6,106,947	17,827,757	5,339,400	11,903,500	
九 月	4,795,000	5,974,947	19,676,157	5,314,400	11,533,400	
十 月	4,825,000	6,028,946	23,087,757	5,863,300	11,596,400	
十一月	4,885,000	6,336,946	24,694,257	5,636,300	21,917,700	
十二月	5,183,000	6,580,946	25,526,557	6,871,300	51,094,600	
1933						
一 月	5,221,000	7,213,916.5	25,217,107	8,466,300	15,933,100	
二 月	5,159,000	7,548,916.5	20,528,537	6,626,300	15,020,100	
三 月	5,059,000	6,860,916.5	19,013,237	6,166,300	15,215,800	
四 月	5,299,000	6,758,416.5	18,374,737	6,236,300	16,019,500	
五 月	4,779,000	6,978,416.5	18,624,837	7,186,300	16,418,400	
六 月	5,139,000	7,016,916.5	18,674,337	6,616,300	17,327,700	
七 月	5,140,000	7,136,916.5	19,066,237	6,611,300	17,888,400	
八 月	5,010,000	7,196,916.5	19,662,037	6,486,300	17,579,000	
九 月	—	7,496,916.5	23,270,037	7,171,300	17,733,700	
十 月	4,817,000	7,307,716.5	25,196,437	7,126,300	17,690,800	
十一月	5,342,000	7,277,916.5	27,940,837	7,596,300	17,816,200	
十二月	5,707,000	7,900,916.5	28,079,337	14,813,600	19,497,600	
1934						
一 月	6,445,000	8,390,871.5	28,213,937	15,343,300	18,010,800	
二 月	6,312,000	8,540,871.5	26,781,537	16,366,900	17,602,100	
三 月	5,975,000	8,574,861.5	24,329,237	17,254,900	17,317,400	
四 月	6,103,000	7,795,838.0	23,941,387	17,249,100	17,125,000	
五 月	6,818,000	8,319,838.0	23,476,687	18,482,100	16,418,300	
六 月	6,811,000	8,882,838.0	25,054,887	21,688,000	17,083,600	
七 月	6,712,000	8,612,838.0	23,435,387	20,427,000	16,504,200	
八 月	6,958,000	8,555,838.0	23,744,787	23,116,400	16,846,400	
九 月	6,420,000	8,310,838.0	26,742,087	23,255,900	17,315,300	

附錄六 介紹參考書(附短評)

中文書籍

- (1) 陳清華先生譯中央銀行概論，係根據 Kisch & Elkin: Central Banks 原本。
- (2) 陳行先生著中央銀行之原則，係根據 Harvey: Central Banks 原本。
- (3) 龍永貞先生譯論中國中央銀行，係日本某家演講，載日本朝日新聞，祇評論中央銀行。
- (4) 孫祖蔭先生著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小本極簡略。
- (5) 梁鉅文先生著中央銀行制度概論，大東書局出版。其中錯誤處甚多，讀時須注意。
- (6) 馬寅初先生著我國銀行制度問題，係一短文，見經濟學社刊物。
- (7) 吳其祥先生著中國銀行制度，書中亦曾引申外國制度，論及中央銀行，惟該書第十四頁中謂「全國銀行界有如羣龍無首……實不足以言制度」，不啻自動打消命題。

西文書籍

- (1) C. H. Kisch & Elkin: Central Banks 係 Macmillan & Co., London 出版。1928 年初版。最近增訂版本為 1932。增刪之處甚多。該書長處，在於收集二十九國中央銀行條例，故估書之

大部構成法典形式，足值參考。惟嫌該書於中央銀行之發展，未能於歷史推求，且於市場之運用及清算等問題均未能詳加討論。宜乎陳清華先生譯為概論也。

- (2) A. C. Co Nut: A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對於各國銀行史均加以精當的描寫，足以補上書之短。1927年新版，加添歐洲戰後之銀行一章。
- (3) Sir E. Harvey: Central Banks. 書雖小，而於中央銀行之原則闡明無遺，為忙碌之銀行家所應讀。
- (4) G. Cassel: Functions of Central Banks 係一篇文章，力持以銀行政策平穩物價說。詳見 Lloyds Bank Monthly Review March, 1930。
- (5) Prof. Gregory: The Theory of Central Banking. 極申銀行政策平穩物價之難點。詳見同刊五月份。
- (6) A. C. Davidson: Central Reserve Banking 書中論中央準備銀行之原素，并指責澳洲國家銀行之缺點。
- (7) Gregory: Central Bank Policy 見南非洲銀行雜誌 Oct. 1929。
- (8) A. B. Hill: Central Banks 論中央銀行之作用，見南非洲銀行雜誌 Oct. 1926。
- (9) G. W. Dowrie: American Monetary & Banking Policies. 第五論中央銀行之職分。

- (10) R. G. Hawtrev: *The Art of Central Banking*, 1932. 著者除仍申明其所得說外，於倫敦貼現市場頗多闡明。
- (11) W. R. Burgess: *The Reserve Banks and Money Market*, 1927. 著者爲紐約聯合準備銀行副行長，故著筆不空汎，其論英美金融市場之不同，又爲開門見山筆法，誠傑作也。
- (12) K. Mackenze: *The Banking Systems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Germany and U. S. A.*, 1932. 書小精粹易讀。
- (13) Willis & Beckhart: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1932. 書中係集十六家之作，共十六國。材料豐富，惟無美國，因總編輯人 Willis 爲美國人故也。
- (14) F. Lavington: *The English Capital Market*, 1929. 書中論英國銀行制度特詳。
- (15) 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1926. *Report and Evidence*. 報告書中包有對印度準備銀行之建議，名家如英格蘭銀行行長及紐約聯合準備銀行行長均有對策陳說，材料豐富之極。
- (16) T. E. Gregory: *The Practical Work of Federal Reserve System in U. S. A.* 係對倫敦銀行學會講稿，批評準備銀行制度，痛快淋漓。
- (17) R. H. Inglis Palgrave: *Bank Rate and Money Market in England, France,*

Germany, Holland and Belgium, 1844—1900. 此傑作爲比較的研究，惜已絕版。

(18) M. H. de Kock: The Functions and Operations of Central Bank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outh Africa. 書中多引申英美銀行政策，并論南非之缺點。

(19) Cheminot: Colonial and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1931. 書中除論英國各殖民地外，并及英德法美四國，惜稍簡略，然易於狷讀。

(20) Mathews: The Banker's Clearing House, 1921 Pitman. 專講英國清算制度，此種組織極少變化，故年代稍久，不因之失價值。

(21) K. Dierscke und F. Muller: Die Noten Banken Der Welt. 德文書兩大卷，可譯爲世界發鈔銀行分論，德文書中巨品也。Kisch: Central Banks 多取材於此。

(22) League of Nations: Memorandum on Currency and Finance, 1913—1925.

(2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urrency and Bank of England Issue, 1925.

(24) Banking Commission (Irish Free State) First Interim Report on Banking and Currency, 1926.

(25) U. S.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 1910 年發表，雖年代較久，仍不失爲巨品。中國浙興兩行皆有存書，惜非完璧。

- (26) Stabilization: Hearings Before The Committee Banking and Currency,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70th Congress, 1st Session on H. R. 1, 1906.
- (27) Report on The Resumption of gold Payments by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E. W. Kemmerer and G. Vissering)
- (2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Brussels, 1920, Geneva, 1922.
- (29) H. P. Willis & Steiner: Federal Reserve Banking Practice, 1926. 書計千餘頁，聯
合準備制最爲精詳，不易猝讀，作爲參考翻閱則可。
- (30) Iven Wright. Readings in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Principles, 1926.
- (31) A History of Banking in all Leading Nations. 係美國 The Journ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Bulletin 出版四大部，較 Conant 書猶詳。年代稍久（1896）業已絕版。
- (32) Salomon Fink The Germany: Reichsbank and Econ. Germany, 1930.
- (33) Bagehot: Lombard Street. 卷名著。
- (34) Legislation on Gold. 國聯出版，詳列各國中央銀行金準備條文。
- (35) League of Nations: Monetary and Central Bank Laws 詳列各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大學叢書
(教本)

中央銀行論一冊

(35581精)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崔

曉

岑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鄭光昭)

五〇六一上

